

就我的印象中，目前比較大的漁港都做得差不多了，祇有山水這個船較多的地方還沒有做。現在我們所做的是第一漁港第一期工程，下年度是第二期工程，六十三年度是在順漁港工程，山水漁港一定要在六十四年度以後才能做。因為受經費的限制，雖然漁業局補助二百萬元，我們縣府配合六十萬元，一年有二百六十萬元的經費要做，但是我們要按照計劃來做。據我的估價，山水漁港可能要在六十四年度才能做。

參議員編口：

如果六十四年度可以做，即從現在開始我們可以籌募配合款，就怕六十四年度不能做，而配合款收了以後，反而會引起村民的埋怨，所以，希望縣長能夠訂一個目標，按照計劃來做。

答：

剛才我已經講過，目前船比較多的地方都做得差不多了，剩下來的就是山水，而發展漁業是一個政府的既定政策，相信祇要有補助款就會做的，當然要靠我們以後不斷地去爭取。

陳輝議員淑君：

一、西嶼鄉的深水井，目前除了在竹灣與小池角各有一口外，赤馬、內坡、外坡這一帶都沒有，因此，居民的飲水都很缺乏，我建議縣長在你還有半年的任期內能夠解決這三個地區六千個人口的飲水問題。雖然進去在內坡也開了一口深水井沒有成功，但我希望縣長再另外找尋一個地點開鑿，解決他們的飲水需要。

二、西嶼鄉的學生車車，雖然距離馬公要遠一點，但是同樣是澎湖縣的一份子，我希望縣長能夠幫忙我們從下學期開始給我們開西嶼與馬公間學生車車。

三、外臺戲問題，我建議縣長今後在鄉村的演出外臺戲申請手續簡便，為了便利老百姓的申請，希望授權鄉鎮公所核准，不要到教育局來申請。這是我的一點建議。

四、大池國小圍牆問題，它剛好是在西嶼鄉縱貫道路的旁邊，在縣政當局要求發展觀光事業的口號喚得響亮聲中，我希望能夠早日加以完成，以免留給路過的觀光客一個荒涼的印象。學校方面雖然接到縣府的命令，要他們使用體育用具的經費來做，但我認為不適合，希望縣府能夠補助加以完成。

一、陳輝議員希望內坡、外坡、赤馬這一帶再鑿一口深水井，這問題我們早就注意到。縣府原來的計劃是在北鄉、中鄉、南部都能各開一口，現在北鄉、中鄉都已經完成，而南部我們前年也開了一口，同時與包商訂約給我們包水、包質，沒有水或水質不好，無條件不給他錢，結果先後在內坡、外坡開了三次，前二次都沒有水，最後在外坡附近開了一口是鹹水。過去雙方在牛心鑛也打過二次井，水也是很鹹，且有很重的氣味，不能用，因為地理環境特殊，所以都沒有成功。本來我們的合約是規定打二次，但是包商打了三次，已經超過合約的要求，我們祇有按照他的請求把這口井打到五公尺。不過，深水井目前還有很多的地方需要繼續打，過去我們所開的十二口是一個專案，本來公共工程局的規定是每年補助我們一口非三分之二的經費，縣府還要配合三分之一，而且這是不包水，不包質，這問題我們還要繼續爭取，至少程度我們要請求公共工程局比照往年補助我們一口井。現在在外坡雖然也要求自己拿錢來開，失敗了他們自己願意付錢，成功了請縣府補助，當然這一個辦法是很好的，但是我們還是要報到省府去，希望錢有落後才答覆老百姓，總之，西嶼南部這口井我們還要繼續爭取來開看看。

二、西嶼學生車車，直轄處刻正在計劃中，下學期當可派定車去接送。

三、外臺戲的申請希望交由鄉鎮公所來辦，限於法令的規定可能不允許這樣做。可令飭教育局研究一下。

四、大池國小的圍牆，當然學校的圍牆是很需要的，不過，目前國小方面的問題很多，最迫切需要的還是危險教室的重建。相信陳輝議員也很了解縣府目前的財政狀況，所以，我們還是要從輕需要的工程優先解決，並不是縣府不補助他們做這個圍牆，更沒有對西嶼有什麼厚此薄彼的觀念，譬如西嶼鄉有很多國小也做了二層樓的教室，尤其外坡國小做得很好。大池國小的圍牆當然很需要，但是這個年度已經沒有預算，下年度如果有財源許可，我們願意按照往例編一點預算補助他們水泥來做。

陳輝議員淑君：

一、西嶼鄉南部三村老百姓的飲水問題，他們將近有六千個人口，雖然包商開了三處，但我相信將近西嶼一半土地總會有一處可以開成功的。據我了解，軍方在牛心鑛那邊開的井失敗的原因是包商在洗井時沒有把井底的污水抽乾淨，一方面也把先打出來的鹹水，泥砂和水泥混在一起倒進去所以影響到水質

答：

化驗不合格。我知道縣長對他們的飲水問題是非常關心的，所以，希望在還有半年的時間能够幫忙加以解決。

二、外臺戲的申請，爲了老百姓的方便，還是希望授權當地行政機關來辦，因爲當地的行政機構比較了解地方的民俗，審核也比較方便，祇要法令許可，希望縣長採納辦理。

三、目前西嶼鄉竹灣國小、小池角國小、內坡國小，這三所學校還有幾間危險教室，也請縣長儘快加以整建。

四、大池國小因爲是剛好在西嶼縱貫道路的旁邊，爲了本縣觀光事業觀瞻上的需要，希望縣長儘快設法來做。據我了解，他們的配合款已經籌備，祇要縣長能够補助一點經費就可以把圍牆做起來的。

答：

一、深水井的問題，在我的任內可能沒有辦法做。因爲目前已經沒有這筆錢，如果追加預算也需要有財源。不過，我還是要繼續爭取的。

二、外臺戲的申請希望授權給鄉公所來辦，祇要法令許可，我們就授權給他們，如果不行，我們也可以建議上級基於便民的要求希望上級把法令修改。

四、大池國小圍牆，這個年度如果有財源，我們可以追加一點預算，如果沒有辦法追加，下年度預算時考慮給他們列一點經費來做。

蔣議員福田：

有關外臺戲問題，本人補充一點意見。剛才縣長答覆陳鄭議員說，外臺戲的演出希望能夠分期來演，也就是說不要一次演很多天，停下來後再演，這一點我認爲本縣的風俗習慣恐怕有困難。因爲本縣無論是什麼地方要演戲，一定都是地方的聖誕誕辰或者是其他的慶祝活動才演戲的，而演戲的經費他們都要事前籌備，並不是隨便就有錢來演戲，所以，縣長希望分幾次來演可能會有困難，這點我請縣長了解一下。

申請手續，雖然上級有規定，但是我們澎湖情形特殊，譬如離島方面，他們要演一次戲，即跑到馬公來申請，未免有很多的不方便，所以，雖說規定是這樣，爲了便民起見，請縣長離島方面准向鄉公所申請，而後由鄉公所轉到教育局來，不是鄉公所所在地即准向派出所申請，同時繳稅，而發轉到教育局，儘量給離島民衆方便。希望縣長考慮來做。

陳鄭議員淑君：

我希望授權給鄉公所來辦，不要再轉到教育局來。因爲如果轉到教育局來了以後又不准，豈不是多一次的麻煩，何必多此一舉。

蔣議長丁貴：

演出的日數既沒有限制，祇是申請要提出節目內容送到教育局審查，而演出的範圍教育局應該是有規定的，所以，縣府方面不妨把規定範圍送給鄉公所，由鄉公所再根據這個規定來審查，不要跑到教育局來申請。至於治安問題，祇要鄉公所核准以後再通知派出所來維持。爲了便民起見應該可以委託鄉公所來辦。

答：

上級法令規定，外臺戲的申請向各縣市政府提出。至於基於便民的需要，是否可以向鄉公所提出申請，尤其我們離島很多，爲了便民，我們可以建議上級授權給鄉公所來辦，祇要省府同意，我們就這樣做。

陳鄭議員淑君：

西嶼鄉的深水井，縣長說在您的任內已經可能沒有辦法做，但我希望您能有一個腹案讓下任的縣長來做。

答：

好的。

蔣議員開佛：

一、目前各離島的漁港碼頭可以說都已建設完畢，但是西坪村却迄無碼頭，該村擁有三十多艘漁船，村民的意思是他們既然無法籌措配合款，希望縣府能够給予建造一個簡置五十公尺長，漁船能够靠岸的碼頭。

二、將雪村國中與國小教室已經建好二年多，目前祇要遇上雨天，漏水不堪，我想這是當時興建時偷工減料所引起的。

三、將軍國小操場迄未推平，圍牆也沒有做，冬季風砂很大，學生活動很不方便，聽說裏的學校校舍後要做，但我希望縣長能够利用修建漁港的機會使用推土機加以推平。

四、據我了解，每年國小運動會縣府祇補助其二百元，這是無法舉辦的，因此學校方面必須向家長募捐，這點我覺得不大適合，拜託縣長多編一點經費補助他們，不要每年都要向家長募捐。

答：

一、西坪村希望能夠做一個小型碼頭，可以記下來列入計劃來做。不過，這問題過去我也問過建設局，據他們說，西坪村、東坪村、西吉這幾個小島，海太淺，礁石太多，碼頭必須做得長，船才能靠岸。

二、將軍國中、國小的教室漏水，據教育局調查的結果不是教室漏水，而是一個川堂漏水，是教室與教室中間利用二邊的簷蓋了一個小的房子，這是包商贈送的，不是我們正式發包的工程。不過，我們可以叫包商再修理一下。

三、將軍國小操場我們也準備把它推平一下。本來我們把舊的校址變賣後，將所得款用來充實國中、國小的設備，但是到目前這塊土地的手續還沒有辦好。

四、運動會補助經費問題，過去學校方面自己開運動會是沒有補助的，他們參加縣運動會才有一點補助。葉議員希望多補助，下年度祇要財源許可我們願意稍為把它提高。

葉議員問佛：

一、西坪村的碼頭，他們祇希望能夠建造一個小船可以靠的就行，相信需要不多。事實上如果要建造大規模的碼頭他們也是沒有辦法負擔配合款。

二、將軍國小、國中的教室不但是牆壁漏水，就是上面也裂的很厲害，希望派員去檢查一下，而後加以檢修。

答：

一、西坪村碼頭可以列入計劃。如果不要太多的經費，我們儘量籌一點錢在下半年來做。

二、將軍國小的教室漏水，或許教育局最近的情況不了解，可以派建設局的人員去看一看。

乙、第七屆第十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十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八日	十一月廿七日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四日	十一月廿三日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九時	九時	九時	九時	九時	九時	九時
十二時	十二時	十二時	十二時	十二時	十二時	十二時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二時卅分	二時卅分	二時卅分	二時卅分	二時卅分	二時卅分	二時卅分
五時	五時	五時	五時	五時	五時	五時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九時	九時	九時	九時	九時	九時	九時

開會  
圖  
室  
議  
案  
委  
工  
作  
報  
告

表

議事日程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停

停

會

會

會

會

時

午

一、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十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卅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八日	十一月廿七日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五日	月	
						日	議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期	
						登	間
次 第 會 四	次 第 會 三	停	次 第 會 二	次 第 會 一		九 時	上
開臨時動議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開會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審查議案		十二時	午
	停		停	停	議員報到	二時卅分	下
						五	午
	會	會	會	會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十第屆七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	---	---

台	告	報
---	---	---

席	錄	紀
---	---	---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6	5	4
呂 允 凍	張 勳 九	許 祖 要

3	2	1
吳 明 朗	陳 煥 良	許 記 威

賓  
席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許 瑞 慶	陳 鄭 淑 君	藍 添 福	蔡 福 田

10	9	8	7
林 長 禮	葉 開 佛	林 聯 登	陳 竹 林

記  
者  
席

	19	18

17	16	15
藍 丁 貴	蔡 國 圓	許 素 榮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十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七日	十一月廿八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卅日	月	
						日	議
						期	
						九時	上
						十二時	午
						二時卅分	下
						五時	午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第一會	第一會
第一會	第一會	第三會	停	第四會	第六會	開會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審查議案 閉會
第二會	第二會	停	停	第五會	停	議員報到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圖 議員：吳明昭 許祖英 藍添福 林聯登

呂允斌 陳源潔君 許瑞慶 林長慶 張勳九 蔡福田 許記盛 陳竹林

總務：許志華

主席：主任秘書張能聲 長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運華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聲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秋裕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丁貴

甲、報告事項 紀錄：廖振輝 郭福家 顏有明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聲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案查縣政府提請事項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圖 議員：許素雲 呂允斌 許祖英 張勳九

許瑞慶 陳源潔君 陳竹林 林長慶 蔡福田 陳煥良 許記盛

列席：主任秘書張能聲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長防指揮部參謀主任黃東華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聲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秋裕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丁貴

甲、報告事項 紀錄：廖振輝 郭福家 顏有明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聲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案查縣政府提請事項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會議紀錄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圖 議員：吳明昭 呂允斌 許祖英 藍添福 林聯登

陳竹林 張勳九 蔡福田 陳源潔君 許瑞慶 林長慶

許祖英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主任秘書張能聲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聲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秋裕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丁貴

甲、報告事項 紀錄：廖振輝 郭福家 顏有明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聲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案查縣政府提請事項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圖 議員：陳源潔君 許瑞慶 張勳九 呂允斌 陳煥良 吳明昭 許祖英 陳竹林 許記盛 林長慶

林聯登 許素雲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聲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秋裕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丁貴

甲、報告事項 紀錄：廖振輝 郭福家 顏有明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聲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案查縣政府提請事項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錄

五決 二件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吳明朗 許祖要 藍添福 林聯登

呂允凍 陳鄭淑君 許瑞慶 林長禮 張勳九 蔡福田 許記盛 陳竹林

陳煥良 許素榮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運華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許素榮 呂允凍 許祖要 張勳九

許瑞慶 陳鄭淑君 陳竹林 林長禮 蔡福田 陳煥良 許記盛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運華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三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吳明朗 呂允凍 林長禮 許記盛

陳竹林 張勳九 葉開佛 陳鄭淑君 許瑞慶 林聯登 陳煥良 許素榮

許祖要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一件  
否決 二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陳鄭淑君 許瑞慶 葉開佛 蔡福田

張勳九 呂允凍 陳煥良 吳明朗 許祖要 陳竹林 許記盛 林長禮

林聯登 許素榮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第七屆第十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一、郵政提議事項

郵政提議事項...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郵政提議事項...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郵政提議事項...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郵政提議事項...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郵政提議事項...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郵政提議事項...

議決：照案通過。

乙、議員提議

一、財政部門

種類：財政。提案人：林推遷 提案人：蔡開佛 呂允淑 陳竹林 蔡開國

案由：建議政府應辦理高麗民代表及旅海向國家行庫貸款，並嚴加管制

未償償債者出境，以免浪費公帑，而資充裕國庫案。

理由：查目前高麗民代表及少數旅海向國家各行庫借貸鉅款，

用途甚多，滋生週債，或為呆帳，並已有少數旅海見於國事多艱，暗

藏其不肖之心，將債出贖作久居之計，使國家財政受受重大損失，

應即嚴加管制，並嚴禁阻借。

理由：查目前高麗民代表及少數旅海向國家各行庫借貸鉅款，用途甚多，滋生週債，或為呆帳，並已有少數旅海見於國事多艱，暗藏其不肖之心，將債出贖作久居之計，使國家財政受受重大損失，應即嚴加管制，並嚴禁阻借。

決議

其一切公費資格，一律實業之匯票應限期償還，否則向其保證人追償。

議決：照案通過，送請郵政局轉。

二、建設部門

種類：建設。提案人：蔡開國 提案人：蔡開國 陳鄭淑君

案由：請政府實於民國六十四年於興山山水里造港以利漁業停泊案。

理由：一、查本會第七屆第八次大會經政務查詢時縣長公開聲明於民國六十

四年度決定在山水里建造一所適合現在該里所有一百餘艘漁船可

停泊之港灣，並說明該港建造費約需六百餘萬元，飭該縣即影

射合辦，計需經費二百餘萬元，以備屆時配合強造紀錄在案。

二、查該縣山水里漁民為維護該里之權益，請縣府即行着手規劃

及籌備建造經費，俾便屆時能如期順利建造以利漁船停

辦法：請縣府即行規劃設計並籌款切實如期興建。

議決：照案通過。

種類：建設。提案人：蔡開國 提案人：許瑞慶 陳鄭淑君 蔡開九

案由：建議政府應請公路局派員協助查實汽車駕駛執照考試須有本人車輛

或本人自置車輛始得參加之規定以資便民案。

理由：查目前公路局辦理給發汽車駕駛執照考試，規定本人須有車輛

或本人自置之車輛方可參加，現業深感不便，或認臺灣本省各監

理始並無此項規定，唯獨本省限制資格，殊欠公允，爰特建議縣府將

該監理當局放寬規定，比照臺灣本省辦理，以資便民。

辦法：請縣府請公路局派員協助查實。

議決：照案通過。

種類：建設。提案人：許瑞慶 提案人：陳鄭淑君 陳竹林

案由：請縣府將五十六號路行人道速鋪製水泥磚以利通行案。

理由：查由五十六號路路邊起至國光路止是該路旁邊行人道時因受氣候

理由：查由五十六號路路邊起至國光路止是該路旁邊行人道時因受氣候

# 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十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澎湖縣六十年年度預算請案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為澎湖縣公營事業機關暨特種基金五十九年度綜合決算請案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為澎湖公營事業機關暨特種基金六十一年度綜合預算請案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四、為馬公段1108 1601地段等二筆土地細部規劃請案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五、為本縣公共汽車起點票價擬調案為新幣二元收費請案議案。

議決：否決。

六、為本縣公共汽車學生月票擬比照各縣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收費標準調整計收請案議案。

議決：否決。

七、為本縣公共汽車數目月票擬按政府規定恢復以75%收費請案議案。

議決：否決。

## 乙、議員提案

### 壹、財政部門

一、種類：財政 提案人：林長禮 送署人：葉開佛 呂允凍 陳竹林 蔡國圓

案由：建議政府儘量辦理高級民意代表及廠商向國家行庫貸款，並嚴加管制

未償清債款者出境，以免浪費公帑，而資充裕國庫案。

理由：查報載目前尚有部份高級民意代表及少數廠商向國家各行庫貸借鉅款，

歷時長久，迄未還償，成爲呆賬，並已有少數股類見於國事多難，時

存損國利己之心，藉機出國作久居之計，使國家財政蒙受重大損失，

亟應嚴加管制，並設法追償。

辦法：①已貸款之高級民意代表應限期追償清結，如不能一次償還，應由每

月之車馬費中分期扣還。

②滙票出國企圖賴賬之民意代表，應限期飭其返國清理，逾期不歸者

取銷其一切公職資格。

③一般貸款之廠商應限期償還，否則向其保證人追償。

議決：照案通過，送請縣府層轉。

### 貳、建設部門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福田 送署人：蔡國圓 陳鄭淑君

案由：請縣府切實於民國六十四年度興築山水里漁港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一、查本會第七屆第八次大會縣政總質詢時縣長公開聲明於民國六十

四年度決定在山水里建造一所適合現在該里所有一百餘艘漁船可

停泊之漁港，並說明該漁港建造費約需六百餘萬元，飭該里即籌

配合款三分之一（二百餘萬元）以備屆時配合建造紀錄在案。

二、山水里爲配合政府之德政，頃已開始組織籌備建造配合款籌措委

員會，同時經已開始募捐。

三、茲爲免失信於該里里民及維護該里之權益，請縣府即行着手規劃

設計，並請籌備建造經費，俾便屆時能如期順利建造以利漁船停

泊。

辦法：請縣政府依照請言即行規劃設計並籌款切實如期興建。

議決：照案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允凍 送署人：許瑞慶 陳鄭淑君 張勳九

案由：建議縣府轉請公路局澎湖監理站放寬汽車駕駛執照考試須有本人車輛

或本人行號車輛始得參加之規定以資便民案。

理由：查目前公路局澎湖監理站辦理汽車駕駛執照考試，規定本人須有車輛

或本人所屬之行號車輛方可參加，民衆深感不便，成認臺灣本島各監

理站並無此項規定，唯獨本縣限制資格，殊欠公允，爰特建議縣府轉

請監理當局放寬規定，比照臺灣本島辦理，以資便民。

辦法：請縣府轉請公路局澎湖監理站採辦。

議決：照案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瑞慶 送署人：陳鄭淑君 陳竹林

案由：請縣府將五十六號路線行人道趕速鋪裝水泥磚以利通行案。

理由：查市區五十六號路線業經開闢竣事尤是該兩旁邊行人道因預算短絀

爲由置之放棄不理似嫌不當企待排除災難早期籌措財源着手趕辦。

辦法：建議縣府速辦。

議決：照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寬淑君 連署人：陳竹林 許瑞慶

案由：建議縣府於六十二年度總預算內應編家畜補助及獎券費以示普遍推廣案。

理由：查縣府獎勵農民購買優良種母豬及畜牛保護暨收草種苗栽植獎勵莫不遺餘力其防治工作等等用意至善唯獨家禽推廣似有厚此薄彼之嫌盼望縣府積極留意獎勵以示優無差等。

辦法：送請縣府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呂允凍 陳煥良

案由：建議電信局在將軍村裝設無線電話以利離島居民急需用案。

理由：查將軍村與望安雖一衣帶水，相隔僅一漚，但因該村向無無線電話，每逢冬天季風飄動時，交通既斷絕，亦無法與外界通信，成爲完全孤立狀態，尤以該村居民全部業漁，每隨船出海作業而寄港外埠，遭遇緊急情況需要連絡，或村民有急需時，更痛感無線電話之迫切需要，故村民咸望縣府請建議電信局在該村裝設無線電話，以資通信連絡。

辦法：請縣府轉請電信局採納予以裝設。

議決：照案通過。

### 參、教育部門

七、種類：教育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張勳九 林聯登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改建望安鄉各國小危險教室以策安全並利教學案。

理由：查望安鄉各國小尙有危險教室計望安國小六間，嶼坪國校二間，西嶼坪分校一間，東吉國小二間，花嶼國小二間，合計十三間，迄未改建，學生上課安全堪慮，亟待改建以策安全。

辦法：請縣府優先撥款予以改建。

議決：照案通過。

八、種類：教育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張勳九 林聯登

案由：建議縣府撥配木麻黃樹苗供望安鄉各國小種植以美化學校環境案。

理由：查望安鄉各國小原木設備簡陋，四週溼漉，更顯荒涼，不但影響環境，尤以冬季季風強烈，因乏樹木擋風，操場上飛沙走石，師生眼睛健康大受其害，咸望縣府能撥不麻黃樹苗若干，供各國小種植以美化環境。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九、種類：教育 提案人：許素雲 連署人：許瑞慶 葉開佛

案由：請縣府撥助新臺幣參萬元裝設湖西國中沙港分部新建工藝教室水電工程以利教學案。

理由：查沙港分部工藝教室業於本年十月中旬增建完竣且省府補助該校整修工藝儀器早已運到而湖西國中現擬裝設水電經費預算況本在農作物收成農村收入短絀在本分部學區之六個村落均屬農村生活而該校苦無法勸募基金解決水電工程所以工藝教室迄今遲遲未克啓用影響教學甚鉅盼望縣府迅即撥助施工以利教學。

辦法：建議縣府採納速辦。

議決：照案通過。

### 丙、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林長禮 附議人：呂允凍 蔡國圓 陳竹林 陳寬淑君

案由：爲彌來市區自來水廠雜飲，建議自來水廠改善，以利飲用案。

理由：查彌來市區自來水管管差，味鹹難飲，飲用日久，恐有碍人體健康，用戶怨聲載道，咸盼政府令飭自來水廠從速改善。

辦法：請縣府飭自來水廠改善。

議決：照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藍丁貴 附議人：蔡國圓 林長禮 陳寬淑君 呂允凍

案由：建議政府減免本縣離島發電廠用柴油貨物稅，抑請電力公司接辦，以減輕離島民衆負擔案。

理由：查本縣各離島在政府積極扶植下，相繼實施電化，大放光明，惟其發電廠均係地方自營，因營運成本偏高，電費也高出臺電公司收費標準甚多，民衆不勝負擔，尙且虧損不易維持，亟待謀求解決。

辦法：○請政府減免本縣離島發電廠柴油貨物稅。

○如不能減免貨物稅，請電力公司接辦。

◎請縣長邀集本縣各界代表向有關單位陳情。

議決：照案通過。

三、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記盛 附議人：許瑞慶 許素葉 葉開佛 吳明朗

案由：建議政府如期辦理下屆省議員選舉，倘有必要延長其任期，縣市議員任期亦應比照延長以示公允案。

理由：◎查近日報載省議會大多數議員均建議政府，考慮配合將來增補選或改選中央級民意代表時機，酌情延長第四屆省議員任期，亦即將第五屆省議員選舉，延期至中央級民意代表選舉之後辦理，政府認為此項意見甚具價值，正會同有關單位進行研究中。該項建議所具理由為：目前中央方面有意充實中央級民意機構，則擴大辦理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勢在必行，若下屆省議員選舉先於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當選之省議員可能再參加中央民意代表競選而造成若干縣市省議員缺額而必須依法補選，浪費人力、物力在所難免。

◎辦理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勢在必行，省級民意代表之更上層樓，欲參與競選者固屬不乏其人，而縣市級民意代表之中胸懷大志者亦大有人在，省議會所提任期延長之議，何管不同樣適用於縣市議員，是以政府若考慮延長省議員之任期，則縣市議員任期亦應比照延長，以示公允。

辦法：一、如期辦理下屆省議員選舉。

二、如省議員任期延長，縣市議員任期亦應比照延長。

議決：照案通過。

丙、第七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四日	二月廿六日	二月廿八日	二月廿九日	月 日 定 議	時 開	上
一	日	六	五	四	九	時	午
第 三 次 會	第 二 次 會	第 二 次 會	第 一 次 會	第 一 次 會	九	時	下
四週年紀念會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審查議案 重要提案 工作報告	審查議案	十二	時	午
					二	時	分
					議	前	報
					五	時	午

表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增減變更

一、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事時間	
		上午	下午
二月十七日	四	九時	二時卅分
二月十八日	五	第一會 開會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審查議案	議員報到
二月十九日	六	第二會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停
二月廿日	日	停	停
二月廿一日	一	第三會 四週年紀念會 閉會	停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一十第屆七第會議縣湖澎、二

副	議	長	議	長	主	任	秘	書
---	---	---	---	---	---	---	---	---

報	告	台
---	---	---

紀	錄	席
---	---	---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	---	---	---	---	---

6	5	4
陳 煥 良	吳 明 朗	張 勳 九

3	2	1
陳 竹 林	許 記 威	藍 添 福

省	席
---	---

記	者	席
---	---	---

14	13	12	11
蔡 福 回	陳 輝 淑 君	林 長 禮	許 祖 受

10	9	8	7
葉 開 佛	許 瑞 慶	許 素 榮	呂 允 凍

記	者	席
---	---	---

	19	18

17	16	15
藍 丁 貴	蔡 國 圓	林 聯 登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 時 間	
		上	下
二月十七日	四	九時	十二時
二月十八日	五	九時	十二時
二月十九日	六	九時	十二時
二月廿日	日	九時	十二時
二月廿一日	一	九時	十二時

  

日期	星期	議 時 間	議 事 內 容
二月十七日	四	九時	議員報到
二月十七日	四	十二時	開會 秘書室批受工作報告 審查議案
二月十八日	五	九時	第一會 審查議案
二月十八日	五	十二時	第二會 審查議案
二月十九日	六	九時	第三會 審查議案
二月十九日	六	十二時	停會
二月廿日	日	九時	停會
二月廿日	日	十二時	停會
二月廿一日	一	九時	第四會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二月廿一日	一	十二時	停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蔣長藍丁貴、副議長蔡國興、議員：許祖要、許瑞慶、吳明錫、陳煥良、蔣福田、張勳九、林長禮、陳竹林、許瑞慶、呂允璋、林樹寬、陳鄭淑君

列席：縣長蔣福田、主任秘書楊履康、主任室主任涂育廷

主席：蔣長藍丁貴、秘書王朝聘、專員許扶搖、議事組主任黃素華  
主席：蔣長藍丁貴、紀錄：康素松、郭福氣、顏有明

一、張主任室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乙、報告事項  
一、縣政府秘書報告 通過 二件  
報告：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紀錄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蔣長藍丁貴、副議長蔡國興、議員：張勳九、許瑞慶、陳竹林、吳明錫、林煥登、許記慶、呂允璋、陳煥良、林長禮、許素華、陳鄭淑君、蔡福田

列席：蔣長藍丁貴、副議長蔡國興、議員：張勳九、許瑞慶、陳竹林、吳明錫、林煥登、許記慶、呂允璋、陳煥良、林長禮、許素華、陳鄭淑君、蔡福田

主席：蔣長藍丁貴、主任秘書張能傑、主任秘書楊履康、我病體征處長張明度、秘書王朝聘、專員許扶搖、議事組主任黃素華

主席：蔣長藍丁貴、紀錄：康素松、廖振輝、郭福氣、顏有明

一、蔣主任室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丙、臨時會議

臨時會議 通過 二件  
報告：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蔣長藍丁貴、副議長蔡國興、議員：張勳九、許祖要、許瑞慶、陳竹林、吳明錫、林煥登、許記慶、呂允璋、林長禮、陳煥良、許素華、陳鄭淑君

列席：蔣長藍丁貴、副議長蔡國興、議員：張勳九、許祖要、許瑞慶、陳竹林、吳明錫、林煥登、許記慶、呂允璋、林長禮、陳煥良、許素華、陳鄭淑君

主席：蔣長藍丁貴、主任秘書張能傑、主任秘書楊履康、專員許扶搖、議事組主任黃素華  
主席：蔣長藍丁貴、紀錄：康素松、廖振輝、郭福氣、顏有明

一、蔣主任室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報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錄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許祖要 許記盛 吳明朗 陳煥良

蔡福田 張勳九 林長禮 陳竹林 許瑞慶 呂允凍 林燕登 陳鄭淑君

許素潔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履康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燮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二件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陳竹林 吳明朗

林聯登 許記盛 呂允凍 陳煥良 林長禮 許素潔 陳鄭淑君 蔡福田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主任秘書楊履康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燮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二件  
二、議員提案 通過 一件

###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二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許祖要 許瑞慶 陳竹林

吳明朗 林聯登 許記盛 呂允凍 林長禮 陳煥良 許素潔 陳鄭淑君

蔡福田 藍添福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一、舉行本屆四週年紀念會

閉幕：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澎湖縣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六十年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請案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為澎湖縣民防指揮部擬先墊付警報器安裝費(二三、〇〇〇元)請案議案。

議決：同意先行墊付。

三、為澎湖馬公第一漁港修建工程配合款收取辦法請案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澎湖縣馬公第一漁港修建工程配合款收取辦法

第一條：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馬公第一漁港修建收取受益費，特訂澎湖縣馬公第一漁港修建工程配合款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配合款收取總金額定為新臺幣壹百萬元，委由澎湖區漁會組織馬公第一漁港修建工程配合款收支保管委員會，負責辦理收取與支用等業務。

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澎湖區漁會訂定呈報本府備查。

第三條：委員會所漁港修建工程配合款之用途，限於馬公第一漁港之改良擴建及災害修復。

第四條：收取馬公第一漁港修建工程配合款之對象為進入馬公第一、二漁港之本縣籍及外縣籍動力船隻暨估用商船碼頭席位停靠之遠洋漁船。

第五條：馬公第一漁港修建工程配合款之收費標準按動力船隻進入馬公第一、二漁港(包括停靠商船碼頭之遠洋漁船)之次數，每次依照下列順位分別征收之。每次進港除漁船不限日數外，其他船隻每停泊五日為一次計收，不滿五日為一次計算。

五噸以下一律征收新臺幣五元。

五噸以上十噸以下征收新臺幣十元。

十噸以上廿噸以下征收新臺幣十五元。

廿噸以上卅噸以下征收新臺幣二十元。

卅噸以上四十噸以下征收新臺幣三十元。

四十噸以上五十噸以下征收新臺幣四〇元。

五十噸以上不分噸位一律征收新臺幣六〇元。

第六條：上項收費方式按動力漁船於進入馬公第一、二漁港時向澎湖區漁會派駐馬公檢查所人員征收之，遠洋漁船及其他船隻由各船自行向上列駐征人員繳納，並請澎湖港區檢查處令飭馬公檢查所於船隻出港時憑征收費用收據放行。

前項駐征處所及檢查單位執行部份，由本府負責洽請檢查機關協助。

第七條：委員會所收馬公第一漁港修建工程配合款，由澎湖區漁會在銀行設專戶存儲。

第八條：馬公第一漁港修建工程配合款之收支情形，由澎湖區漁會按月公佈，並呈報本府核備。

第九條：凡進入馬公第一、二漁港之動力船隻(不分本外籍)或停靠商船碼頭之遠洋漁船如有拒絕繳馬公第一漁港修建工程配合款行為，由澎湖區漁會呈報本府處理之。

第十條：本辦法經澎湖縣議會會議通過，呈報臺灣省政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記盛 連署人：陳竹林 張勳九

案由：請政府從速處理時裡國小遷移校址所引起糾紛，以免井坡里學童失學案。

理由：查本縣馬公鎮時裡國小校舍前興建於時裡東側井坡里處，該校創立後在五德國小就讀之井坡里學童，併入時裡國小就讀，但自下學期起，時裡國校遷移該里西端，致使井坡里學童上學路程反較五德國小遙遠，引起井坡里學童之反對。據聞政府屢次勸導該里學童家長按學區規定在時裡國小新址就讀，却仍未獲井坡里學童之同意，全里里民一致向政府提出請願，指出時裡國小遷移後之學區應重新合理調整，其請願內容頗令人同情。

辦法：○將時裡國小舊址改設分校，供井坡學童就讀。

○如政府不能同意將舊校舍改設分校，改由井坡里里民提供分校校地



，將蔣裡國小新校址擬增建之三間教室興建於井坡里。

◎上列兩項辦法如有困難，應合理調整學區，准許井坡里學童返回五德國小就讀。

議決：照案通過。

### 丙、臨時動議

一、種類：教育 動議人：呂允璋 附議人：林長禮 許瑞慶 陳竹林 林聯登

陳鄭淑君

案由：請縣府補助七美國小電燈裝置費二萬五千元，以便早日清還案。

理由：查七美國小於去年裝置電燈，共計耗費二萬五千元，惟因該校經費有限，七美鄉公所亦財政拮据，迄今尙未清還廠商，至感困擾，宜請政府體念地方困境，如數予以補助。

辦法：請縣府採納如數予以補助。

議決：照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林長禮 附議人：呂允璋 蔡團圓 林聯登 陳鄭淑君

陳竹林

案由：建議縣府儘速將內坡大彎道拓寬改直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西嶼鄉公路路幅狹窄，且多迂迴曲折，行車安全堪虞，尤以內坡大彎道為甚，近年來已屢次發生車禍，亟需拓寬改直，以策安全而利交通。

辦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澎湖縣會議會

第七屆第九次大會暨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

#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會大樓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七屆第九次大會暨第十二、十三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編印

# 甲、第七屆第九次大會議事錄

##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
二、議員席次表.....	三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

##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七
--------------	---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三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三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三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四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四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四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四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五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五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五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六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六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六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七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七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七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七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八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八
二十、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八

##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九
二、議員提案.....	一九
三、人民請願案.....	二二
四、臨時動議.....	二二

## 質詢

一、教育部門.....	二三
二、民政部門.....	二七
三、地政部門.....	三二
四、人事部門.....	三三
五、建設部門.....	三五
六、衛生部門.....	四二
七、財政部門.....	五〇
八、兵役部門.....	五二
九、警政部門.....	五四
十、民防部門.....	六二
十一、稅捐部門.....	六三
十二、車船部門.....	六五
十三、縣政總質詢.....	六七

# 乙、第七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八七
二、議員席次表.....	八八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八九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九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九一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九一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九一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九二

### 考察報告

一、離島考察團報告書	九三
二、各鄉鎮考察團報告書	九四

###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	九七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九七
三、人民請願案	九七
四、臨時動議	九七

### 質詢

縣政質詢	九九
------	----

## 丙、第七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〇九
二、議員席次表	一一〇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一一一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一三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一三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一三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一三

###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一五
二、議員提案	一一五
三、人民請願案	一一五
四、臨時動議	一一五

甲、第七屆第九次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九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時		期	
五月十日	三	第十二次會	主 公共車輛管理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一會	稅捐稽征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二時	下午
五月九日	二	第十會	警察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九會	研考室 兵役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二時卅分	下午
五月八日	一	第八會	衛生局 財政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七會	衛生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時	下午
五月七日	日	停		停			
五月六日	六	第七會	秘書室 衛生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六會	建設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月五日	五	第五會	建設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四會	地政科 人事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月四日	四	第三會	民政局長 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三會	地政科 人事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月三日	三	第一會	縣長施政 總報告	第二會	教育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月二日	二	停		議員 報到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九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日		五月九日		五月八日		五月七日		五月六日		五月五日		五月四日		五月三日		五月二日		月 日 星期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九時	上午
第十二次會	第十次會	第八次會	停	第七次會	第五次會	第三次會	第一次會											十二時	下午
主計室 公共車船管理處 工作报告及說明	警察局 工作报告及說明	衛生局 財政科 工作报告及說明		秘書室 衛生局 工作报告及說明	建設局 工作报告及說明	民政局 工作报告及說明	縣長施政總報告												
停	第十一次會	第九次會		停	第六次會	第四次會	第二次會	議員報到										二時卅分	
	民防指揮部 稅捐稽征處 工作报告及說明	研究室 兵役科 工作报告及說明			建設局 工作报告及說明	地政科 人事室 工作报告及說明	教育局 工作报告及說明											五時	
會				會															午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次第廿會	次第十九會	次第十八會	次第十六會	停	次第十五會	次第十四會	次第十三會
閉會 臨時動議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停	停	次第十七會 縣政總質詢		停	停	停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表次席員議會大期定次九第屆七第會議縣湖彭、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	---	---

台	告	報
---	---	---

席	錄	紀
---	---	---

縣長席  
局科室主管席

賓席

6	5	4
許祖要	葉開佛	許記威

3	2	1
陳鄧淑君	許素葉	吳明朗

記者席

14	13	12	11
許瑞慶	陳煥良	陳竹林	林長禮

10	9	8	7
林聯登	張勁九	藍添福	蔡福田

記者席

	19	18

17	16	15
藍丁貴	蔡國圓	呂允凍

席	聽	旁
---	---	---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次第廿五會	次第廿三會	次第廿一會	次第十九會	停	次第十八會	次第十六會	次第十四會
閉臨時勸議會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縣政總質詢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次第廿四會	次第廿二會	次第廿會		停	次第十七會	次第十五會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縣政總質詢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會	會		

三、議院開會日期表



藍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今天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九次大會開幕，祖武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回憶祖武自承乏縣政行將八載，而六屆之任期亦將屆滿，在此八年期中，承蒙議長、副議長、暨各位議員先生，以及全縣各界父老，對縣政之推行不吝指教與支持，策勉有嘉，雖在經費極端困難之情況下，對工作之執行，難免不如理想，但一般尚稱順利，幸無曠越，祖武謹在此敬致虔誠的感激與謝忱，茲因任期奉令延長，自當妥為運用此一延長機會，竭盡棉薄，藉補前愆，以不負全縣父老負托之重與上級期望之殷，故僅就半年來（六十年十一月至本年四月）施政概況，扼要報告於下：

### 一、民政：

(一) 輔導鄉鎮公共遺產：公共遺產為民政業務之中心工作，除經常派員加強業務督導，帳務檢查，抽查成案，及技術指導外；並輔導七美鄉建造六十噸級鋼壳客貨同用交通船一艘，現除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撥贈之主機及附件（約值美金三萬元，折合新臺幣約一百二十萬元）業經向日本採購，近期即可運到外，另請省府之補助及貸款，亦經奉准補助一、〇五七、五〇〇元，貸款八三〇、〇〇〇元，刻正由七美鄉修訂計畫申請撥款及設計發包中。

(二) 督導村里大會：各鄉鎮村里民大會均能按時召開，開會時除由黨政軍各有關單位派員聯合督導外，並由本府派高級人員列席督導。本期已召開會議二次，情形良好，對大會之建議案件，均分別予以慎重處理，列入管制，並逐案覆核，本期計補助村里小型工程費計四九、二〇〇元。並指定東文（羅漢、通梁、積德、水坎、中和）等六個村里示範競賽，評定成績優異者，分別頒給獎品予以鼓勵。

(三) 推行社會福利政策：運用本府及社會福利基金會預算，辦理下列各項社會福利措施：

1. 貧民施醫——計門診一五八人，住院一二二人，受惠者共二八〇人，支用醫藥費計一四七、八七二元。

2. 急難救助——辦理貧苦後備軍人急難救助一〇七人，支用救濟金四〇、五六七元。一般民衆遭遇特殊急難事故，扶助一九九人，支用救濟金六九、二七〇元。

### 二、財稅、主計：

3. 社區發展——本年度計興建菜園（風櫃、鼎灣、赤坎、小赤、小門）等六個社區，計補助二、〇四〇、〇〇〇元，民間配合七九〇、〇〇〇元，共計二、八三〇、〇〇〇元，現正積極施工中，預定六月底完成基礎工程建設。

4. 獎勵助產士下鄉執業——計解決離島及貧苦地區之接生七九人，支用經費三、六〇〇元。

四、辦理公路兩旁零星墳墓遷移：奉府指示，本縣墳墓零亂，影響觀瞻及衛生，應予整理納入公墓。經擬具計劃，擬先將各主要公路兩二百公尺以內之公墓興建圍牆，並植樹予以美化外，其餘零星墳墓，擬遷葬於附近公墓內，該項計劃經奉省府核准，並蒙撥助經費伍拾萬元，業經本府於今（61）年元月正式公告，為期一年，凡在此範圍內者，均希於公告期內由墓主自行遷葬，如逾期未遷者，視為無主墳墓，由該管鄉鎮公所代為遷移。

(一) 本年度預算之執行：本縣本（六十一）年度總預算歲入出各列一三、六〇七萬元。截至本年二月底，歲入實收七、九三三萬元，佔預算數百分之五八·三三。歲出實付八、四五三萬元，佔預算數百分之六二·一一。預計全年度歲入出，大致均能符合按月分配預算計劃之執行。

(二) 下年度預算之籌編：本縣下（六十二）年度總預算，歲入出各列一五一、五五八、五九五元，其中除省府各廳處專款補助收支對列四五、五五二、七二九元外；實際歲出預算計需一〇六、〇〇五、八六六元（含加發一個月薪）而本縣歲入財源僅有奉省核定之補助收入六一、五九六、七七八元，及九年國教用人費七、八九六、七〇四元，稅課收入一四、五四八、七五〇元（含教育捐五、八三八、六〇〇元）其他規費等收入二、二九三、三二五元，共計合為八六、三三五、五六七元，歲入出尚不敷一九、六七〇、三〇九元，（縣一五、六五九、五〇九元，各鄉鎮四、〇一〇、八〇〇元）以上所形成之差額，大部份係由於教育、人事經費等支出之增加。例如教師研究費之增發，離島加給之調整、房租津貼之提高等，因該數項經費過去在調整之當年度所帶之財源，均係由省府全額補助，而本年度由於省府財源困難奉令自行籌措，但本縣地瘠民貧，稅源有限，在大部份經費均仰賴省補助之情況下，自無法籌措如此巨額之經費。此外並奉省府指

示須再增加編列加發一個月薪金，尤屬困難。加以本縣近年來受災害之影響，而工商業不振，稅收逐年遞減。為克服上述困難，對下年度預算之編列，除奉令調整增加各項之人事費予以收支對列，繼續向省府爭取全額補助外，其他業務費，則儘量力求緊縮，以謀收支之平衡。

(四) 稅課徵收：本期稅課實徵數共為一五、三八〇、二九〇、八二元，計國省稅（含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貨物稅、印花稅、營業稅、地價稅、田賦及土地增值稅等）八、七三六、六二七、八二元。地方稅（含房屋稅、契稅、屠宰稅、筵席稅、娛樂稅、使用牌照稅等）六、六四三、六六三、〇〇元。

### 三、建設：

#### (一) 農林：

1. 農作物品種改良——經選擇產量高，抗病性優異之臺中三號高粱，在馬公、湖西、白沙等三鄉鎮示範三十公頃，業已於本年春季播種。
2. 實施野鼠防治——會同農林廳在白沙鄉全面實施野鼠防治一、〇〇〇公頃，經調查結果，死亡率達百分之八十，效果良好。
3. 繼續造林工作——本年造林計完成公有林八、五公頃，私有林五九公頃，海岸林七、五公頃，耕地防風林一七、六〇〇公尺，公路行道樹六六、〇〇〇公尺。
4. 推行水土保持——配合農復會、農牧局，建築完成防風石壩一、五六〇立方公尺，澆溉水井五三口，壟壟布農塘三座。
5. 健全農會組織——建議省府將本縣各鄉鎮農會合併於縣農會，使成爲一級制農會，俾能集中力量，充裕經濟規模，使成爲企業化之經營，以增進農民之福利，蒙省府採納刻正進行研辦中。

#### (二) 漁業：

1. 補助漁民購置魚羣探知器——運用省撥專款，計參拾捌萬伍千元，核准補助購置魚羣探知器七七臺，每臺補助五、〇〇〇元，除上期補助廿一臺，發發補助款一〇五、〇〇〇元多，本期再補助四五臺，計發補助款二二五、〇〇〇元，尙餘十一臺未據請領，業已通知次號中籤人於四十日內申請遞補，否則視為棄權，按順序以次中籤者遞補。
2. 輔導繁殖班節蝦——申請漁業局協同水產試驗所，購置蝦苗孵化器一套，

自四月份開始由省漁業局指定示範戶前寮里高天降君建設孵化室池，孵化班節蝦苗，孵化情形良好，預定在五月中旬放養四十萬尾，另請漁業局補助飼料費二五、〇〇〇元，以利繁殖。

3. 培育紫菜種苗——自二月份起培育紫菜種苗綠狀體計一五、七〇〇個（只充裝），以供冬季紫菜生產期播種，促進增產。

#### (三) 畜牧：

1. 繼續辦理綜合性養豬——配合農牧局及農復會繼續選定農牧綜合經營養豬示範戶三十戶，（計馬公八戶、湖西三戶、白沙十五戶、西嶼四戶）每戶補助一〇、〇〇〇元，貸款四〇、〇〇〇元，建造示範豬舍一棟及附屬設備等，已全部完成。（本計劃自五十六年迄今已辦理一百戶）

2. 改良役肉牛品種——輔導農民革新觀念，舉辦畜牛技術講習會，配合農林廳、農牧局補助引進國外優良聖達種公牛三頭，分配馬公、湖西、望安三鄉鎮，由農民負責飼養與本縣牝牛交配，其所產生之小牛，較本縣土牛體格健壯，發育快速，以改良耕牛之品質，增加農民收益。另由本府設置〇、五公頃牧草苗圃一處，俟成長後，免費供應農民推廣種植，以解決養牛飼料問題。

3. 獎勵繁殖蛋鴨——本縣養雞已進入企業化，惟養鴨技術尙需提倡，且本縣鴨蛋來源，均仰賴臺灣本島供應，爲謀本縣鴨蛋自給自足，特配合農林廳獎勵養鴨示範戶五戶，每戶飼養雛鴨六〇〇隻，建造鴨舍水池等，（鴨舍由農林廳每戶補助六千元，水池全數由農牧局補助）已全部完成。

#### 四 整建道路：

1. 縣鄉道養護——六十一年度省補助代養次要道路養護費一、七〇〇、〇〇〇元，辦理補修蔴裡—風櫃、莒葉—龍門、竹灣—外坂、馬公—隘門、馬公—案山、沙港—鼎灣、西溪—太武、南寮—北寮、龍門—湖東、尖山—湖東、湖西—林枝、鐵線—鎮港、馬公—宜光—西衛、馬公—西衛等十五條路線，於本年三月廿一日開工，約定一二〇工作天完工。

2. 開闢太武機場民航專用道路——該工程以六五九、九〇〇元發包，於二月廿一日開工，現正趕築中，訂於六月廿一日完工。

同辦理擴大馬公都市計劃及通梁鄉街計劃：經委託省公共工程局規劃總隊規劃完畢，並送經本縣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卅六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現正整

理資料中，一俟呈奉核准後，即公佈實施。

#### 因修建漁港：

1. 興建龍門港深水碼頭——洽請高雄港務局辦理龍門港深水碼頭，以利漁船進出海作業，已於六十年十一月完工。

2. 整建馬公第一漁港——本年度省補助二百萬元，本府配合六十萬元，共計二百六十萬元，辦理第一期工程施設岸壁一百四十公尺，於去年七月卅日開工，訂於本年五月卅日完工。

3. 漁港災害復甦——向省府爭取補助款三、二〇〇、〇〇〇元，辦理檢修颶風災害漁港，由於本府土木技術人員有限，採分批方式辦理，計第一批整修大菓葉（員貝、龍門、虎井、內坡、島嶼、沙港）等八處，業已發包，訂於本年三月十八日開工，預定五月卅日完工，第二批（將軍）漁港之檢修計劃案，正送請漁業局核定中，一俟同意即可辦理。

#### 因離島電化工程：

1. 輔助望安鄉八罩島新建之發電廠房及裝設發電機與輸電外線工程，均已完工，近期内即可供電。

2. 由本府洽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補助之抽水兼照明用發電機五臺，業已分配給望安、將軍、虎井、吉貝、島嶼等離島，目前正進行裝設中。

#### 四、教育：

（一）增建國中教室：本學年度全縣國中增加十四班，新建教室十六間（含七美分部獨立二間）總工程費計一、九九二、四〇〇元。經於三月卅一日發包，預定七月底完工。

（二）籌備七美分部獨立：七美分部奉准於不學年度獨立，除增建教室（含辦公室）三間外，並由本府補助開辦費四萬元以充實其設備，另由教育廳補助科學設備費五萬元。

（三）輔導國中畢業生就業：本年度國民中學畢業生計一、六三七人，經調查結果，升學者一、二二八人，就業者三八二人，贊助家庭工作者二七人，經洽請高雄區就業輔導中心於三月二十日完成心理測驗，並與高雄加工區、通用、白砂、三美等電子公司聯繫，除男生就業尚待繼續洽商外，女生已可全部就業。

（四）整建國小危險教室：本年度危險教室經省府補助三間，總工程費二十三萬

元（省補助十五萬元，本府配合八萬元）分建於講美、五德、竹灣等三校，於去年十二月發包，今年三月完工。

（五）充實國小教學設備：省府於上年度（第一次補助木縣馬公（石泉、港底、赤嵌、中正、中山、湖西、池東、中興、沙港、合橫、東衛、後寮）等十三所國民小學中年級自然科學儀器設備，每校二萬元，計廿六萬元。本年度（第二次）再補助木縣興仁（五德、山水、詩裡、虎井、龍門、隘門、西溪、吉貝、竹灣、內坡、外坡、望安、將軍、七美）等十五校，計三十萬元。均以招標方式採購完畢，該項設備對今後自然科之教學收效甚大。

（六）舉辦教學研習：為革新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先後派教師九人參加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分別研習國語（數學、自然、社會、及科學玩具製作）等科教學法，各員於結業返縣後，並由本縣分別舉辦各科教學研習會。另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半年來計分赴各鄉鎮舉辦國語（數學、自然、社會、音樂、體育、生活倫理）等分科研習會九次，對教學方法之改進，及效果之提高，裨益良多。

（七）加強推行國語教學：本府於去年十一月廿九日在馬公國小舉行全縣第七屆國語文藝賽會（內分國小、國中、高中、社會、教師五組）參加者達四六八人，經評選優秀人員十名，代表本縣參加全省文藝賽，榮獲國小組演說第二名，朗讀第三名。並派國語推行員經常分赴各中小學輔導國語教學。

（八）辦理南苑七縣市愛國歌曲歌唱比賽會：為推行音樂教育，鼓舞民心士氣，本府於四月十六日承辦南苑七縣市第三屆愛國歌曲比賽會，參加者七九人（參加比賽者三七人，伴奏及領隊人員四二人）比賽結果，木縣應團儀季軍。個人成績獲國小男子組第一名，國小女子組第三名，社會男子組第一名，社會女子組第三名。

（九）體育活動：全縣第五屆少年棒球比賽（計甲組五隊、乙組八隊）於元月廿日起在馬公國小舉行七天，並選拔各校優秀隊員十四人，組織本縣代表隊，參加南區七縣市比賽結果，以三比零勝屏東，二比一勝南縣。本年度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於青年節舉行兩天，計八所中學參加，男女運動員一七八人，破大會紀錄者十一項廿九人，破縣運四項四人，平大會二項五人，共十七項卅八人。省立體育場馬徑巡迴訓練隊一行九人，于三月四日來縣



舉行體育訓練，各中學師生等二五〇餘人參加，中小學校運動會及避選會，已於四月份開始，正分別舉行中。

(出)學童衛生保健：為充實保健設施，計已設置牙科中心者，有馬小、中正、中興三校，另由山國小正在申請中，並繼續辦理砂眼治療、蛔蟲預防，與學童缺點之矯正。

五、兵役：

(一)在征集方面：

1. 辦理民國四十一年次徵男抽籤與申請役種區別，及四十二年次徵男身家調查，以及大專學生寒期入營集訓各一次，並辦理役男複檢二次。

2. 辦理陸海軍常備兵征集十四個梯次並輸送入營。

(二)在勤務方面：發給六十一年春節貧困征屬一次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一、一〇〇元，五三四、八八七元，貧困征屬生育十四人，每人七〇〇元，喪葬十九人，每人二、〇〇〇元，補助費共計卅三人，一三、六〇〇元，辦理貧困征屬免費就醫二四二人，醫藥費八、〇〇〇元，按月發給未訓補充兵遞補常備兵貧困家屬特別補助金一九二戶，五一、一二〇元，春節慰問陣亡(死亡)及公殯遺族六戶，各致贈慰金五〇〇元，計三、〇〇〇元。另為解決軍人公墓管理員之辦公住宿問題，經報請省府核撥七九、〇〇〇元，在該墓大門右側興建管理員室一棟，現已全竣竣工。

(三)在管理方面：辦理後備軍人教育召集二個梯次，及六十二年度緩召與退伍常備兵十個梯次退伍還鄉，報到列管，以及役戶資料核對與點閱召集訓練一次。

六、地政：

(一)辦理第二期全面平均地權規定地價準備工作：計繕造地價資料卡一四一、七九七張(校對一八六、七一一張)，訂正 1/200 及 1/4800 地籍底圖三二、二二一筆，查核土地所有權人及共有住址三〇、二二六筆，繕校戶名底冊二八、二二二戶，上項工作於本(61)年元月奉省令緩辦，惟都市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仍照原定計劃辦理。

(二)都市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計繕校戶名底冊四四七戶，搜集地價資料三五〇筆，計算單位地價及平均地價八三二筆。並搜集都市等位(電力、人口、貨物、交通、車輛、用水)資料。

(三)市地總檢查：依照規定由地稅稅捐兩單位，組成檢查小組，計檢查馬公都

市計劃區內土地三、八六八筆，除通知住址變更遷移者(二二五戶)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外，並報省核備。

(四)空地調查限期建築：馬公都市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土地，經逐筆調查結果，計未建築空地二〇筆，一二戶，面積〇・一三九三公頃，經按規定通知各空地業戶限期(三年)建築使用。

七、人事：

(一)繼續推行職位分類：除已實施單位繼續辦理改任換級及加強職位管理外，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亦於本年四月一日奉令實施，現正辦理改任換級中。

(二)舉辦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為便利本縣有志青年參加考試，特建議上級在本縣專設考區，報考人數計有二三二人，於本年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舉行考試，已於二月底放榜，計錄取第一職等一名，第二職等三十三名，第三職等五名，合計三十九名，將由人事行政局施以職前訓練，視本縣機關缺額分發任用。

(三)本府為提高行政效率，加強逐級授權，遵照省令切實檢討改進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並擴大逐級授權，凡屬事務性或執行性而有法令規定者，授權至內部最低層級主管負責處理，經分別擬議改進報省核定中。

八、衛生：

(一)傳染病防治：計辦理新生兒及各校一年級學童種痘四、五七〇人。白、百日咳預防接種一、〇〇五人，白喉類毒素追加免疫接種一、一二人。小兒麻疹預防沙賓口服疫苗接種二、三八八人，痘疹預防注射二三五人，性病防治一、八四一人次，砂眼檢查二九、四七四人。

(二)改善環境衛生：

1. 計裝設鼎灣村等十一村里簡易自來水，除鼎灣已完成供水外，中社、東坡、西坡已完成幹線，風櫃、虎井、烏嶼、小門、歧頭、東湖、西湖等村里已先後發包，正興建中。

2. 實施清潔大掃除二次。

3. 配合社區發展，改善風櫃(菜園、鼎灣、赤崁、小赤崁、小門)等六社區環境衛生設施，現正興建中。

(三)其餘警政及藥政管理、與家庭計劃之推行：均分別依照計劃繼續進行。

九、警政：

(一)勸行風化管制，端正社會風氣：計查獲賭博三件（共十一人）違規營業十三件，誦淫書刊五冊，唱片一張。

(二)加強檢肅竊盜，維護社會安寧：計發生竊案三十一件，偵破三十九件（其中含偵破歷年舊案十二件）人犯三十六名，破獲率達百分之八七。○九，取締流氓移送管訓三名，（現有列管二十七名）防止少年犯罪，計勸導五六〇人，移送少年法庭三五五人，取締賭博二六五件，（七九九九）職業性賭博六件，移送法辦十人，查捕通緝人犯九人。

(三)整理交通秩序，維護公共安全：為加強交通秩序之整理，計取締違規車輛四一一件，勸導二一六二件，處理車禍卅五件，（內重車禍十一件，輕車禍廿四件）計死亡六人，傷五五人，重新漆劃路標線三、〇〇〇公尺，漆劃「停」及「慢」字等標誌五五處，並修新生路紅綠燈誌，及辦理春季交通安全國民運動工作，擴大宣傳，另拆除新建章建築五件，及配合春季清潔大掃除，發動軍車六輛、民車四輛、垃圾車、三輪車、牛車四十輛，清除垃圾約二〇一噸，清除水溝一六、九五〇公尺。

(四)強化戶政管理，貫徹便民服務：計受理戶籍案件一二、二七六件，實施戶口臨檢廿七次，查獲戶籍違警案二四〇件，通緝犯一人，受理流動人口登記五六、〇五一人，查獲行方不明人口一人，失蹤人口八人，再辦理戶口校正人口一一八、三三三人。

#### 十、民防：

(一)舉行永安四號演習：於六十年十二月四日於馬公鎮實施，市區各任務隊均按照程序實施演練，警備總部裁判組對本縣克難創新，符合實戰要求，服勤認真精神，頗為嘉許，經評定成績列為優等。

(二)實施團隊基本訓練：於六十年十一月一日起，利用農漁閒季節，就各團隊駐地集中，分別實施二十四小時訓練，到訓率達百分之九十四。因故未參加者，亦於十二月底全部補訓完畢。

(三)協助冬防治安：冬防期間計動員民防幹部隊員八七六人，協助警察單位服勤，情形良好。

(四)舉辦作戰運補訓練：於六十一年十一月，召訓船舶重要幹部四百人，分四期集中實施完成，成效良好，奉警備總部頒發「成績斐然」獎牌一面。

(五)實施童子化生放防護訓練：分為幹部及民衆二個階段實施，幹部訓練由各

機關社團議員參加，於本(61)年二月二十四日實施完畢。民衆訓練，由民防指揮部會受專業訓練人員組成二個施教組，自本年二月六日起，深入各村里普遍施教，以擴大訓練效果，預定於六月底前完成。

因準備泰徽七號演習：於本年三月三日召開協調會議，研討有關事項，並完成各任務隊前講習，一切演習準備工作正加強準備中，待命實施。

綜上所述，僅係本府半年來之施政概況，至詳細情形，另由各業務單位提出書面報告，視武連任本屆縣長，匆匆已屆八年，惟縣政工作繁忙，距離理想目標仍遠，此次奉令延長任期，仍希各位議員先生一本過去愛護之忱，多予匡助指導，共同為謀全縣民衆之福祉而努力。最後 敬祝 各位議員先生健康愉快，溢壽！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講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議長藍廷國 議員：陳鴻良 張勳九 藍添福 林炳登  
陳成源 許宗華 蔡錫田 許記榮 吳明顯 呂允源 許記榮

列席：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財政局長藍添福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財政局長藍添福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財政局長藍添福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財政局長藍添福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財政局長藍添福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財政局長藍添福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財政局長藍添福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財政局長藍添福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財政局長藍添福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財政局長藍添福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財政局長藍添福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財政局長藍添福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財政局長藍添福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財政局長藍添福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財政局長藍添福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財政局長藍添福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財政局長藍添福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財政局長藍添福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財政局長藍添福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財政局長藍添福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財政局長藍添福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財政局長藍添福 主任秘書楊

# 會議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講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議長藍廷國 議員：陳鴻良 許宗華 張勳九 陳竹林  
陳成源 蔡錫田 吳明顯 呂允源 陳鄭淑君 許宗華 藍添福 林長禮  
列席：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主任秘書楊

###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 乙、說明事項

教育局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講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議長藍廷國 議員：張勳九 藍添福 吳明顯 林炳登  
陳成源 蔡錫田 許記榮 陳竹林 陳鄭淑君 許宗華  
列席：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財政局長藍添福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主任秘書楊

# 紀錄

張主任秘書能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 乙、說明事項

教育局門說明(另編)

散會：上午十一時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講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議長藍廷國 議員：張勳九 陳竹林 許宗華 許記榮  
陳成源 蔡錫田 吳明顯 呂允源 陳鄭淑君 藍添福 林長禮 許宗華  
列席：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主任秘書楊

秘書長蔡錫田 主任秘書張勳九 主任秘書楊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陳煥良 張勳九 藍添福 林聯登

陳鄭淑君 許素葉 蔡福田 許瑞慶 林長禮 吳明朗 呂允凍 許記盛

陳竹林

列席：縣長蔣祖武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賈武彰 民政局長金祥卿 主任秘書楊

履康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財政科長陸觀沂 警察

局長魏經筍 兵役科長李沛生 地政科長蕭鑫 研究發展考核室副主任郝

志輝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教育局長范功勳 建設局長馮漢光 衛生局長

葉茂霖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輝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編)

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一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陳煥良 許祖要 張勳九 陳竹林

許瑞慶 蔡福田 吳明朗 呂允凍 陳鄭淑君 許素葉 藍添福 林長禮

列席：民政局長金祥卿 教育局長范功勳 主任秘書楊履康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

度 地政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團圓 紀錄：康蒼松 顏有明

#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教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張勳九 藍添福 吳明朗 林聯登

呂允凍 林長禮 蔡福田 許記盛 陳竹林 陳鄭淑君 許素葉

列席：民政局長金祥卿 主任秘書楊履康 財政科長陸觀沂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蕭鑫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團圓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民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上午十一時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張勳九 陳竹林 許祖要 許記盛

呂允凍 許瑞慶 林聯登 陳鄭淑君 藍添福 林長禮 許素葉

列席：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地政科長蕭鑫 主任秘書楊履康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 二、人事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四時十五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五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陳煥良 許進要 許記盛

呂允凍 許瑞慶 吳明朗 陳竹林 蔡福田 許素榮 林長禮 林聯登

陳鄭淑君

列席：建設局長馮漢光 主任室主任涂育廷 衛生局長葉茂霖 稅捐稽征處處長張

明慶 地政科長蕭鑫 主任秘書楊履康 財政科長陸鵬沂 公共車船管理

處長郭振綱 民政局長金祥卿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勝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團圓 紀錄：康蒼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九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閉會
- 三、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陳煥良 呂允凍 許記盛

許祖要 許瑞慶 林聯登 許素榮

列席：建設局長馮漢光 地政科長蕭鑫 衛生局長葉茂霖 主任秘書楊履康

民政局長金祥卿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勝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說明事項

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六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陳煥良 許瑞慶 陳鄭淑君

林聯登 呂允凍 許記盛 林長禮 吳明朗 陳竹林 許素榮 蔡福田

列席：縣長蔣祖武 衛生局長葉茂霖 主任秘書楊履康 財政科長陸鵬沂 稅捐

稽征處長張明度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勝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閉會
- 三、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衛生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陳鄭淑君 陳竹林 許瑞慶

藍添福 呂允棟 林長禮 蔡福田 吳明朗 林添登 許記盛 陳煥良

許素葉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履康 衛生局長葉茂霖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財

政科長陸觀沂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續衛生部門說明(另編)

二、財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陳鄭淑君 呂允棟 藍添福

吳明朗 陳竹林 蔡福田 許瑞慶 許記盛 許祖要 林聯登

列席：研究發展考核室副主任郝志輝 兵役科長李沛生(阮化民代) 主任秘書

楊履康 財政科長陸觀沂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研究發展考核室工作報告(略)

四、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兵役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許記盛 張勳九 林長禮 吳明朗

陳煥良 陳鄭淑君 蔡福田 許瑞慶 呂允棟 陳竹林

列席：警察局長魏經筭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駱武彰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警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呂允棟 許記盛 張勳九 陳竹林

許瑞慶 吳明朗 許素葉 林長禮 蔡福田 陳鄭淑君 陳煥良

列席：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駱武彰 稅捐稽征處處長張明度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

振綱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側圓

紀錄：康蒼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略)

四、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民防部門說明(另編)

二、稅務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陳竹林 許記盛 陳煥良

葉開佛 吳明朗 呂允凍 許瑞慶 林長禮 蔡福田 林聯登 陳鄭淑君

許素葉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瀾 民政局長金祥卿 主任秘書楊履康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四、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公共車船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許素葉 藍添福 陳竹林 陳煥良

呂允凍 許瑞慶 張勳九 林聯登 蔡福田 林長禮 許記盛 吳明朗

葉開佛 陳鄭淑君

列席：民政局長金祥卿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財政科長陸觀沂 地政科長蕭懿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應振輝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九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審查澎湖縣六十二年地方總預算案

散會：正午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陳煥良 許記盛 藍添福 許瑞慶

林聯登 張勳九 呂允凍 陳鄭淑君 葉開佛 吳明朗 林長禮 許素葉

蔡福田 陳竹林

列席：主任秘書楊履康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民政局長金祥卿 財政科長陸觀沂

地政科長蕭懿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德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應振輝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續審查澎湖縣六十二年地方總預算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許祖要 張勳九 陳鄭淑君 葉開佛

呂允凍 林聯登 蔡福田 許瑞慶 陳竹林 許素潔 吳明則

列席：教育局長范功勳 財政科長陸觀沂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稅捐稽征處長張

明度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續審香澎洞縣六十二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葉開佛 許瑞慶 陳鄭淑君 林聯登

張勳九 吳明則 林長禮 陳竹林 蔡福田 陳煥良 呂允凍

列席：縣長蔣祖武 教育局長范功勳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

振綱 衛生局長葉茂霖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民政局長金祥卿 地政科

長蕭蔭(徐希亞代)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兵役科長李沛生(阮化民代)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財政科長陸觀沂 警察局長饒經筍 建設局長馮漢光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正午

###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呂允凍 張勳九 陳竹林 葉開佛

吳明則 許瑞慶 林聯登 許素潔 林長禮 陳煥良 蔡福田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張能變(徐希亞代) 警察局長饒經筍 公共車船

管理處長郭振綱 地政科長蕭蔭(徐希亞代)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教育局長范功勳 衛生局長

葉茂霖 財政科長陸觀沂 建設局長馮漢光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人事室

主任高武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林聯登 陳煥良 許瑞慶

林長禮 許素潔 蔡福田 吳明則 呂允凍 許祖要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張能變 教育局長范功勳 衛生局長葉茂霖 財政

科長陸觀沂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兵役科長李沛生(阮化民代)



警察局長饒經奇 建設局長馮漢光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駱武彰 稅捐稽征處處長張明度 民政局長金祥卿 地政科長蕭燾(徐榮華代)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

散會：正午

###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陳煥良 吳明朗 張勳九 陳竹林

林福登 蔡福田 呂允凍 許瑞慶 許素葉 林長禮 許祖要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財政科長陸觀沂 教育局長范功勤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駱武彰 民政局長金祥卿 衛生局長葉茂霖 主任秘書楊慶辰

任秘書楊慶辰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續審查澎湖縣六十二年地方總預算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 二十、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陳煥良 許祖要 張勳九 林福登 呂允凍 許瑞慶 吳明朗 藍添福 葉開佛 蔡福田 許素葉 陳竹林 林長禮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留下次會審議 六件

二、議員提案 通過 十九件

三、人民請願案 通過 四件

閉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中、對政府提議事項

- 一、再議高價之二十二日...
- 二、再議高價之二十二日...

議決：如左次在案。

議決：如左次在案。

議決：如左次在案。

議決：如左次在案。

議決：如左次在案。

決議

議員提案

提案人：張國興

提案人：呂元康

提案人：張國興

提案人：呂元康

提案人：張國興

提案人：呂元康

提案人：張國興

提案人：呂元康

提案人：張國興

提案人：呂元康

提案人：張國興

提案人：呂元康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 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九次大會決議案

##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澎湖縣六十二年度總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會審議。

二、為澎湖縣六十二年度各機關附屬作業組織暨其他特種基金綜合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會審議。

三、為澎湖縣六十二年度各機關附屬作業組織暨其他特種基金綜合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會審議。

四、為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學生月票擬33%調整計收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會審議。

五、為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教師月票擬恢復按政府規定以75%收費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會審議。

六、為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起站票價擬調整為新臺幣二元收費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會審議。

## 乙、議員提案

### 壹、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蔡國圓 送署人：呂允棟 杜長禮

案由：建議政府對於縣市議會議決案如與中央法令或省法規牴牾者無效一案

理由：查縣市議會審查縣市政府行政規章往往為適應各縣市實際情形而增訂條文

，惟呈報備查時上級當以抵觸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廿一條之規定，應屬無效予以刪除，致使該規章與縣市議會立法之意願見

違背。例如本會前審查通過之「澎湖縣民營市場管理辦法」法意在於

「民營市場設立，俟現有文化市場，呈報核准合法市場後，始准設立

」而增訂此項條文，然內政部以該增訂條文抵觸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

方自治綱要第廿一條之規定，應屬無效而予刪除，使民營市場未得現

有文化市場呈報核准合法市場即得准設立，顯與本會法意背道之馳，

造成地方糾紛，應建議中央另訂處理辦法以適應各縣市實際情形。

議決：留下次會審議。

辦法：請縣府建議上級採納研究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藍丁貴 送署人：林長禮 蔡國圓

案由：建議政府修訂法律，准澎湖縣得有立法委員保障名額以利地方建設案。

理由：查國民大會五次會議通過修訂憲法臨時條款，即將充實民意代表機構

，以適應新形勢之需要，據悉，此次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人口

每二十萬人產生一名，且開金門將獲得保障名額二名，咸認不縣人口

雖未達上述標準，但因位處海峽當中，為臺灣之屏障，反攻之前哨，

地位與金門相似，且環境特殊，許多問題直接與中央有關，非地方政

府所能解決，須有本縣籍立法委員陳述民意以應實際需要而利地方建

設。

辦法：請縣府層轉中央核辦。

議決：修正通過。

### 貳、財政部門

三、種類：財政 提案人：許記盛 送署人：張勳九 蔡國圓 吳明鉅

案由：請縣政府籌款向國有財產局承租澎湖區漁會辦公廳用地（馬公段五八

四號之一）提供該會使用俾便業務之推行案。

理由：查澎湖區漁會建造之辦公廳係於修建馬公第二漁港新坐地之一部填陸

地，在興建該港時該會曾經負擔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之龐大建設經費

，所以該新坐地應保留部份與該會所有方為適宜，且當時任內縣長

李玉林先生亦復面允，惟嗣後辦理是項產權移轉手續固然考慮週到，

將悉數新生地產權交給國有財產局執管，就該該會辦公廳土地所有權

之延宕，蓋該會財政拮据束手無策，應請縣政府垂察下情，向國有財

產局承租該筆土地提供該會使用，俾便業務之推行。

辦法：送請政府排除障礙核辦。

議決：照案通過。

四、種類：財政 民政 提案人：蔡國佛 送署人：陳煥良 許崇堯

案由：建議縣府勿標售區漁會將軍村辦事處原址土地，將其撥予該村，並與

建房屋一幢充作村辦公處與集會所以利政令推行案。

理由：查將軍村欲適當村辦公處與村民集會場所，前經本會建議購買區漁會將軍村辦事處房屋充當，惟該房屋於借予包商使用時不慎發生火警焚燬，聞縣府擬撥借該地，實有違村民願望，或盼縣府能將該地撥予將軍村，並興建房屋一幢，充作村辦公處與村民集會之用，以利政令推行。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參、建設部門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記盛 連署人：張勳九 蔡團圓 吳明朗

案由：建議縣政府迅將馬公—西嶼海上交通船「光武號」以無條件原則下撥與西嶼鄉公所運營以減輕本縣車船管理處之累費虧絀而維海上暢達案。

理由：查西嶼海上交通自「西基」號淘汰後由「光武」號接替，其海上交通業務方便，唯車船管理處從事營業務以還，碍因運用乏善，入不敷出，於六十年年度交通船虧損達貳拾壹萬餘元，為造成該處虧絀之主要原因之一，若不設法挽救，勢必影響該處之倒閉殊深且巨，為未雨綢繆之計，迅將交通船光武號撥與西嶼鄉公所以免任何條件之原則下自營，裨益西嶼鄉公所增進公共造產豈非兩全其美。

辦法：建議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聯登 連署人：張勳九 蔡福田

案由：請縣府迅速修復河西鄉塔礁上之標幟燈案。

理由：查位於湖西鄉白坑村北方海面之塔礁上標幟燈，係李玉林縣長任內所建立，于茲已有十數年，但經長年風浪吹打，倒塌已久，迄未修復，致使經該礁附近之漁船觸礁遭受損害等情事時有所聞，影響漁船安全至鉅，亟待政府修復。

辦法：請縣府迅速修復。  
議決：照案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蔡福田 藍丁貴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完成望安鄉柏油路面工程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望安鄉鋪裝柏油路面工程業經施工，唯因經費有限，僅鋪裝百分之五十，尚餘百分之四十亟待繼續予以完成，以利交通。  
辦法：請縣府着即妥籌財源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蔡福田 藍丁貴

案由：建議政府特准本縣離島發電用柴油價比照甲種漁船油價配售，藉以降低發電成本，減輕人民負擔。

理由：(一)查本縣各離島雖相繼完成電化，唯因多用柴油發電，其價格每公秉新臺幣三、二〇〇元，成本偏高，用戶不勝負擔，亦為電化離島前途帶來阻碍，前經本會建議政府准予比照甲種漁船油價配售，因碍於規定，未蒙核准。  
(二)政府扶導漁業發展政策其最終目的不外乎改善漁民生活，今本縣離島居民悉數業漁為生，電化離島雖非直接發展漁業，唯其改善漁民生活之目的則顯而易見，是以政府倘能體念地方困情，准將離島發電用柴油價比照甲種漁船油價配售，則無異間接裨益漁業發展，漁民幸甚，地方幸甚。

辦法：請縣府再層轉上級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蔡福田 藍丁貴

案由：請縣府着即妥籌財源，優先改建花嶼漁港案。

理由：查花嶼漁港由於設計欠週，不切合實際需要，亟待改建，本會屢次決議促請政府辦理，均因財源無着，迄仍懸而未決，現該村民業經籌妥配合款，切盼政府着即籌措經費，優先予以改建以利漁業。

辦法：請縣府切實優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陳竹林 蔡團圓

案由：請縣府迅速建設白沙鄉講美村漁港以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查白沙鄉講美村漁船在政府積極扶植下，與日俱增，惟現未建設漁港，漁船無處停靠，尤遇颶風漁民之生命財產堪虞，村民咸望政府早日建設漁港以策安全而示政府扶植落後村里之德意。

辦法：請縣府迅速勒查興建。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允洙 連署人：林聯登 張勳九 陳鄭淑君

案由：請縣府迅速整修「七美人塚」環境藉以發展觀光事業案。

理由：在位於七美鄉之「七美人塚」係本縣八個名勝古蹟之一每年前往該地參觀之旅客甚衆唯環境荒蕪頹失觀瞻成望政府迅速計劃整修以利發展觀光事業。

辦法：請縣府迅速整修。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允洙 連署人：林聯登 張勳九 陳鄭淑君

案由：建議政府准予馬公市區行人道建立騎樓（亭仔脚）以利行人並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案。

理由：查馬公市區地狹人密，寸土難求，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便利行人並美化市容起見，請縣府准在行人道上建立騎樓以副民望。

辦法：請政府准予建立。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國圓 連署人：呂允洙 林長禮

案由：請縣府建議有關機關在高雄港第一碼頭臺灣輪停靠處附近搭蓋蓬棚一所，以利旅客等候檢查登輪案。

理由：查高雄港第一碼頭臺灣輪停靠處距離候船室甚遠，因此搭乘該輪旅客須在露天任日雨打等候檢查登輪，尤如逢乘客擁擠時需等候一小時之久，旅客莫不叫苦連天。盼望政府迅速在該處附近搭蓋蓬棚一所，以利旅客等候檢查。

辦法：一、請縣府建議有關機關迅速搭蓋。

二、副本抄送臺航公司高雄分公司參考。

議決：照案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林聯登 陳煥良

案由：請縣府早日全面完成將軍村電化外線架設工程以示公允案。

理由：查將軍村電化外線架設工程，在縣政當局積極推動下目前業已完成三百戶左右，惟尚有一百多戶未應裝設，宜請縣府洽請電力公司將未架

設部份早日完成，以示公允，而利全面電化。

辦法：請縣府協請電力公司早日完成全部外線架設工程。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國圓 連署人：陳竹林 張勳九

案由：請縣府設法早日興建鐵線里漁港碼頭以利漁船作業案。

理由：(一)查鐵線里歷年來在政府扶植下已擁有二十噸級漁船近二十艘，且尚有繼續發展之可能，惟迄無碼頭設備，漁貨搬運，人員上下均感不便，颱風期間人、船之安全尤其堪虞，亟待興建碼頭。  
(二)該里一向少數政府關懷投資建設，倘蒙政府允予興建，該里願按例自籌配合款。

辦法：請縣府早日調查設計，編列預算優先興建。

議決：照案通過。

十六、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竹林 連署人：陳煥良 呂允洙

案由：建議政府准予本縣高中體育優秀畢業生保送師大體育系或體專就讀而畢業後返縣服務，藉以解決本縣體育師資缺乏案。

理由：查政府為培養高中體育優秀畢業生，確有訂定保送大專院校體育系就讀辦法，惟其所訂標準太高，本縣高中畢業生限於體力環境，未能達到保送標準致無法就讀。又由於本縣環境惡劣生活困苦，外縣籍大專院校體育系畢業生都不願來縣服務，致本縣體育師資異常缺乏。擬請政府特准本縣高中體育優秀畢業生保送師大體育系或體專就讀，而畢業後返縣服務，以就地取材解決本縣體育師資缺乏。

辦法：建議省府俯賜撥納准予保送。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七、種類：教育 提案人：呂允洙 連署人：林聯登 張勳九 陳鄭淑君

案由：請建議國防部准予保送省立澎湖高級水產職業學校畢業生就讀海軍官校以收學以致用之效並使得報效國家之機會案。

理由：查省立澎湖高級水產職業學校漁務、輪機兩科學生之課程均與海軍官校相接近，為使該類畢業生得有機會繼續深造并報效國家起見，請國防部訂定該校畢業生保送海軍官校就讀辦法之種，藉以保送該校畢業

生，造就國家人才，以副該校青年之熱望。

辦法：請縣府建議國防部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伍、衛生部門

十八、種類：衛生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陳竹林 蔡國圓

案由：請縣府迅速派充白沙鄉衛生所主任以利保健工作之推行案。

理由：查白沙鄉衛生所主任一職，自原主任葉茂雲代理衛生局長職務後繼缺未派而由葉局長兼職。惟因葉局長本身工作繁忙，未克常駐該所辦公，不僅影響保健工作之推行，且鄉民患病須來馬公醫治，煩言嘖嘖。

咸望縣府迅速派充專任主任以副民望。

辦法：請縣府迅速派充。

議決：照案通過。

十九、種類：衛生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許素葉 吳明朝

案由：建議縣府撥專款一六〇〇〇元補助將軍村購買15KW發電機及30PH原動機各一部，以便與望安交換30KW發電機使用案。

理由：查將軍村請求縣府增發30KW發電機以利供電乙案，縣府業經同意將原發望安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補助抽水用之發電機一組，移撥該村使用，惟該村須自購15KW發電機及30PH原動機各一部交望安供深水井抽水之用，其所需價款約計一六〇〇〇元，因該村之力負擔，企盼縣府能予專款補助以解決兩地供電之需。

辦法：請縣府採納如數撥助。

議決：照案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相雲生 莊清容 馬公鎮光明路一—九五號

案由：為民等現居亞光商場內營生，因店鋪地皮為省有地，且經鎮公所租用，致使民等無法配合市場改建，請縣府促請鎮公所早日解除租約，以利民等承租早日改建案。

議決：送請縣府轉飭馬公鎮公所妥為處理。

二、請願人：王晚來等十七人 馬公鎮中山路六十九號

案由：請政府暫設拓寬中山路以恤民艱由。

議決：送請縣府轉飭馬公鎮公所妥為處理。

議決：送請縣府轉飭馬公鎮公所妥為處理。

三、請願人：孫英輝等十人 馬公鎮文虎街三十四號

案由：為文化市場申請立案，請政府予以輔導早日促成案。

議決：送請縣府切實辦理。

四、請願人：邵歐運讀等六十五人 馬公鎮井安里四十九號

案由：請政府早日妥為解決本里學童就學問題以利教育案。

議決：送請縣府研究辦理。

丁、臨時動議

議決：送請縣府參考。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陳竹林 張勳九 蔡福田 吳明朝

案由：建議政府重申命令，嚴格切實取締拖網漁船非法電魚，以維護漁業資源案。

理由：(一)查拖網漁船非法電魚，早為政府明令所禁止，惟邇來此項非法捕魚日趨猖獗，本縣海域常見大批外縣市拖網漁船以此非法行為大事獵捕，頗有竭澤而魚之慨，影響所及，不但本縣小型拖網漁船漁獲量銳減，漁民生計遭受嚴重威脅，更甚者，漁業資源也瀕臨滅絕之危，亦為國家一大損失，倘不及時設法遏止，後果不堪設想。

(二)據本縣漁民指出，在本縣海域非法電魚者，絕大多數係以高雄港為基地之拖網漁船，其出海前雖經有關單位檢查確未裝設發電機及電纜等電魚設備始獲准出港作業，但據悉不肖漁民莫不於船底另設密網暗藏發電機及電纜，或另以小船隻將上述設備運往港外秘設，以圖逃避檢查人員耳目，此一事實，易言之，無異表示高雄港檢查人員執行任務失盡滯度，致使不肖之徒有隙可乘，再者，前此有關單位雖屢次查獲非法電魚之拖網漁船，惟多未依法嚴加治罪，實為非法電魚猖獗之主要原因所在，咸盼政府能重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積極確實嚴加取締，期使電魚之不法行為早日斂跡，以維護漁業資源，而利漁業生產。

辦法：(一)請縣府轉飭省府洽請警備總部令飭高雄港檢查單位切實嚴格執行檢查工作。

(二)違法電魚經查獲者請政府依法嚴辦，並予吊銷其漁業執照以儆效尤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 一、教育部門

答覆人：范局長功勤

許議員瑞慶：

一、本縣總預算教育經費每年佔多少。

二、教育局所缺幾位督學現補齊了沒有。

三、七美國中獨立據工作報告上說：地方熱心人士要捐貳六萬元，這些捐款芳名不知局長是否知道。

四、井坡里與蔴裡里國小之糾紛是否解決了。

答：

一、教育經費去年佔百分之四十以上，今年預算還不知道。

二、教育局人事這案已經懸很久，上個月十八日教育廳、人事廳、人事行政局等單位特別在教育廳舉行會議，研究解決本縣督學、課長，那天本縣擬一個案，就是澎湖縣的督學課長任用辦法，祇要有公務員資格就可以，不要有籍貫限制，現公文已報行政院核定中，最近就要準備選擇人材，但目前有這種情形，就是教員願當督學課長的人很少，原因就是二位督學和一位教員一個月最少相差一千元。

三、七美國中獨立捐款問題，這是張鄉長到教育局報告，他原計劃要募捐二十萬元，我們想七美要募捐二十萬元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因七美地方小，同鄉會人數少，現七美國中教室設備等都齊全，不會影響上課，最後張鄉長一再表示準備捐六萬元。

四、蔴裡國小遷校過去已談論很多，這問題縣府也非常重視，在三月七日有議會、黨部、鎮公所等單位會同到蔴裡勘查，大家都認為這地方很合適，當時蔴裡國小為什要遷移，因學校週風浪不但操岸沖壞，連教室的門也沖壞，影響上課，所以我們就請兩地方人士捐地，因土地帶地方捐的，井坡里有二塊地，但地很少，不能設校，就推一年後，井坡里又在東邊找到一個空草地皮，但空軍不同意，過一段日子，呂鎮長找到海水浴場後面兒童樂園這塊地，因兒童樂園東西都壞了，這是鎮公所的地，那個地方是風景區，學校遷到那裡對風景區有幫助，所以就決定在這地方，四月三日再會同各單位去看，大家都很同意，但這兩地方人士時常到縣府陳情，認為這地方不滿意，尤其是

井坡里，他們要求到五德國小就讀，當時我問他們到蔴裡遷或者五德遠，他們說五德遠，後來他們說不走公路，公路是彎的，要走小路，經我們調查，這條路地皮有三分之一是井坡里的，有三分之二是五德的，可能五德不同意，本人再問他們真正理由是什麼，他們說，我們兩村莊有不共戴天之仇，我就再問他，居然你們有世仇，不願同一學校，若你們兩村莊漁船在海上作業，蔴裡漁船發出救難訊號，你們會不會去救他，他說：當然要救他，那樣我說，你們不是世仇，可見這結還可以解，現井坡里有一觀念，若這遠遷過去，蔴裡大村莊會欺侮我們小村莊，這兩個村莊我們都開過學生家長會議，蔴裡表示，井坡提出什麼條件，他們都願意接受，在開學時，有好多學生家長都叫學生去上學，但有幾個年長者叫他們不要上學，同時我聽說，他們去遊說，若有老師來訪問時，不要同意，目前本局用各種方式勸導，例如在團管區座談會，本局詢問井坡的青年對遷校有沒有意見，他們認為遷到蔴裡很好，總比在海邊好，為什麼這些人會贊成，因這些人很多在曾校讀書，都和蔴裡家長同學，五十多歲的反對，因他們沒通過學，所以世仇永遠記在心裡。

許議員瑞慶：

七美國中圍牆設備六萬元，現是否已捐出來，或者是貴局按照鄉長的話寫出來。

答：

是按照鄉長的話寫出來。

許議員瑞慶：

一、大家都知道經費最富裕就是馬公國中，從其他收來之經費就用不完，所以請馬公國中校長不要吝嗇等七美國中獨立後就不管的心理，應該早把七美國中圍牆建好，因七美經濟差，有一年稅收才一百多元。

二、蔴裡國小遷校問題不是剛才局長說那麼簡單，你若有看報或澎湖週刊就知道，井坡同鄉會大家都發動支持，對於剛才局長談到海難救不救問題，那是另外一件事，一個要死的人，什麼罪都沒有，居然他們境要求到五德國小就讀，就讓他們去五德國小就讀。

三、教育局現缺幾位督學，最近是否有派人來。

四、教育經費佔全縣總預算百分之四十以上，現國家經濟很困難，對教育怎樣取



視，所以希望局長對本縣教育要多下功夫。

答：

一、七美國中家長捐這些錢是表示他們對學校關心，現七美國中家長已捐二萬七千元，對於馬公國中沒給七美分部建牆，我要和王校長研究。

三、還差二位督學。

四、教育大家都很重視，我很感激，我們會努力去使大家能滿意。

許議員瑞慶：

一、在以前大會本席曾經提個案，要你們把七美國中圍牆建好，但到今天都沒答覆，今天你們不替七美國中建圍牆，家長們怎麼不拿錢出來，七美國中是本縣最遙遠一所國中，希望局長要多關心。

二、督學最近不昇派一位，因他沒來，不知什麼原因，請局長說明一下。

答：

二、因為他要退休了。

許議員瑞慶：

局長現在談到資格問題，現在本縣衛生局長報到衛生處好幾次都沒准，他現在是代理局長，本席對本縣有代理職務方式很有自信以後會真除，所以希望局長要強他部下，提升起來才對。

答：

督學是教育廳派的，現已解決，公文正送到行政院核准中。

許議員瑞慶：

可以報年青人代理。

答：

督學是教育廳派的，人事權不在本局。

許議員瑞慶：

一、時裡國小遷校不是一件簡單事，昨天有六位井坡里的人到我家裡，他們談論很多問題，若五德國小沒妨害，應該讓他們去就讀，若局長有什麼顧慮，叫他們寫保證書，以後發生事情，他們要負責。

二、馬公國中校長連他們棒球隊要到臺灣比賽，聽說經費都拿不出，那裡會替七美國中建圍牆。

答：

一、現在若井坡里一百多個學生到五德國小就讀，五德國小必須增班，老師要增加負擔，當然四十位教學效果要比五十位高，若五德國小學生家長知道，就不會同意，現我們希望各方面能相通，這案才能進行。

二、本人並不是替馬公國中校長說話，學校經費須經家長會同意，若這些經費用到七美國中，馬公國中家長是會不同意的。

許議員瑞慶：

家長會是家長捐出來的錢才有權利，政府編的預算，家長會是沒權利。

答：

許議員這意思我要轉告王校長，請他替七美國中建圍牆。

陳議員竹林：

去年馬公國中參加全省音樂比賽得到很好成績，不知局長有沒有對這些老師加以獎勵，今年全省音樂比賽還是由馬公國中代表，因為沒經費，不能成行，由此可見，縣府太不重視，是何原因，請局長說明一下。

答：

凡是參加全省比賽得到成績，我們都有獎勵，這有規定，去年因有國民教育預備金，今年因預備金已用完，所以音樂比賽沒參加對於這問題我要和縣長研究。

陳議員竹林：

去年得到很好成績，但今年縣府却沒辦法籌出一萬多元派一合唱團參加，馬公國中學生還大打擊是很大的，本席認為參加這種比賽比種十幾萬元參加省還有價值，學生洩氣，學校洩氣，不是沒經費，而是縣府不重視，一位警察局員可浪費幾萬元修理不必修理的宿舍，而教育局一萬多元就找不到，難道修理宿舍比這種比賽重要嗎？

答：

教育局對任何比賽都很重視，但教育局不管經費，我要和縣長研究。

陳議員竹林：

國小代課教員現縣府以為每個高中畢業生都可勝任，若是這樣還需要接受三至五年專業訓練嗎？剛才局長報告，現本縣還有九十幾個代課教員，本席過去曾經要求局長要考試，考試後加以訓練一段時間，因教學有教學方法，不是隨便就可以上臺上課，現在教育局根本不重視這點，凡是有人介紹，高中

生就可當代課教員，這樣會把國小程度弄低，所以希望局長今後對此問題要多重視。

答：

代課教員有九十六個缺，現有八十六個是經過考試備訓的，並不是每個高中生都可充任代課教員。

陳議員竹林：

一、縣政府認為學校教員出缺，有人派去充數就可以，不管能不能上課，尤其教國民小學的學生不是一件簡單事，過去會要求過局長，代課教員必經考試再加以短期訓練，名單公佈，由校長聘用，很簡單的事不做，偏偏要訂什麼辦法，規定短缺由校長聘，長缺由縣政府派，把國民小學搞得亂七八糟。

二、營養午餐聽說為支持馬公國小麵包廠，由教育局分配本島及西嶼鄉各國小每星期供應一天，局長知道不知道這麵包學生都吃不下，能為支持馬公國小麵包廠而犧牲小朋友午餐嗎？聽說這些麵包沒按照標準做，做出來很乾燥，連馬小學生都把这些麵包帶回家喂雞喂豬，很浪費，所以希望局長不要這樣做，若馬小麵包廠沒辦法做餛飩供給學生，可以不麥供應。

三、延長義務教育三年是要重調四育，工藝也是四育之一，現今縣國中有堂堂的工藝教室，設備却很差，甚至空有其表不知是何原因。

四、工作報告內說中正、馬公、中興三國小牙科防治中心，已經設立將近一學期，而和國中工藝教室一樣，虛有其表，每個月要化將近一千元俾人費，但一點事情都沒做，聽說馬公和中興國小同僱一個人，從來沒到過學校。

五、這學期縣府減少代課教員十二名，把他們的薪水拿去蓋危險教室，這種做法實在不應該，應該減班減掉，工作報告內祇蓋三間，用去八萬元，剩下來的錢不知要蓋那裡。

答：

一、考試備訓及格的人是由縣政府派，這些人派完，在有出缺，無論時間長短，都由校長聘，若兵役缺，這上級規定由輪代小組推荐高中畢業生，輪代小組由人事室主任、兵役科長、教育局長、黨部及議會代表等組成。

二、目前因奶粉沒運到，馬上就會來，麵包若沒奶粉品質就差，至於各學校每星期分到一餐，是當年機器來，馬小房子多，就安裝在馬小。

三、工藝教室現祇有西嶼國中沒有設備，為什麼這學校沒設備，就是他獨立時間

不對，沒得到上級補助，我們已向教育廳要求補助，但現在他上課都用手工課，其餘各學校都按照規定在上課。

四、牙醫設備現馬小完全，牙醫的條件很嚴，必須是學生家長，他們每天到學校一小時替學生免費治療，太縣現有兩位牙醫師，一月一共才一千元，算是義務，這些錢是家長出的。

五、危險教室下年度列七十八萬元，這些經費來源就是剛才陳議員所說的。

陳議員竹林：

縣府為什麼突然想這些錢去蓋危險教室，這是明年度的事情。

答：

三間是省府補助，這些錢是編下年度預算。

林議員長禮：

國中畢業生有三百八十二人，都由縣府轉導到高雄就業，縣府這深關心本縣子弟就業，我們非常感謝，現木鹿翁益局長詳細報告其一行待遇及生活狀況。

答：

國中學生到高雄就業回來的人很少，以後漁民會慢慢減少，到高雄就業是他們志願，若他們家裡有企業不願去也可以，他們去不適合也可以馬上回來，現高雄加工區有三個比較大公司來本縣請員工，這三個公司是通明、三美、白砂。通明和白砂兩公司裡面科長都是澎湖人，對本縣子弟非常照顧。到那裡待遇，一個月是九百四十五元，每三個月調整一次，一年後可調整到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加工區需要男生比較少，男生到那裡都是做搬運工作，這工作站在教育立場，本局是不希望，男生現都委託高雄就業輔導委員會介紹，現有一個問題想請教各位議員先生，就是加工區希望他們現在去就業，考試時再回來參加，經我們研究結果，不能辦，他們到六月二十七才畢業，這兩個月功課沒上，將來若要上高中夜間部會跟不上。

林議員長禮：

膳食是否包括在九百四十五元之內。

答：

都包括在內。

林議員長禮：

答：

國小老師是派任制，國中老師是聘任制，為何有此區別。

國民小學師範生學的全科，那一科都可以教，派任制是對國民小學老師一個保障，國中老師因為學這科祇能教這科，辦學校是聘任制比派任制好。

林議員長禮：

局長剛才所說明和地方父老看法完全相反，教學長主要是師資，為了解決本縣師資，希望局長建議上級，中學老師也改為派任制，現在聘任制已發生很大弊害，聽說上級拿校長紅包，校長拿聘任老師紅包，受到害處就是偏遠地方子弟，本縣每學期都聘不到好老師，聘得到都無法聘到好師資，我們感覺很奇怪，日據時代中學老師也是派任制，現在為什麼還維持弊害很大的聘任制，請問局長現本縣國中老師故意空留下來名額有多少。

答：

國中老師用聘任制利弊都有，本縣是希望派任制，臺灣本島大部是希望聘任制，每次開會時我們都反對聘任制，現在本縣國民中學老師來源就是每年有十六位師大師院保障名額一定要回來服務五年，五年加起來就有八十位本系，今年全省教員缺二千名，師院師大畢業就有一千九百九十八名，這些人畢業後一定要教書，因為師大畢業沒實習期滿不能算畢業，以後本縣聘教員困難就會減少，至於國民中學教員有空額，從好的方面來講，譬如現須國文教員五名，今年派來祇有三名，剩下二名沒聘，保留其缺，下學期有國文教師來，就不能聘用，若從壞的方面來說，可能這些教員要分攤點費，但這是合法的，一個教員規定可以教九個鐘點，但在本縣無法教到九個鐘點，大部份是五個至七個鐘點。

林議員長禮：

據說在臺北等大都市每年大專院校畢業優秀生要做教師，想要得到校長聘任，必須化很大精神與紅包，大都市大專優秀生得不到聘用，而偏遠地方請不到好老師，這是國家一種損失，本席希望局長反應上級把每年畢業生願到中學當老師者登記起來，由教育廳統籌分派方法，以抽籤分配到各地方，若這制度能實現，第一可以拉平全臺灣區各學校師資之水平並可打滑明星學校制度，第二能使全國教育水準平均。

我們要建議上級能這樣做。  
藍議員丁貴：

- 一、請局長報告國枝供應營養午餐前後學生之身高體重。
- 二、本縣到民國一百年，會不會有一所專科學校。

答：

- 一、供應營養午餐前平均身高增加零點五至零點六公分，體重增加零點二至零點四公斤，午餐後平均身高增加一點一至一點二公分。
- 二、以目前情形發展來看，本縣專科學校局上會成立，因為每年水產學校招生沒減少，其他地方農校都招不到學生，現在水產學校一畢業後，馬上就業到遠洋漁船，這是很好現象，上級大概顧慮師資問題，從前請不到老師，現海洋學院每年畢業很多人，師資也沒問題我想省政府會考慮。

呂議員允凍：

- 一、馬公國中七美分部今年九月份就要獨立，剛要設立的學校設備都比較差，需要錢的地方很多，縣政府祇補助四萬元開辦費。本席認為太少，希望縣政府能補助十萬元，使這學校能有好的開始。
- 二、本縣危險教室居然有這麼多，今天為什麼祇興建三間，這樣要幾十年後才能建完，七美國小有兩間危險教室，教室年齡都超過五十年，如果發生危險怎麼辦，所以本席希望局長優先改建七美國小這兩間。
- 三、臺南師專每年給本縣二十個保障名額，因為七美鄉國中畢業生比本島低，所以希望局長能反應臺南師專在這二十名內給七美鄉一至二個保障名額，不知反應結果如何。
- 四、本縣各中小學國民道德可以說不錯，可是我認為還須加強，因為我常常在林投通梁等地看見許多中小學生把果皮紙屑亂丟，本來一值很溼潤地方變成亂七八糟，我認為這跟學校教育有關，希望局長對這方面多加強。

答：

- 一、七美國中縣政府到現在一共補助五十萬元，各位議員認為開辦費四萬元太少，但七美國中教室蓋有十間，將來是六個班學校，為什麼蓋這麼多教室，因七美鄉那裡一起發包比較便宜，現他工藝設備及儀器設備都有了，所以這學校獨立後設備不需增加，這四萬元祇增加一些傢俱。
- 二、危險教室目前有八十五間，今年建三間，剩下八十二間，每間教室需二萬元

配合款，我們在下一年度列有七十八萬元，可建三十九間，若照這樣下去，到六十四年度危險教室就可全部解決。

三、臺南師專保障道問題，過去呂議員當教育小組召集人時，我們曾經討論過，對七美、望安國中畢業生，在臺南師專招生時給他們加分數，最多不超過六分，臺南師專原則上同意，假如另外給七美望安保障名額，臺南師專認為這問題很大，需要請示教育部，聯報會因對澎湖不瞭解，他祇根據事實，通信地址，望安去年已有考取，呂議員道意見我很贊成，王校長大概九日來本縣，那時我要詳細和他談一下，使他對本縣多瞭解。

四、這問題我們非常重視。

呂議員允凍：  
對於七美國中獨立，局長認為四萬元開辦費就夠了，我認為不夠，請問局長，過去其他國中開辦費是多少。

應課長家駿：

七美國中獨立我們很重視，我們非常希望把七美國中辦好，因為本縣國中最後一個可能就是七美國中，所以這次一再向教育廳建議，希望修建費、設備費、開辦費能多給我們，但教育廳有個標準，我們一共祇拿到五十萬元，目前七美有六間教室，我們局長一再指示儘可能給他多蓋教室，因為獨立後再爭取修建費很困難，七美在五年內可能維持六個班級，教室祇需六間，將來若沒增班就沒增班教室，這次給他蓋四間；每間造價是十二萬五千元，整個五十萬就佔去，另外我們再想辦法給他四萬元開辦費，開辦費是買桌子椅子這些傢俱，現七美國中理化設備教育廳已經給他買了，教室課桌椅，教育廳另外有補助一班六千元，兩班一萬二千元，所以這次七美國中獨立比五十七年度離島各國中獨立拿的開辦費都多，這點請呂議員放心，若以後有機會，我們會多向教育廳爭取，把七美國中建立一個很好學校，我們並沒要求地方上捐款，這是七美鄉長及地方人士很熱心支援，我們也不能拒絕，當初鄉長構想捐二十萬，我們一箱七美捐太多會很困難，祇六萬元就可以，這些錢用於建校圍牆。

林議員長禮：

上次大會，本會同仁對電視角節目禁演，請局長反應上級准予播演，為什麼這次大會局長都沒報告反應結果。

答：

因為反應沒效果所以沒報告。

林議員長禮：

人民享有健全娛樂的權利，政府要禁止此節目應該對老百姓有所交待，為什麼要禁止，老百姓為看掉角節目都貸款買電視機，但買好後，沒好節目可看，大家對政府做法很不滿意，上次本會提案，現公文已答覆下來，文化局推卸責任，說他們沒禁止，這是電視公司自己協調不播演。

答：

我們要繼續建議上級。

## 二、民政部門

答覆人：金局長祥卿

林議員家駿：

最近縣府發佈一道命令說，在主要幹道兩旁二百公尺以內的墳墓要遷移，目的是為了衛生與觀瞻。但是本縣最大的公墓草仔尾一直很亂，垃圾一大堆，蒼蠅滿天飛，都不加以整理，為什麼整理到幹道兩旁的墳墓來呢。當然妨碍觀瞻是事實，但是這事情關係到老百姓的風水民俗，有的墳墓是幾十年，甚至幾百年的，他們的子孫也都平平安安無事過日子，如果為了遷墓而發生家庭變故，我想問題就大，所以，大家都不願意遷移。政府的要求既然是為了觀瞻，為了衛生，我認為，是不是可以用畫圍牆的方法，要求墓主把墳墓圍起來，不要他們遷移。同時對於現有的公墓也審察加以整理。不知局長對我的看法以為如何。

答：

遷墓問題，我們在擬定計劃之初就感覺到這一個工作牽涉到各方面非常的關係，而且對我們迷信方面在心理上會有很大的影響，也就是說我們一方面要遷墓，一方面要推行中華文化，這兩個問題免不了有矛盾的地方，所以，我們縣府當初也想到這問題。不過目前很多先進國家都推行公墓制度，特別是我們澎湖耕地很少，所以，上級有鑑於此，為了本縣發展觀光事業的重要性，同時也顧慮到國民健康的問題，認為今天澎湖的墳墓已經到了必須整理的時候，因此，我們一方面顧慮到民衆的觀念問題，顧慮到固有文化的問題。

一方面我們不得不面對現實，考慮到我們當前現代化國民生活的問題，除了加強整理所有目前的公墓以外，對於拉雜的墳墓採取重點把它設法遷移。不過，澎湖的遷墓，在過去都有一個慣例，必須政府加以補助，所以，這次的遷移我們也跟過去一樣多少給予補助。按照我們的計劃所需經費是一百萬，但是省方面能補助五十萬元，因為經費的制限我們只好變更計劃，先作重點的遷移，次要的地方我們暫緩辦理。所以，這個計劃還沒有成熟，因為預算的影響，刻正在研究變更計劃中。

許議員記盛：

我們中國人最重視「風水」，一旦葬下去要他們再遷移的確有很多的困難。你說道路兩旁二百公尺，每一邊二百公尺，算起來二邊是四百公尺，即所有的墳墓都要遷移了，要他們遷到那裡去呢。是不是目前的公墓可以容納得下，如果要老百姓馬馬虎虎葬，他們不是願意呢，相信他們不願意隨便葬的，雖說計劃的預算是一百萬，但我認為還是不夠，一定要有一千萬的經費才談遷移，因為老百姓既不願意馬馬虎虎做，必須請地理師來選擇地點，一個墳墓至少要化費三、五萬元，你補助他一點點的錢，什麼人願意呢。局長又說我們澎湖將來可能會變成一個到處都是墳墓的地方，當然這也是事實，但是本縣因為風水習慣，一時無法改變老百姓的觀念，所以，我希望過去的墳墓馬馬虎虎算了，以後即應設法禁止亂葬。政府的要求既是為了觀瞻，我們並應該可以要求墓主設法美化環境，用圍牆把它圍起來，不要他們遷。不知道局長意見怎樣。

答：

許議員的意見，我們也研究到以造林的方式來美化環境，如果造林能夠成功，這是最合適的辦法，但是本縣造林很困難，造不成。第二，建圍牆，但是圍牆看起來可能更零亂不堪，反而比原來的還不好看。因此，我們又研究到遷移富人的墓，窮人的墓不遷。不過這個計劃還沒有成熟，將來我們還要召集各主要墓主來開一次協調會，請大家提供意見，就要能夠把這些墳墓改善，達成上級的要求，使得我們澎湖的觀光事業不受墳墓的影響就行。也希望各位議員先生提供寶貴意見。

吳議員明朗：

一、請教局長，遷墓問題民政局到目前為止執行到什麼程度。

二、民政局在執行這一個工作有沒有發生過困難。民衆的反映不知道怎樣。

答：

除了集中墳墓我們加以圍牆外，要遷的大概有四百多個，我們準備預算五十萬元，省府補助五十萬元，一共一百萬元。今年度因為預算的編列有困難，一方面民衆的反映很強烈，因此，我們的計劃可能要考慮變更，到底能否變更成功刻正在研究中。

吳議員明朗：

這問題我們認為困難的原因還是民衆的反應，請問民衆的反應意見有沒有報到上級去。

答：

目前還沒有。

吳議員明朗：

一、執行的困難，我認為還是民衆的反應，相信經費是次要的問題。據我了解，所有的墓主都反對遷移，當然他們的反對的理由很多，剛才許議員和林議員已經講過，民衆既然有所反應，局長為什麼不報告省方呢。會後希望局長向上級有所報告，讓上級方面了解本縣老百姓是反對遷移的。

二、記得在幾年前，赤崁到後寮間海灘的公墓，當時因為軍事上的需要，曾經遷了一次，因為是軍事上的需要，所以民衆毫無異議地遷移，但是這些墳墓才遷沒有幾年，這一次又要他們遷，請問局長，到底要他們遷幾次。所以，民衆有這個不良的反應，你局長有責任向上級反映才對。不知道局長的感想如何，是不是需要向上級反映。

答：

吳議員的意見很寶貴，我們應該隨時把民衆的反應意見向上級反映。不過，遷墓工作一方面是上級顧全大局，為了我們未來的國計民生，以及國際觀瞻要求我們這樣做。一方面我們縣府也有責任這樣做。因為公墓法規定，如果影響到重要鐵路，公路的公共利益或環境衛生就需要遷，所以，這一項措施我們不能永遠向上級推，我們縣府本身自己執行業務需要這樣做。當然尊重民意是對的，同時我們也預料到民衆會有反對意見，但是我們為了能夠享受到現代化的生活，趕上文明先進國家，我們就要拿出魄力來要求各位墓主共同合作，為了我們澎湖的未來，大家共同來達成這一個任務。所以，我們準

備召集各墓主來協調、勸導、說明，總希望能夠把這個工作一步一步分期完成。

吳議員明昭：

我的意思並不是說你不要遷，而是老百姓既然有反應，局長是不是應該向上級報告，是不是可以另外一個方式或用美化環境，或其他方式，祇要能夠達成上級要求美化環境與環境衛生的目的就行。

答：

因為這一個工作我們是站在澎湖利益的立場，站在我們業務主管的立場而擬定計劃。同時這個計劃實施的困難，事前我們也考慮過，但是我們不能說有困難就不做，我們要設法克服困難，有阻力要設法解除，設法逐步分期來做。所以，技術方面我們可以研究，時間上可以延期，但是原則上我們還是要做，希望各位議員先生共同合作。謝謝。

許議員瑞慶：

如果葬在私有地縣府是不是有權要他遷葬。

答：

私有地也是不能葬。如果是特別情形可以報告上級核准後葬。

許議員瑞慶：

一、我們中國人最宜視墳墓風水，再說大陸上共匪一再排毀我們固有的墳墓，我們的報紙上也特別加以宣傳，說他影響到我們中華文化。現在我們政府要遷葬墳墓，這事情你要考慮，不要糊裡糊塗做下去，一定要慎重其事。

二、聽說貴局內部最近對外失調，對內不合，有這麼一個傳說，果真事實，未免影響到業務的推行。請問有否這回事。

答：

二、沒有這回事。

許議員瑞慶：

本縣自從跨海大橋完成以後大家對於觀光事業都非常重視，而觀光事業的發展一定要有觀光協會來推動，這一個觀光協會我記得在幾年前曾經幾次的籌備，都組織不成。最近據我了解，謝公仁先生有意思把它組織成立，大家也都非常贊成，因為他不參加地方任何派系，可以說是位很公正的人士，因此，大家都很樂意贊助他來組織。但是不久前聽說情況又變了，換了另外一

個人要來組織，如果說觀光協會也多少存有派系色彩，將來成立以後其前途是不堪設想的，有人說祇要有五萬元的資金就可以隨便組織起來，五萬元說起來很簡單的，所以，據說有人以募捐的方式，你三千元，你五千元地募捐，目的就是要當任該協會的主任委員，我利用今天大會的機會表示反對這樣做，我希望政府有責任輔導觀光協會的成立，但是不要有派系色彩的存在或有政治牽連，而影響到本縣觀光事業的發展。這不是一個人的問題，而是全澎湖縣的問題，如果要組織一定要請一位沒有任何政治色彩，沒有任何黨派的人出來組織。據我了解，當初謝公仁先生組織的時候反對的人是很少的，大多數都同意。現在變質了，聽說謝先生這事情他管不了，另外要再推一人出來。這問題我請民政局長多重視，一定要輔導一位沒有任何政治色彩，沒有地方派系，而是公正的人士來組織，免得本縣的觀光事業受到很大的影響。

答：

觀光協會是一債財團法人的性質，它的主管是縣府是不錯的，但是專業機構是建設局主管這個業務。不過許議員的意見可向建設局轉達，將來發動這個工作我們民政局一定全力協助。

林議員長禮：

剛才幾位議員對遷墓的問題大家都很關心，但是幾位議員提供局長意見以後你就有點點頭，笑一笑，對遷墓問題以及以後要埋葬，我們政府有什麼規定，站在主管單位，政策上你的意見怎樣，都沒有一句話清楚的交代，我覺得很不應該。請問遷墓的事情是不是要徹底執行，以後老百姓要埋葬時是不是有什麼限制或有其他的辦法。

答：

遷墓這問題，一個是上級的要求，一個是我們縣府的職權範圍內應該要做的，因此，我們要做的時候非常慎重，曾經提到本縣高階層決策機構一再研究，研究的結果大家都認為一定要做，但是究竟怎麼做，在技術上看看推行的狀況如何，我們可以隨時研究。基於公共的利益，為了澎湖觀光事業的發展，整個澎湖的利益的要求下，我們大家必須共同合作破除舊有風水迷信的觀念來完成共同的利益，所謂「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總希望各界，特別是各位議員先生同給我們協助、宣導，使得這一個工作能夠順利完成。至於說

遷墓似乎與中華文化的復興相衝突，我想表面上看起來是這樣，但如細加研究，並不衝突。因為遷墓這一個工作，我們是要求有一個秩序，達到衛生，讓祖先有適當的地方安葬下來，不使別人看了不順眼，我想這些都是我們固有文化的傳統精神，所以說並不與復興中華文化有衝突。所謂「風水」，我想這是舊有觀念遺留下來的迷信，在現代化的國家，我們應該共同一致消除這一個觀念，相信今後對國家的建設會有很大幫助的。

林議員長禮：

這種對老百姓很重要的工作很多議員都很關心，但是站在政府的立場既然有這麼一個進步的措施要執行，你站在主管首長的身分都沒有句話強調政府的立場，這是不對的。如果不是今天我們在這裡提這問題，這事情很可能不了了之。我們政府發佈的命令究竟要不要徹底執行，或者與過去一樣老百姓要埋葬時任意什麼地方都允許葬，站在政府的立場你要強調政策上的內容，要加以說明，我們議員才有明白的地方。這問題我個人有一個看法，當然傳統上我們大家都很重視風水是不錯的，但是目前我們臺灣的墳墓到處都有，任意什麼地方都葬，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再說目前世界上大家都改用火葬，而我們還是用土葬。不僅佔地很大，甚至山上、山腰、山下，這路邊也葬，任意破壞風景，破壞地方的美觀。你也經常下鄉，相信你也清楚才對，本縣幾乎到處都是墳墓，亂七八糟，這是臺灣以外沒有辦法看到的情景。所以，這事情我們政府既然有這麼一個進步的措施，今後要埋葬的人，應該要求他合乎我們政府的規定，限制的地方應不准葬埋，這事情，我希望局長今後你要忠誠地執行。

答：

謝謝林議員提供我們很多的意見。林議員維護我們政府決策的表現，相信將獲大家一致的讚美，對我們的遷墓工作也將會有好的影響。至於說今後的墳墓不要亂葬，在三年前我們就已擬定了一個辦法，要求衛生局在發給埋葬許可證時一定要當事人填上埋葬地點，同時要求鄉公所與警察派出所會同執行一定要葬在他們自己指定的公墓，這一個工作在三年前就有這麼一個要求，但是有些地方還是執行不徹底。去年我們又重新檢討這一個辦法，認為如果再不執行或執行不徹底，所有應該負責的警察人員與鄉鎮公所人員都要受到處分，同時縣長也下令要求嚴格執行，希望大家不要亂葬，另一方面對

於已經埋葬的，我們要求他們積極配合政府的政策早日遷移。

林議員長禮：

工作報告中列有合作社務，這一個工作當局對合作社的輔導是不是業務上也有輔導的職權。工作報告中說輔導省立馬公高中員生消費合作社等十二社召開社員大會，除了馬公高級中學以外還有那一家合作社，是不是也有國中員生合作社。

答：

其他學校都有。中學、小學都包括在內。

林議員長禮：

中學的合作業務辦理情形怎樣，請局長報告一下。

答：

我們推行合作業務有二個途徑，一個是推行合作社務，是儘量輔導民家與有關團體積極設法成立合作社。另一方面我們是要求辦理合作教育，使得民衆與學生普遍能够了解合作業務對我們將來國計民生，改善生活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們推行合作社一個是當前的利益，一個是將來的利益。

林議員長禮：

是什麼樣的業務。

答：

是大家集股起來辦理消費工作。

林議員長禮：

我聽到幾位家長說，目前幾所學校的合作社等於是學生的吸血鬼，因為主辦的老師為了校方多賺錢，把合作社的業務租給商人去做，當然租金是益多益善的，但是超過應得的利益，承包商他一定是拼命地向學生身上去撈回利潤，所以，一碗很不清生，很不好吃的麵，都要比市面貴五成左右，有時候還要貴上加倍，政府方面美其名是要辦理合作業務，推行合作教育，事實上這是害學生很大的一個措施，會後我請局長調查，要求校方改善。他們所賣的東西衛生有問題，價錢有問題，這叫什麼合作事業？租出去的租金校方是怎樣處理，局長你知道嗎。

答：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學校合作社辦得不理想，我也聽說過，因此，曾經到馬

公國小與馬公國中去看，對於設備不夠，衛生差的地方我都要求他們設法改善，而且限期要他們馬上改善。也不能說我們所辦的合作社都不好，譬如馬公國小，以前沒有合作社的時候，學校週圍的小店舖生意都很好，他們的設備非但簡陋，衛生之差更是無以復加，但是我們又不能要求他們有所改善，所以，我們馬公國小有了合作社以後，我們可以要求校方設法改善，而且我們有這個權責要求改善，所以，對學生還是有好處的。

林議員長禮：

既然這個業務是貴局主辦，我要求局長三個問題，第一，合作社如果要存在一定要講究衛生。第二，價錢要比市面公道。第三，賺來的錢校方要好好處理。聽說大部份的合作社賺來的錢都有問題，如果這三個問題沒有辦法辦好，局長你要負責，不要誤人子弟。

答：

好的。

藍議長丁貴：

一、公墓問題，縣府奉省府的命令要整理，適用的法令是說在道路兩旁二百公尺以內不准葬，此外軍事上的需要以及公共利益的需要，譬如後寮赤坎間的墳墓和民防指揮部旁邊的墳墓都要遷移，這是沒有話講的。但是記得在第六屆議會時，我也曾經提過，通往機場道路兩旁的墳墓因為觀光客來往很多，同時上級官員也經常前來巡視，要你加以整，但是既有這一個法令，平時你不注意，等到已經葬得很多，你才要他們遷走，最初不禁止，等到上級糾正以後才要他們遷，我認為這不是執行法令的辦法。民防指揮部旁邊也是一樣，最初不禁止，等到葬得亂七八糟以後才要禁止，這種做法是一種擾民，不是正當的管理方法。平時不管，等到老百姓葬了以後才要干涉這是不行的，所以，今後如果是老百姓葬了以後才說是違法，那你要負責不能這樣做。

二、福利社問題，什麼叫福利社，福利的對象是什麼人。譬如學校的福利社，股金是學生出的，賺的錢應該分給學生纔對，不能說學生出錢賺的錢主辦人員要分，這是不對的。又如賣些糖果，學生吃了都把牙齒吃壞，這也是不妥當的。

答：

一、墳墓問題，本來是有法令規定不能亂葬的，以後一定依照議長的意見澈底執

行。

二、合作社問題，議長的意見，我們要求校方做到合乎衛生，價錢公道，賺的錢要好好使用。

藍議長丁貴：

我的意見是希望學校的合作社不要賣吃的東西，因為學生有了零吃以後非但會養成不良習慣，且會影響健康。

答：

我們過去也曾經要求他們不要賣吃的東西，但是他們說吃的東西不賣，生意就不要做了。不過，議長的意見我們可以要求學校方面注意改善。

蔡副議長國圓：

合作社問題，學生出錢參加合作社，應該要有紅利分才對，但是都沒有紅利分，給學生心理上一個很不好的印象。本來合作社的要求是人人為我，我為人人，事實上目前學校的合作社已經變成我為我，什麼人願意參加合作社業務呢，所以，這是一個開倒車的工作。

答：

有分紅利。

蔡副議長國圓：

我的孩子參加合作社，繳了十元，畢業的時候十元照數拿回來，一分錢紅利都沒有。此外，學生那裡會有時間擔任理監事呢，民法上規定人民團體的理監事要有公民資格的限制，國小的學生怎樣擔任理監事呢。（無答覆）

吳議員明朗：

最近報紙上對鄉鎮長應否列為虛級，到底是民選好，還是由政府派好，對這問題各縣市都提供了很多的意見，有的主張民選，有的主張由縣市政府來派。我不知道我們上級政府有沒有公文到縣府來要民政局調查一下民衆的意見。

答：

有的。  
吳議員明朗：  
這問題，局長你認為是民選好還是官派好。



答：

這問題見仁見智各有各的意見，有的認為選舉還是要選舉，但是鄉鎮的財源也應該有要適當的解決。有的人認為今天的鄉鎮公所多半都是辦理上級委辦事項，其他自治事項都沒有辦法做，既是這樣，不如乾脆改為官派。至於我的意見，祇要能給鄉鎮充裕的財源還是選舉好，如果沒有充裕的財源就官派。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吳議員明期：

這問題我們在報紙上時常可以看到，縣市長集會研究了，鄉鎮長集會研究了。當然，如果我是鄉鎮長，我希望是官派，為什麼呢，因為他們怕選，而縣市長，他們也是主張官派的，因為他們能够有權可以派，那是最好不過的。所以，這一個意見都沒有辦法獲得非常客觀、公正。我們澎湖縣也有鄉鎮長主張官派的意見，這一個意見，我希望局長將來如果要到省方時不要採納，你不妨出去訪問老百姓看看，究竟他們的意見是主張官派或民選，你不妨調查一下，相信大家都會主張民選的。當然，鄉鎮長他們主張官派的理由非常多，似乎說選舉會影響到地方上的團結，造成很多的派系，但是這些都不是理由。不錯，鄉鎮長的競選非常激烈，這是事實，但我相信總不會比縣市長的競選激烈，所以，如果說影響到地方的團結，那縣市長也不妨由政府當局派任。再說農會、漁會的選舉也要比鄉鎮長選舉激烈的，所以說，影響地方的團結，完全不成理由。派系的存在，我們不能往壞的方面去想，它也有它的好處，因為有了派系，它可以互相牽制，互相求取有好的表現。如果是官派，而鄉鎮長亂七八糟在搞，祇要他能巴結上級長官，我們老百姓就拿他沒有辦法了。所以，我希望將來如果報到省方的意見，請不要採納鄉鎮長主張官派的意見。必要時你不妨出去訪問老百姓，聽聽他們的意見究竟是主張民選或官派好。當然，如果我是鄉鎮長，我祇要向一個人去下工夫就可以，不要向這麼多的老百姓去下工夫，這個道理非常簡單，希望你多多考慮。一點意見提供局長參長。（無答覆）

### 三、地政部門

答覆人：審科長鑫

許議員記盛：

本縣地價稅調整過高，老百姓繳稅時都感覺很困難，希望科長不要再動腦筋想增加地價稅。

答：

自本人到地政科三年都沒調整過地價，現在是根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滿三年以來，地價需漲價百分之五十以上才可調整，沒達到此標準是不需調整。

許議員記盛：

歷任縣長都一再賣土地，不知到今天還剩多少土地沒賣。

答：

縣政府所賣土地都是基地，屬於財政科管理。

蔡副議長團圓：

在以前開會時，縣長曾經提過，本縣租田很少發生糾紛，處時要改選委員經費需要好幾萬元，所以建議省府，第七屆租田委員還是由第六屆委員連任，不知省府有沒有核准。

答：

本縣真正出租的土地都是訂為三七五租約，大部份是地主到臺灣，請親戚朋友代辦，最多代繳田賦而已，對於第七屆租田委員有關單位都是反應由第六屆連任，可節省很多經費，這案縣長親自辦理送到省府，經省府研究結果，答覆下來事關建築未便同意，租田委員會是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四條所規定的法令機構，假若發生糾紛不經過租田委員會調解，法院就不能起訴，居然上級不准我們第六屆委員連任，所以必須按照法令改選，鄉鎮委員會都改選好了，縣裡訂五月二十五日選舉縣委員。

蔡副議長團圓：

如果當選委員者，不願幹怎麼辦。

答：

若當選者不願幹有候補委員繼任。

蔡副議長團圓：

若候補委員也不願意幹怎麼辦。

答：

若有這種情形，我們可向省府請示。

蔡副議長團圓：

一、上級應該考慮本縣沒糾紛，可以由第六屆委員連任，這樣可以節省許多物力人力，所以希望科長繼續向上級反應修改通令。

二、工作報告上說市區空地調查限期建築有二十筆，假如一筆土地僅用一小部份其餘是否仍以空地課稅。

答：

一、關於租田委員改選，本縣在現行法令沒修改之前，我們要求不改選報上去沒准，在五月一日內政部地政司一位科長來時，我向他建議，同時他也有這種感覺，他認為租田委員任期三年太短應該改為四年以上，第二選舉委員程序太多，不合乎實際情形，所以將來修改任期要改為六年。

二、空地第一條例是一個地就全是空地，第二條例是一地號上建築物不超過基地百分之二十。

### 四、人事部門

答覆人：高主任武雄

許議員記盛：

本縣公務員最缺乏的是主計人員，請主任想辦法儲備一些人員來充任。

答：

本縣是偏遠地方，人才大部份不願意來，除非本地有人才外，所以我們時常向上級建議，在本地設考區就地取材，上級也很重視，去年曾經在本縣舉辦過一次特考，今年舉辦一次職位分類考試，六月份可能要舉辦乙等特考，但這次資格規定要專科以上畢業，本縣有專科以上畢業的人很少，因此可能這次不會在本縣設考區，這次預定錄取會計人員一百八十名，為什麼會計人員很缺乏，就是他們人學自己獨立，不屬於人事單位管理範圍，另外他們上級單位資格規定很嚴格，不僅要學會會計畢業，而且還要經考試及格才可任用，本縣主計室現有很多缺，但自實施職位分類後，上級考慮恐怕會影響業務，所以就用職務代理人，但代理人帶這工作考試資格，若有考試及格人員來就要解僱，本身及格就可真除正式任用。

藍議長丁貴：

目前縣府退休的人很多，但這些缺都是一些年齡比較老的進來，若是這樣叫什麼退休制度。

最近縣府有些中年人退休，外面誤會中年人退休對縣府是一大損失，但這些缺都由考試及格年青人員進來。

蔡副議長團圓：

大專人員是否可以代理。

答：

可以代理，薪水和職位分類人員一樣，但是祇可代理六個月，滿六個月上級若沒派考試及格人員來，我們可以報上去延長。

陳議員竹林：

去年地方特種考試及今年職位分類考試，錄取人現是否已全部分發。

答：

去年在本縣舉行特考錄取三十五人，有六個是現職人員，其餘二十九人已全部安職在縣府及附屬機關，鄉鎮公所，今年職位分類考試及格人員還沒奉到上級命令分發，本來按照規定需職前訓練後才可分發，但因人數很多，沒辦法一起訓練，所以上級考慮先分發，以後才訓練，但是這次沒辦法一起分發，因沒那麼多缺，將來有多少缺就分發多少，以後有空缺就錄用這些人員。

蔡副議長團圓：

將來若要當衛生局長，都需經過考試及格嗎？

答：

都需經考試及格。

藍議長丁貴：

職位分類是從那裡學來的？

答：

根據企業管理，外國也在實施職位分類，但我國實施職位分類和外國有點不相同，我們是匆匆過去傳統精神，簡章委制度少為修改，目的就是按照其工作來分類要錄用那些人才。

許議員記盛：

職位分類目的就是他有何種能力，就有何種待遇，所以希望政府能確實辦理。

答：

職位分類的精神是專才專業，同工同酬，但是外面有些人誤會實施職位分類是要提高待遇，待遇提高和職位分類本身沒關係，調整待遇是根據國家財力是不能負擔，職位分類是要求公平合理，不要有待遇相差。

蔡副議長團圓：

建設局長需用何種人才。

答：

建設局長按照職位分類是歸經建行政職系，職位分類高職位需通才，低職位需專才。

陳議員竹林：

警察局什麼都要管，他們是通才嗎？

答：

警察局祇管警察行政，違章建築他有一個違章建築隊長。

陳議員竹林：

本縣有警察局、衛生局、建設局、民政局、教育局等，不知那一單位比較高。

答：

都不分高低。

陳議員竹林：

現在縣府警察局有一戶政課，課長是誰派的。

答：

警務處派的。

陳議員竹林：

鄉鎮戶政事務所主任是誰。

答：

主任是由鄉鎮長兼任，副主任是警察局副分局長擔任。

陳議員竹林：

戶政事務所人員是歸警察局或鄉公所管理。

答：

戶政事務所本來是鄉公所戶政課劃歸，現在是試驗戶政合一當中。

陳議員竹林：

試驗是有一段時間，過去規定試驗一年，現已三年，還沒結果，副主任領有警察津貼外勤津貼等，而戶籍人員工作很繁重，但都沒有津貼待遇差，很不合理，所以希望主任向上級反應，並應從速決定該所人員之歸屬。

答：

本來縣府民政局及鄉公所都有戶政課，但是上級為着試驗戶警合一政策，把戶政課人員劃歸警察局人員，現各縣市都在反應，因有兩點不合理，第一戶政事務所人員是由警務處管理，但經費且要鄉公所支應。第二既然由警務處管理，戶政事務所人員應該和警察人員一樣，領警察津貼。

許議員記盛：

請問主任，職位分類以後，薪水是領單一俸級好，或領多俸級好。

答：

職位分類規定是單一俸級，沒其他津貼，因以前延續下來，無法立刻改過來，現在不斷再走單一俸級路線。

許議員記盛：

希望主任反應上級，馬上改過來這原則。

答：

上級也瞭解這問題，但是如果一個新政策要推行有許多困難，必須要一步一步改過來。

許議員記盛：

現在在任的公務員反應，老百姓是很贊成。

蔣議長丁貴：

視導是管理何種職務。

答：

縣政府沒視導，視導是視察附屬機構及鄉公所業務。

蔡副議長團圓：

今年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教人員奉准記大功一人，記功二次七人，記功一次二百一十九人，不知是用何方法來做記功標準。

答：

上級規定沒休假及一年中沒請假的人都可以記功，另一方面是各單位以事實證明也可以記功，記大功是建設局長，這是上級核定，因為他辦理五十九年

度農漁業普查，成績優良，記功兩次有水產課長、農林課長、社會課長，建設局長等人。

藍議員丁貴：

佩璋有沒有公務員資格。

答：

有一部份經考試及格，有一部份還沒考試及格，這是上級安排下來，以後才參加考試。

林議員長禮：

這獎懲辦法未免太亂用，建設局長在本縣根本沒表現，一年之中三百多天的時間在臺灣本島出差，本會全體議員都反對，希望主任向上級反應。

答：

我們有向上級反應過，但因以往不良例子，獎勵都是主管人員高，承辦人低，處分是承辦人員高，主管人員低，很不合理，應該是主管人員獎勵低，承辦人員高，處分是承辦人員低，主管人員高才對。

藍議員添福：

請主任將建設局長每月到本島出差日數報告一下。

答：

凡是出差都是他們主管核定後送人事室登記而已。

藍議員添福：

建設局長在本縣根本沒什麼表現，將軍碼頭工程做沒幾月就壞掉，所以應該記過。

答：

因沒有依據我們無法向上級反應。

## 五、建設部門

答覆人：馮局長漢光

陳議員煥良：

一、茲閱安局工作報告書內載工作項目：道路開闢第二點辦理征收補償，馬公都市計劃第十九、廿三、卅九號路線土地及地上物，業經辦竣。惟未到縣府領取部份依法提存法院道點，請問局長，究竟還有誰未領征收補償費請說明。

(無答覆)

二、以上三條道路開闢被征收房屋之拆除，以我看法正義街之房主最為守法。所以，本席意見，這三條道路，如果要開闢者，正義街這段道路應優先來做。

薛技正度子答：

第19、23、39號，這三條路線，本府會通知所有房主來拆除，同時最守法的是23號路線被征收房主，他們均以身作则先以拆除。相反地19號路線的中正路，本府會函催促四次，到了現在還未拆除。按照公共工程局所規定，應先拆除房屋，然後其工程始可發包。但據他們的意思，俟政府工程發包了後始以拆除的相反之錯誤觀念。原來，去年間政府開闢的第53、56號路線，依然被征收房屋先拆除後，公共工程局始而發包招標，今年度第19號路線的開闢亦然。一至年度開始，本府會將配合款撥交公共工程局，結果因為工程費沒有達到一百萬元。按照規定，將款退還本縣自行發包，是此，本府業於五月一日登刊建國日報公告招標。並訂定五月四日開標，同時第23號路線，剛才陳議員所提意見，本人依然同感。本府預算業已編好，據我了解公共工程局六十二年預算給本縣編列九十萬元工程費的補助款。然本縣六十一年也列有四十五萬元，對此問題，本人也可以私人拜託公共工程局道路工程組長跟副組長幫忙。同時希望年度開始後，即能發包，至於工程方面經已測量完竣，正在規劃當中。

許議員紀盛：

甫閱貴局工作報告內，工作項目漁船管理的定期檢查，動力船有三五四件，特別檢查，動力船二十二件，年計約近四百件，以日平均計算有一件以上。現在政府三申五令所屬機關，高呼政治而新與便民，然以縣政府所管理漁船，都是五噸以下小型漁船。它們都在近海從事漁業，絕不發生海難事件，可是貴府日則管理一條船，不但有困難，而且浪費人力，物力不貲。本席建議局長，一年檢查二次的五噸以下漁船規定，可改為三年檢查一次。一則減少漁民手續之麻煩，二可勵行政治革新與便民之旨。

答：

剛才許議員所提示有關五噸以下漁船檢查規定期間一年一次，應放寬改為三年檢查一次，其意見甚善，可遵照實質意見反應漁業局寬請考慮辦理。

蔡議員福田：

一、最近聽說，縣公所因無經費，致將市區路燈、水肥車、垃圾車均棄置不用，這消息局長是否確悉。由這三點看，問題雖然小，惟是關係很大，如果有事實者，對本縣地方會影響到何大，局長是不是顧慮到。本縣以農業、工業方面生產毫無所獲，大部份賴以觀光事業，藉以維持地方民衆的生活。假若將市區路燈棄置者，不啻影響觀光事業之大，甚至治安方面之影響，尤其市區環境衛生與民衆身體健康方面仍受波及，以上幾點，倘有事實者，未知局長有何未雨綢繆之計劃。

二、本席曾於上一次大會中，向縣長跟局長提議過的山水漁港建設問題。然據縣長會當面答應到六十四年度興建，結果一至會後，貴府函復本會說執行上有困難。這種先後矛盾待人不善的答覆未知局長有何感想。

答：

一、蔡議員提設辦公所為經費困難，擬將路燈、水肥車、垃圾車均要棄置不用，主要是經費問題，本人還未聽悉，可能是戲言，不過就我看法是不可能的，由以本府言之，美善的事情，不但是不同意，可大家當作協調想辦法來設法解決。

二、有關山水里漁港建設，本人曾陪同縣長到實地去看過，主要當然是經費問題。本府明年年度經費祇有二百萬元，然所有漁港的維護共有四十二個所之多。所以凡建一所漁港，所屬工程費非在一百或者幾十萬元就可解決，主要仍是在於經費。二則該里假如新建漁港後之鞏固方面或地質方面均不太適宜，本府為了該里漁港建設，不但會致函漁業局，而且本人也親往該局去面談幾次，並請派員來勘查，共同來研究，結果獲得它的同意，預定于五月三十日派員來勘查後共同研究該里漁港要不要建設，將俟決定後，才來談到爭取預算的問題。

蔡議員福田：

局長列席大會的答覆都是敷衍了事毫不負責，有關山水漁港這問題。上一次大會中，曾提議過，據答是經費龐大執行上殊有困難。當然經費困難是在所難免，因為財政職權非是在局長所掌握，為了解決局長的困難，所以本席在縣政總質詢時，提詢過縣長，據聞答覆所帶工程費約近六百多萬元。他說：本縣一時難為籌措，應俟六十四年度經費方能籌足云云，有機會當時錄音與紀錄可查，惟聞局長所答覆是無經費，未能做到使人莫解。對山水里漁港建

設，自然縣長在大會中答覆所需工程費數字後，曾轉告該里民衆，並經成立建港委員會，加以發動籌備配合款，其間，縣府突然函復議會說經費困難，碍難建設，而敷衍塞責，影響民衆心理何如痛苦，局長是否可獲衡量乎，請問局長，縣長、局長在大會中所答覆事項要不要負責，在上一次大會經過這大會，其時間不到六個月，於在議會所答情形都是出爾反爾，而使本會議員同仁對地方民衆如何來交代。這問題我請局長給予考慮。

答：

這問題本人剛已說明過，就是曾經函請漁業局派員來澎會同本局人員前往勘查與如何來設計，並不是對此問題我們不加關心的，請原諒。

蔡議員福田：

請教局長，縣府函復本會謂經費困難，該漁港建設無法辦到，其用意何在請加說明。

答：

本府六十一年一月四日以澎府武建甲字第一〇〇一二九號函復貴會是說漁業局最近派員來縣會同本局人員前往實地勘查設計以後，逐步來想辦法，並無提及不做的。

蔡議員福田：

當時縣長確有答覆該漁港會已計劃，只因所需工程經費六百多萬元，請問局長在未勘查以前這些工程經費，究竟從那裡計算出來，其內容使我費解。

答：

凡是工程或者一般人要建設一種房屋以前，如委託建築師設計者，他就預先估計所需工程費的若干。不過，縣長答復蔡議員質詢的山水里漁港工程費六百多萬元左右這節，我們在未設計計算以前，是未敢作決定所需工程費的確實數字。

蔡議員福田：

剛才局長所說明的事情，本席未臻瞭解，原來對山水里，本會議員同仁素不提及該里建設防波堤，所需者祇有乙所碼頭而已。是此，假定建設一所防波堤而言，所需工程經費要六百多萬元，本席相信是不需要的，惟聞局長說明甚嫌太矛盾，這些六百多萬元的工程經費，不悉縣長究竟根據那一方面計算的數字，本席所謂請教意見就是在這點。

答：

剛才蔡議員所提詢建設山水漁港工程費六百多萬元，究竟由何根據所計算的數字這點。比喻：某一個人興建一間房屋者約需多少經費，這是在未設計前之一預先估計。所明山水漁港經費六百多萬元是，凡建設漁港所有面積，對每一公尺所需工程費二千元之預估數字，所以蔡議員之提詢，我們是不能不作答覆的。

蔡議員福田：

不過，在這裡來爭氣是依然徒費，我請局長致力來幫忙，自從縣長答詢在六十四年度施工乙點，本席曾已轉告該民衆，尤以發動籌措地方配合款，到了今天一無所有，而使本席對老百姓無從交代，請教局長，該漁港建設，究竟到了何時才能動查設計完畢以及施工請作肯定答覆。

答：

本縣，不過我是一位負責經建工作人員，至蔡議員提詢何時才能動查設計完畢與施工，這幾點都與本局經費問題有關。所以，錢的問題，當然或是無法肯定作答，所需要多少經費來建設該漁港，至詢何時方能動查完畢這點，本局還要函請漁業局派員來澎會同本局工作人員往實地勘查，所以現在未敢肯定作答，餘自何時才能設計完畢乙節，當然該漁港所需工程費有增，並經勘查過了，就容易設計出來的。

許議員瑞慶：

一、建設局可以說是澎湖有關建設也好，漁業也好，商業也好，是縣政府的一大單位，所以現在實地裡電話機蓋嫌過少，有時候，打到建設局的電話將近搖了半天都不通話。所以現在裝置於局長辦公室這架電話機，因局長時常公出不太需要應移裝辦公廳，或者多裝置幾架。我想裝置費約在幾千元，所以希望局長能够做到。

二、這次大會揭舉伊始，為高雄特種網漁船裝置發電機非法從事電魚，影響本縣將來漁業莫大，本席曾提過臨時動議，建議政府重新前令嚴格切實取締乙案，該公事可能於昨天送交實府，局長如接到該公事，應加重視與多努力，竟即層層有關單位切實辦理，藉可維護本縣漁業資源。

三、據開黃局工作報告，縣農會經營已是日漸虧轉為盈一節，究竟每個月盈餘額是多少，够不够利息開支，局長如不了解者我請徐課長簡單作答。

四、黃局工作報告內載之工作項目：觀光行政，第四點所謂召開本縣觀光協會

籌備委員會竟成立大會，推選謝公仁先生為負責人。惟近聞他有辭意不幹這

節是否事實，聽說凡任一位委員者，需要繳納幾千元捐款這點。以本席意見是否將候觀光協會成立後，可採取自樂捐方式為宜。同時觀光事業是發展本縣唯一最大計劃。現在空中交通海上交通或陸上交通的遊覽公司，公事處、計程車行，需要一個機帶組織之必要。謝公仁先生是澎湖一位士紳，尤其他是一位國大代表，他如願意承擔而願導本縣觀光協會，是最為適當選擇，相信大家都信服的。所以此一問題希望局長應多加努力去。

答：

一、本局裡應多裝幾架電話機乙節，本人認為各課工作上與民衆連繫是確有需要。不過許議員所建議這點可照辦。

二、關於其他縣市特種網漁船來澎從事漁業者，裝電施以非法電魚這案。於自昨天在縣長施政總報告，許議員提出臨時動議後，縣長至表重視。他從返府後即召回到縣長辦公室，據說這幾天赴澎參加開會，所以實會該臨時動議，囑於早日整理。藉以赴省機會呈交省主席，另方面報告農林廳長、漁業局長。當時本人曾與縣長研究結果，一則取締二則處罰與吊銷漁業執照者，它就無法出奔捕魚。還有什麼其他的良好辦法，當再與水產課加以研究防止非法漁業的對策。

四、至於本縣觀光協會成立問題，本人曾數次往訪過謝公仁先生，竟以私情拜托過。所以該會如果獲得早日成立者，對澎湖地方繁榮裨益很大，於上個禮拜五觀光局有位專家來縣兩天當時，本人也親自陪往參觀有關本縣名勝古蹟，使得了解澎湖的觀光環境，同時借訪謝公仁先生竟請承擔該會負責人，使本縣觀光協會能够早確成立。據說訂於五月廿日先以召開籌備會議。推選理監事，同時選出理事長，當然將如召開會議，以建設局立場，本人可親自列席參加，屆時本人可請謝公仁先生能為會長來主持本縣觀光協會。

徐課長水福答：

首先致謝許議員，對縣農會的經營狀態之關心，竟以提到該會問題，使我倍感慚愧，今天本人可將縣農會目前經營概況，作扼要分析報告於下：縣農會自去年九月間，其經營之不善導致形成一個癱瘓的團體，必需要有義務者來幫忙，始能挽回危機，自從邱明毅先生請辭後，我們決定致請農會蔡總幹事來代理其職務，惟自他接任後，至一月份飼料就製達了十二噸，三月底是

六十二噸，現在飼料的增加，當然是表示了品質之提高，得到農民信心。本人記得去年邱明毅總幹事任內，最高產量是二十八噸多，將來品質一直若能繼續保持現象，加以日就改良者，到了年底可能達到一百噸，現在不僅是示範養豬戶的愛用，甚至一般農戶也非常被受歡迎使用，諸如西嶼鄉合昇村為例，它一個月所採用縣農會飼料數量將近一百包。況此我們最好看法，若需繼續維持從每一個村落能銷售五十包者。一個月銷售量可達到一百噸，加上示範養豬戶七、八十噸一來達到二百噸是並無困難的。不過需視今後製造品質與對農民服務態度之好惡而定這數字。當然，飼料增加，盈餘增加與數量增加後，主要還是開發成本的降低。本來在農會做到袋子，原裝量是三十公斤，我們想到託運，需要運交購買戶，必須負擔運費，所以袋子要成木桶裝到三十五公斤，對間接成本降低方面，需要考慮到瓶筒問題。為此剛開始自省農會運抵本縣一噸飼料的間接成本是四五〇——四六〇元，現在一噸

經已達到八八〇元的間接成本，所以對農會生產基金，已向農復會要求撥助五萬元來添購機器。俟新機器裝備後，希望由於數量增加，機器性能提高，將間接成本繼續降低到三五〇元以下，如果能做到這點，就比較臺灣本島各農會的飼料成本為低的。同時最近玉米價格，記得邱總幹事任職時，運到澎湖一公斤高達三元九角五分，現在一公斤是三元以內成本。當然縣農會在業務上交授與其種種情況下，從六十年九月至六十年十二月底，四個月間縣農會減少了虧損四萬餘元。而六十年一月至六十年三月月底減少了虧損七萬多元，就是說今年一月至三月經營情況比較去年九月至十二月間為佳。至於利息負擔方面：曾向農復會爭取一批五十萬之低利貸款，代替減少高利息的負擔。農會原料方面可請省農會支援週轉的這一措施，利息負擔，僅僅今年二月間負擔了三萬二千元，所謂縣農會人事費，一部份願以調用鎮農會職員幫忙，飼料生產若達到一百噸後，相信可以維持目前該會的危機。

許議員瑞慶：  
據聞徐課長所說明，還有不明瞭者，就是現在每個月應付利息與人事費，是否虧本或者賺錢該待瞭解。  
徐課長永福答：  
現自縣農會調用四個人，其津貼均由該會開支者，我想，還是不太會賺錢。

但虧損不多，包括每個月利息的計算。  
許議員瑞慶：  
現在縣農會負債額還有多少錢。  
答：  
現在負債額計有農復會五十萬元，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各三十萬元，共是一百一十萬元的。  
許議員記盛：  
甫聞徐課長所說明的縣農會經營情形，使我有感想者，該會目前經營，據了解，祇有販賣飼料，以我的看法，假如農會不賣，一般商人也可以做的，它是為了維持職員薪水而經營。前聞報載，本縣鄉鎮農會預定合併經營，其用意至善，惟對該會經營問題，希望局長善以研究良好的辦法，加以輔導，否則要停辦。  
徐課長永福答：  
剛才許議員提出這問題，使我有感覺者，現在本縣農會販賣飼料一公斤是四元三角，然而大餘牌、金香牌、廣興牌一公斤是五元三角，相差一塊錢，且其品質與農會產品，差的無幾。  
許議員記盛：  
徐課長所說明我不相信，就是差了一塊錢在其品質是相似者，本席也可大量買到臺灣本島去做生意，也可賺錢的。縣農會飼料價錢較便宜原因，可能其品質稍差，然以本縣農民大多貧窮，所以勉強買來餵養。不過，飼料成分裡，晒乾魚粉成本較便宜而已，以本席意見今後縣農會經營，能對農民謀取其他的福利者，本席却是贊成繼續的經營。不然，不應為了維持少數人職員之薪水，而徒使政府化了很大精神，將對本縣農民福利毫無所獲。

謝謝許議員。  
陳議員竹林：  
一、局長，根據縣政府人事室所調查說，府內院長也好，室主任也好，以整個主管出差日數，局長為最多。這可能是工作之繁忙，需到臺灣本島去參加開會或其他工作。局長在一個月學縣真正辦公的時間可能還不在五天，其餘廿幾天都在臺灣或在外面，惟據局長說明是去參加開會或忙於其他工作，請問局

長，在半年中，到臺灣參加開會，究竟是開什麼會議，做了什麼工作，請簡單扼要的報告。

二、本席對土木工程當然是外行，惟聞本縣老百姓的批評，說縣政府所發包的工程，其工程費實但所建工程很容易壞。使老百姓對政府所做的工程失去信心，自以虎弁、沙港碼頭為例，夏天完工，迨至冬天就壞，究其原因如何。

三、據當局工作報告書內，工作項目路政工程，第四節辦理代辦次要縣鄉道交通工程（標誌）計搶修標誌二六〇面，新設標誌九二面，發包工程費八九、五〇〇元，請問局長？一面平均是多少錢。第五節辦理開闢隘門至機場民航道路工程，一共化了六五九、九〇〇元。這條道路僅僅四五九公尺，局長，一公尺平均究竟若若干錢請加說明。

答：

一、公差這點，小弟是位本縣經建工作人員，當然，我是應負凡有本縣經建業務。然以本人赴臺出差，均是奉令參加的？諸如港底水庫，上級來函指名參加，所以本人赴臺出差數次。尤其最近都市計劃開闢三十四號路線，依然指定建設局長，這個月本人就不去，而指派承辦人去參加，剛才陳議員提說，一個月我在縣府真正辦公時間不在五天這點，可能是誤會，其出差日數，人事室也有資料可查的。有關出差問題除由上級指名外，我以負責本縣經建人員言，在本縣建設的大大小小工程，以建設局裡面所有技術人員，假如每個工程應派半個人站在工程現場都不夠。所以本人站在建設局負責人員立場，不得不到現場去視察加以瞭解施工情形。

二、至說縣府發包工程，所謂工程費多，反而工程易壞，提說沙港漁港工程，每年都要整修這點。凡是新建工程，如遇颱風者，這以人力是不可抗力，原本府所有工程設計是，既可防患洪水，颶風的力量。可是天然條件，天然災害一年做了多大，這是無法預料到幾年或幾十年不能不損壞，尤其是材料設計，這在工程方面，最難根據條件之一。就是說省政府何以每年補助災害修復工程的這筆款，原因是在這裡，同時請陳議員諒解。

三、路政工程裡，交通標誌做了八萬多元，為了本縣交通安全，上級至表重視。本縣所有標誌因多年來未換，有處所是倒去，有的是沒有，為此，特別指示，囑于調查檢修與及新設標誌數量，呈報後撥來專款八萬多元的，至詢問開闢隘門至機場民航道路工程每一公尺是一四、五〇〇元，包括重新做路基、

填土、鋪裝五公分柏油。不過，對該工程所設計預算，一俟函送公路局核准後，付之施工。

陳議員竹林：

一、剛才本席所提第一點，局長一個月到臺灣去出差將近廿幾天，大家都很不明瞭局長作了什麼事情，剛才經局長說明，當然是可以瞭解。但上面所規定開會的時間，實際上太多，倘若將有漁港建設或者漁業方面的會議，最好指派水產課長或承辦人去參加，免得局長負擔過重。

二、海裡面的工程，據局長所說明，每年是不測颶風之多，這是無法估計得到。當然，每年颶風，雖然不測，然以局長譬如化了三萬元去做的工程，五個月就壞者，那就不如不做，化錢得不到效果，那不如不化，免浪費公幣，不備說是海裡面的工程，逼去鋪裝柏油工程亦然，完工不到一個禮拜就壞。再說新建教室，不到幾年就變成危險教室，日據時代所建的教室，已經五十年，現在尚可使用。所以本席意見是，政府凡有工程建設，必需徹底及妥善的計劃去做。（無答覆）

三、局長所說明的標誌一直是兩百五十元，其價錢，局長之觀點是否太貴。局長說是便宜，據我瞭解，該標誌的大小，品質言之，實際上是過貴的。至說隘門到機場民航道路工程一公尺平均是一千五百元，比較郊外土地更貴，局長還說不貴。不過與否貴不必多述，以本席意見希望能夠做到耐用者不要再隨作隨壞（無答覆）。

四、關於縣農會的飼料，據開徐課長說明一公斤是便宜了一塊錢。不過飼料成分是否一定要使用玉米，有無其他的東西而取代之。

徐課長永福答：

我們是根據各地改良場，所做試驗結果，有的使用高粱，有的是玉米，或有的採用甘薯檢來做。其中以玉米的營養價格較高，尤其是成本為低的。

陳議員竹林：

徐課長說明玉米這問題，使我想到了玉米帶由外國進口，竟由臺灣本島轉運澎湖之製造費，當然是很高，是不是可就地使用本縣高粱來代替，免以本縣高粱的收購價格受了公費局的限制，假若高粱營養價值與玉米相比，倘如相差不多者，可收購高粱來取代。

徐課長永福答：



高粱與玉米的營養價值是相差不幾，但玉米還比高粱好，尤其是價錢也相差很多，本地高粱賣給公賣局的價錢比較向臺灣本島購來玉米是高的。

蔡副議長團圓：

本縣沿海海岸村落幾年來因受海漲或海水倒灌沖毀房屋地甚多，本席曾於上一次大會向局長提出建議，請局長向水利局爭取經費來建設海岸防波堤一案，未知貴局經辦情形如何。

答：

上一次大會副議長所建議本縣沿海海岸房屋被海漲倒灌，波及海岸房屋之倒塌，而建設海岸防波堤這問題。據我所瞭解者，有鎮港里、林投村、龍門村等地，本府曾經請求水利局補助，並請派員來縣調查，惟未派來，對此問題，可交辦承辦單位再繼續努力去爭取。

蔡副議長團圓：

一、這案為時經已六個月餘，尚無頭緒，甚感遺憾。我相信，局長在報載也看過，臺灣本島很多的縣市，位處海岸地帶村落被海水倒灌者，都獲省政府的重視，省主席與及廳長均親駕奔往實地調查，同時撥助經費交由水利局去建設。然以本縣有幾個村落其情形之嚴重，甫聞局長說明已是履報幾個月，因何未獲上面的重視呢？這問題希望局長應倍加努力去爭取，使在本年秋天以前能夠有個結果。（無答覆）

二、獲悉貴局決定擴大馬公都市計劃的區域。然據都市計劃裡面有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之細部劃分。請問局長，在該區域內所劃分的工業、住宅商業區，有無考慮到實際上需要與加將來發展。尤對經建設，人口增加或其他各種因素，仍須顧及的必要。不然，政府經費化費浩大，而屆時再行興建一來，將對老百姓權益影響多大，貴局應該考慮到這點。這次擴大都市計劃其區域面積與範圍或者劃分工業、住宅、商業區的內容，尤其是幾年後，本縣那一種工業，能夠發展，以局長觀感以為如何，請加說明。

答：

二、都市發展，本人認為需有長遠之計劃。原有馬公都市計劃，由於社會發展，人口年趨增多，邇來已是不容容納，為了配合時代需要與未來市區的發展，所以這次將馬公郊區加以擴大，藉以適應社會進步，地方之繁榮。至說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有無顧慮到實際上需要與加將來發展的詳細計劃這點，

首先以工業區，這一計劃擴大的設計，都由公共工程局所規劃設計，且以函請地方人士，有關單位召開都市計劃委員會，經過詳細討論訂定規劃區域，均是配合未來都市發展的長遠計劃。副議長所提詢工業區，將來作為那一種工業一節，馬公都市計劃裡面，最重要者是魚業加工。由以本縣市區已是無法容納，且對魚類加工所噴出臭氣，影響環境衛生與人體健康甚大。所以，工業區規劃完成後，預定做為較有規模的漁業加工區，同時，將來都市發展，地方繁榮，人口年趨自然增加，當然學童將不容容納，這樣一來，是否遷校或者擴大，所以我們在長遠計劃內，使然自不得不考慮到學校的預定地。剛才蔡副議長所提詢擴大都市計劃全盤計劃，以本人是有此構想。

蔡副議長團圓：

當然，新都市計劃內，工廠、住宅摺在一起，這對老百姓方面有所影響是對的，然以本席意見，新都市計劃，應顧慮到將來工業究竟發展什麼。住宅區言，馬公市區日趨繁榮，其人口年趨增加率應該需要若干土地面積，有無計算後，始而擬訂擴大都市計劃加以輔導來建設投資工業，否則，其土地失去利用價值，而政府劃分為工業區者，毫無目的，希望局長在縣長總質詢以前，請將擴大都市計劃圖面帶來議會說明一下。

答：

副議長提議把都市計劃圖面於在縣長總質詢以前帶到議會來說明這點，按照法令規定，該圖面在呈報上級未核准前是屬保密，俟公報後，始得公告的。

蔡副議長團圓：

在議會提詢事項，除了有關國防軍事有秘密之外，凡對議員質詢事項，局長應向議會提出報告或說明，這在地方自治規程有明文的规定，不過局長有何困難或計劃，將其原因可向議會提出報告。希望局長在縣政總質詢以前，將該圖面帶來本會說明。

答：

好的。

蔡副議長團圓：

一、發展本縣觀光事業自從觀光協會成立後，好像貴局就置之不聞不問，實不應該。該會的成立係發展觀光事業的一部份工作而已，但貴局除了輔導成立以外，如何去發展本縣觀光事業的其他工作，在貴局工作報告書隻字不提，致

使不悉貴府對觀光事業如何去發展與輔導之計劃，希當局長宜須改正，不應有此觀念。

二、聽說日本自從五月起，開放鱈魚類的進口，這樣一來，對本縣漁業是一大影響，本縣生產之鱈魚乃是日本最愛用銷費之一，對此問題，未悉貴局應如何輔導外銷與計劃。

答：

一、觀光事業政府是站在輔導立場，所以首先需要成立觀光協會，已于最近邀請謝公仁先生為召集人。竟以召開會議選舉理事，並推選理事長來負責辦理觀光事業，以政府立場並非並關心負責任，今後當繼續加強輔導，不過觀光協會既已選舉理事長來推動觀光事業，由政府一定仍要顧慮到。

二、日本曾已開放漁業的進口，如何輔導外銷這問題，根據日本開放魚類進口，聽說其魚類品質需要新鮮，並經機器乾燥者為對象，所以我們正在計劃輔導，採取機器乾燥加工者去爭取日本的外銷。

蔡副議長團函：

本席提供局長解釋者，現在魚類外銷最大困難途徑是日本的關稅，稅率是百分之十四，所以我們政府果若發展外銷者，可以透過外交或者漁業局抑或其他各種的關係出口者可能免課關稅，這工作當局都不做，還要提及什麼計劃呢？此一問題，局長需要輔導與加研究的必要，果然局長能够具備搜集各種資料，繼續實質去做者，不但能可發展本縣經濟，也可解決澎湖人民的漁業收入。

答：

遊辦。

許議員記盛：

過去日本生產的鱈魚量是比較本縣多，所以它捕獲過量，致而影響到本縣鱈魚的減產，言以本縣生產的臭肉鱈運銷日本者是否愛用，祇要新鮮晒干者為對象，否則祇以加工製造者僅送它都不要的，那麼新鮮鱈魚捕獲後在日本需要經過四天四夜的日子，相反地，本縣在晒干時即發生臭腐，但現在日本對鱈魚晒干方法是採取機器來晒干需要經過二十四小時，以日本是不够吃的，所以採取乾燥器晒干之新鮮鱈魚干，零售價格一公斤是一千五百元日幣，折算臺灣幣一百多元，倘若裝設乙臺乾燥器在一天可以處理一噸的鱈魚，乾燥

以後所剩下來者是二百五十公斤的，所以對晒干設備與加工技術應加輔導改善。

答：

剛才許議員所提供本縣產的鱈魚，運銷日本其加工設備與技術改善的很多寶貴意見，同時希望政府來輔導計劃去做，弟由衷非常感謝賜予指教。

張議員勳九：

一、本席建議政府在魚市場、碼頭、體育場等地方各建設現代化的廁所，如能做到者，本席可負責介紹適當管理員加以管理，一則便利碼頭工人與乘船旅客之方便，二則改善市區環境衛生及觀瞻。

二、順水門到防衛部中正堂這段道路因水溝破壞，不但污水塞積而且不美觀，請局長馬上派員調查加以整修。

三、順水門到金龍頭這一帶路燈都被男女情人打破，致使一片漆黑，行人車輛來往深感不方便，所以建議局長迅于派員調查換裝並且外面要加上鐵絲罩網。

答：

一、關於魚市場、碼頭、體育場建設現代化廁所，其意見甚善，不過有關廁所之建設計劃乃屬衛生局的主管業務範圍，但建設局可提供技術方面的協助。

二、順水門至防衛部中正堂這段水溝整修可派員去勘查，也許修理好，這與富無問題。

三、自順水門至金龍頭的路燈裝換問題，據悉該公所有此計劃，列入六十一年度追加預算辦理的。

蔡副議長團函：

一、湖東至機場這條路曾經村民發動義務勞動施工，可是做了一半，自從老百姓所配合三萬多元用罄後，現已停工不做，致使目前人車交通發生諸多困難，老百姓反應非常不善，請問局長，縣政府祇是補助一萬元就置之不顧，這條是縣路，而且位處交通要道，希望局長應多加關心，能撥一筆經費，迅將這條路做好。

二、本縣都市計劃裡，政府最近所開闢道路都是曲線而繞道，比喻：光復路過去學堂上學時，迭次發生車禍事故為例。該道路都無一條直線道路進入市區內，這是像什麼都市計劃。

三、漁會農會都由建設局來管理，然以本縣農、漁民之人口都佔了百分之七十以

上。惟向來對農漁民福利計劃，隻字未曾看過當局的報告，希望局長今後對農漁民之福利措施，應加重視與努力去爭取。

答：

一、機場到湖東該段道路是極爲重要，當時政府是補助一萬元，因爲財源不夠，爲此路基是請由軍方派兵工支援來做，副議長所提這問題，可交由承辦單位研究辦理。

二、馬公都市計劃的道路開闢，何以計劃曲線，這是牽涉到都市計劃之擴大有關，所以該計劃如經核准後可納入系統。

三、副議長甚爲重視農、漁民的福利使我非常欽佩，有關農漁民福利問題，以政府立場素極重視，今後可遵照副議長所提示，想辦法爲農漁民而謀取福利，謝謝。

## 六、衛生部門

答覆人：葉局長茂霖

許議員記盛：

一、請教衛生局長，水肥車放在馬路上是否可以，向你們聽了好幾次還是放在道路上面，這是你們的管理方法嗎。是不是可以放，如果不行，如何改善，希望有肯定的答覆。

二、將軍村電化問題，縣府最初的決定是撥二臺50KW發電機，二臺尚且不够發電，爲什麼祇撥一臺，另一臺放在望安。望安發電廠的主機，全望安鄉是足夠供應的，這一臺是將軍村的，你把它拿到望安去作預備，現在將軍村的日光燈不亮，電視不能看，我電話問你，你說已經決定把望安的一臺拿到將軍去，但是昨天又說鄉長不同意。請問，這個決定權是在鄉長還是縣府，如果是縣府的權，希望按照過去的計劃把二臺全部搬到將軍去。如果說將軍村沒有必要，即我希望所有的電化工程全部拆除，不要做沒有結果的工作，不能說望安鄉長不同意就不做，這是縣府的事情，並不是望安鄉的事情。

答：

一、水肥車放在馬路旁邊是不可以的，我們要督促清潔隊把水肥車集中在一個地方。

二、將軍村發電機的問題，最初的協調是大家同意將軍村買一部50KW小發電機

與望安交換，後來望安又認爲80KW發電機比較適當，所以又來公文不同意交換，要將軍村自己去設法，這事情我們正在發請縣長裁定中，相信短期內就可以把這問題解決。

許議員記盛：

當初的計劃是二臺都要放在將軍村，因爲將軍村必須二臺才够發電，並不是以後才協調的，怎麼現在又搞得一場糊塗。要協調，你可以按照原來的計劃把機器送到將軍去，望安不够你可以再買給他。做事情不能說這裡做一半，那裡做一半，結果，毫無所成。這是你們主辦的，你應該有權決定，不能說鄉長不同意就不做。最初的計劃並不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贈送的機器，而是縣府要買的，後來因爲有這個補助，所以從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機器撥去。這事情我希望你一定要做。

答：

好的。

許議員瑞慶：

目前本縣六個鄉鎮衛生所是不是每一鄉鎮都有主任。

答：

除白沙衛生所還沒有主任外，其他的都有了。七美鄉主任是鄭紹茂先生，望安鄉主任是陳正雄先生，馬公鎮主任鄭武雄先生，湖西鄉主任是吳壽先生，西嶼鄉主任是蔡正吉先生，白沙鄉是代理主任，是李文馨先生，他不是醫師。

許議員瑞慶：

我認爲白沙鄉你也應該派去。現在有人說，你不派主任去的原因，是因爲你在白沙行醫，怕影響到你的生意。照說，馬公還可以缺，白沙是缺不得的，因爲馬公的交通比較方便，要找醫師也比較容易。

答：

白沙衛生所主任自從我調到衛生局來以後，事實上我也找不到適當的人選去，而其他鄉鎮的主任，很早以前就有輪調辦法，我不喜歡破壞這個辦法，所以，到現在白沙鄉主任的缺都還沒有補上。

許議員瑞慶：

一、白沙鄉不派主任去，應該與輪調辦法沒有關係，我看還是影響到你的生意，

所以你派，不是這樣。這問題地方上也有建議，希望你能早日派充。  
二、雜島衛生設備問題，譬如東吉、花嶼、東西嶼坪、吉貝、烏嶼、員貝等，都沒有衛生設備。請問，你有沒有向上級建議過這些雜島的醫藥設備。

答：

衛生所主任輪調辦法是在我還沒有到衛生局以前報省核准實施的，現在要我破壞它，我不敢這樣做。

許議員瑞慶：

這麼說白沙的主任是沒有在輪調範圍內了。

答：

是的。西嶼也是沒有在輪調範圍。

許議員瑞慶：

不是輪調範圍，即其他衛生所的主任不能派到白沙了。

答：

現在我不敢派。

許議員瑞慶：

你有沒有公文到省府去報告說白沙衛生所缺了主任，請省府給我們派，或者准許參加輪調的人員派到白沙去。

答：

有的。我們公文去了好幾次。

許議員瑞慶：

我看這不是輪調的問題，而是你在白沙行醫，怕影響你的生意，所以不派。

答：

因為輪調辦法白沙和西嶼不包括在內，所以很難找到一位適當的人選去。

許議員記盛：

輪調辦法白沙和西嶼不包括在內，我們議員的建議，馬公沒有必要，你應該可以把馬公的派到白沙或西嶼去。

答：

如果貴會有這個寶貴的意見，可以建議上級採納辦理。

葉議長丁貴：

這事情據我了解，過去西嶼因為有了香狗先生在那邊，而白沙是葉局長在那

邊，當時需要的是其他四個鄉鎮，白沙和西嶼並不需要，所以當時白沙和西嶼沒有在輪調範圍。

許議員瑞慶：

你調到衛生局來以後，你就應該設法派去。

答：

事實上也派不出來。

許議員瑞慶：

主任秘書，目前本縣六個鄉鎮衛生所中，祇有白沙鄉沒有主任，最近白沙鄉民對我反映說：葉代局長晚間回去的時候要看病人，爲了不影響他的生意，所以衛生所主任沒有派，由他來兼就可以，這是不合規定的。你應該與其他鄉鎮同樣地派去才對，但是局長的答覆是白沙鄉不是輪調範圍，第二，他不敢派，這是不對的。

楊主任秘書履康答：

許議員的意見非常寶貴。白沙這個地方是一個偏僻的地方，如果有人生病，要找醫師找不到，而馬公這個地方比較方便，找醫師比較容易，在這種情形下應該把馬公的調到白沙去，這樣各地區的老百姓看病比較方便，這意見我覺得非常寶貴。同時我也問人事室高主任究竟爲什麼不能調動，根據高主任說醫護人員的調動，在很早的時候經過各方面的研討，訂了一個調動辦法，同時他也說葉局長確實有困難。不過我的看法，以前的事情不是一成不變的，我認爲許議員的指示很寶貴，我們可以研究把以前的辦法廢止，把白沙的主任加以派充。至於過去情形，我請人事室主任報告一下。

高主任武雄報告：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有關本縣醫護人才問題，本縣因爲一向缺乏醫護人才，所以當時我們保送了一批人員到高雄醫學院讀書，畢業以後一定要回到澎湖來服務，那個時候我們西嶼鄉葉白沙鄉都有固定主任，西嶼鄉是丁主任，白沙鄉是葉代局長，這樣，祇有四個鄉鎮缺乏，而保送的人員回來服務以後，除了派在這四個鄉鎮以外還有剩下人員，因此，我們把剩下的人員派到衛生局，另外一部份派到省立醫院，結果，經過一段時間以後，有些在鄉鎮衛生所服務的人認爲他們同樣是高雄醫學院畢業的，爲什麼有的派在衛生局，有的派在省立醫院，而他們爲什麼一輩子派在衛生所，因爲有這麼一個意見

所以，他們很多人經過調，訂了一個五年輪調辦法，就是說第一年那一位在什麼地方服務，第二年那一位在什麼地方服務，第三年在什麼地方服務，而這個輪調辦法現在的任期還沒有到，但是在這個任期還沒有到以前白沙的葉主任調到衛生局來，西嶼的丁主任也命令退休，就這樣騰出二個缺，按說這二個缺空出來以後就應該把省立醫院和衛生局人員優先調到衛生所，但是如果調整就把整個輪調辦法推翻。

許議員瑞慶：

過去葉代局長在白沙服務時，是因為他不是高雄醫學院畢業的，所以他在輪調範圍，這是對的。但是他調到衛生局來以後，出了缺就應該補上去，不能說不解決。還好他是調到衛生局來，如果是他病死了要不再派人去，或者白沙鄉一輩子都不要主任了。白沙鄉不祇是本島的問題，還有吉貝、烏嶼、員貝、大倉等幾個離島需要醫師照顧他們的衛生問題，所以，剛才我問局長，他就不敢派，不能派，這是不應該的。

高主任武雄答：

這問題我們再與當事人協調，重新訂一個辦法。

許議員記盛：

這個輪調辦法的確很好，但是也不能說一成不變，現在西嶼和白沙既然有缺就應該把調在衛生局和省立醫院的二位派過去補對，輪調辦法既然不適合實際需要就應該改，怎麼可以說不敢派呢？理由何在。

高主任武雄答：

這問題我們可以報告縣長，希望在最近期間能够派過去。

許議員瑞慶：

縣長，目前本縣六個鄉鎮衛生所中祇有白沙沒有主任，最近白沙鄉民對我們反映說，大赤崁沒有醫師，老百姓如吳患病必須到通梁或講美去請醫師，或者等到晚間葉代局長回去以後才能看，他們覺得很不方便，所以，要求早日把衛生所主任派去給他們服務，這事情剛才我建議局長以後，局長說他不敢派，這應該說來白沙鄉衛生所主任一輩子不要派了。同時他還說，如果一定要強迫他派，他要辭掉衛生局長的工作，我聽了這種話，我很不愉快。他的理由是由白沙鄉主任不是輪調範圍，但是這是他當白沙衛生所主任的時候，現在調到馬公來代理局長，出了缺就應該考慮派人去充實才對，怎麼可以懸這麼

久的缺呢。據說，他之遲遲不派就是因為怕影響到他在大赤崁的生意，事實上，他祇能在晚間才可以給人家看病，白天他是在馬公，所以根本不影響到他的生意。希縣長設法即刻把這問題解決。

蔣縣長祖武：

有關白沙衛生所主任的調派問題，我相信各位議員也知道，過去這幾位保送高雄醫學院回來後要服務十年，當時的情況，因為各鄉鎮衛生所沒有主任，而他們七人，除了分發到各衛生所外還有多餘，所以他們一再要求，認為他們回來後，祇辦行政工作，沒有臨床經驗，希縣能够吸收一點臨床經驗，但是要臨床經驗就必須派在省立醫院，而當時省立醫院也缺乏醫師，所以，就有二位醫師派到省立醫院去服務。到了五十八年，這些調在衛生所的人員，希望大家有機會等等到省立醫院去吸收一點臨床經驗，所以，他們向縣府、向省府、向衛生處各單位陳情，因此，省府指示下來，要縣府協助，最好建立一個制度，免得大家彼此都來爭，因此，當時的黃主任為了這事情召集了幾次會議，最後大家協同建立了一個制度，大家輪調到省立醫院去服務，同時也做了一個輪流表，那一年什麼人到什麼地方去服務，這一個制度從五十八年實施，雖然本縣的情況慢慢地演變，但是這個制度到目前還在推行，在衛生局來講，如果按照過去的制度一直輪流來做，即要二年以後才能輪流完，而後按照一般的來調動。不過，現在因為人員不夠，烏什麼空在白沙鄉呢？因為葉代局長過去在白沙服務，而且他的家眷在白沙鄉，所以一星期他有三天的時間到衛生所去工作，其餘的時間就調馬公和湖西的主任輪流去協助他們的工作，根據他們簽的公文每天都有人去，並沒有中斷衛生所的業務，因為他們簽的原則一方面要實施過去的制度，一方面又沒有人派，在雙方兼顧的原則下，我認為很有理由。不過現在要把原來的制度改變，我們可以建議上級把這個輪調制度改進，而後再設法派過去。

許議員瑞慶：

縣長，望安、七美因為交通不方便，可能大家都不願意去，但是白沙鄉相信被派的人不會不高興的。照說葉代局長調到馬公來以後就應該派過去，但是據說為了他個人的利益，他不派，所以這問題我覺得很嚴重。現在不祇是六個鄉鎮衛生所主任的問題，就是本縣將近十個離島的保健人員問題，我們在幾次開會的席上大家都提到，都覺得非常需要，因為這些離島的老百姓並不

是我們的聯合服務醫療隊去治病，所以我們必須常川駐醫護人員在離島加以照顧服務。聽說現在衛生局和省立醫院還有二人，我希望能够派出去，先做了以後再報省府，相信不會違法的，希望馬上解決。

蔣縣長祖武答：

意見很好，我們馬上辦。不過我們要做，總要告一段落才有一個交代。

許議員記盛：

我們並不是要求修改輪調辦法，而是希望將派在衛生局或省立醫院的人派到白沙去，其他的可以不要調，這是你的權，縣長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蔣縣長祖武：

衛生局下年度結核病防治所的建立還需要一位醫師，可能有困難。

許議員記盛：

我希望一個一個解決，先把目前的問題解決而後再談下年度的工作。如果說沒有醫師防治所乾脆不要成立算了。

蔣縣長祖武：

好，我們研究在這二人中調一個過去。

林議員長禮：

一、白沙鄉衛生所沒有醫師這是不合理的，因為它除了本島以外還有四個離島需要醫師來給他們服務，但是要解決白沙鄉的醫師而影響到馬公鎮衛生所減少一位醫師，我站在馬公鎮民的立場，我反對這樣做。為了填補白沙鄉的醫師，我希望縣長要研究一個適當的辦法，因為派在衛生局裡面工作的醫師並不是能辦行政工作，他們還有很重要的醫療工作和防疫工作需要他們去做，不知道縣長對這個看法認為怎樣。

二、這個輪調辦法到目前正在輪調中，如果沒有告一段落以前要調動，應該考慮到公平的辦法，不要說他們剛剛從離島回來又要調到鄉下去，這一點我反對，希望縣長對這一個辦法要有一個明白的交代。

吳議員明則：

白沙衛生所主任自從藥局長調到衛生局來以後就一直空着，老百姓謠傳，說是因為藥代局長晚間在白沙做生意，所以不派，本來我早就想和藥局長談談，但是偏偏碰不到，其實趣良心講，調派與否對藥局長的生意一點影響都沒有。因為通梁、後寮方面有天主教的醫院，它的設備與醫師相信並不比衛

生所差，而且它的醫療費也很便宜，所以通梁、後寮一帶的老百姓都是到天主教的醫院去治病，而中屯、講美、港仔方面又有一位顏醫師可以看病。至於島嶼、吉貝、員貝等離島，他們白天到大赤崁來，衛生所白天既然有醫師可以看病，就是派了主任，晚間他還是會回到馬公來，祇是白天可以看病，晚間還是照樣不能看病的，所以，我說對藥局長一點影響都沒有。不過，既然老百姓有這麼一個閒話，同時我們議員同仁也提出要求，我希望縣長，尤其是藥局長，為了澄清謠傳，希望下決心先派再說，不要顧慮到輪調辦法的破壞與否。

蔡副議長團圓：

一、這問題我希望縣長把局長在馬公住的問題解決，請他搬到馬公來，不要每天都要回到白沙去，這樣，當可免除外界的諍傳，一方面也可以方便業務上的聯絡。

二、結核病防治中心，希望早日成立，免得機器放久了不能用，現在機器既然運到，而且一切設備都已齊全，應該早日成立。

三、貴局的工作報告中說學生寄生蟲的檢驗，接受檢驗的學生有一、二六一人，其中有蛔蟲的七八三人，有蛔蟲的有三十五人，百分比相當高，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請縣長重視防治工作。

答：

一、宿舍問題，因為要成立結核病防治所，所以把局長的宿舍改為防治所的辦公室，這是縣長的指示。

二、防治所的工程也正在進行中，因為人事方面還沒完成法定程序，所以到現在還沒有開辦，請各位在審查經費方面給我們多多支持，俾使早日成立。

三、寄生蟲的防治工作，現在防治計劃已經擬妥，通盤的工作也已按照進度很快就要開始。另一方面我們也儘量改善社區興建自來水，相信對人體的健康會有很大的幫助。對水肥的處理方面，我們也是非常重視，注意改善。

蔡副議長團圓：

一、對水肥的處理，自從馬公鎮的水庫在很多年前爆炸以後，到目前一直沒有修復使用，所以，十多年來對水肥的處理都沒有經過化學作用，都是直接從水肥車倒到耕地去，因此，農民耕作的時候，都很容易被蚴蟲侵害，水肥的處

理從來沒有改善過，你說有改善，這是不對的。

二、整頓的防治工作希望特別加強。記得去年報紙上曾經報導說臺南方面發生過霍亂，雖然經過政府當局的否認，但是謠言還是很多，希望能夠格外注意這方面的防治。（無答覆）

林議員長禮：

剛才本會很多同仁都要求貴局對白沙衛生所主任的問題儘快解決，這表示本縣醫師人員是如何地缺乏，過去幾次大會我都特別向縣長呼籲，本縣每一處離島可以說都沒有醫師人員駐在那邊解決衛生問題，現在白沙鄉那麼大，沒有一個醫師人員，我們政府實在對老百姓沒有一個交代。尤其嚴重的是，我今天利用這個機會鄭重向縣長呼籲，本縣省立醫院沒有一位正科畢業的外科醫師，就是民間也祇有救生醫院一位許大夫，這問題縣長和局長似乎不大關心，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縣長應該加以重視，請求省方早日派充。

答：

離島衛生室的成立，很早以前我們奉縣長的命令，就擬訂了一個計劃報請省府准許我們成立，但是因為計劃龐大，醫護人員的編致也有困難，所以沒有辦法實現，後來經過黨部、貴會等多方面的爭取，結果，現在省府已經同意給我們成立四至五所的衛生室，同時我也特別拜託呂省議員在省議會給我們提案，當面拜託財政廳長，第一段的問題可能最近的將來是有希望的。我們除了請呂省議員給我們爭取外，縣長每次到衛生處時，為這事情都非常重視爭取的。同時前一次省府陳委員蒞澎時，縣長也當面向陳委員建議，對我們澎湖衛生室的問題，以及澎湖醫師荒的問題有所陳述，而陳委員也特別到省立醫院去看，目前省立醫院缺乏一般的醫師，沒有辦法讓致到相信他會採納縣長的建議逐步給我們解決的。

蔣廳長祖武答：

- 一、衛生局長的宿舍問題，儘量設法調整。
- 二、結核病防治所的建立，下年度我們已經編列預算，等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就儘快成立。
- 三、離島醫療問題，我們每年都是在爭取，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員，我們的計劃是希望每一個離島有一位保健員和一位護理兼助產士二人，這些小的離島一共有十二個，即必須增加二十四人，但是省府目前因為在緊縮員額的原則下

，始終沒有答應，當然我們還是不斷地一再爭取的。

四、省立醫院的問題我們儘量向上級去報告，去爭取。不過，省屬機關，省立醫院的院長也沒有把這事情告訴我，究竟他們還差幾位醫師，有什麼困難，我也不知道，所以，上一次在省方的座談會也談到這問題，就是說省屬機關在各縣市很多，監督方面總覺得鞭長莫及，但是縣市政府又沒有辦法過問，所以主席也考慮到省屬機關希望由縣市政府來監督，這問題省府方面刻在研究納入縣市政府來監督。還要我們能够了解他們的困難所在，我們可以協助他們爭取解決。剛才林議員談到省立醫院的問題，的確很嚴重，就是他們不跟我講，我也要由省府衛生處去爭取，希望醫師的問題早日解決。

陳議員竹林：

一、幾點意見提供局長參考。剛才局長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很輕易地說要辭職，我認為局長不應該這樣，辭職是因為過去做錯了事情才可以辭職，不能說沒有什麼事情，議員提出一點事情你就說要辭職，未免太開玩笑，今天你是代理局長，必須對事情負責，不能說工作執行很困難就要辭職，請局長今後不要輕易地說要辭職。

二、白沙衛生所主任問題，據我了解，論調辦法是在你到衛生局以後才實施的，並不是你在衛生所時實施，也就是說白沙衛生所主任並不是在論調辦法實施以前出缺的，是你到衛生局以後實施的，所以，剛才許議員所說的，因為怕影響到你的生意，因此你不派。這一點使我連想到政府的法令是不是允許政府的衛生官員可以開業，據我所了解，是不允許的，法令規定不可以，衛生行政人員不應該在家裡做生意。我不知道是不是最近法令改了，衛生局長或省立醫院的院長可以在家裡行醫，請葉局長說明一下。

三、局長的宿舍問題，據我了解，局長是住在大赤崁，每天早上必須開車到赤崁去接你到馬公來上班，差不多每天九點鐘左右才能到達馬公，這一點可能是局長在家裡做一點生意，而後上班，因此多在九點鐘左右才到辦公廳來，這部車子並不是局長的專用車，而是衛生局工作用的車子，有時候難免很多事情都為了等著使用這部車子而耽誤公事，所以，我認為如果衛生局長的宿舍還找不到，衛生局應該再買一部局長專用的車子，讓你上下班，免得耽誤衛生局的工作。

四、過去我在一本雜誌看過報導說，外國已經不使用「樂普」，因為很多裝「樂

普」的婦女發生很多副作用，影響所及也會引起精神病。但是我們臺灣還是繼續地鼓勵婦女使用，貴局的工作報告也說裝「樂普」裝了三五四案，據我所了解，本縣裝「樂普」的人也有很多發生毛病，這一點，局長是不是認為還有推廣的必要。

五、市場的環境衛生到底是屬於貴局管理還是屬於警察局管理。馬公的各市場可以說每天都講得很，很多髒的東西都堆在道路上，尤其這些市場的廁所，可以說髒得沒有辦法進去，也沒有人清掃，當然，市區的環境衛生比臺灣本島大部份都好得多，但是這些死角，市場的整潔必須顧慮到。到底這些地方是由什麼單位來管理，請說明一下。

答：  
二、本縣醫護人員論調辦法是在我還沒有到衛生局以前簽訂實施的。這僅辦法訂定時，我沒有參加在內。

公務員在外面開業，這是不可以的。至於晚間我在家裡行醫問題，因為有時候碰到急病的人需要我去看，我站在一個醫師的立場，如果不去良心上未免說不過去，有報酬，沒有報酬無所謂，這一點吳議員也很了解的。

三、宿舍問題，剛才我已經說明過，因為要蓋一棟新的房子也不簡單，所以縣長要我住在那個地方，而且我那邊住的房子已經訂了五年的租約，錢也一次付了，必須五年後才能告一段落，所以，如果現在搬走未免可惜，並不是縣長沒有給我宿舍。至於車子的事，我的上下班多都是騎摩托車，有時候下雨或中正橋浪很大，我不敢騎摩托車就坐班車，有時候要到外島去，或有急要的公文來不及處理時，他們就用車子來接我，事實上我自己拿錢出來買汽油的也很多，衛生局的工作同仁他們也很清楚。我用車子的原則是：第一，省府來賓優先。第二，業務上需要。第三，配合縣府需要推行的工作。第四，就是我們自己要用，但是自己要用時，必須自己負擔汽油，這在我們衛生局有明文規定，衛生局的工作同仁都知道的。

四、裝「樂普」的事情，這是省府的一個政策，以目前推行家庭計劃，還是裝「樂普」為最好的辦法，可能這個辦法還要繼續辦下去。

五、馬公市場的管理是由鎮公所來管理，警察局協助指導。目前的情況事實上比以前有相當進步，但是有待改進的地方也不少，自當加強督導去做。垃圾的處理方面，因為每天下班我都要去買菜，順便也到處轉轉，所以市場的事情

我也很清楚，有待改進的地方很多，我們遵照辦理。

陳議員竹林：

一、剛才幾位議員提出來，聲聲都說因為怕影響到局長的生意，所以白沙鄉衛生所主任你不派，但是你不否認，這就是你是承認你做生意的。我知道，你可能不敢做生意，你很老實，就是警察局也不會讓你做生意的，但是你不否認，大家都以為你在做生意。假如說你有做生意，你是違法的。

二、宿舍的問題是剛才蔡副議長提出來的，有沒有宿舍，縣長要不要給你找宿舍，這是另外一回事。我的意思是衛生局的車子不要影響到衛生局的工作，如果說九點鐘才下來，那還有什麼用途呢。這部車子並不是局長的專用車子，也不是要接送來賓用的，你說歡迎來賓用列為第一優先，這是不可以的，這是工作用的車輛，你去歡迎來賓，碰到要工作時怎麼辦呢？你說第一優先是歡迎來賓，第二才工作，公務車輛怎麼可以迎接來賓列為第一優先呢。宿舍問題，你說在那邊已經訂約五年，錢也已經全部給了，這是多餘的說明，警察局長一位小小的職員都可以拿錢出來給她修理，你是一位局長，宿舍的問題就沒有辦法拿錢出來在馬公租用嗎。你騎摩托車是不是每天都能趕得來上班呢，趕不上上班，你怎麼幹呢。你是局長，你不能按時上班，你的部屬你能不能管着他們，所以，這不是你私人的事，而是影響全縣整個衛生工作，你不能把這事情看小。

三、我不否認最近本縣的環境衛生進步很多，尤其市區裡面大家都可以看得很清楚，但是市場的環境衛生每況愈下，建國市場的廁所，啓明市場的廁所講得無以復加，外面都是大便，裡面也是大便，從來都不清掃，完全不能用。這幾個廁所如果是鎮公所管理的，希望你負督導的責任，就是沒有辦法每天清掃，至少每個月應該清掃五、六次才好。

四、「樂普」的使用，我看到雜誌的報導說，外國已經不使用，我也聽說本縣裝了「樂普」的人有的發生了精神上的毛病，有的發生身體上的毛病，當然省府有它的理由推廣，但我相信雜誌上也不會亂講的，說「樂普」外國已經不使用了。（無答覆）

許議員記盛：

我因為十五日十六日在臺中有一個有關漁業的會議，必須前往參加，所以縣政實詢時我不在，利用這個機會拜託縣長。將軍村電化的事情，承蒙縣長極



力幫忙，最近將可發電大放光明。但是最初的決定是買30KW發電機，後來縣長與議員商量的結果，改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補助的二臺30KW發電機搬到將軍村去，一共60KW是可以勉強使用的，既然有人不要錢送給我們，當然我們是同意這樣做的，何況縣府又很窮，祇要有機器發電就行了，但是結果祇運去一臺，據我所知，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還有三部要來，所以先撥一臺到望安去，等這三部來了以後再撥一臺到將軍村去。這樣做，我認爲錯誤，現在應該如何彌補這個錯誤呢，目前將軍村的日光燈不能亮，普通的電泡可以亮一點點，但是完全不能照明，日光燈是都不能亮的，這個原因是大家的用電量多，發電量少，可以說是美中不足的一件憾事，所以，我希望縣長你要幫忙就要幫到底，望安的主機既然足夠供應全島，再說望安這一部是供作預備之用，而且望安現在也還沒有實施電化，把機器擺在望安是不對的，將軍村既然需要二臺，我們應該把望安的一臺也運過去，早日大放光明才對。雖說望安縣長不同意，但是爲了將軍村能够早日獲得電化，我希望縣長下令把它搬過去，不要把事情做一半，免得村民埋怨。當然給望安一臺我是同意的，但是現在望安既然不用，而將軍村又急需需要一臺機器去完成電化工作，我希望你能下令把它搬過去，如果不能把望安這一部搬過去也請設法儘快把將軍村的發電問題解決。

蔣縣長武答：

將軍村電化問題，原來有一部機器，因爲這部機器馬力不夠，而且很久了，需要再增加電力，因爲當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配的機器是接水井來分配，我們打一口深水井，他就配給我們一臺到二臺的發電機，當時望安打了深水井以後，他就準備配給我們二臺，這是在望安農村電化還沒有定案的時候決定的，後來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機器已經買了，望安的農村電化也已經定案了，水井的發電機就不需要這麼多，所以我們把它分配一臺到將軍村去，留一臺準備望安發電廠臨時故障時補助的用途，結果給予將軍一臺以後，將軍原有的機器與新的機器款式不一樣，據技術人員說機器的程式不一樣，將來發的電力不一樣，不能通電，因此，我命令衛生局與望安協調，結果他們認爲深水井需要有一臺小的發電機，準備將來發電廠故障時可以用來抽水，免得把他們的用水中斷，而將軍村也同意給他們買一部15KW發電機放在望安，把聯合國補助的這一臺拿過去。最後他們報告說是望安縣長不同意，我

認爲他們沒有理由不同意，昨天我已指示藥局長把那一臺搬過去將軍村。這口井是縣府打的，產權是縣府的，是縣府給鄉公所使用的，並不是完全給鄉公所，發電機的調配我們縣府有權決定。這問題請許議員放心，我要把它搬過去，同時將軍村也答應買一部小的發電機給望安，這問題可以說已經解決了。

許議員瑞慶：

本縣醫護人員輪調辦法實施以前西嶼和白沙鄉不包括在內，這是事實，但是丁主任退休以後，現在已經派充，白沙鄉，前天我已派過，因爲你在白沙行醫，所以到目前你還不派，但是你再否認。白沙鄉缺的時間要比西嶼鄉長，只比西嶼鄉長已經派去，而白沙鄉還不派去，這一點我請局長給我確實的、坦白的說明。今天上午我到縣府去調查的結果，說西嶼這位蔡主任是志願到西嶼去，如果說可以按照他的志願派，即輪調辦法是不是已經不存在了。前天局長說輪調辦法的存在，你不敢派，但一方面不敢派，一方面又按照他的志願派去，這樣一來是不是對白沙鄉的衛生問題我們政府可以不關心了。

答：

有關白沙衛生所主任空缺二年多，這是事實。自從我調到衛生局來以後白沙衛生所主任一直空着，但我莫不時時刻刻都在關心這問題，希望能夠遴選一位合格的醫師來擔任，這一點白沙鄉長也非常清楚的，這問題不僅是貴會就是白沙鄉代表會也一再要求希望能夠早日派一位醫師去，但是因爲待遇的問題始終找不到適當的人員去，因此幸縣長的命令馬上租一個辦法去協助白沙衛生所，所以，自從我到馬公來以後第二個月就租了一個表協助白沙衛生所的辦法，經過縣長的批准，每天下午就派一位醫師去協助他們工作，後來因爲西嶼和馬公衛生所的工作忙，最近由我和第二課的洪醫師二人在星期一、三、五或二、四、六去半天幫忙他們解決醫療工作。同時最近我也已經找到一位中校軍醫去代理衛生所主任，他的醫術有幾十年的經驗，在白沙衛生所是可以勝任的。至於蔡主任不願意到白沙的原因是，白沙鄉有四個離島，他不敢坐船，工作上也有困難。第二白沙是一個示範衛生所，前前後後的準備工作使人緊張。第三，內按他有一位親戚，對他的生活比較方便。這問題在縣長裁決的當天白沙鄉長和西嶼鄉長都在場，因爲過去衛生局的幫忙都很順

利，所以，當時白沙鄉長並沒有力爭，可以說是白沙鄉長同意之下派去的許議員瑞慶：

你的說明完全沒有理由，你說他不敢坐船，如果把他派到望安七美去，那該怎麼辦。要不是跨海大橋的完成，你把他派到西嶼去，豈不要每天都用肩昇機接送他上下班。第二，你說是他的志願，如果可以按照他的志願派，我們的輪調辦法可以不使用了。第三，有一位親戚在內安。這些都不是理由，你的說明未免太幼稚。當然西嶼鄉也是需要的，但是白沙鄉決的時間要比西嶼鄉長，你應該把他先派到白沙去才對。這問題前次大會我已提出，希望你有意識早日把這問題解決。至於說最近已經派了一位中校退伍軍醫去代理，但是退伍軍醫的資格問題，我在黨部開會時也有提出要求，所以說，如果退伍軍醫可以充當主任，即我們現在又有什麼困難呢。所以，這問題我希望縣長你能早日加以解決。

答：

昨天縣長已經下令要我儘快派去，會後與人事室研究儘快派去。

藍議員添福：

一、自從局長接任衛生局以來，對本縣環境衛生辦得很好，值得縣民感謝。但是本座覺得離島的蒼蠅與老鼠很多，局長是否計劃加以消滅。據我了解，過去衛生局每年都有藥品送給老百姓毒殺，但是最近一、二年來已經不再供給，是不是貴局經費有限以致無法繼續供給，我希望無論如何應該撥出一部份的經費來配製比較有效的藥品給各離島以及各鄉村來消滅，不知局長的意見如何。

二、望安深水井已經鑿好六、七年，到目前因為地上設施沒有完成，所以還不能供水，據我所知，除了埋設一條塑膠管以外，其他的設備完全沒有做。請問幾年後才能供水給老百姓使用。

答：

一、蒼蠅與老鼠的消滅工作我們正在計劃防治中，計劃完成後馬上就開始工作。滅鼠工作，本縣因為經費沒有辦法配合省府的要求，這次本局第二課長到臺灣去受訓的機會，我也叫他順便到高雄去參加全省的滅鼠工作會議，他明天就回來，回來以後可視省方的計劃如何再逐步設法去做。

二、望安鄉的深水井到目前還沒有辦法供水問題，縣長也非常重視，所以常常要我和孫課長就此問題對他有所報告。這問題我們應該加強建設，使村民早日獲得供水使用，至於什麼時候可以供水，時間的問題我沒有辦法作肯定的答覆。

藍議員添福：

一、局長說供水的時間不能肯定答覆，以我的看法，現在裡面的鐵管已經快壞了，再過幾年這口水井不是可以使用，值得我們注意，現在已經鑿好六、七年，據說，那個水塔也有一部份壞了，等到幾年後才要使用，到時候是不是可以使用，不無疑問。據說，目前祇有一小部份的問題沒有解決，局長應該儘快設法爭取早日把補助款撥下來，地方的配合款也請鄉公所儘快籌出來，把支管和戶內設備早日完成。希望你能重視。

二、聽說縣長和局長已經答應許議員對望安抽水用的發電機搬到將軍村去，請問是否事實。果真是實，即我們望安可以不要用了。

蔣縣長祖武答：

二、藍議員談到深水井發電機的問題，這口水井和它的附屬設備，以及發電機的產權是縣府的，將來我們是借給鄉公所做為簡易自來水的水源。至於發電機的調配，我已經要望安鄉許鄉長開會協調，獲得他們的同意，由將軍村另外一部以之小發電機裝在望安深水井的機房裡面，把原來GOLAN的發電機搬到將軍村去，這樣兩全其美，這是經過鄉長的協議同意的。其實這個將軍村是望安鄉的將軍村，並不是其他鄉鎮另外有一個將軍村，也不是縣府直接指揮的將軍村，將軍村的問題許鄉長有責任解決。至於發電機的大小，祇要能把水抽上來就可以，並不一定需要很大的發電機來發電，這樣反而是一種浪費，同時望安鄉的發電廠現在也已經接近完成階段，完成以後這口水井可以直接接發電廠的電來抽水，這部小的發電機祇不過是擺在那裡作為預備之用，萬一發電廠有什麼故障，臨時來使用，維持水的供應不致於中斷，平時並不需要這小小的發電機。祇要能把水抽上來就可以，技術上的問題並不需要太大的發電機，因此，我為了將軍村與望安鄉都能兩全其美，所以作了這樣的決定。

藍議員添福：

蔣縣長的答覆，縣長的答覆與許鄉長給我講的有點出入，許鄉長對我說，

縣府有意思把望安的這一臺發電機搬到將軍村去，所以，要我爭取一下。但是縣長說已經與許鄉長協調過，也獲得縣長的同意，當然縣長這樣做我是同意的，再說將軍村的問題我也應該幫忙他們早日完成，但我希望因之發電機還沒有買回來換以前，不要把望安這一臺搬過去，一定要把機器買回來換才得搬過去，請問縣長是不是可以這樣做。因為望安本島的用水必須要抽上十個小時才够全島老百姓使用，而發電廠祇發電五個小時，另外的五個小時一定要使用這一臺小發電機來發電抽水，所以這一臺機器並不是祇做爲預備之用，而是發電廠不發電時，也需要使用它來發電，這一點縣長應該了解。同時將來所買的發電機也希望一定要同一個牌子，這樣使用起来比較方便。

蔣縣長祖武答：

可跟將軍村講。

林議員長禮：

今天縣長要到省府去開座談會，而本縣省立醫院沒有一位外科大夫，其他的內科、小兒科也都沒有一位正科畢業的醫師，這問題可以說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希望縣長利用這個機會把我們的意見反映到上級去好好爭取，如果沒有辦法請到固定的大夫來，我們應該也有其他的補救辦法可以使用，譬如臺大醫學院、國防醫學院、高雄醫學院、臺北醫學院等，他們都有很多好的醫師，我們不妨請他們輪流派醫師來做三、四個月的駐院醫師，這樣也是一個解決辦法，我請縣長重視這問題。

蔣縣長祖武答：

好的。

## 七、財政部門

答覆人：隸科長魏沂

許議員瑞慶：

一、今年預算聽說編不出來，須俟科長向上級爭取到經費才可編出，是否事實。  
二、第六屆時民權路一帶出租土地不同意出售，以不產看法，出售辦法不要肯定，如果他願意買就賣，如果他無能力買還是繼續出租，聽說有人要買，你們不賣，但地價一天比一天漲價，後來他就買不起，最近報紙刊載省府要處理全省二十七萬多筆財產的消息，所以希望科長擬定一個辦法送來本會審議，

但這辦法不要太肯定。

答：

公有財產政府政策是儘量想辦法出售，去縣對於民權路一帶公有房地產，原則上也需要這樣辦理，出售公有財產省府有同一辦法規定，對於許議員這兩點建議，我們才遵照本縣實際狀況擬定一辦法送貴會討論，報准後才實施。

陳鄉議員淑君：

鄉鎮婦女會經費本來就很困難，在今年度又無法編列預算補助婦女會經費，這問題不知是否請科長想辦法解決給與補助不然婦女會只好解散一途。

答：

今年度鄉鎮差額在房租津貼增加八十多萬元，稅收少一百多萬元，這二百多萬元我們可名正言順向上級爭取補助，對於婦女會經費，目前通知各鄉鎮採取緊急措施，在去年度結束時，本人向財政廳爭取六十多萬元稅收差額補助，這差額補助分配給各鄉鎮才命令他們編列鄉鎮婦女會經費，至於大差額才和縣府一同向上級爭取。

藍議員添福：

望安鄉電話已通話好幾個月，但自外地打人之電話祇能通話到東安、西安兩村，若中社及水安就沒人去叫，因其規定三公里以上就不叫，現必須裝分機，本人聽鄉長說，當初裝電話時省政府專款補助五十八萬元，現祇領到二十二萬元，還有三十幾萬元沒領，現省府補助款是否已撥下，若撥下請立刻轉給望安鄉公所把還沒完成之電訊設備儘快完成。

答：

省府專款補助望安電訊設備五十八萬，現已完成祇用去二十二萬，還剩三十幾萬沒領，但這三十幾萬祇能用電訊方面，不能拿去用別的地方，所以最近我們用公文通知鄉公所這些錢要做儘量充實設備。

藍議員添福：

這些錢現已撥下來了嗎？

答：

已撥下來。

藍議員添福：

希望科長儘快將這些錢撥到鄉公所，公文上給他寫這些錢就能用到電訊設備方面

答：祇要鄉公所請電訊局設計，詳細數日報上來，我們馬上搬去。

林議員聯登：

科長是管理信用合作社的主管科長，現合作社有點困難就是要提繳合作金庫付現準備金，以銀行法規定，信用合作社已納入金融系統，可是沒享受同等待遇，付現準備金本來是保證金融機關付現準備用，上級才規定提繳合作金庫若干金額，但沒利息，這筆錢就給合作金庫佔了便宜，本縣兩間信用合作社都非常健全，根本不會倒閉，依一信為例，目前存到合作金庫餘額有七千四百萬元，國庫債券有八百多萬元，一共有八千多萬元週轉金，那裡還需繳合作金庫的付現準備金，所以希望科長有開會時反應上級。

答：

林議員這意見本人也有同感，在上次廳裡開會時，本人就提過，上級正在考慮，若以後財政部有開會時才繼續反應。

蔡議員福田：

重光市場裡面有一塊私有地，那時縣府用公有地跟他交換，才開始蓋地是換了，但移轉手續沒辦，變成有名無實，到現在省有財產局要處分地皮時才發現，貴府是否要負討還被人佔用之責任。

答：

私有地和公有地交換建築，劉知用當時已起訴到法院，後來才和縣府和解解決，至於其他老百姓非法佔用建築用地，這是過去事情，現在還沒發現，這問題縣府非常重視，會妥當來處理。

蔡議員福田：

這問題貴府根本沒負起責任，地讓給人家，不但沒辦移轉登記，連交換移轉公文到現在都沒有，請問科長對此問題不知如何來處理。

答：

我回去研究才向蔡議員答覆。

藍議長丁貴：

科長出差是縣府主督算第二多，上次本會建議縣府直屬街房屋全部拆掉後要依照往例要議，但已過六個月，依照自治綱要要答覆議會及地主，但你們都

答：

沒有，請問科長，這件事到底要如何處理。

這問題本人每次到廳裡去都建議，縣府也非常重視，縣長曾經召集我們開一個會，因為貴會一個決議案，我們一定要尊重，老百姓必須也要照顧，房屋拆除超過三分之二以上無法居住，就仿照過去例子，三十六收支組讓與給他，但三十六收支組標售是過審計處同意，省府核准，要變更必須再經審計處同意，省府核准，我們在去年十一月報公文到省府，但省府要會地政局，審計處等很多機構，到現在公文還沒回財政廳，因公文還沒下來，所以無法答覆貴會，同時我向議長報告，過去如何處理，我們就仿照來處理。

藍議長丁貴：

地方自治實施已將近二十年，從第二屆開始，每一屆政府都發表要堅強地方財源，把地方自治更發展，但到現在財源沒確立，反而變成全省各縣市政府今年預算無法編出，所以最近報紙刊載，明天縣市長要在臺中開座談會，中心題目有兩個，一個是擴大縣市長人事職權，一個是確立財源，以本人看法，這是多餘，這次人事改革要簡化機構，鄉鎮公所沒預算就要廢除，實在不應該，現在世界是走向民主時代，什麼都是選舉，高棉正在戰爭，但在前幾天才辦理全國選舉，財源政府不分給鄉公所，就說鄉鎮長要改為官派，是是對嗎？科長是管理財政，而越管越壞，乾脆免掉由主任秘書兼任，當然這不是你能力所辦得到，實施地方自治上級用這種方法劃分財政，不知科長認為是否正確。

答：

這問題權利不在本縣財政科，這是全國性，財政劃分法是在二十年前所頒訂的，這二十年中因經濟發展及稅務機構完全改變，所以稅收財源和過去完全不同，因此凡是現在工商業發達縣市財源就比較容易解決，農業縣市到今天為止財源就發生困難，省政府現要根據實際狀況建議中央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適應目前財政收入實際狀況，至於鄉鎮沒財源要停辦鄉鎮民代表會選舉，以我看法，是不同意這種做法，現要解決各縣市財源須儘快建議中央在立法院通過修改財政劃分法，本縣又因和農業縣市不同，若財政劃分法通過後，對本縣幫助並不太大，我們希望省府要統稅支對本縣比較有幫助，譬如去年風災發生爭來一筆特別補助款，這補助款是全省災管處理辦法所沒有的，

因原則上規定貧苦縣市要有三分之一配合款，本縣就須配合一百多萬元，經本人向廳裡各方而爭取，就由統籌部撥一百多萬元給本縣，今年度財源困難，省府對我們預算特別增加二百多萬元。

林議員長禮：

科長剛才答覆議長說，財政劃分法修改後對本縣沒多大好處，以本處看法，剛好相反，本縣從清朝日據時代到現在為止都賴上級補助財源，現雖然臺灣農工商業發達，經濟繁榮，財源應該富裕起來才對，但自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那個縣市不鬧窮，這完全是財政劃分法不公平所引起，高雄市農工商業很發達而鬧窮，因為公司在臺北，貨物稅、營業稅等收入可關稅源都歸臺北，省府收入減少自然靠省方財政補助之，本縣財源就發生困難，所以這辦法最近報紙刊載，省方已向行政院陳情，我們在地方應該儘量反應，財政劃分法修改後對本縣財源才有所幫助。

二、近年來臺灣農工商業發達，經濟繁榮，應該幣值很穩定才對，但自從去年美金發生不穩定後，國際上工商業發達國家就和美國開美金對各國貨幣協商會議，協商後美金就貶值，日幣提高到16.88%，德國馬克提高52%，我們臺幣許多專家及民意代表也提出要調整才公平，因為近年來臺幣比美金穩定，後來政府還是和美金仍維持四十元對一元之匯率，但黑市却反而提高到四十六、七十對一元匯率，這現象值得政府當局重視，因為美金對日幣貶值60.8%，而我們臺幣對美金再貶值十、七八%簡直和日幣換算起來臺幣就變成貶值三成至四成，實際上為全世界最不穩定貨幣，這個原因都是有些大廠商及大官把美金逃亡到外國所致，雖然這不是本縣財政科所管得到，本處利用這機會希望政府要重視目前政局艱難當中發生的嚴重空亡問題。

答：

一、財政劃分法據我瞭解，財政廳已定案，向中央建議儘快修改。  
二、臺幣對美金官價匯率為什麼不變動，這是政府要發展經濟匯率不變動可以用我們人工和國際競爭市場，當然林議員意見有機會時我會多向上級反應。

藍議長丁貴：

照政府報告，臺灣經濟總生產率從民國二十五年以後，每年都增加到百分之十以上，地方財源應該充裕才對，為什麼生產率越來越增加，反而地方財源會越來越窮，什麼原因，請說明一下。

答：

貨物稅是中央稅，產品出廠就繳了，經銷發展主要就是產品，產品增加，貨物稅及印花稅等就增加，出廠後營業稅就不課繳，換句話說地方營業稅就減少，所以要儘快修改財政劃分法，適合目前環境。

藍議長丁貴：

科長剛說明經濟越發展，稅源全部中央拿去，地方營業稅拿不到會越來越窮，現在是實行地方自治，這事情中央是否知道。

答：

中央當然知道，因為報紙時常反應。

藍議長丁貴：

居然知道，為什麼不給地方財源，使地方沒辦法實行地方自治。

答：

所以我們必須從各方面反應。

藍議長丁貴：

科長剛才答覆廿年來財政沒劃分過，這廿年來中央從不考慮地方財源嗎？

答：

這問題我們地方當然希望儘快修改，中央當然而瞭解，不過要修改一個法律，必須多方面籌劃，多方面收集資料。

藍議長丁貴：

中央收集資料帶二十年嗎？我們還要反攻大陸，是不是中央固意給地方留，或者沒辦法修改，請說明一下。

答：

相信中央會針對實際情況解決。

藍議長丁貴：

一、本處希望科長編預算到世界實施地方自治國家考察，是否財源和我們一樣。  
(無答覆)

二、過去縣市長說鄉鎮沒財源，代表會要撤銷，鄉鎮長用聘的，照這樣說，我建議科長有關會時向上級反應，縣市長也用官派，理由一樣，沒辦法編預算。

## 八、兵役部門

答覆人：李科長沛生（阮股長化民代理）

許議員記盛：

現役及齡男子，曾受征兵檢查處理，判為戊等體位的役男，需要繼續參加受檢三年。在此期間使該役男未能就業，變成不良少年。由以我國現在兵員之充足，這種役男應請列為國民兵。這點請貴科專案建議上級研究辦理。

答：

剛才許議員的意見非常寶貴。對征兵處理檢查許議員可能也非常清楚，凡是現役及齡役男，參加征兵檢查，如果體重不够規定標準者，一定要參加受檢三年。第一年判為戊等者，第二年需再參加檢查，但依然不够體重仍判戊等，第三年仍要參加受檢，其體重還是不夠，就判定為丁等，這是國防部的規定。不過，許議員提供的意見甚善，可建議國防部，將來修改征兵處理檢查判定體位標準之參考。

許議員瑞慶：

一、剛才許議員建議現役及齡役男，參加征兵檢查其體重不够者，列為國民兵這節，本席仍然有感。現在政府正在拔擢優秀青年人才，可是本席曾閱過報載，却相反，不管是政府也好，或者社團機構抑或工廠也好，如有招考工作人員者，都限于曾服役者始可參加報告與採用。假若他是高中畢業，等到一兩年後之征兵處理還是無可厚非。可是，他初中畢業，需要得到五、六年時的，無人僱用而失去就業機會，使然影響到社會上不良少年日多為因素之一。這點，請貴科將有參加役政會議時應建議上舉，對未曾征集之初中畢業者，仍應僱用。

二、對征兵處理，照政府規定，凡是現役及齡男子，他有獨立家庭生計主要責任的為期二年當備兵，可以申請區劃為補充兵，服役是一年四個月，依據規定，他的父親死亡，而且無兄弟，只有母親者始符合申請條件。惟是最近聞悉他的母親需要四十五歲以上，然以應征入營服役者。他的每個月在部隊所領軍餉是不多，使在家庭母親無人扶養，致而在營服役者未盡安心服務。所以，對是種應征役男的家庭生活救濟款與及母親年齡限制之規定，宜請政府考慮加以放寬。

阮股長化民答：

一、剛才許議員所建議高、初中畢業，未曾服役者，政府及社會團體不予採用這

點，實不合理。將有參加役政會議時可建議上級參考。

張股長麟閣答：

二、獨立家庭生計主要責任的常備兵，可以申請區劃為補充兵。其規定是父親年逾五十五歲，母親年滿四十五歲以上，且無年滿十八歲的同父兄弟或者同父兄弟死亡者。不過，許議員所提的事情，也是事實，所以，他的應征入營服役是可減少了八個月的時間。另一方面在家庭生活的貧困，政府可按其甲、乙、丙級，每個月依照實際口數發給救濟款。與一般服役貧困家庭之役男的補助不同，他們一年僅有三大節發給安家費而已。許議員所提意見，將如有參加開會機會，可建議上級參考。

許議員瑞慶：

再問張股長所說明的該役男是每個月按照生活標準發給家庭救濟款，究竟是少多少錢。

陳股長長明答：

照規定基本數是一八〇元，增加乙口是六〇元，最多可發給三六〇元的。

許議員瑞慶：

最近所發生的一件事，本席原致於陳股長。就是有位征召人營役男，他是獨生子，家裡只有母親年四十三歲。且無同胞兄弟，但以政府每個月所補助的家庭救濟款一八〇元，實際上是難以養活的。對這點請貴科今後如有機會，可向上面反應，宜請提高家庭生活救濟款標準。（無答覆）

蔡議員福田：

一、後備軍人參加教育召集，以本縣地區特殊，大部份居民都以海維生。凡是辦理教育召集，希望貴科應徹底瞭解地方情況與後備軍人本身的職業，儘可能範圍內，不要影響生活上的問題，尤在教育召集時之後備軍人個人立場，譬如說，有位退伍還鄉後，實際上難以覓得頭緒。倘若尋得適當工作，經過未久，已接到教育召集令，如果依期參加應召者，則影響到他的自己的工作，以此情形，宜應顧慮到生活關係，可否展延召集日期，使能保留他的職業。這點，請貴科建議有關單位研究辦理。

二、最近部隊經常辦理延長服役，因此，留營服役者至屆滿退伍的役男，年已二十四、五歲，已經超過結婚之年齡。古人云：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為此，在留營服役的期間，可否准予還鄉結婚。這點，請貴科將有機會，可向上級

連繫。

梁股長松年答：

一、有關後備軍人召集業務是國營的職責。本縣因後備軍人的人數過少，據我所瞭解，後備軍人召集，原來每年有兩、三次。惟因本縣後備軍人的人數過少，所以減少了召集的時間，現在改為一次。由於人數少，因營區在選員時對專長有許多困難問題。但是參議員提議之意見，可向團管區建議。並請對後備軍人的生活、家庭、各種方面，能够特別瞭解後，來決定選員召集。至於注重後備軍人的職業能够保持這點，仍可建議，請加特別來注意。

張股長麟閣答：

二、參議員所建議，應征役男服役期滿，而繼續留營這問題，據我瞭解，在部隊是有徵求役男本人的同意，然後才辦理留營手續，呈報三軍總部核定的。但役男個人是同意辦理留營手續，然而家庭方面，為了生活關係與家庭狀況往往不同意。過去，本府曾辦過情形是，可由該家人向本府提出申請書後，由本府轉報省政府呈國防部核准取消他的留營。至說：服役役男在留營期間，可否選擇結婚，這是有關後代問題，我想可以准許他的選配結婚才對的。餘自留營這事情，今後若有機會，可建議國防部參考，倘若本縣地方，現在有此情形，參議員所有瞭解者，可轉告家屬向本府提出申請書，當可轉報省政府，層轉國防部核准後，可取消其留營的。

## 九、警政部門

答覆人：魏局長經簡

許議員瑞慶：

一、局長，我覺得我們民主國家警察的好壞影響到國家的前途至大，因此，我希望本縣的警政在局長的領導下，每一位警察在執行公務的時候，態度上應該力求和藹，就是文字上，給老百姓的公文也請不要有刺激的字眼，這是我第一點請局長特別要注意的。

二、在縣長的工作報告中有強化戶政管理，貫徹便民服務。這一點以我本人所看到的，所聽到的，可以說完全相反。據我了解，從光復以前到光復後老百姓到鄉鎮戶政事務所去申請戶籍證本，可以說都很方便，也很快就拿到，但是最近聽說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書上填上用途，有時候到戶政事務所申請的

人是受到他的家長或是老闆的吩咐去的，他不知道申請的用途，自然不敢隨便填，但是主辦人員却要他寫上一個用途，這種要老百姓說謊的作法未免不應該。戶籍證本有時候是很需要的，譬如投標某一個工程，或者購買財產需要它辦理所有權登記，或者軍中申請管糧部需要它，這些規定主辦戶籍的人員是不是都應該知道，記得幾十年來都不要填用途，現在却要填上。我有一次打電話給呂鎮長，呂鎮長給我這麼講，他說，馬公鎮公所戶政事務所的副主任比我還大，我管不着他，他是警察，他這麼一講，我差點就和鎮長吵架，因此，我不得不客氣地說，你這個鎮長無能，你管不着你的部屬，你無能，以後鎮長不要再幹好了，我不得不客氣地講他。可見戶政警察機構辦理以後對老百姓的便民工作不是受到影響呢。目前我們政府正在談革新，但是革新祇在桌上談談是沒有用的，一定要實實在在按照上級的指示來便民，這是一個做法上的問題，我今天特別提出來請局長加以重視。

三、不良少年問題，本縣因為地方小，軍方和治安機關配合的非常好的情況下，如果說還有不良少年的存在，問題是很嚴重的，但是最近在我家隔壁有一位西嶼鄉的年青人被三、四個不良少年殺害，這一個案件雖然也經過刑警隊很快地逮捕兇嫌，並且移送法院去，同報紙上也報導說局長很重視這問題，但我今天還要提出強調，請局長繼續重視這問題，我們澎湖這個小地方是不容許有不良少年的存在。

四、公共場所的安全設備問題，據我了解，臺灣省各縣市的公共場所安全檢查，如果是五樓以上都要求很嚴，但是五樓以下的，可以說是酌量辦理，並沒有硬性的要求。我們澎湖這個地方火災的情形要比其他縣市少，同時我們所建築的房屋雖然較比其他縣市不高，不大，却很堅固，因為臺灣本島的房子是木料蓋的，我們是使用磁磚石或者紅磚或鐵筋混凝土蓋的，所以，最近本縣消防隊要每一家旅社購買安全梯，這問題我不知道是五樓以上的旅社才需要有此設備或不管是一、二樓都需要。同時消防隊給旅社的公文是限期之內要設置，否則依法處理。這問題我希望局長你要了解，我們澎湖什麼都不方便，如果是在高離還可以馬上做，因為安全梯在馬公一臺只是三十元，但在高離却祇有十三元，我就是買了十三元的價錢，有很多人就是買了二十五元到三十元的價錢。甚至有人說是消防隊的介紹，如果說消防隊從中抽取佣

那是不得了的，這問題也請局長加以重視。

五、有關交通問題，我們有一句話說：十次車禍九次快，的確一點也沒有錯，車輛的發生可以說大部份都是開快車而肇事的，尤其最近本縣摩托車增加了很多，轎車因為是四便輪胎，緊急剎車還可以有效，但是摩托車在快速的行駛中，因為是二個輪胎，緊急剎車不但無效而且很危險的，有時難免因為緊急剎車而整個車顛倒過來，所以，這問題我希望保安隊以勸導的方式，儘量要求各位騎士不要把車子開得太快。

六、本縣登記有案的流氓，前一次大會我已經講過，如果他有改過自新的意向，我希望局長我們要給他重新做人的機會。雖然過去一段時間他做錯了事，但我相信他們絕不會一輩子都想做流氓的，所以，我們應該儘量鼓勵他們重新做人。

七、文康市場的秩序問題，我希望局長你能體諒鄉下老百姓的生活困苦，有時候在道路旁邊賣些雞蛋或幾斤蔬菜，雖然有點妨礙交通，但我希望你能體諒他們，以勸導的方式請他們到別的地方去賣，甚至幫助他儘快把東西賣出去，不要動輒取締他因為他所帶的東西祇能賣上幾十元，如果遭到處罰，一罰幾百元，那就够慘了。

答：

謝謝許議員給我們幾點很誠懇寶貴的意見。

一、許議員希望我們警察人員在態度上以及公文的文字上要注意，不要有刺激的字眼，這是很對的，省方對我們警察人員的服務態度以及服務方式也是都有嚴格的要求，或許還有少數的人在服務方面臨時有些差池，許議員的指教我們再加強指導改進。

二、申請戶籍謄本問題，相信許議員也了解，省主席對這問題非常重視，因此，為了減輕人民的負擔，減少不必要的手續，曾經反映到行政院，也獲得行政院的同意，指示各單位儘量減少使用戶籍謄本，不要動輒使用戶籍謄本。現在為什麼要填用途，就是要有個統計資料，目的就是了解大家的用途以後，希望將來儘量做到必要時才申請，不必要時不申請的要求。至於鄉鎮長兼主任的問題，他依法兼主任當然有權指揮副主任，這是絕無疑義的。不過在許多行政措施上有時候他可以授權給副主任去做。如果說某一個鄉鎮發生不愉快的事情，我想這是個人的問題，而不是制度的問題，我想我們各鄉鎮的

情形都很好的。

三、不良少年問題，目前本縣列管的不良少年有七十一名之多，對這些人我們經常都在注意。本縣的治安比較其他縣市都很好，同時防區司令官也很重視這問題，許議員認為治安的維護是大家共同的責任，這是很對的，您給我們的協助與指教，我們由衷的感謝與敬佩。對本縣不良少年的取締，本局一向很重視，絕不放鬆，所以，當天發生的案件我限一天內一定要把兇嫌逮捕歸案。今後對這方面的取締，我保證繼續加強。

四、公共場所的檢查，許議員的看法很對，當然本縣的狀況簡單很多。不過，公共場所的檢查這是中央的法令規定，尤其這次韓國發生了一個問題以後，上級方面也是再三的要求。本縣因為狀況比較簡單，所以三樓以下的我們也是酌量辦理，並沒有要與都市的設備同樣的要求，這一點本局是朝這方向去做的。至於消防梯的價錢，據我了解，本局消防隊並沒有替商人介紹，如果說本局有人做這個介紹，我一定依法嚴辦，這是不容許的。

五、交通問題，我們在報告中已經有了，我們還是加強的勸導加強的取締，共同維護交通秩序。

六、登記有案的流氓註冊問題，我們根據上級的規定祇要三年內沒有其他不良的紀錄就可以除名。去年我們也除名了三人。

七、取締市場攤販問題，許議員希望我們除了維持秩序外一方面還要顧慮到鄉下來的臨時攤販，他們是為了生活而賣些東西，這一個看法非常正確。我們取締攤販並不是不讓他們營業，更不會阻擋他們的營業，相反地我們為了維護大家的安全，大家的秩序，還要顧慮到他們的營業，這一點我們一定朝這方向去努力。如果說有少數的員警為了執行職務，在方法上，態度上有些不當的地方，我們可以加以修正改進。

許議員提問：

一、安全梯的介紹，我並不是說介紹是違法的，而是價錢的問題。如果說在高雄十三、四元的價錢到馬公來是十八、九元，那是應該的，但是差了一半以上的價錢，我在高雄買了十三元，在馬公却是加倍的價錢，東西經過我比較的結果也差不多，所以，這問題我請局長多加重視。

二、五樓以下的安全檢查，請問上級的規定是否一定要有嚴格的設備。

答：



、安全梯的價錢問題，我可以記下來負責調查一下，究竟這個價錢的出入在什麼地方。

二、有這個標準的限制，不過，本縣確實有很多地方與其他縣市不同，所以，本局對法令的執行也相當的考慮，今後我們要注意這事情。如果我們辦不到我們要向上級申述，因為省方也經常派員來檢查。

許議員瑞慶：

一、在上一大會我們曾經提過的其中輪的案件，局長給我們議會的答覆，我覺得不滿意。當然貴局也有貴局的立場，但我希望有機會的話，請局長多注意這問題，因為，我們辦理一個案件一定要對老百姓有明白的交代，然而，這個案件到目前老百姓還是憤有煩言，老實說，我們的警員對這事情多少有些洗不淨。

二、據老百姓說，貴局準備將大赤坎分駐所的整塊土地出售，請問是否事實。

答：

二、這問題現在改路了以後，分駐所前面的土地因為是民地，老百姓都蓋了房子，把我們分駐所落到後面去，根本看不見，同時房子也很破舊，所以，我們很謝謝吳議員曾經與鄉公所召開協調會研究這問題。不過這問題我們還要按照規定報到縣府，同時，我也向縣長報告過，目前還在研究中，還沒有成為事實。

林議員聯登：

一、貴局的工作報告中有一項便民服務工作，有關這問題我有一個案件提供局長參考，也請局長替老百姓加以解決。臺灣省特定營業管理規則我記得是在五十五年四月修正通過實施的，這一個管理規則裡面有一條規定在學校二百公尺以內不准設立彈子房，而在這一個規則修正以前設立者，以後不得轉讓他人經營，「他人」二字根據警務處的解釋應該包括直系親屬，這麼一來，過去申請設立的彈子房，因為家庭的變故，他的家人沒有辦法繼承下來繼續經營，這一個案件雖然已經警察局以違警處分，勒令歇業，算是已經結案，但是事實上這一個案件並沒有結案，現在這位老百姓遵照警察局的規定已經把彈子房關起來，但是他所留下來的三臺球桌和其他球具等設備一共一萬多元沒有辦法處理出去，同時也沒有那麼大的房子來收藏這些東西。港底村這家彈子房距離學校是一百七十公尺，原來的營業範圍是靠附近的註軍，所以營

業時間都是在晚間六點鐘以後，而特定營業管理規則修正的用意相信是在防止打擾學生上課情緒，他們的營業範圍以及營業時間既然不會影響到學校的上課，同時這位老百姓過去也沒有什麼不良的紀錄，是一個很規矩的老百姓，現在這位老百姓又重新提出申請營業，我希望警察局能够體念他對這些設備的處理有困難，准許他營業，但可以限制他必須在下午六時以後才得營業，這也是一個給他補救的辦法，不知道局長是否可以這樣做，這是我的第一個建議。

二、車輛噪音的取締，前一次大會我也曾經建議過，本縣因為不是一個工業地區，所以空氣的污染，水的污染等的公害並沒有受到直接的影響，但是車輛的噪音確實妨礙了人家的安眠，很多住在市區的老百姓晚間一、二點鐘都沒有辦法睡下去，白天因為工作上的需要，噪音多，我們還沒有話講，但是到了午夜一、二點鐘還吵着人家的安眠未免不應該，所以，我希望每年一次的車輛檢查，是不是可以要求監理站規定各位業主一定要有消音設備。此外警察局方面在晚上十一點鐘以後車輛的噪音也請加強取締。

答：

一、我們之勒令停業因為是省法令規定，並好按照上級的命令去執行。同時我也為了慎重起見特別派員去丈量，結果不夠二百公尺，不合規定。至於林議員的意見，希望寬准其營業，可以報請省方對我們鄉村部份加以放寬，本局無權運作決定。林議員還談到規定其下午六時以後營業這一點，特定營業的時間，我們除了舞廳有限制其營業時間外，其他的特定營業我們只能限制其停止營業時間，並沒有限制其開業的時間。

二、噪音的問題，除了與監理站研究，希望加強檢查消音器的設備外，晚間車輛的噪音我們要加强巡邏，加強勸導。

林議員聯登：

晚上十點鐘以後的噪音可以說都是摩托車，這些噪音都是一些青年人故意把油門開大，製造噪音，這種人為的噪音影響到市內居民的安眠至大，有時候子夜一、二點鐘還是吵得很厲害，所以這問題一定要取締。

答：

我們可以加強取締。

許議員記盛：

局長剛才報告說本縣的環境衛生辦得很好，上級政府派員來視察時也認為很不錯。但是以我個人的看法却難得一團糟，你們警察對老百姓小一一個違反交通就開單處罰，而馬公鎮公所的水肥車公開放置在馬路上，你們却不罰，而且每天都是這樣，警察局視若無睹，都不處罰，我希望局長從明天開始就要違反交通就要取締，而且要每天執行，要做到公平合理，不能說老百姓就罰，公家的就不處罰，不能這樣做。請問局長是不是可以處罰他。

答：

可以。

許議員記盛：

一、目前的文康市場，越國市場、實光市場、啓明市場，每一個市場可以說都臭的很，以目前大家都視環境衛生的情況下，不知道局長是否注意到這些地方的清潔。希望局長每天下午二、三點鐘抽時間去看看，如果需要整理也希望局長設法加以解決，以利公共衛生。

二、魚市場前而空地的攤販，他們所燒的煤屑，以及其他雜類的東西，都是隨便丟棄丟去，影響到環境衛生至大。這一個地方每天早晨都有很多的觀光客到魚市場去看賣魚，給人的印象是髒與亂，雖然我們也會經要求貴局整理，同時也獲得貴局答應整理，事實上並沒有做到，希望重視一下。

答：

一、環境衛生的維護，這是大家共同的責任，並沒有說那一個機構或那一個人可以不受約束，法令是整個的，所以馬公鎮公所的水肥車當然也不例外，絕不能亂擺，妨害交通，妨害衛生，這一點當然我們要辦。

二、市場的衛生確是當前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這問題縣府衛生局曾經研究過，同時縣長也親自召集有關單位主持會議，基本問題還是市場的衛生工程很有關係，所以，我們警察局方面有時候使用消防設備沖一下，這已經超過了我們的範圍來從事協助衛生工作。這問題我們還要與衛生當局繼續協調研究改進

三、魚市場對面的攤販我們要經常取締。此外，本縣的衛生隊員只有三十三人，可以說都是老弱殘兵，平均年齡將近六十歲，都很老。目前在本省來說衛生隊員由警察單位直接督導的祇有三個單位，一個是臺北縣，一個是陽明山，一個是本縣，照說清潔隊成立以後應該由衛生單位來負責，但是本縣因為鎮

公所督導力量不夠，所以交給我們警察局來監督，而本縣的衛生隊員年紀都很大，裝備也很差，這方面我們還是天天與鎮公所協調，希望重視這問題，加強他們的設備，調整人力，做好衛生工作。許議員的幾點指教，在本局能力做得到的，一定儘量去做。

吳議員明朗：

局長的工作報告把整理交通秩序，維護交通安全問題列為第一項，所以，我想交通安全的維護一定是貴局的工作中心，貴局對交通秩序既然非常注重，下面我有幾點交通問題請教局長以及各位主管。

一、女人乘坐摩托車規定不能側坐，要跨坐，但是根據一般小姐的反映，跨坐對她們的觀瞻上很不好看。這問題，請問局長你認為側坐好看或跨坐好看，目前保安隊對她們的取締方式是勸導還是處罰。

二、目前我們的交通警察在取締摩托車方面的技術上，我覺得需要改進的地方很多。譬如無照駕駛人員遠遠看到交通警察正在取締違規案件時，他一定是掉頭就跑，但是我們的警察看到後就從後面拚命地追，其情景有如電影裡的驚險鏡頭，因為，目前本縣機車的馬力大部份都在九十CC以上，而保安隊的機車也是都在九十CC以上，速度是非常大的，所以在開快速度的情形下一跑一追，其危險性我們不難想像得到，萬一發生車禍不知道如何是好，所以，在取締的技術上希望局長重視，要求交通警察員有所改進。

三、目前的交通法規我不知道是適用於一般的車輛或專門使用在老百姓的車輛。公家的車輛是不是也適用。

四、目前本縣的觀光事業自從跨海大橋完成以後可以說非常發達，每天來往的觀光客非常的多，其中免不了有些年青情侶，而他們晚間住宿旅館一定是共同住一個房間的，這樣他們不僅可以減少開支，也可以互助照顧得到，但是對這種行為是不長也構成妨害風俗，以違警處分。

五、白沙分駐所的遷建問題，它是建在日據時期，已有幾十年的歷史，房屋已經破爛不堪，局長也認為前而既有民房蓋起來，對觀瞻上，執行任務上都有很多的不方便，所以，這問題不管是基於分駐所的需要或繁榮地方的要求，都是迫切需要遷建的，希望局長在最近期間與縣長聯繫，儘快把這問題解決。

答：

一、摩托車的側坐與跨坐這是中央的法令規定一定要跨坐。這問題不僅是本縣，

就是省議會也提過，但是中央為了安全的需要還是規定要跨坐。香港也是這樣的要求，不過，目前對機車的側坐我們是以勸導為主，如果勸導不聽我們才處罰，但是多半都是著重於勸導。

二、取締機車問題，吳議員的意見很有見地，因為他逃跑，我們在後面追，很可能發生車禍，這話一點也不錯。不過，我想我們要追要看狀況，譬如車禍發生了，他逃跑，那是非追不可的。當然我們在前面檢查，他看到就逃跑，這情形可能是有的。吳議員的意見很好，我們可以研究在技術上注意改進。

三、交通法令當然機關的車輛也適用，並不限於老百姓。

四、年青情侶住旅館不是構成違警，這問題我認為要看條件，譬如年齡、身份、行為等各方面的狀況，不能說一對情侶住旅館便就構成妨害風化。吳議員的意見很好，我們對這方面的取締也有一個適當的處理。

五、白沙分駐所的遷建，很謝謝大家的重視。馬公分局現在做一個設計以後，我們按照程序呈報縣府核定後就實施。

吳議員明朗：

一、女孩子跨坐機車問題，當然這是中央的規定，但我相信局長也知道，報紙上對此問題也有很多的報導，也就是說社會上對這問題非常的反映，對女孩子的觀瞻上是非常不好看的。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夠主動地向上級方面有所建議。

二、摩托車違規案件的取締，他越跑警察越追，這一點我覺得非常嚴重，也非常危險。曾經有一次逃跑的人，據說是從東衛被追到大赤嵌去，結果這位逃跑的人躲在一浴室裡面，但是警察也很認真，從浴室把他抓出來，這一點，我希望局長能夠考慮到它的危險性，指示警局的交通警察注意，如果確實追不上，希望不要拚命地追，得饒人處且饒人，以免發生危險。

三、違反交通的取締法規，據我了解所有的車輛都要包括在內，但是目前警察局所取締的可以說百分之百都是取締老百姓的車輛，公家的車輛不但很少，甚至可以說沒有這問題，老百姓有非常不好的反映，認為警察似乎專門找老百姓的麻煩，有這樣不好的印象，所以，這一點我希望局長你能了解一個問題，也就是說警察是老百姓的保姆，不要讓老百姓認為警察專門與他們交對，這個念頭出來，公家的車輛如果可以諒解，即我也希望民間的車輛也同樣地儘量加以勸導，少開車處罰。

四、年青情侶到澎湖來觀光，晚間住宿旅館，據我猜想，他們一定是開一住房間，這樣互相照顧也是應該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警察臨檢時也認為違法，則我認為未免不合情理，所以，這一點我希望縣局長有一個明確的指示，到底是不是構成妨害風化，不要模稜兩可。

答：

二、摩托車的取締，這問題在我們執行的方法上，技術上值得研究改進。真正講，交通案件的取締是一個消極的工作，而積極的工作還是要人民守法，人人守法，你應該要有執照才駕駛。吳議員對我們執行技術上的指教，我們應該接受，執行任務的同時更要注意到安全問題。積極方面也希望大家為了個人的安全，大家共同的安全，人人能夠遵守交通法規。

三、取締車輛違規案件，絕不會說完全取締民車，而公家的車輛不取締，絕不會這樣做。記得車船處曾經有一位無照駕駛，我們也加以取締過。而且縣長在縣務會議時也特別交待我們政府人員一定要有執照才能駕駛，所以，本局的交通人員駕駛機車都有執照，同時我也親自檢查過，這一點我們一定要求得很嚴。

四、年青情侶我們必須看他們的要件，他的身分，他的行為，他的狀況，這些條件我們要加以了解而後才能決定其是否構成違警。

吳議員明朗：

情侶住旅館問題，現在夏天已經到了，相信一些情侶到我們澎湖來觀光的在比率上一定很多，所以，我希望局長你能指示查動人員對今後的檢查，只要女方不是風塵女子或有可疑的地方，請儘量不要打擾他們，讓他們在我們澎湖有一個愉快的旅遊。(無答覆)

陳鄭議員淑君：

一、女人機車跨坐問題，我認為的確有很多的不方便，因為他們都是穿裙子的比較多，偶而坐一、二次的機車即要跨坐不僅現瞻上不好看，也有很多的的不方便，有機會希望局長建議上級有所改進。

二、最近警察局對坐摩托車的人或騎摩托車的人都要求他們要帶安全帽，沒有帶的人雖然沒有受到處罰，但是受到警告的人很多，這一點，我認為女孩子她們所騎的路徑既然都是很短，出去一下馬上就回來，却要她們穿得那麼多的裝備，確有很多的麻煩，所以，我希望局長對女孩子的取締儘量加以放寬。

答：

一、女孩子坐機車側坐問題，有關單位也曾經建議過，但被省方批駁，還是強調為了安全的需要。這問題不僅是我們，其他縣市也有同樣的建議。

二、帶安全帽，這也是為了安全上的需要，才有這麼一個措施，所以，我們還是儘量勸導騎車的人要帶安全帽，因為騎車的人摔倒了，大部份的人不是大腿折斷就是腦震盪，如果有帶安全帽，萬一摔倒了，至少他的腦袋不會受到損壞，所以，這也是為了他們個人安全的要求，當然，在取締方面我們是儘量放寬的。

林議員論登：

女孩子坐機車必須跨坐，既然沒有規定要穿褲子或穿裙，對於穿迷你裙的人跨坐了以後把玉腿露出來，是不是應該認為構成妨害風化，請局長說明。

答：

只要不是故意有什麼作為，應該不能認為構成妨害風化。

林議員長禮：

一、剛才幾位同仁已經講過，最近本縣地區不良少年的問題越來越嚴重，前次大會本人也向局長建議過。我們大家都知道，本縣是一個全省最安祥和平的社區，但是最近不良少年的問題越來越嚴重，聽說已經有幾個幫會，幫會的存是在值得我們治安單位重視的，今天我特別再強調請局長對這個問題多多關照，把我們本地區安祥和平的風氣維持下去。

二、在馬公市區有幾個地方是屬於警察局的宿舍，譬如龍宮戲院北邊三十六收支組那邊刑警隊的宿舍，以及過去的水上派出所宿舍，都是破破爛爛的房屋，為了美化市區，配合縣政當局的市區建設，我希望貴局能够把這些破破爛爛的宿舍標售給老百姓興建樓房，以壯市容。

三、有關船塢除的問題，我請貴副隊長關心一下。目前在離島主辦船員手續的人員中還有一、二個人高興就給船員辦手續，不高興就一再刁難漁民。以目前中央方面一再要求做到便民，利民的政策下，我們漁民辛辛苦苦要爭取時問出海捕魚，但是政府所加予漁民的手續，可以說是全世界最麻煩的一個手續，而我們政府派在離島的人員却向幸苦的漁民刁難，這是大大不容許的。這一階我請貴副隊長再關心一點。

四、局長的工作報告中提到堵塞色情泛濫，厲行風化管制，談到這問題，使我連

想到旅館的問題來，按目前旅館的管理可以說是最使警察單位傷腦筋的問題，在省議會要通過管理法規時也是鬧得很大。在我們馬公市區來講，可以說大部份都很守規矩，但是據說最近有一、二家不守法的旅館，他們拚命回旅客推銷色情買賣，據說，他們推銷的貨色已經擴大到地方上的良家婦女，還

憑她們做私娼，這個傳說如果是事實，問題是够嚴重的，本縣的風氣，在過去並沒有人做私娼，這問題我請局長多加關心。

答：

一、不良少年的成長，在本縣來說我們是非常重視這問題，到日前為止，在本局的調查，根據資料上的研判，本縣並沒有正式的幫會。這問題我們還要作深入的調查，在取締方面我們要加強。

二、破舊宿舍的標售我們有這個計劃，目前是等到三十六收支組的地皮完成標售以後，其他的地方再分別向縣府方面按照程序來辦，而後作通盤的計劃。這問題我們現在進行中。

三、旅館的檢查，目前在本省來講，各地旅館色情泛濫情形的確非常嚴重，不過，在本縣來講還算不堪。林議員所說的可能有這現象，我們今後要加強查察。謝謝。

林議員長禮：

不良少年組織幫會，在街上大家都議論紛紛，認為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可能局長還沒有深入的了解。此外，刑警人員為了辦案的方便，利用流氓或不良少年為線民深入下層社會探搜資料問題，當然，有時候或許要利用他們，但我認為技術上必須慎重，如果刑警人員不大注意或許可能會引起很不好的後果出來，這一點我請局長多多注意。我並不是說刑警有什麼不對的地方，但是我們要利用他們必須慎重，不要被他們反利用，以免使得善良的老百姓吃虧。這一點我請局長多多注意。

答：

利用流氓或不良少年探搜資料，這是不允許的，在過去若干年前或許有這現象，但是現在已經不可以。當然列管的少年我們要他來談談話是有的，但是利用他們搜集資料是不允許的。

陳議員竹林：

我總是這樣想，我們澎湖的治安是全省最好的一個地區，這個成績是我們警

察界的同仁所努力的結果，同時我也這麼想，公務員當中警察最辛勞，最操勞的也是警察，責任最重的也是警察。尤其是我們警察界的朋友，在工作方面最認真，很努力，所以，我們的治安是全省最好的。但是每一個人不會說都沒有錯，聖人有時候也有過錯，所以警察局裡面的同仁有時候也有錯，也有觀念錯誤的，尤其是這麼多人的一個團體，多少會有一部份的工作同仁在處理事情方面有錯誤的地方，但是大部份同仁還是都很好。因為有一部份的同仁還有錯誤的地方，所以，我願意提供點意見給局長參考。

一、警察人員的服務態度方面，剛才已有幾位議員同仁提過，現在我再提幾點意見。有一件事情老百姓報了案，結果主辦人員反問這位老百姓說：你為什麼來報案，增加我們的麻煩，這是不應該的。在冬防剛開始那天晚上發生竊盜案件，結果過一天又發生同樣竊盜案件，這個可以說是本不應該有的，但是老百姓報案也是應該的，為什麼主辦人員一方面受理，一方面好像又說老百姓不應該報案，尤其冬防剛開始就發生事情。你破不了案，反而罵老百姓，難道老百姓丟了東西報案還要挨罵？這是服務態度的問題，觀念上的問題，經過幾個月了，這些案件到目前還沒有偵破。局長在工作報告中說，偵破了很多案，但是據我了解很多案，到目前還沒有偵破，對地方老百姓沒有交代。老百姓報案，反而要挨罵，更是不應該。

二、也是關於服務態度問題，這是我親身經歷過的。有一次在某一個合法的公共場所，我也在場，各警察員和幾位警察同志來臨檢，這位警察員可以說比老虎還兇，進這家公共場所以後就開口一直罵老闆。有什麼不對應該可以好好解決，或者依法處理，實在不用在公共場所發威。當然老百姓免不了有錯誤，但是你應該加以指示、勸導性，勸導不願依法處理，這是每一個人都沒有話講的，實在沒有當場發威的必要。剛才我所講的就是一部份需要改進，而局長不知道的地方，但望有缺點，就改。

三、據我了解，貴局有很多同仁在稅捐處領取出差旅費，在家裡睡覺，這是什麼原因。是不是局長旅費不給他們，送到稅捐處去請領。假如說是工作上的需要，到稅捐處去領取旅費，則我認為也不應該。請問警察同志在稅捐處領取旅費的有幾人，這是什麼原因。

四、我常常碰到聲明派出所的警察，在整理交通與很多次在市場執行任務時，常常使用日本話，最普遍的景象就是對老太婆的稱呼叫「奧巴桑」或「奧幾桑」。

我們在報紙上看到，韓國的國民絕不說日本話，為什麼中華民國的公務員在服勤時，說起日本話來呢，這是大大不應該的。

五、自從戶警合一以後，試辦已有幾年了，當時的政策是試辦一年，成績好就維持下去，不好就解散。幾年來的成績好不好，我不知道，但是鄉鎮戶政事務所還是照樣維持，還是試辦中，這些戶政人員因為是還在試辦中，所以待遇有差別。貴局所辦的戶政事務所副主任可以領到警察津貼，而鄉鎮的戶政人員不可以。此外，鄉鎮公所不承認這些戶政人員是屬於他們編制，而警察局也不承認。到底這些戶政人員是警察的，或者是屬於鄉鎮公所的編制，請局長說明。

答：

首先很謝謝陳議員直接的，很明確地給我們的指教，兄弟代表全體同仁由衷地接受與感謝。談到整個治安的問題，這是本局的職責，當然，還是有賴於各方面的共同維護，這是無可諱言的。在好的方面陳議員給我們鼓勵很多，很感謝。對部份同仁在執行的技術上，執行的態度上或方法上的這些問題，陳議員也給我們幾點指正，我想這些都是實在的話，在找個人也是經常注意這幾點的要求改進。

一、陳議員談到我們警察同仁對受理報案，說了這些話，這是絕不可以的，如果有這事情我們要加以糾正。我們不能為了破案率要好而避免報案，這是不可以的，在省方也有命令要求不能這樣做。

二、公共場所臨檢人員態度問題，可以查明以後加以糾正。

三、領取稅捐處的差旅費，這是全省都有的，我想可能是我們協助稅務工作一點點的費用。

四、警員使用語言問題，這也是不應該有的，可令飭外勤單位特別交代服勤人員注意改進。

五、戶政機關問題，這是一個中央法令的問題，目前正在修正法令的階段。這也是全省整個的問題，因此省主席也有專案研究，但因涉及財政收支劃分法，始終沒有辦法解決。而我們警務處也特別正在向中央建議，希望早日把戶政法令修改，這樣，就可以恢復正常。

陳議員竹林：

有關宿舍問題，目前貴局的宿舍可能不多，但是有一個特殊的狀況。貴局有

答：

一位職員，好像局長特別照顧他，不只給了他房子，還要加以修理。目前有的七、八個人一家的都住在一個小小的宿舍，但是他只不過是二、三個人，局長却分配他二間房子，難怪貴局的同仁不滿，這麼大的一個差別，貴局這樣處理是不合理，不合情，也不合法的。這一點請局長作一說明。

過去衛生局局長太太這問題，我想各位議員都很清楚，我們絕不是說是在本局的職員中那一位有特殊，我們宿舍的分配也有宿舍分配的辦法，有一個規定的要求。這位職員是樊故局長的家眷，因為過去她住在衛生局的房子，為了防治所的成立，不能遷讓出來，造成了很嚴重的問題，而且經過二年多沒有解決，同時上一次大會議長也特別有所要求，希望早日解決，所以，本局為了本縣防治所的成立，作了一個權宜的措施，對她個人的優待。並不是說她是本局職員當中一個特殊的人物，而是她個人的狀況特殊，才有這麼一個做法。

陳議員竹林：

我當然希望貴局的同仁每一個人都能住很寬敞的宿舍，最好每一位同仁要進去以前加以修理。但是貴局不是這樣，祇有特別對她好，所以，剛才我已經講過，這是違情、違理、違法的，為什麼對她這麼特別照顧。如果說，因為她住衛生局長的宿舍不適讓出來，我們有政府的法令可以處理。假如對她可以不用法令，請問局長，你要對什麼人採用法令。如果說她可以不遷讓出來，則貴局的同仁都可以不遷讓出來，是不是這樣。我們有法令的規定，對一個這樣的情形就不依法處理，必須對她優待，必須違情、違理、違法加以優待，我認為不應該這樣做。貴局有很多人還沒有房子住，在外面租房，破破爛爛的不加以修理，你却對她特別優待，一搬就是幾萬元加以鋪上添花，這些錢到底是從那兒來的，為什麼要這樣做。局長，你能不能一視同仁，你看到貴局還有這麼多人沒有房子住，有的七、八個人一家的住在一個小小的房間，你為什麼特別優待她發了兩間。

則才我已經講過，這並不是本局特別優待她，在我們本局來說，宿舍的分配有宿舍的分配辦法。這問題原來是縣府對這位遺眷的專案處理，而不是一般的情形，我們對她特別的優待，相信陳議員應該可以了解與諒解的。至於修

理部份也可以說是以遺眷的身分，所以才有一個權宜的措施，而不是本局對這位工作同仁有什麼優待。這問題還是經過縣府的，在本局來講，為了解決衛生局的問題，也本着縣府的指示，才有這麼一個措施。

陳議員竹林：

警察局是執法的機關，這是國家賦予的任務，但是國家並沒有給你違法的職權。她住在主管的宿舍，按照法令，主管的宿舍必須遷讓出來，你是執法的，你應該了解，她不能讓出來，為什麼不依法處理，如果說對她可以不遷法院，全中華民國的國民都可以不遷法院了。她並不是住在普通宿舍，而是主管宿舍。再說，目前貴局還有很多人沒有宿舍住，你為什麼撥二間房子給她，七、八個人住在一個小小的房子都不加以考慮，一家祇有二人却給了二間房子，難怪使人不平即鳴。這樣違情、違理、違法，不知道局長對這問題有什麼感想。

答：

有關執法問題，在宿舍的處理，我想不管那一個地區，對宿舍的處理都有一個程序。縣府也會通知她遷讓，因為還沒有到了最後的階段，所以還沒有做到執法的地步，如果說在到了執法的時候，她還回執，當然我們要執行，因為在還不是執法的階段，就已經把問題解決，這是為了事實上的需要，而做的一個措施。

陳議員竹林：

當然一個人沒有房子住是不可以的，但是局長你是否也考慮到還有很多人沒有房子住，為什麼不特別照顧，為什麼她要二間房子，為什麼有的人要七、八個人擠在幾張「塌塌米」，有人可以住的很寬敞，你這樣的做法是不是應該，這些修理費是從那兒來的，有些事情要做，政府一直喊窮，但是明明可以住的房子為什麼還要化錢去修理呢，破爛的房子你不加以修理，却給她鋪上添花。據我所知，縣府事務股長的房子已經破破爛爛，她這個房子已很不錯，為什麼還要修理，而且一化就是幾萬元，這些錢是從那兒來的呢。

答：

據我了解這棟房子並沒有化什麼錢，大概是化了七、八千元，不是幾萬元，這是衛生局基於遺眷的身分處理的，我們是為了公家的事務協助衛生局解決，相信陳議員也會諒解的。至於本局的同仁有很多人房子不居住，因為本局

的修繕費很有限，實難做到理想。一方面公教人員的房租津貼提高以後，大家也可以在外面租房子住，當然可以適應的。

陳議員竹林：

所以，我剛才講的，最好貴局各位同仁都能有房子住，能够住得寬敞一點，但是目前貴局限於經費做不到。剛才局長已經講過，貴局的修繕費很有限，沒有辦法顧慮到全部同仁住的問題，當然貴局有貴局的分配辦法，相信座座的長官也有七、八個人一家住在一個很小房間裡面的，但是她却分配兩間，無論怎麼說明都不應該的，尤其貴局是執法的機關，發生這事情，更是不應該。

答：

這問房子，她是以故衛生局長遺眷的身分來住，並不是以警察局一位雇員的身分來住，而且這事情也不是我們警察局作決定的，是經過衛生局、民政局、以及縣長親自要做的，這一點請陳議員諒解。

吳議員明朗：

女孩子坐機車跨坐與側坐問題，雖說是為了安全的要求，但我認為女孩子跨坐反而會有危險。因為，一個女孩子如果穿裙子跨坐在機車上面，不但不好看，而且難免引人人騖，給男孩子一個目不轉睛看個不停，不管是行人或騎車子的男士，就是車子已經過去，很遠還是在看，這情形發生在鬧區，其危險性我們不難想見，為了機車的跨坐有時候難免發生車禍，所以，這一點我希望局長對上級有所建議改進。

陳議員煥良：

民權路是單行道，但我希望摩托車准予通行，三輪車以上才予禁行。據我了解，臺南市的開封街以及其他較小的道路雖然禁止通行大型車輛，但是摩托車還是准予通行的，所以，本縣民權路希望摩托車准予通行。

答：

研究一下。

藍議長丁貴：

女孩子坐機車跨坐的規定是什麼單位的命令。

答：

交通部有法令規定。

藍議長丁貴：

這事情我認爲很不好看，不管是穿褲子或穿裙都不雅觀，希望建議交通部取銷這一個規定。

答：

好的。

## 十、民防部門

答覆人：陸參謀主任武彰

許議員記盛：

參謀主任，你剛剛來，今天前來參加我們的開會，我覺得這是我們大家都難得的機會。現在我有一句話給你講，我覺得每年要我們漁民來受訓，不大適當，當然受訓是很好的，但也帶給漁民很多的麻煩，我希望參謀主任爲了漁民的生活，也爲了生產，最好能够改爲二年受訓一次，不要每年都召訓，以利漁民出海作業。

黃船船總隊副大隊長公三答：

剛才許議員談到漁民訓練問題，因爲參謀主任剛來不久，不大了解這情況，我把這問題提出來報告。在平常的訓練是船員教育的受訓，一年有二次，這在上級的規定每六個月要施訓一次，每一次四個小時，原則上以不影響漁民的作業爲要求，這是普通訓練，另外是專業訓練，是重要的操業人員的訓練，這是規定幾年舉辦一次，因爲動員整備的需要，作不定期的召訓，但是我們在去年實施專業訓練完以後，平常的訓練我們曾經報免了一次。在訓練方面，因爲法令的規定，我們不得不實施。但是我們是以不影響漁民的出海爲原則的情形下施訓。這一點請許議員放心，在我們的作業上儘量不會打擾漁民的。

許議員瑞慶：

一、本縣的民防工作，據我了解，過去都辦得很好。主要原因是民防指揮部的工作人員大部份都在澎湖的時間很久，對本縣民防的需要情形都很了解，因此，辦起事來可以說都很順利。我們大家都知道，最近我們漁會要求石油公司，希望能夠按照辦公的時間，以二班制給我們加油，儘量給漁民出海的方便。同樣地我們也希望船總隊對船員的調動，或者再雇，解僱等問題能够配

台漁民出海的時間，談到疏辦，給他們的方便。當然，我們也希望漁民辦理手續，最好能够在辦公時間去辦，但是漁民爲了爭取出海時間，有時候難免在時間外去辦，這個時候也請能够給他們的方便。所以，中午的時間也希望能够加班來做，下午下班時間即希望稍爲延長。這一點雖然過去我也沒有要求，但是始終不能獲得貴部採納來做，原因據說是沒有加班費，政府既然規定應該發給加班費，希望主任你能極力爭取，多編列一筆加班費來爲漁民服務。

二、最近本縣近海電魚的情況非常多，因此，很多龍門村從事拖網漁業的漁民都埋怨電魚的結果把一些小蝦都電死，影響到他們的蝦量減產很多，事實上這是季節性的減產當然電魚的結果多少會有影響的，何況這是非法的行爲。聽說在花嶼東北海面很多高雄籍的漁船，在那邊從事這種不法的作業，我請參謀主任多重視這問題。

黃結船總隊副大隊長公三答：

一、許議員要求我們船舶隊配合漁民出海的需要，希望我們隨時加班問題，記得上一次許議員提出以後，由於經費的限制沒有達到預期的目的與理想，但是我們駐在鄉村方面星期六和星期日還是照常辦公的，因爲他們都是住在那個地區，所以不但是星期六、星期日或者例假日都可以隨時給漁民辦，甚至晚間也是照樣可以辦的，沒有說不願意辦的，這一點請許議員放心。如果說那一個地區申請不當天辦的話，我們希望各位議員先生隨時提供資料，我們一定馬上加以指正。但我相信這情形不會太多。至於中午的加班，因爲在管理上如果說要他們二十四小時長期在那邊工作也未免說不過去，所以，中午的加班費我們也希望貴會能够協助我們爭取一點經費，我們更爲感謝。

二、非法電魚問題，我們澎湖的漁船可以說還沒有這情形，都是高雄方面的漁船，這問題需要我們船舶總隊協助的地方，我們願意全力以赴。

許議員記查：

本席希望參謀主任拜托警備指揮部尹司令建議有關單位廢止本縣不平等條約的漁船出海去打魚都是按照警備司令部的規定從事作業，爲什麼我們澎湖的珊瑚漁船出海作業要編隊，一齊出去，一齊回來。這一個措施雖說是在於防止走私，但是從事珊瑚漁業的漁船並不祇本縣有，其他縣市的漁船也是有的

，而且作業地點都是在香港南面海域，爲什麼祇限制本縣的漁船要編隊，其他縣市的漁船就不要編隊，難道就祇有澎湖的漁船才會走私，其他縣市的船隻就不會走私嗎？如果說要編隊，應該統統編隊，不能說祇澎湖的船隻要編隊，其他縣縣市的就不要編隊，這樣未免太不公平。

答：

關於出海作業要編隊問題，這是在屬於疏檢處的業務，會後可與張處長談談。同時尹司令可能在六月間會到我們澎湖來，有機會可以同尹司令講一下。

## 十一、稅捐部門

答覆人：張處長明度

藍議員丁貴：

凡開統一發票商戶，都要採用簡易會計制度，所以營利事業所得稅，一到年終結算需做盤存，就是等於成本會計。這次會計法而言，是一深高的學問比較晦澀與麻煩，然以普通商店，都不講成本會計。所以開發票的商戶，據我了解，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是僱人來記賬，非常不便民。藉此機會本席提供比較簡單的處理辦法，同時貴處可能也做得到的，就是較大的公司與小商戶之統一發票，宜要分開。比噫：本人買了一包水泥，價款是五十三元，惟原來該貨成本是五十一元，在商人就賺了兩塊錢，同時在發票上記入一來，到了年終就不要盤存，將其成本與加出貨價錢統計其差額扣除費用，就是它的盈利。但現在政府說是採用簡易會計，其實不然，到了年終還需盤存，或者造具損益計算表。對這一點，以我看法，前由商業學校畢業者都無法勝任簡易會計，這一規定以政府言，是非常便民的。對此一情形，上面可能未獲深刻瞭解，請問處長，假如它所販賣貨品是一、兩種者，其盤存是很簡單。反之百貨公司或者雜貨店，它們的店裡面所排兩三千種貨品而使它來做盤存者，這是非常不便民的工作。因此，對這一點本席建議處長能够採納，務可簡化商人記帳手續減少麻煩。

答：

謝謝議長的指教。這點不但是稅捐處工作人員感覺到困難的問題，會後可將議長意見建議財政部研究如何來簡化。

許議員記查：



一、本縣漁船課征營利事業所得稅，照政府規定，耗利是兩成半，純利是一成四。處長，現在臺灣本島的大公司，它，經營貿易業外匯，每一年分配利益祇有一成而已，處長來澎時間甚久，對此情形，當能瞭解才對，雖然政府的規定，但貴處應該酌情處理，否則將對本縣海上事業，誰都不敢來澎投資，本縣漁業影響甚大。這一點希望處長如有機會可建議上級，對本縣漁船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課征標準降低至百分之八，藉此減輕本縣漁民之負擔。

二、據國貨處工作報告裡面，其用意甚善，惟貴處年列預算約有三千八百二十一萬三千元。但至四月間所有稅收兩千七百九十餘萬元，同時函致本會各議員，使能瞭解與加滿意。貴處本年度收不到預算，本席是了解，不過，稅收減少原因是為了遭受旱災，田賦稅減少了八百萬元。至娛樂稅之減收，係各電影院觀衆之稅減，而房屋稅收之減，乃無新建房屋，均有息息相關，這是自然的減少。我看其他稅收都達到百分之百，本席依然希望處長這樣來做，可是自幾年前，海軍部隊調臺後，影響消費者之減少。這不但商人生意甚至一般老百姓收入也影響不鮮，所以他們在澎無法維持生活，故這臺灣本島去謀生。就此，當可瞭解本縣老百姓的生活之良窳情形，這一點拜託處長向上級為澎湖民衆之貧苦而請命。

三、凡經營公司員工薪資照政府規定，每個月需向稅捐處提出扣繳申報，惟是貴處恐怕麻煩而不蓋章。假如有位老百姓要辦理出國手續者，需要索取繳稅證明書，否則不准出國。這一點在不違法者希望貴處應加改善而利便民。

答：

一、漁船課征營利事業所得稅標準，這是上面的統一規定，許議員之意見，可搜集有關資料建議上面參考。

二、今年稅收到了四月底為止，並未達到分配預算。不過本年度娛樂稅減收很多。對這點今後可再加努力控征，若能達到預算最好，否則也是沒有辦法的。

三、薪資扣繳憑單是公司行號代扣後，發給工作人員的憑單。原由稅捐處蓋章證明。現在不蓋章這是財政部為了便民的。目前扣繳憑單是改由公司行號蓋章就可作為證明，不需經由稅捐處蓋章，依然有效的。

許議員記盛：

頃聞處長說明是法令這樣的規定，可是不經由稅捐處蓋章者，經濟部是不承

認的。請問處長，倘若老百姓照規定向貴處申請蓋章者，貴處要不要給與蓋章。

答：

如有需要本處蓋章者，為了便民當然可以蓋的。

許議員素葉：

請問處長？五十九年度應退稅到現在為止，是否全部都退完。

答：

還有綜合所得稅一部份未退還，其他稅捐都已退還的。

許議員素葉：

一、有關退稅這點，老百姓反應非常不善，以政府課稅言，凡是老百姓逾期一天未繳者，則處罰鍰，那麼，綜合所得稅自五十九年辦理申報退稅，一直到六十年度的申報，其時間已逾年餘，尙未核下退稅乙點，在政府立場言，對老百姓是難交代。據了解，攸關綜合所得稅，應退稅而未退稅者，對政府辦事效率之差，深感不滿。這點，本席提供處長建議上級，希望能夠積極改進，使六十年度退稅工作能得趕快辦好，勿再重演類似五十九年度退稅情形之發生。

二、綜合所得稅申報，扶養親屬寬減額，照規定每人是六千元這一點，是否符合目前生活水準之實際，這是值得我們加以檢討，希望處長莫若重本縣稅收成績，在其他方面，諸如所得稅，係是關係到人民權利問題，處長應向上面直接建議，免政府這項工作之處理，使老百姓有怨聲載道者甚感可惜。

答：

一、關於綜合所得稅的退稅問題，本處大多同仁都感覺到非常頭痛與加抱歉。財政部財稅稽核中心，自五十九年度開始就改用電腦計算作業是使工作效率能提高效率。但是由於機械代替人工，對一切情形均不熟悉，英國最初開始實施是採用雙線作業，三年後始改成單線。而我們一開始使用就採用單線作業，因此在未能完全瞭解前，無法達到最高效率。這不但對老百姓退稅慢，而政府負擔也不鮮的，當然政府對此問題正在研究如何來減少錯誤，可能在六十年度超當能獲得改進。

二、申報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寬減額標準，不符合現在生活水準實際需要這一問題，本人與許議員觀感是一致的。據我看法，當然這是上面考慮到財政收

入減少之問題，所以未能提高為原因之一。假若政府財政收入充裕者，可能會提高一點，則可研究如有機會建議上級參考。

許議員記盛：

一、凡是從職政府機關之公務人員，現領實物配給者，都不列入課稅，甚欠公允。請問處長是否合理，果若不合理者希不課稅為宜。

二、本縣稅收年就減少，原因是居住本縣老百姓無法獲得生活，所以，幾年來遷住臺灣本島去謀生。二則稅捐處工作人員太認真，都照政府法令規定處理，因此有幾家營造廠商或較大的公司，均為本縣課稅負擔之高，遷走臺灣本島。藉此機會本處提供幾點給處長參考，同時請注意兩對本縣課稅宜加放寬。

(無答覆)

答：

關於實物課稅問題，不但說是人民團體會員領有實物要課稅，甚至公營事業單位職員亦然。公務人員實物是政府規定免稅的，不過，對人民團體職員實物免課稅這一點，這是上面的規定，我可以研究。

許議員瑞慶：

一、本處覺得處長，自臺灣本島調職來澎履任，經有數年，以本縣民衆繳稅風氣比與臺灣本島的那一縣市為良好。請問處長是否有此感覺。

二、頃聞許委員建議的綜合所得稅扶養家屬減額，每人是六千元認為太少這點，本處依然同感。然以本縣環境特殊，因其寬減額標準，宜應另行規定才對的。原因是本縣向來沒有專科以上學校之創設，所以，不管是商人或公教人員之子弟也好，如果培養一個子女到臺灣本島去讀專科學校或者私立大學，年需註冊費約帶一萬元，包括來往交通、膳宿費，最少起碼年需貳萬元，假如處長現有兩三個孩子到臺灣本島去唸大學以上學校者，處長一年所領得薪水都化費不夠的。所以對此問題，希望處長如有機會，為本縣之貧困老百姓着想，建議上級研究，對本縣所得稅寬免額標準宜加提高。

答：

一、本人自臺灣調任職稅捐處以來將屆三年的歲月，以我感覺澎湖地區的老百姓，可說是非常守法。然而欠稅者，以全省既有臺南、澎湖縣是沒有的，所謂老百姓繳稅精神之良好與加守法，這是衆所公認，由以本人心理上依然感佩的。

二、至說綜合所得稅扶養家屬寬減及免稅額這問題，剛有許委員也會提過，可建議上級參考。餘自澎湖地區應另行訂定寬減，免稅額標準這節本人看法

假如臺東或山地地區依然比照本縣援例提出要求者，難免恐有困難的。至全省鞏固減免，正在搜集資料中，約在下一年度可能獲得實施。不過，主要問題，需要考慮到政府財政收入，能不能減免，在不影響中央預算下核定的。

許議員記盛：

增加本縣稅收的唯一辦法，本處提供處長做參考。就是本縣地區，現在僅有一家的龍鳳酒家，而且所有酒女大多是年逾四、五十歲者。本處記得往年遠渡日本的東京、大阪等地去觀光，參觀有風景區，名勝古蹟。一到該地，到處都有酒家之開設，內有年少美女之多，可以招徠國外觀光客之遊興是不缺的。為了本縣觀光事業能够發展，能獲招徠觀光客之遊興與如本縣稅收之增加，希望處長建議上面應請准予本縣多設幾家的酒家，一來不但商人也可做生意而且本縣稅收尤可增加，實是一舉數得。

答：

開設酒家這點，據了解似無限制，惟非本處主管業務之範圍。

許議員瑞慶：

本處建議處長，有關逾期未繳稅捐者，宜請儘量減少移送法院。由以不縣老百姓是非常守法，處長如果派員或通知補繳者，他們可能會到稅捐處去繳納的。假定移送法院被處罰款，雖然增加一點錢之收入，可是處長做人方面都受影響。所以拜託處長今後凡是逾期未繳之案件，儘量能够做到不送法院。

答：

可照辦。

## 十二、車船部門

答覆人：郭處長振綱

許議員瑞慶：

一、今天車管處經營這麼困難，本處希望貴處能够節省項目要多節省，不然後果是不堪設想。

二、本處認為貴處漲價多，虧本就多，這為什麼原因了，因為本縣交通事業不祇貴處一家，有遊覽車公司，他們服務態度比貴處好，貴處漲價多，客人就

跑多去坐遊覽車，漲價少就跑少，處長若不相信，可以試試看。

三、工作報告中，請警方協助加派員警取締其他營業車自用車非法攬客，維護本處合法權益。本處認為不能這樣做，因為貴處車子被破爛，人家要坐好車子，我們應該合理合法，公平競爭。

四、中華航空公司租車管處車子到機場接客，現已停租，是否貴處車子壞或者服務態度差，據說遠東航空公司契約期滿也不租貴處的車子，若有事實，希望處長要多加努力爭取續約，不然的話，你們虧本會一天比一天嚴重。

五、本會同仁無論在任何場合都說西嶼鄉交通船會虧本，而處長說不會，但到今天，事實摆在眼前，若繼續經營下去還會增加虧本，為什麼會增加虧本呢？因船舊，修理費增加，所以本處希望處長不要把目標存在漲價，要另想辦法，現本處有三個方案供處長參考，第一方案，請公路局經營，第二方案，請縣府每年將貴處虧損數目編預算，第三方案，開放民營。

答：

一、今天本處在這種營收狀況下，很早就開始討論作為重要措施。

二、本處提漲價這案已第三次，希望各位議員先生能同情瞭解支持車管處目前狀況，使本處能繼續生存，當時教師票是尊重貴會決議案，體諒教師之清苦，祇收百分之五十，按政府規定教師票與公教票一致，收百分之七十五，現有許多公教人員表示這事情不公平，教師待遇好，為什麼可以優待教師，不優待我們，因此今天不是漲價，而是達到政府的標準，現車管處為什麼虧本這原因有三個原因，第一，牌照稅以前半年祇繳六千元，今年開始每次要繳九萬六千元，每年就要增加十八萬元，第二，本處遊覽車比不上中華遊覽車，譬如過去租車生意可以做，現在都沒有，因為中華遊覽車新安全。第三，可能本處服務態度上有不理想地方。對於這些因素我們才儘量來克服。

四、中華航空公司及遠東航空公司不租我們車子是中華遊覽車比本處遊覽車性能好、安全。可以吸收客人，本處當時和遠東航空公司訂約時，是供應普通車，但自中華航空公司租遊覽車後，對營業幫助很大，所以遠東航空公司也要來本處供應遊覽車，若本處供應遊覽車，租車生意就無法做，若不供應，他就不租我們的車子，所以我們現在在車輛方面盡力而為，萬一跑掉而是沒辦法。

五、我很贊成兩位許議員當時建船告訴我，說經營船一定虧本，那時本人外行，

不深入狀況，到今天賠錢是事實，為什麼虧本這麼多，這有許多因素，例如建好後，西基號沒停航，以後軍船不收費，及冬季風浪大，船大部份停航，對於剛才許議員對本處提出這三種方法，因是政策問題，我不敢表示意見，若有必要，請貴會作一決議案送縣府參考。

許議員瑞慶：  
若由公路局經營或縣府每年編預算，貴處現僱請一百七十多個員工，可增加二百四十個。

答：  
本人很贊成許議員的意見，如有必要，請貴會做一決議案送請縣府參照辦理。

許議員瑞慶：  
如果開放民營員工就請不到一百個，例如中華遊覽車公司請不到十個人。

答：  
民營私營要這樣做就可以這樣做，但公家機構因受法令限制，每部車要用六個人，勞工我們要顧慮其疲勞及安全。

許議員瑞慶：  
遠東航空公司契約到八月或九月到期。

答：  
到九月底。

許議員瑞慶：  
遠東航空公司到期想不和貴處繼續訂契約。

答：  
遠東航空公司已派人和我們同業談過，但我們同業說公車是公家機構，我們要支持他，不要做，所以我對這同業非常敬佩。

蔡副議長團圓：  
光武號從開航到現在已虧損一百二十萬元，若繼續虧損下去，處長應該想辦法解決，當初建造時借款三十萬元，不知還了沒有。

答：  
已還十八萬元。

蔡副議長團圓：

船越久性能越差，虧損會更大，所以希望處長要早做個準備如何處理。

答：

以前許記盛議員提出要我們把光武號讓給西嶼鄉公所經營，如果貴會同意，本處沒意見，若不然跨海大橋已接通，有陸上交通，把船停航。

蔡副議長函詢：

最近省主席講過，公營事業是一種企業機構，不能比照一般公務員待遇來做標準，要以本身事業維持，才合乎企業管理，所以本處希望處長要另想辦法解決，不要把目標放在提高票價上。

答：

副議長所指示，不能比照公務員待遇來經營，我們應該照這樣做，但是本處情形就有點不因為調整待遇是政府規定，這是員工應該所得，本處員工待遇比別縣市軍管處員工待遇都低，今天他們所拿到的錢祇能維持其生活。若不調整其待遇就影響其情緒，影響其情緒就影響其工作，對於副議長這意見，我們可以進一步研究。

蔡副議長函詢：

公務員待遇是供給貴處作標準而已，現實處收入狀況很差，要比照公務員待遇來支給，財源從那裡來，現本處提供一個解決員工待遇辦法供處長參考，就是把三個人工作分給兩個人做，把三個人薪水分給兩個人，不但可增加待遇，又可增加工作效率。

答：

副議長這辦法我們才研究看看。

林議員長函：

遼東航空公司對公車處租車，契約到九月底就期滿，當期滿後會不會再續約

答：

我們希望他能繼續租約，所以現用各種方法滿足他們要求，中華航空公司已跑掉，我們祇能加強班車來增加營收。

林議員長函：

今天這問題既然在會中提出，本席警告處長，遼東航空公司親自找我幾次談租車事情，我是民意代表不好意思搶走公車處生意。本人打聽中華航空公司

及遼東航空公司不繼續租車原因就是貴處營運人員服務態度差，所以希望處長要切實從服務態度上檢討。

答：

剛才我說同業上很了不起偉大，公而忘私的精神就是指林議員，本人在此表示謝意，對於林議員的指教我們才檢討改進。

林議員長函：

車上服務員對租車有很大影響，所以希望貴處車上服務員態度要改進。現本席不但希望貴處能和遼東航空公司續約，連中華航空公司的租車也希望能夠同發展。（無答覆）

### 十三、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蔣縣長祖武

葉議員開佛：

- 一、將軍村電化外線架設工程，過去許記盛議員，曾與朱科長磋商之後，據說，縣長批示架設發電機八十KW一部。最近兒童基金會，撥助本縣抽水機兩部，將俟運抵本縣，可撥將軍村使用。惟以用戶外線裝完後，一到兒童基金會發電機，這抵本縣之後，將軍村辦公處接到該安鄉公所通知，說是望安、將軍村各分發乙型。對此問題，目前該村外線工程，業已完成，但因電力不足，致使無法通電。這點，請縣長想辦法來解決，使該村早獲全面的電化。
- 二、據我所瞭解，現在從事珊瑚漁業的位置，都在東沙羣島海域。最初，探測作業魚場，是在東徑一一三度零二。現已作業到東徑一一四零四七的新漁場。請教縣長？目前在該漁場作業海面，是否公海，或者領海，請指教，俾使將來在作業上能够安心。
- 三、據悉，過去滿十五歲的青年，辦理申請船員手續者，可在離島衛生所身體檢查，取具證明後向檢理所辦理船員證發給手續，但現在改為經由縣政府水產課始可發給，需要數次手續至感麻煩。該手續本處建議縣長向有關單位交涉，宜以儘量簡化，而利便民。

答：

一、關於將軍村發電機問題，當時本人要求衛生局、望安鄉公所、將軍村共同開會，自行協調結果，已獲雙方同意，購買乙型十五KW發電機給望安鄉交換

三十KW發電機。本府曾有通知將軍村辦理。

二、葉議員所提詢，現在從業珊瑚漁場，究竟是否公海或是領海。不過，這問題從多國家的說法都不同，據我瞭解，離開海岸再向海延伸八海里，有的說十四海里或有說的一百海里，其說法是不一定。離開海岸很遠的地方都是公海，不能說是領海的。

三、上船問題，本人記得上一次大會，許議員曾提議過。對此問題，本府現已同意授權給鄉公所，所以今後凡是申請為船員者，可向該所去辦理。

葉議員問佛：

一、將軍村購買一臺十五KW發電機給望安，這是前次縣長所說明的。由於該村電化內外線架設，每一用戶都化了幾千元，所以購買十五KW發電機給與望安鄉公所交換乙節，我想，該村負擔是很困難。不但是此，該村民衆不瞭解者，都認為縣長曾已答應補助的兩臺三十KW發電機。而此次反之發生需要購買十五KW發電機與望安鄉公所交換，這樣一來，豈不失信於民衆，甚且本席也對將軍村民毫無交代。

二、剛才本席所提詢的公海或領海，如果能認清楚者，該當無問題。可是珊瑚作業漁場經常變更，假若駛到較遠漁場作業者，便應加以注意。這點，請縣長加以研究一下。

答：

一、關於將軍村發電機的問題，我再詳細說明。當初，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補助兩臺發電機，意在開鑿深水井之用，然後，將軍村為原有發電機電力不夠，且而陳舊不堪使用。為此，要求本府補助十五萬元給將軍村購買乙部發電機，這一點葉議員可能還有記憶。當時本人就考慮到望安深水井，以一臺抽水機就夠用，不需要配與兩臺，斯時本人決定將望安一臺發電機，移撥將軍村，就不必再購，這是原來的起因。那麼，發與將軍村一臺之後，據說與原有發電機因其發電量，較轉數是不一樣。所以兩臺發電機併合使用者，在技術上研究結果，是不可行的。

二、公海與領海的問題。剛才葉議員所提說，東徑一百幾十度是項圖面，本人沒有看過，不知道在什麼地方，凡是離開海岸的遠方者，都是公海。會後，可查看國際法規定，領海究竟是多少海里，剛才葉議員說的東徑一百幾十度，距離我們海面尚遠，據我判斷，可能都是公海。至於實際規定，本人是不知

道。

葉議員問佛：

將軍村發電機，那是縣長的騙我？最初本席建議縣長補助發電機是八十KW。但，當時縣長跟朱科長答應說，將俟兒童基金會補助本縣兩臺發電機，運抵本縣時可給與該村使用，以免麻煩，惟聞縣長所說明情形與原意不同，當時有許記盛、許瑞慶議員，借訪縣長可為證人。

答：

也許，葉議員過去的聽錯，原來計劃是剛才本人所說明的，如果不相信者，可以調案，或可查看議會紀錄。因將軍村深水井是在過去開鑿的，望安深水井為這次所開鑿，然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是配合這次計劃。它，所補助本縣兩臺發電機，本人認為望安深水井一臺就夠用，而且斯時望安鄉的發電廠通電之後，多餘一臺排在廠內者，便然容易生鏽損害。所以抽撥一臺與將軍村的這筆計劃，然後，對此問題，望安鄉不同意。因此，最近衛生局有邀請望安鄉公所，將軍村開會舉行協調。惟據該鄉公所簽報縣政府說，曾獲雙方同意，由將軍村購買一臺十五KW發電機與望安鄉交換。至說過去本人答應八十KW發電機給將軍村這一點，我覺得沒有這印象。不過，發電機這問題，會後可再研究。

許議員問佛：

一、有關將軍村發電機的實際問題，本席是記得不太清楚。不過，葉議員對此問題，非常關心，原因最近村民大多指責葉議員講話的不實。使他內心感到甚然痛苦，所以提出要求縣長，縣長，如能做到者，請代為解決。對這一點本席提出補充葉議員的要求。

二、照政府規定，年滿十四歲者始得上漁船。後來，另行規定雖滿十四歲者，還需取其醫院身體檢查證明。原因為視其體力是否足夠可任為船員，惟是該規定，最近經已取消不要檢查，公文既由縣檢處函送縣政府。可是貴府依然要求申請人辦理身體檢查，最近因為檢驗處顧慮到，目前本縣漁船船員之奇缺，雖然差了三、五個月未滿者，也准發給船員證。對這點，本席建議縣長宜應放寬授例辦理，藉可解決本縣船員缺乏的嚴重問題。

三、白沙鄉衛生鄉主任一職，自原主任葉茂霖代理衛生局長職務後久懸未派。不僅影響保健工作之推行，且鄉民患病須來馬公就醫，這問題我請縣長，能在

短時間想辦法派充。甚而各離島衛生室，仍應加重視，我們在報上，經常看到不但是軍方或者衛生局也好，抑或黨部聯合服務，均對離島醫療問題，都非庸關心。尤以現在衛生室設備之差，本席覺得到，對離島民衆甚然抱歉。我國一切已與先進國家齊驅，由於許多離島居民乃是常遺憾。這問題，我請縣長應加注意，迅速派充以副民望。

四、時裡跟井按里校地糾紛問題，本席在教育局曾提詢過局長，據答覆，可能獲得完滿解決的階段，實際上這一問題，非是這麼簡單的。不過，以本席仍然同意，求之不得能夠完滿解決，否則，應該重新給它考慮。尤其是教育局，現有兩三位遺缺，我請縣長早能派充，以免影響本縣教育行政之推行。本縣教育之落後，比較臺灣本島，那一個縣市為最，這點，請教育局宜應多加注意。

六、國小學童營養午餐之供應。自我國退出聯合國後，聯合國委員會補助我國物資，是否仍然繼續。否則對國小學生營養午餐供應的繼續問題，以本席意見是，如吳聯合國委員會不繼續撥助午餐物資者，最好是停辦為宜。

七、本縣的產物為漁業生產口標最大。本席看過貴府六十二年度預算裡面，編列水產業費預算祇有幾萬元。農林經費：除了農牧計劃外，年列一百萬元左右，使我感到費解，本席記得農牧經費、七、八年來政府化了幾千萬元。於今毫無效果，一足澎湖天氣自然鹹份甚多，二則本縣季節風很大。尤以私有造林編列預算七萬元，亦使我感到莫解，就是私有造林，據說都未領到分文。所以編列造林經費，這七萬元究竟移用那一種建設，會與農林課長研究結果，說是補助防風圍牆的建設，而購買空心磚。如果要美化下去，該預算應移交民政局來辦，若要造林，空心磚，本席看法是毫無效果。這點，縣長來可能不注意到，仍請應加注意。

八、建設局，向來工程非常的多，那麼，凡有工程有無指派技術人員去監工。尤其是所有工程，有無按照政府所設計規格去做。據我瞭解，馬公第一漁港工程，是做的不錯，縣長也經常到現場去看，餘至其他工程，自着手發包至竣工不久，就發生破壞。諸如，將軍漁港之損壞，其責任都推卸到颱風，所以凡有工程建設，務請派員去現場監工之必要。

九、公共車船管理處是縣長接長本縣縣政八年來之最大包袱。據悉，現在對外欠賬還有一百二十多萬元，又是現有車輛日就破爛，聽說，中華航空公司的租

車已是解約，遠東航空公司之租車，在不久的時間亦然。然而該處開支日益增多，西嶼鄉交通船的经营依然虧損？現在遊覽公司都是新車輛，一切設備尤佳，計程車亦然。比噫：馬公至大赤嶼言之，草管處乘車票價不調整者，計程車乘客不到五、六個人，不够成本就不開，假定草管處票價調整，它够成本者，必定與草管處競爭拉客。所以，在公營與私營，無法經營原因是在這裡，尤以公車處工作人員，現有一百七十餘人，假若私營公車處者，不到一百人，就可工作。如果是長此以往，一年虧損了一百餘萬元，幾年後的公車處，其後果是無法收拾的。這點我請縣長應重視，如果再添購新車繼續經營，草管處一年不够的開支，宜應列入縣政府裡面預算補助是最好。

十、本縣治安，向來非常良好，惟最近有不良少年，經常發現於晚上發生滋事擾亂地方。這點，在警察局查詢時，曾提過了，同時再強調縣長，請今後如有機會，凡對不良少年紀錄案件之處理，登報於報上者，不如通知家長，使能瞭解做為管教，其效果較大。

十一、省政府已令連各縣市禁止地政代書，凡是申請有關地政業務時，需要申請人自行辦理。然以本縣行政最困難，就是地政業務，摸不到要領，所以若果辦理地目變更或者土地申請或其他登記，無法辦理者本縣為最多。本席建議縣長准予地政事務所工作人員，在業餘時間，能為老百姓代辦而利便民。

十二、縣農會問題，前幾天本席曾提詢過，據聞徐課長說明的清楚清楚。前兩天會開報載上的消息，獲悉本縣鄉鎮農會，將要合併經營這管。本席看法，澎湖縣農會如求將來之存在者，誠然有合併的需要。對此問題，縣長仍須時加注意。

十三、我們是民主國家，警察人員是維持治安，保護人民性命財產之安全，也可說是為人民的保障，所以希望縣長有機會應多加獎勵。本席曾與高級警察人員談過的凡是態度上之不審或者其他所發生問題者，都是下面的年青警察。他們的觀念上錯誤為原因之一，所以，對警察人員的警察教育宜應加強。

十四、各鄉鎮公所處理戶口謄本問題，現在政府三申五令，高呼政治革新與便民，這是我們政府的一大德政，可是下面機關，事實不以為然，時間有增加老百姓麻煩者很多。這點，請縣長應加注意。（無答覆）

答：  
一、將軍村發電機這問題，頃向委員提說過，一俟會後再次詳細交換意見來解

決。

二、滿十四歲者的上船，現在是規定不要參加檢查，但縣政府還要求體檢。其技術問題，本人不太詳細，據我瞭解，因他們到縣政府辦理申請手續比較不方便，所以會已授權給鄉鎮的印象。至於要不要強檢這一點，可由建設局再作答覆。

三、白沙鄉衛生所主任這問題，上一次大會許記盛議員也曾提過，我們正在研究，亦希望能有妥善的辦法早獲解決。至說學島衛生室，本人甚為重視，本府曾將有關計劃，呈報省政府，另方面可請省議員致力爭取。不過，現在離島有十二個衛生室，如果每一個衛生室都增加兩個人員額者，就需二十四人。因此，增加員額問題，未獲省府之同意，假若獲得同意增加者，其問題當可解決。我們一向並無放棄或者從中間斷，正在繼續努力爭取中。

四、蔣裡跟井被國小的遷校問題，我們曾經研究甚久，其遷校，大家都認為正確。那些遷校後，新校址距離原校址是不遠，但井坡里老百姓要求就讀五德國小。這樣一來，不但對學校教育，未獲均衡發展，甚至經費與各種設備，諸多困難。所以，我們仍望說服井坡里民衆，能够接受成見，維持現狀於原來的蔣裡國小。此一問題，我們正在繼續研究加以說服中。

五、教育局督學、課長的幾位遺缺，因教育廳規定之任用資格標準，擬訂太高是否該應要派人來縣補充，正在研究這問題。然以本縣情形是殊難物色，原因為教員待遇，不但比較督學、課長為高，而且工作上比較教員為繁雜，都不願意擔任教育行政業務。由此幾個客觀條件的因素，所以，該遺缺甚難解決，這一問題，本人會要求教育廳放寬任用資格標準，正在連繫協調中。

六、本縣各國小供應營養午餐問題，我們退出聯合國之後，是不是繼續或者停辦這問題。據我所瞭解，照教育廳研究經過，係由政府已定政策，需要繼續來辦。至於供應麵粉被蟲蝕這點，本府會派員調查結果，都是新出廠的麵粉。除自承辦經營營養午餐是否有效果這問題，根據衛生局調查各國小，每一學期的學生體格測量結果。在未辦營養午餐時之學生體格相比，會辦午餐供應後，凡是學生身高，體重是有進步。由此觀之。當可明證政府經營學生營養午餐，可以說是有效果的。

七、關於水產課預算，很多是專款補助。本縣幾年來漁港建設，漁業局每年都補助二百多萬元，尤其是漁港之修建，也化了一千萬元其次是養殖方面，這幾

年來，在赤崁海面的紫菜養殖比過去生產量很多，年就大發展。至於農林部門的造林經費，這是林務局撥專款補助，本縣所配合經費是無幾。這筆經費，大部份都用於公路樹，行道樹的栽植，而行道樹是委託軍方來種植與加維護的。

八、建設局技術人員少，凡有工程監工未週到這點，以本縣現在工程之多，除了建設局本身工程之外，還有很多鄉鎮的小工程，因無技術人員，需要本府協助代辦者，比如，國小、國中增班教室，漁港工程建設，目前有十八處之多。然以建設局技術人員，祇有六個人，實際上是無法凡有工程的現場，都派一個人去監工。但是比較大的工程，都有派位專人駐在現場，而較小工程，均劃有監工區域，在重要工作階段，都有派員去監督的。對員額編制之增加，本人一再爭取，有關縣市政府組織編制，本府曾於前年呈報省政府，希劃能够合理來調整。該案現已呈報中央政府，惟時經兩年尚未核定，在這期間，本府一再建議省政請准增加員額編制，據復，合併縣市政府組織一併調整的。

九、公車處的經營問題。該處目前舊車輛，汽油車比較多，成本高這是事實，所以比較困難維持。這問題正在研究，一方面汰舊換新，把汽油車換成柴油車藉以減低成本。另一方面，希望貴會在中央規定不超出票價限額內，能够支持調整票價，藉以彌補一點的虧損。

十、不良少年案件之處理，將其姓名通知家長，使加嚴格管教，其意見甚善。這點根據警察局報告，會已實施，每個月都由警察人員挨戶往訪家長有兩次，請加勸導與說服。尤其是在少年法庭，也有通知監護人到庭旁聽，竟加說明。許議員意見很好，今後，希望警察局對這事實，應特別重視。

十一、地政事務所的問題，甫許議員所建議說，老百姓辦理地政申請登記者。有的不諳填寫表格要領，希望地政工作人員，在業餘時間，准予代填這點，照政府規定，凡公務員是不准代寫地政書狀。但是老百姓倘若不瞭解的地方，是可以輔導。

十二、鄉鎮農會組織的改制問題。由於本縣地區不廣，尤其是農田也不多，全縣現有六個農會加上縣農會，共有七個農會，然而這些農會，差不多有一半以上，目前世界的潮流與趨勢，大家都是少單位變成大單位，才能與其他業者去競爭。不然，不但不能發展，甚至本身也不能謀求維持。

十三、剛才許議員建議我們警察人員的觀念要改變一點，其用意至善。以警察人員的職責，應以本能維護老百姓的安全與服務為目的，應有這種正確觀念才對，今後可告警察局，對這點，能特別關注他們的服務態度觀念加以改善。

許議員指慶：

一、公車處經營問題，本席看法，比喻：臺航公司過去的澎湖輪日執行馬公至高雄間票價，十餘年來，都未曾調整過一次。迨至汰換臺灣輪始而調整，這有道理的，惟對軍管處票價，這次提出調整，自以本席立場是不贊成，也不反對。不過，本席看法，本縣軍管處所有車輛，除有兩三部的好車子以外，均是破爛的老笨車。本席曾往臺灣本島所看到的公路局所有車輛都是新的，對這點希望縣長或郭處長，宜應研究妥善辦法來改善，不然，長此以往，軍管處的虧損，其後果是不堪設想。

二、本縣危險教室還有八十幾棟，惟因工作報告言內，得悉，今年祇修三棟。這樣一來，現在本縣所有危險教室，需要整建二十年的時間。這問題，請縣長將有機會督省時，應多爭取。

三、頃聞縣長所報告之土地申請登記是不能代填規定，這是確實的。可是老百姓大多不識字，實際上無法自行填寫，所以這案件的處理。據瞭解，最近地政事務所、地政科無法登記與變更者，約有一兩千筆之多。此一問題，希望地政機關應加研究的必要。

四、縣長也瞭解，最近區漁會許理事長，極力向石油公司要求在漁汛期辦公時間，應採取兩班制度。不然，早晨七、八點鐘漁船出海時已未上班，未能裝油無法出海作業，同時民防指揮部辦公時間，仍然照規定時間上下班。這點本席曾與民防部而敘過幾次，竟請加班，雖然獲得同意。據說，它無加班經費，假若加班者，也領不到加班費，斯時我答說，加班費問題，區漁會願意負擔。不然中午時間出海漁船，辦理登記手續時已下班，致使無法出海作業，影響本縣漁業增產甚大。為了適應漁民出海作業之要求，對這一點，我們是應該做到的。

五、本縣觀光協會是大家所關心的。該會成立後，據我所瞭解，黨政方面都有意推選謝公仁先生為董事長。惟是耳聞謝院長有意推辭，這點，縣長應該為本縣觀光事業着想，宜須親自往訪，竟請屈就。這一問題，請縣長應時加注意，不應有本縣觀光協會變成政治化。

答：

一、公車處本人說明還很多，它因車輛破舊，省主席很注意公營事業機關，究竟是否屬於公務員，如果屬於公務員來說，其待遇調整，它也需要調整，它與區漁會、農會、人民團體是不一樣，所以省政府正在研究這問題。它這次提請票價調整，並不是沒有理由與根據，一是公務員待遇調整，所以，它仍由省府所發佈命令，因此，依然要求調整，這是原因之一。其二是營業稅、牌照稅之增加，但現在票價收入，依然照舊票價，造成入不敷出難得維持，尤其縣政府也不予補助。回想，幾十年前公車處，祇有兩部破爛的車輛，這種慘淡經營，到了今天纔得有此規模，但政府未能補助它的經費，當然，它本身也沒有財源，祇賴票價來維持。這是在不得已狀況之下，而且不超過中央所規定票價之內，希望有個合理來調整。

二、危險教室，在前年派員調查時其數量，約有七十八間，去年由於財政廳限于財源，所核撥補助款較少，因此，下年度本縣編列二十多間的危險教室能够解決。這七十多間危險教室當中，實際上約在五十多間而已，還有教室是，勉可維持三、五年是無問題。不過，對此危險教室，無法一時全部來修繕，當可分期，視其危險程度，逐步來解決。

三、土地申請登記問題。雖然地政事務所，按照政府規定是不能代寫，但以各鄉里民衆服務站，屬公鎮民衆服務中心。這些單位服務人員，對申請土地登記，凡是不懂填寫民衆，都可服務代寫或者予以指導填寫的。

四、許議員建議民防指揮部，在夏天漁汛期延長辦公時間這問題。如果漁船出海辦理加油手續與石油公司一樣，若不加油漁船就不能出海，為了爭取時間者，這是應該解決。假如不緊急，沒有時間的限制者，那就不需要加班，實際上情形，可交由民防部研究，如何來解決這問題。

五、觀光協會，許議員要求不應政治化。不過，觀光協會，係屬人民團體，財團法人之一，現已邀請謝公仁先生來擔任召集人。將俟該會召集開會後，董事長一職，視其有關委員票選而定的。許議員的意見，當然是很好，我們依然希望他來擔任。會後可將意見轉達謝先生，竟望他注意這問題。

林議員長禮：

一、臺灣省自政府實施地方自治以來，既已廿二年的歷史。前一次大會，本席曾提過這問題，如果以一個人來比例，廿二歲已是長大成年之時期。一位青年



而言，需要接受徵兵處理的階級，身家調查，體格檢查，徵集服役的年代。我所瞭解，地方自治所需要條件有三點，一是權二是人，三是錢的。第一個，地方自治團體的澎湖縣政府言之，對此三個條件，可以說都有問題。以人體來比例，我們既然無人事權，這以實際情形觀之，毫無新陳代謝可言之，縣政府人事問題，如患了動脈硬化是嚴重的癥結。以錢而言，縣政府之建設工程，無論大小財政當局和縣長，都要撲撲風塵於中興路上。到了省政府爭取財源，可以說在錢的方面，患着很嚴重的貧血症。似此地方自治團體，若要辦好地方自治行政，實際上問題很大。當然，這不啻澎湖縣甚至臺灣省各縣市共有的通病，正在臺灣省老百姓注重全省地方自治問題當中。省主席訂定于五月九日召開縣市長座談會與縣市長交換臺灣省地方自治中央民意代表增選或其他省政建設上諸問題。試問縣長，以主政本縣八年來之心得，在座談會上究竟有提出什麼高見，來向省主席作建設報告。尤其是別的縣市長究竟提出了什麼一般性的意見，我們省政當局，有何具體的交帶。本席甚關心。請縣長報告。

答：

林議員所提詢這次省主席，召集縣市長座談會，以我個人有提什麼意見這點。此次行政座談會，我想林議員也看過報紙，會中研究者，有七縣中心議題。該議題內有中央民意代表增選，縣市長改選，財政、農業方面，共有七個問題。但該中心議題在兩三個月前，省政府曾已通知本縣先加研究與檢討，檢討之後本府會將綜合結論呈報省政府。那麼省政府根據各縣市所討論研究資料，加以綜合整理之後，就是提出這七縣中心議題方案加以討論的。以我個人是無提出其他什麼意見，但在座談會上，所檢討結論，省政府業于五月十、十一日公佈於報章，我想，林議員曾已看過的。

林議員長禮：

一、現在臺灣省實施的地方自治，剛才本席曾講過，授權這是各縣市地方自治最需要唯一要求，過去，本席在幾次大會中曾提議，縣長選一個屈員之僱用權都沒有。現有很多輿論上，都諷刺縣市各科室，似乎是省政府各廳處的地方辦公室。對於財政的問題，為政府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失當措施，致使地方自治，長期的患了貧血症，縣長沒有財權，所以要辦好地方自治，就成爲一大問題。行政座談會，縣長祇是赴省去聽話，本席不要求縣長多作報告。

二、本席看過六十二年度地方歲入出經預算內，造林計劃，照樣編列一兩百萬元的預算。廿幾年來，縣政府每年在造林計劃，所投資金額在縣府預算，所佔比率很高。當然縣政府的看法是，大部份由林務局撥發之配合款，在觀念上，我看祇是一種的報銷主義。剛才許議員所講的縣政府造林計劃，共有六個名堂，內有一批私有造林獎勵金七萬元。這點於前天，本席曾提詢過建設局長據說，這筆款獎勵內容，係給港子村造林計劃。就是縣政府買了空心磚在農田建造防風牆，如果事實，其獎勵辦法在觀念上，乃是很大的錯誤。尤其是廿幾年來，政府所投資於造林資金，將達四千多萬元，唯所收穫成果之善可陳。除了林投地區的造林，乃自日據時代的造林之外，其他的龍門、白沙鄉港子這些地方，祇獲寥寥成果，可以說政府每年所投資於造林經費，都是浪費公帑而已。本席曾提詢建設當局，本縣造林究竟以那一種樹木最適合，惟答不出眉目來。根據幾年前，臺北農復會有農林專家來澎時，所建議聖柳樹最適合，惟至現在依然是，不適合本縣造林之樹木。那麼，究竟那一種樹，可在澎湖值得獎勵推廣，本席有個看法，過去政府所投資的資金，既然浪費掉，那麼未來也可以說有希望達到我們的這目標，如果是長此以往，每一年浪費一兩百萬元的話，誠是對不起政府，對地方也毫無經濟效果所獲。本席提出應有改變性的建議，就是政府、農復會、農林廳應鼓勵農民的養牛事業。據悉，現在市面牛肉一斤已達八十元的市價，本縣過去幾十年來，都有牛隻運銷高雄、臺南等地，日據時代也有外銷高雄。本席建議縣長，每一年政府列有一、兩百萬元的造林資金，可否改為獎勵農民施種牧草或銀合歡。根據農林課所報告，牧草在二十多天就可收成，而銀合歡乃是養牛飼料之一，這兩種，均適合本縣地理條件。澎湖造林，據建設局報告，夏天是當無問題，但入冬天季風一來，悉被枯死，所以獎勵種牧草銀合歡其效果比較造林爲大。不僅增加農民之收入，一方面也可充實民生日所需要牛肉能運到供應市場。以上幾點，希望縣長多研究。

三、過去所鋪製柏油路面，現有許多地方，呈顯千瘡百孔不堪使用。尤其內坡至外坡那一段道路，非常狹窄，本席曾建議過縣長有幾次，惟聞公私營的汽車司機提說。該段道路若不加寬者，不料在那一天必定會造成車禍，所以，希望縣長不要抱着不見棺木，而不流淚之觀念，祇將是段道路早能加寬。

四、據縣政府提出報告獲悉，本縣危險教室，大多是光復以來，我們政府而建者

，然在日據時代所建幾十年來的教室，現在還有許多教室可以使用。為了危險教室能够獲得根本的解決，本府建議縣長，縣政府今後交給國小招標或者公家直接建設的建築物。竣工後在建築物內，宜須堅立標誌，藉以標記建築年間，使用期間，機關負責人，承包商姓名，俾資查考。並可表示對民衆負責之意。

五、最近對本縣觀光協會成立問題，不論是輿論上也好，本會議員同仁也好，均是積極關心。以我個人看法，發展本縣觀光事業，該會的成立，並不是萬靈膏藥。本府可將本縣觀光事業，現有癥結奉告於縣長，就是開過幾天前報上，所報導本會正副議長，均向民航公司提過抗議。係以該公司所增加班機的機票，大多皆存臺灣本島來澎湖觀光團費為優先，致使本縣往來旅客買不到機票未克成行，由此觀之，當可表現本縣觀光事業，已達發展的境地，可是有人還說本縣觀光事業之不發展。其發給問題在那些地方呢？就是本縣觀光資源，名勝古蹟之保持與整修，這是甚然重要。為了本縣觀光事業，實際性能夠繼續維持，整修本縣名勝古蹟，建議交通當局改善。惟據答覆所鼓勵本縣旅館，如果能够多建幾家大型的現代化的旅館。這幾點能够實現者，以本縣觀光事業，本府可保證更能倍加發展。本府竟望縣長，在觀光協會的觀念上，不宜有事前促進該會之成立。而嗣後縣政府對本縣觀光事業就不關心，這樣子，千萬是不可以的。在觀念上，尚須縣長認識限制，以及最大已經發展到了什麼程度。主要問題在本府所建議這幾點，將能實現者，本縣觀光事業，當能日益更倍發展。

答：

一、林議員繼續提詢了縣市長座談的七點中心議題的問題，我們開會檢討綜合結論會報省政府，無法一一作答。林議員詢的地方自治，其主要當然是錢、人、權，所以必需要地方財源充裕來實施地方的自治。但現在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其劃分不太合理加上十多年來，社會情態的變化與經濟結構的改變。所以，財政劃分法是不適合當前的情況，譬如：過去在農業方面稅收很多，現在轉變為工業社會。致以工業方面稅收增加，海關、進出口關稅比較過去大幅度的增加，這樣一來，中央稅收增加，而地方稅收減少。因此，目前財政收支劃分法是不合理，所以我們曾在過去報告內提出建議能够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這問題，這次座談會，有各縣市、財政廳，均同樣提出要求中央

作合理的調整。所以，實施地方自治，應有充分財源來配合，權與錢是有密切的關係。比如澎湖而言，百分之八十以上，都須省政府的補助，所以僱用一個人都沒有權，原因是增加一個人的支出，就需要增加省政府的負擔。假定本府有充分財源者，當然，自可決定增加僱用，所以希望上面能將財政收支劃分法合理來調整。不過，本人可附帶報告一句話，就是將若將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改後，以本縣財政情況言之，還是不夠。不過，當能稍一點的改善，也未能徹底解決本縣地方自治財源的問題。

二、

造林確是本縣的一大問題，多年來本縣化掉了造林經費不貲，然其成果尤不大。當然，原因是很多，毋須贅述，我想林議員仍很瞭解，一是本縣天氣的關係，則每年雨量少，加上有半年的季節風，颱風一來之後帶來海上鹽水。尤其是本縣表土非常淺薄，下面地質又不善都是石頭，所以種下的樹，不能穿入土面，當然樹木成長就不高，假若種了後，長得高，風一來就被吹倒，這是一個自然現象，而且雨水少、風大，造林是非常困難。至詢種了什麼樹木長適當這點，過去，我們請有農林廳、林務局、農復會、學校教授、專家，專程來澎湖研究過。到了目前為止，除了木麻黃聖柳之外，餘無其他的樹木，這兩種樹木是比較耐風、耐鹹、耐寒，但是遇到大風、鹹雨時，仍會枯死。因此，今年司令官特別邀請林務局長蔭澎專門研究造林問題，據稱，本縣地區的造林，簡直是無辦法。但以我們最高當局曾有指示綠化澎湖，為此，是不是不造林呢？不說是樹被吹死就不做，林務局是願意支持這計劃，所以，我們還要繼續再造林的。至說港底農田建造空心磚的防風牆，這是試驗的性質。保去年防衛部建議縣政府，所謂需要建造空心磚或者土堤加以擋風，維護公路樹木的成長。然以本縣農田表土的淺薄，如果採土作為土堤一來，則恐影響到老百姓之種田。嗣經林務局研究結果，決定在港底農田，作以試驗性，建造空心磚防風牆，這並不是全面的推廣。餘自私有林造林我們仍望農民大家能够踴躍提出申請，惟有提出申請者，到目前為止，寥寥無幾。原因是，在耕地造林，農民大多反對，過去幾年在幾個地區的耕地北面埋下防風林，但種下不久，老百姓一向不去澆水，經過一、兩之後，樹莖便然化掉，設若老百姓願意私有造林者，本府是歡迎他們的多申請。不過，更要視其他申請數量的多少，私有林造林可建議林務局把這計劃改變。林議員提說獎勵養牛問題，其意見非常寶貴，我們正在擬訂計劃，引進外國公牛品種來縣

與本縣母牛所交配。產生的新品種，一可供為耕田，二則可供應市場肉食，而收草栽培獎勵，正在苗圃試驗中。將若試驗成功後，當可配合養牛計劃逐步加以推廣。

林議員長禮：

甫聞縣長所說明的牧草，現在苗圃試驗中，但在前一天本席提詢建設局時，據答本會說是牧草已在本縣試驗過。所謂栽培後，二十幾天就可收穫，說可適應澎湖的地理條件，不過，以我親感，本縣每年一投資一、兩百萬元造林資金，冬天一來，樹木悉被枯死，未獲得澎湖之綠化。因此，我想，不如將造林計劃移作獎勵農民來種牧草，這樣一來，才能鞏固養牛的經濟農業，直接繁榮地方的最好事業，惟因過去本縣二十年來的造林與澎湖農民經濟收入而說節，導致本縣農村經濟之危機。據悉，西嶼鄉現有許多荒耕農地，本縣造林資金計劃，政策能與農民收入結合來適應農林廳、農復會獎勵農民的養牛事業，希望縣長能在今年度開始，在縣長剩餘任期間，大大革命性的改變，如果能做到者，聽說，現在有幾千公頃的荒耕農地當可利用，據說一公頃可養牛十頭者，所以荒耕農地年可飼養幾百頭的肉牛是當無問題。

答：

本人所報告的牧草不僅一種，有幾十種，二、三年前種的牧草品種是「藍尾草」，現在試種者是另有一種的牧草，至林議員所建議把造林經費移用種牧草乙節，當然用意至善，可是林務局撥助本縣經費旨在造林，因此改種牧草道節，該局是否同意，假定不同意的話，還可建議農林廳是不是另撥一筆經費補助本縣種牧草，這問題可繼續再研究。

三、內安至外安段道路加寬，這案已交由建設局派員勘查、研究、設計如何來改善，至於公路保養問題，一年上面專款補助祇有一百多萬元作為全縣公路代養道路以及次要保養，其實經費是已感不敷。還有些地方要求增設路面，所以需由養路費內，抽撥部份來做新道路。林議員之意見，將可建議公路局增加本縣油路面維護費來加保養。

四、林議員建議政府所建的教室或建築物裡面，宜應標示完工年月日、建造期間、機關負責人、承包商姓名道節，其意見至善。可交由建設局研究辦理。

五、當然觀光事業是千頭萬緒，大體言之，一方面政府來做，一方面可由民間來做，我們並無意把觀光協會成立後，將政府一切應做事情，而推卸到觀先協

會去做，但而政府要做的事情，人民團體，觀光協會無法去做，民間要做的事，政府也無法代替去做，譬如上個月環境衛生督導團來澎湖時，有人說，他下機後看到本縣旅社的廣告，它的房間租金是八十元。但至旅社查詢時之價錢要一百二十元，這種廣告是不是名不實實的騙人，對觀光事業是若然不善的現象。所以這事情需由觀光協會去輔導，當然不僅是這點還有許多事，需要民間團體配合政府來做。所以我們仍望觀光協會能够成立，能够政府互相配合。這樣一來裨助今後本縣觀光事業之發展更不淺鮮。

林議員長禮：

我們所關心的造林經費往年大多浪費掉，今年度預算本席簡單報告縣長參考，就是第一、二賓館、金龍頭樹木培養費，林產推廣預算計列六萬多元，該人事費佔了二萬七千元、旅運費二萬元，從縣政府跑到第一、二賓館旅運費是否需兩萬元，這點可以作個簡單的比例。這些錢雖然是上級配合本縣所投資的林務局撥助之資金，依然是政府之資費的公帑，換句話說，也就是我們老百姓的血汗。我看第一、二賓館距離縣政府還不到一公里去督導樹木培養，一年間旅運費化了兩萬元，那麼其他縣政請教縣長，究應如何來推行。這兩萬元如果移作獎勵農民栽種牧草者，未審他們可養幾十頭的改良種牛其獲益匪淺。

答：

剛才林議員提到預算問題，除了第一、二賓館之外，還有主要道路修建與保護不僅是這兩個地方的。

張議員動九：

一、體育場、輪船碼頭、魚市場、震光、啓明這些市場的廁所，幾天前本席去看過均都不善，同時魚市場側面的兩個垃圾箱也不適用，宜須拆除改建現代化公共廁所，這些廁所若能建設者，我可介紹適當退役軍人為管理員善加管理，希望縣長在任期內能够做到。

二、澎湖是觀光地區，通梁廟、外安溫王廟、林投公園、蒔裡海水浴場管理人的服務甚差，同時一般民眾在此地休息者，大多是赤體赤脚，惟該地區是觀光客經常遊覽之勝地，甚然非常不雅觀，昨天本席陪同縣長遊覽於溫王廟，所看到的到處皆是煙蒂，希望購置衛生沙箱準備拋棄之用免有影響環境衛生。三、民生、民權、光復路、中興戲院等地是來縣觀光客必經之地，惟因該地環境

衛生之不善為最，尤其水溝臭氣薰天，宜須加強清理與改善。

四、文化市場商人向本會提出陳情書，要求轉請政府准予該市場合法化，同時陳情人裡有部份是退役軍人來家請我要求縣長親力幫忙，使能早獲市場的合法化。

答：

一、體育場原有一座廁所，不過建設當時不注意到步行路程之距離過遠，現有廁所位置是不太適當，我想預定建設近觀音亭這地點來建一所比較規模的廁所，魚市場這邊也有兩處廁所，不過石油公司建設時被佔用，可交由衛生局與該公司研究另覓一處地點新建，至輪船碼頭這裡，現在依然有兩個廁所，一是位處候船室裡而，另有一座是建設於海關裡面，乃是沖水式規模較大的廁所，但是一般民衆是較不容易找到，其他的啓明、重光商場裡原來仍有，惟是過舊需要改建，這些地方，今後可轉告衛生局特別注意，觀其本身財力逐步改善，再說垃圾箱現在以省政府政策已是不使用，然而中興戲院附近的商戶所傾倒垃圾，可以說是一垃圾轉運站日有兩次由清潔隊員運到郊外去傾倒的，將來一般家戶所積垃圾都規定使用垃圾筒的。

二、風景名勝的境地加強管理這問題，譬如：溫王廟是一民間組織，今後可轉告警察局通知管理人注意整理其環境衛生，同時加強取締。

三、民生、民權、光復路這些水溝的清理，可分別交由建設、衛生局儘可能加以整修與清理。

四、文化市場問題本府會成立專案小組召開過了幾次會，不過他們所提出申請書內容就是如何來輔導合法，但他們之申請依照規定所需要書表資料未送府，這點會經通知補辦，俟該有關資料完全送府後可再研究，轉報省政府核辦。

林議員發言：

一、聽說今年度大專聯考，大專院校、專校，均有意分開招生，以考生立場言，乃是較易錄取機會，可是在家長立場來講，多要負擔一筆的旅費，所以本席為家長們有個擔憂與發愁，比如：省立馬中今年應屆畢業生共有十班，最少估計約有三百個學生去參加聯考，這些學生到本島南部參加聯考時，需要提前往家應考，而後往返縣，假定考試日期為兩天者，最少要化五天，所以在此期間，交通、膳宿旅費合算，起碼一個考生最少要負擔一千元，不但是此，一個考生如果個人赴臺考試者，其家長也不放心，使然陪子到臺待考，這

樣一來，等於一個考生要化兩個人的旅費，計算起來，要化了六十萬元之鉅，由以本縣之貧赤言之，為數非常可觀，這情形若能在澎湖設置一所考區，可由聯招會派員來縣舉辦聯考者，最多派十六個人，就足夠維持考場秩序，假定派了十六個人者，招生委員會祇化一萬六千元的負擔，就可辦好澎湖地區的考試，所以為了減輕本縣考生的家長負擔，現在距離大專聯考日期，尚有一個月餘，我請縣長隨即要求招生委員會，能在澎湖地區來設置考試，同時五專也將辦理招生，最近本縣高中畢業生年益增多，有意投考工專、農專、農專的學生也可能很多，分閱報載聽悉南區五專招生委員會，它有意在澎湖設置一所考區，然以本縣到現在為止，未聞有何表示，所以為了家長之減輕負擔，同時我請縣長致意向五專招委會積極去爭取。

二、現在政府公務人員往高雄或臺北出差者，係因民航局同意中華、遠東航空公司不供應乘客交通車輛，所以乘機者，一到機場時要自解腰包僱用計程車，可是在高雄至小港機場且程車費普通收取四十元，那要臺北方面最少也需三十元，但這筆計程車費政府不准報銷，搞得這些公務員很不滿意，政府既然同意它們取消接洽交通車，然而因公出差的這些公務員所負擔的這筆計程車費，應准由旅費內報銷才對，這點請縣長將若參加開會應向上面反應，同時本席認為出差費規定標準仍須合理的調整，就是現在旅費標準都自陸續分以車資、膳宿費的差異，同為一位公務員有此區分觀念，無異是官僚作風，在政府高喊政治革新階段，應該早能改善。

三、夏天將屆，我們的澎湖地方最好避暑去處莫不是下海戲水，這一點不僅是本縣人士的有此興趣，甚至外來觀光客仍羨慕澎湖之自然環境，大多希望前往海邊去游泳，可是一般市區的人，或者是外來觀光客，使他們僅草草趕往時裡海水浴場去游泳者，這是微乎其微，所以大家都希望能在觀音亭海水浴場去嬉水，惟以觀音亭之海灘年久致被海浪沖走，現在到處是礁石頭，而且石頭上生有貝殼類，所以去一次游泳，手脚大部份都被擦傷，昨天本席跟副議長偕往參觀商船碼頭的建設，時看工作中採取拍砂機，把海裡的砂拍噴到上面來，造成一個美麗的砂灘，所以是不是在觀音亭海面這一帶，為了游泳者之安全，把砂拍起來放在平時游泳之中央的處所，這樣一來，但信不但是本縣人士的獲惠，同時外來觀光客，一見本縣游泳場之自然砂灘，多招徠觀光客的遊興，縣長是否同感本席之看法。

四、本縣地區一到冬天，季風凜烈，惟無騎樓之建設，本處於前次大會建議政府准在馬公市區行人道新建騎樓，若能實現者，不但對馬公市區之繁榮有所幫助，同時對觀光客與路上行人，一遇下雨，可供避雨均甚方便，據悉最近光明路商店之建築，非常整齊美觀宜人，將若完工後，對馬公市區的繁榮也大有幫助，現在馬公市區原有平房，果若一位比較貧窮老百姓，使自建設一棟樓房乃是不易，所以在行人道准予建設三、四尺寬騎樓為易，同時請教縣長，本縣馬公市區，不准建設騎樓其原因何在，請加說明。

五、蔣禮國小選校問題，政府一再派員下鄉勸導，同時要不要選校，攸關這問題，我看了縣長以下政府官員的心裡諒必有數，本席對此問題，本無其他的主張，可是政府不應將其全部責任，推卸到學校去，本學年度將屆結東，政府若不妥為解決者，則恐影響到下學年度的學校與地方上莘莘學子之教育，所以對此問題，政府不應該視之既吃而不做，本席要求縣長做一肯定的解決。

六、公草處虧損情形本席是很清楚，所以不應該提出增加它的困擾，可是西嶼鄉民，實際上大多希望公草處能配合學生之上下課的時間，要求公草處調配專車供為接送，當然該鄉距離馬公路程較有遠近，可是為了他們子女就讀於高中、高水者，均在馬公租住宿舍，這情形不但使他費款方面不方便，尤恐造成結黨成黨作出非為，諸如上一次某校的學生三、五人，利用晚上的時間搶劫漁民的金錢，這等事之發生，所以該鄉父老，一致希望政府能派專車供應於該鄉學生之上下課時間來接送，這個案我請縣長、郭處長特別賜我支持。

答：

一、今年大專聯考分開招生，希望能在澎湖設置考區這點，我也一向重視，一再向上面建議與加教育廳爭取結果，大家聯考考區之設置，係由聯招考會負責來決定的，教育部祇能提出建議聯招考會本年在澎設置，結果該案經過，嗣後我們請求教育廳馬科長，再度提出申請經過，決議交給南區招生委員會研究結果，仍未通過，至於臺南師專會決定在本縣設置考區，現正繼續爭取中。

二、目前政府公務員出差費不太合理這點，根據主計室報告，按照上面規定，凡是火車及公共汽車能可駛達地區是不准報銷計程車費，那麼小港、鳳山和機場這兩條路線現在都有公共汽車行駛，所以不准報銷計程車，這是上面所規定，不過這兩個地方，本人時常都有經過，飛機一着陸之後，自小港至高雄這一段時有車輛等待搭客是比較方便，惟有高雄往機場者，需要在招呼站等

車一個時間，有時候客人多的話就不易搭乘上車，這種困難情形，本人會向民航局交涉過，竟望能够改善，據該局答稱，他是要求客運公司開闢專程開駛班線，藉以接運飛機旅客，然到現在未見實施，今後可再繼續推辦，至在臺北市區裡住宿旅社者若逢開會，離開會場較遠，有的地方搭座公共汽車不順路或不方便這些情形，當然是也有，再者，關於旅館費問題，臺北、高雄、臺中各方面情況也不一樣，這是實際問題，今後可向上面建議，希望能夠調查改善，使出差公務人員差旅費能變合理來解決。

三、觀音亭的前面，能够建設標準游泳池，本人自過去五、六年前就有此構想，但曾經研究結果，因是海浪、海流、退潮之關係，該地方是不能停砂，如果把海外的砂，抽進裡而來的話，靠外原有一片礁石，如不做一條防坡堤者，從南面抽進來的砂子，即從北面沖出去，其海沙因受海浪而波流，無法停留，假若建設防波堤，曾經迭次調查與研究結果，該堤長度將近七、八百公尺，所需經費約需幾百萬元，所以目前政府財力是無法做到，所以觀音亭海水浴場雖是宜人戲水，可是沙灘是不如理想。

四、馬公市區建設騎樓問題，本人曾經研究過，為何臺灣本島各縣市店舖前面都有騎樓之建設，惟有本縣獨無，則因馬公市區面積狹窄，若建騎樓者，剩下來土地很小，但在各縣市所建騎樓非在行道上，乃建於老百姓的私有土地，現在馬公市區凡有店舖，如果建設騎樓者，下一層土地起碼需要佔用三分之一或者二分之一的面積，所以剩下來店舖土地面積是寥寥無幾為原因之一，其二則因本縣地方雨量很少，不比臺北、基隆地方雨量之多，是一熱帶地區，諸如白天或者夏天，片刻黑雲四起，及降陣雨，所以建設騎樓者行人乃是比較方便，然在澎湖雨量是較少，因此過去都市計劃設計時不要求建設騎樓的，剛才林議員意見說，把人行道改建騎樓地遺案，法令上可能是不許可，假若建騎樓者，過去原有房屋無法再加改造，如果新開道路者，可能使用到老百姓私有土地為多也比較困難。

五、蔣禮國小選校問題，我們曾經再三研究，選校政策是很對，攸關選校引起家長的堅持反對的意見，其全責本府無推卸到學校去負責，今後可轉告教育局會同校方加以勸導有關家長使能夠與政府合作，完成選校這一計劃。

六、西嶼鄉學生家長要求公草處調配專車接送學生遺案，可交由公草處研究現在車輛，乘車學生人數，是否適應調度，如果能做得到者可儘量去做。

林議員察登：

一、今年在澎湖設立考區甫開縣長說明是爭取不到，據悉今年度全省設有七個考區，我所瞭解，臺東縣已經爭取得到，所以，本席認為縣長之爭取還是不夠，比喻：今年的本縣應屆畢業生有三百個人往臺參加考試和考生家長化去旅費，照本席剛所估計過，最少約需一百二十萬元，由於貧窮的本縣家長之負擔，其數字是非常可觀，所以今年如果爭取不到者，仍應繼續爭取，最少在明年度能獲實現，這是本席特別拜託，同時本席謹悉，五專委員會有意在馬公設立考區，到目前為止，未聞貴府對南區招生委員會有何表示，為此五專考區就無法實現，此一問題，我請縣長宜加留意關心。

二、剛才縣長所答覆機場到市區的交通車問題，照上面規定，凡是公務人員之出差，如是公共汽車抵達的地方是不准報銷租用計程車資這節，我想這規定可能是住在臺北市之不諳實際情形的官員所擬訂之辦法，他們因為住在臺北市的時間已久，當然他是知道搭乘公車班線，可是在澎湖地區之公務員未曾到臺北市者，一見高樓大廈的聳立與加車頭來往之頻繁，他的心理上使然發生恐慌，何況能够瞭解乘車方法，實際上對偏僻地區的公務員乃是加重他們一種的負擔，這一點縣長應加力爭的需要。

三、關於時裡國小之遷校問題，據說政府會屢次勸導，惟到目前尚未獲得定案，政府之主見如何，使校方費解，甫聞縣長答說，還要配合學校繼續進行勸導，請問縣長究竟勸導到什麼時候呢？新學年度開始是否應該配合學校本身之教育，假定准予就讀五德國小也好，或者是成立一所分校也好，本席並無意見，但對此問題乃是不能再拖延的，時裡國小遷校之紛爭，究竟要如何處理請作一明確的決定。

答：

一、在澎湖設立考區的爭取，這目標我是毫無放棄，假如今年度爭取不到，明年度我們還要繼續來爭取。

二、本縣公務員往臺出差的計程車資和旅費，可將實際問題建議上面，希望加以改善。

三、時裡國小遷校問題，本府會已決定維持均在原校上課，不另再設分校或設一所學校，實際上就讀於五德國小其路程不近於時裡國小，而且五德國小之規模已是相當大，不能再加發展，而影響到時裡國小的規模之小，希望本縣各

國小能够平衡發展，所以我們是不考慮到非坡里的學生就讀五德國小，也不考慮另行設立分校，祇望該里和政府合作仍讀於時裡國小。

蔡副議長團圓：

一、剛才林議員提議把觀音亭沙灘填築為良好海水浴場一點，本席於昨天偕同林議員到馬公碼頭參觀噴沙情況，效率良好，所需沙可能不太多，如果附近有沙能够作業者，是否，請縣長計劃試辦看看，觀音亭海水浴場位處近市區交通方便的關係，如能實現者，還是一個非常良好的海水浴場，諸如美國夏威夷「威基基」海灘也是由他處運沙來填補，作一良好觀光事業之遊樂的地方，這不僅賴天然條件就能做得到，仍需加上人工方能獲得完善完美，不過這工作，當然牽涉到技術問題，我希望縣長能够重視加以計劃看看。

二、今年元旦總統訓詞裡有一段，所謂內政建設做為國民外交基礎，使得全國國民對總統的昭示有深刻的印象。自從退出聯合國後，一直針對我國國民如何來做法的復偉大昭示，要作為鞏固庶民內政而言，我懇請市單位是離不開其責任，請教縣長，民國六十一年勝經將屆一半，對本縣縣政言，做為庶民鞏固內政，縣長有何計劃抑或如何來做。

答：

一、觀音亭海水浴場建為沙灘問題，本人曾向林議員說明過，但是技術問題可請專家加以研究，有關沙子與海浪，海浪是否可以停留，不然過來一段不久時間，尤將沙子沖走一來，錢也是浪費，所以在技術上必須加以研究，過去本人仍然有此滯想。

二、副議長提說我們總統訓詞，有關庶民內政其問題很大且而廣泛，我們現在所做者，就是如何來便民、利民，凡是老百姓不方便者，儘量給與方便，尤其是老百姓有利益的地方，以政府力量做得到，儘量為他們去謀取福利，其次是政府要整肅政風，關於地方建設當盡政府財力、人力所及，能够做得到，可儘量加強民生福利建設。

蔡副議長團圓：

一、當然在有限財政之下，要如何來做，這是較有困難一點，不過我覺得推行庶民內政，在縣市單位由以一個國家官是最重要，應該從觀念上來做，記得前任美國甘乃迪總統就職時，發言一句，現在最重要者，非對政府有何期待，要對政府有何貢獻，所以現在本縣雖然是一貧窮之縣份，應由縣長領導下，

全縣民衆如何來推廣所有縣民力量與意見來貢獻，我國在今天多難之秋，在觀念上如何來領導，我想縣長之責任與物資上之建設更爲倍加重要，縣長任期無多，但是民國六十一年在不知不覺間將逝，所以不論是做個國民立場也好，或者是縣長也好，總之我相信凡是處世處事不能夠忽視。總統這句訓詞的暗示。

二、現在工業建設發展國家經濟，過去地方落後言之國家經濟，都是由於資源或資金的不夠爲原因，但最近所調查及報紙上發表與輿論來說，落後的國家，不外乎政治之不普或者教育的不普進而致，比喻：日本國家言之，它是無資源與資金，但是由於它有良好的政治制度與良好基本教育遍及全國，現已成爲世界上的有史以來經濟國家，相反地我們也可看到非洲、東南亞幾個落後國家，經濟落伍是政治不普教育之不普進所致，非資源不普之影響，縣長主政本縣以來，會已八年富有經驗，我國實施地方自治已有二十幾年，這期間本縣向上面或外賓抑或澎澎長官，所做簡報也好，開出第一支票都是澎湖地區的地瘠民貧，自從二十幾年前，地方自治實施以後，這句話到現在爲止都無法脫胎，可見澎湖二十幾年來，當然有許多進步，但地瘠民貧之口頭語，無法拉開這點，我覺得幾位曾任縣長也好，或者蔣縣長也好，應有一個感想才對，所以本席請教縣長主政本縣八年來的經驗，要如何把澎湖做爲能自給自足之理想，我想發展工商業才能達到目的，這當然是困難很多，總之也不是在短短時間，就能夠做得到，但實際上本席認爲需要適向這目標而努力前進，方能達到地方自治的目的。

三、昨天中華日報報載消息，據悉中央撥下五億餘元補助省政府，其中對臺北縣三重市、永和鎮均撥幾千萬元的補助，由此可見中央財政能够直接補助地方政府，然以本縣之窮，到了現在未能爭取得到，我相信，本縣倘有良好的計劃制度推行方案者，仍可獲得中央之補助，比喻：本縣機場民航道路，民航局是補助三分之一，這次不外乎本縣有一套計劃與配合款，藉資爭取中央補助，來做爲澎湖建設開首例子，希望縣長能够對澎湖如何來爭取到中央的補助與投資，如果善爲計劃者，我相信中央是一定會做到的。

答：

一、我們在觀念上應加改進，副議長說我們要能夠貢獻自己的一切。我想在政府言之，從我個人，縣政府以及所屬單位各同仁都在崗位兢兢烈烈來從事本身

的工作，而且本人也經常對本府各同仁加以勉勵宜應本此精神而努力，更望全縣民衆能以政府致力合作來貢獻自己一切給與國家。

二、澎湖地區的經濟，如何能發展與工商業之利益繁榮這問題，我想副議長較我更爲瞭解，因是澎湖地區爲本身主觀條件及很多客觀因素之諸限制，假若獲得經濟發展者，一是除非本地有地下資源，油礦或其他的礦產能够發現，二則發展工商業這點，惟因本縣消費量有限，大多數碼頭部隊所消費，倘若設置工廠來生產，其產品爭取外銷者，本地是無資源，設若從外資源取來本縣加工者仍受許多的限制，第一本縣地區與臺灣本島有海水阻隔，在本縣加工後產品運銷本島來往運費無形中無法與臺灣本島工廠來競爭，所以除非馬公港能够作一自由港的出口加工區，而在澎自行加工，可是在目前反攻作戰階段，這個港口是不可能核准開放爲自由港口，使外國船舶能够直接進口，假定能核准接進港言，本地產品不多，外國船也無法在高單裝貨後，爲本地少數量的產品，而再繞駛馬公港來裝貨，且是本縣爲一重要軍區，外國船也未得隨便進港，爲此，本縣有諸多客觀因素之限制，除此之外，曾經研究是否有何其他辦法，鑒於美國現有很多的毛之地，諸如沙漠之多，但是它能想出一個辦法，就是開設很多的賭場，溜徠不勝遊客到處去參觀，反之本縣地區在目前狀況，是否能够來做這件事呢，在目前限於客觀因素是不許我們這樣做，是此種種的限制，在目前是非常困難，我進這問題免我說明，蔡副議長比我更爲清楚，以現有條件，人力所做得到，比如農、漁方面，在自己能力之內，就目前狀況儘量來謀求改善。

三、請求中央補助問題，前副議長提說中華日報報上報導，中央補助臺北縣三重市、永和鎮這點，我想這兩個鎮位處距離臺北市邊緣，所以中央爲了發展臺北市，因此臺北縣的郊區也需配合其發展而特別補助的，究竟計劃如何，本人也不太清楚，當然我們要求中央的補助必需帶有計劃，所以將可邀請專家來澎研究，副議長抑或各位議員先生設若有何高見可請提供物資指南如有良好計劃，中央也一定會獲得支持的。

蔡副議長團圓：

一、第二點縣長所答覆，當然有很多條件的困難，不過澎湖不能經常以地瘠民貧之口頭語來作爲本縣特殊的招牌，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會有二十幾年的歲月，不要說自給自足，但對本縣地方自治經費起碼必需能够適應，所以這點使

我這想到必須發展工商業，當然是諸多困難，非不能仍須繼續而努力，譬如，剛才縣長提到本縣開放自由港的問題，使我回憶年小時之馬公港，依然作為特別開放港，就是有限度的開放國際港，當時從福建、廣東這些地方來的船隻，都可進出馬公港，斯時馬公工商業貿易有一段時間相當繁榮，後因戰爭爆發而禁港，如此有限度的開放，諸如載運加工區貨品的船，可以特別開放准予進港，尤其是本縣現有的許多海產品，需經運到高雄冷凍，致而多化工資、運費，請受限制在海產品的身上，影響到售價之低微，因此如果准予開放，冷凍船直接來澎裝運者，這也是一種辦法，尚可發展本縣漁業、工商業等，這是一個發展澎湖工商業途徑之例，如果依然仍照目前而不做者，永久都賴省政府補助的地瘠民貧作為招牌之澎湖縣，當然縣政府應有一個遠大妥善的計劃加以努力來爭取，不宜以每月月底發給員工薪水時，縣長、財政科長、主任主任始而譏諷風塵於中興路上，要求省政府一貲錢的補助，雖然我們各種客觀或者先天條件均不善，但需可克服來做的。

二、本席記得前幾次大會所提出垃圾處理廠的設置方案，曾經本會議決通過送請貴府執行，惟是為時歷經幾年未見實現，究其垃圾處理效果如何。

答：

一、副議長所提馬公港做有限度的開放，使外國冷凍船能够駛進裝魚貨提案，本人早有爭取過，惟是未蒙上面核准，所以魚獲物必需在本縣加工後運到高雄轉裝外國冷凍船，尤其是外國船都是三萬噸以上，它也不能為了本縣一點大蝦，而專船駛到馬公港來裝貨，不過今後可視其情形，當向上面建議希望能够准予開進馬公港。

二、垃圾處理廠設置方案，本府曾已呈報上級請准貸款來做，奈因限於年度數量致而未蒙核配設廠，這計劃方案，今後可再繼續去爭取。

葉議員開佛：

時在民國五十六、七年之船員僱止證明乃由船長向聯檢處索取，但現在船長已是無權，需由船員直接領取，致而船主與船員之間發生很大問題，原因為現在船員上船作業，大多向船長先以借款，惟他如離船索取僱止證明後，從前欠薪都不與船長清算，最後船主如果告討者，就發生問題很大，諸如最近七美有一位船員控告新合利漁船員，妨害自由案於在澎湖地方法院查詢中，這問題本席建議縣長，請與聯檢處交涉恢復原來辦法，方能解決船主與船員

僱用手續之糾紛。

答：

剛才葉議員建議船員僱止手續問題，本人不大十分瞭解，可交由建設局水產課研究後再作答復。

陳議員換良：

一、本年度預算中有關馬公市區道路開闢者，有十九、廿三、卅九號的三條路線，廿三號路線之正義街，相信縣長也很了解，該住民最為守法，可以說被徵收房屋最先拆除，惟其賠償費最慢的，所以年度開始，倘若着手開闢者，廿三號路線應優先拆除。

二、廿三號路線據悉縣長時常到處視察，本席記得有一天當面向縣長報告過，正義街十三號是一棟危險房屋，現有圍牆若不拆除者，不但颱風一來，行人安全堪虞，甚至目前住民發生危險，所以希望縣府務須做到。

三、縣長任期因為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致而延長，所以縣長在競選時之政見，可把握在短短延長時間，本縣財政所容許之下，請為澎湖老百姓多努力尚未實現之諾言。

答：

一、廿三號路線正義街這條道路本府計劃在六十二年預算開闢，但與今年度十九號路線之開闢相比，該住民提前拆遷的精神，實是值得敬佩與讚譽，廿三號路線開闢在六十二年預算，是由公共工程局所計劃，會已派員測量，正在規劃設計當中，將俟規則設計，該藍圖送縣後，下年度一開始即可付包招標施工。

二、正義街有一間危險房屋，本人會親往看過，對這點本人感覺到茫然抱歉，本來自返府後，隨即交由縣政府財政股辦理，時逢股長往臺參加受訓為期一個月之時間，迨至他返府後找為忘却，會後可交由財政科着即拆除。

三、本人剩餘任期可能尚有半年之歲月，雖至最後的有一天，當儘量就我能力做得到，在競選政見的諾言，可竭盡所能做到實現。

林議員長禮：

甫聞縣長說明開闢廿三號路線，本席發現有個問題，就是該路線開闢後，其西邊是否做出路面來，在於媽祖廟可以說是澎湖重要之一的文化遺產，尤其全臺媽祖廟而言，以澎湖歷史最悠久，昨天，本席曾建議過縣長發展觀光事



業也好，以保存本縣文化遺產觀點也好，現在對該廟宜須整修，但是縣府限於財政上的問題，當然是辦不到，可是該處現為馬公市區西邊角度是最髒亂中心，希望縣長應負起責任來整修加以美化才對，請教縣長對我觀點未悉有無同感。

答：

廿三號路線的開闢，媽祖廟邊緣是從邊上通過，所以西邊圍牆是不需要拆除的，至說媽祖廟是一木縣古蹟，將來這條道路開闢時其附近環境，當可加以整理，攸關該廟本身仍望管理人，財團法人，最好能將這座廟宇來加整修，做為本縣名勝古蹟一來，對本縣今後觀光事業之發展幫助匪淺。

許議員素業：

縣長任期，應該是到任，在延長任期的這段時間，首先請教縣長在任期所兌現政見有若干，還未兌現者有多少。

答：

許議員承詢之我政見問題，到目前為止，未實現者，祇有游泳池、殯儀館，其他的白沙鄉中正橋之拓寬與加高，本人會一再向省政府爭取結果，據說限於財源，同時它認為該橋，除了季風的大風或者海水之漲潮未得通過外，餘之平常時間，人事均可通行，如果整個拓寬與加高者，所需工程費約需七、八百萬元，省政府現無這筆龐大財源，在臺灣本島還有許多的急要工程，縱貫道路之開闢，依然諸多橋樑待做，所以這點本人會再三要求，惟因限于財源，未蒙核准，致難實現，其餘政見，可算都已做過。

許議員素業：

一、我們民主國家地方自治的推行，有賴於最高度服務和有責任感之行政首長，藉以推行地方自治，民業才能得到受惠。所以，本席建議縣長，你在競選所發表政見，卸職之前悉能實現，才對全體縣民有所交代。尤其是縣長之任期延長，可以說是賜予大好機會，希望縣長應把握時期，將競選諾言全部能夠兌現，而守信與澎湖縣民。

二、本縣鄉鎮財源以目前情形觀之，是屬短絀，所以，縣政府宜應研究一個合法完善的辦法，使鄉鎮充足財源以利自治行政的推行。不然，財政情形長此以往，甚至人事費都無法編列者，其他一切，地方行政更自不待言。地方自治工作之推行，基層以鄉鎮最為重要，所以，鄉鎮財源不充足者，就談不上為

民服務，如何來加強基層工作。所以本席建議縣長，尤其是財政科長，凡是爭取省政府補助款，應特別重視鄉鎮財政問題。

三、從預算上，看悉縣政府為專辦各種業務之需要，而另設立機構者，約近二十幾個單位來負責策劃推動各項業務。這些單位既然有預算，而各自自主，且有辦事細則，但在本會歷次大會，向來未曾看到它們的書面工作報告或成果，所以，這點本席甚感遺憾，在二、三天前，本席閱過報紙上的報導，中央為裁減虛設機構，而加強職位功能提高行政效率。縣政府除了各科室之外，各種委員會或小組這些單位，都由縣長兼任主任委員，還有各科室官員兼為委員，實際上，這些專門機構之成立，事實是形同虛設，不但是人力方面之消耗，且對工作時效方面影響甚多。在政府預算制度困難之下，宜應勵行政治革新，及早設法裁減或併併隸屬有關科室，才能加強業務提高工作效能。

四、本縣退休人員的遺缺，將如補缺時，本席建議縣長，應儘量拔擢地方優秀青年。不要採用超齡者來補充，以符政府新陳代謝之宗旨，倘若採用超齡人員，不但是工作效率口就低落，同時任用後，未經幾年政府再次負責這筆退休金。所以，這點希望縣長宜當特別重視，縣政府行政工作效率藉能倍獲提高。

五、社區發展，可以說是我們政府的中心工作，在縣民方面受惠良多，惟是縣政府祇以重視其建設，而忽視善加維護，致使社區工程完工以後，諸多乏人管理。據悉，其原因出自社區發展理事會組織之不健全，因此，社區建設完工後，一直不開會，等於名不其實的虛設。二則社區籌建當時，多為工作之方便，都推選村里長為理事長，所以，如果是村里長不再當選者，社區理事長與村里長未應配合，致而影響社區之維護很大。譬如，社區公共廁所管理，環境衛生之整理，道路的保養與維護工作都無人負責。社區發展工作，不僅政府投資了不少經費，而且村里民也配合他們的血汗，共同致力所推行這項工作。完工了後，政府仍應重視加以維護，將來社區發展工作才能獲得真正的效力。

六、本席有一次參加村里民大會，獲悉農民紛紛提出反應，係為政府在公路兩旁私有耕地的種樹問題。不過，綠化澎湖其用意至善，但政府在政治革新口號聲中，所使用私有土地補償費，到目前為止，這問題尚未解決，甚感遺憾。設若政府遲未辦到徵收補償者，也需研究一個妥善辦法加以解決，使老百姓

能開口服心服。不然，政府將這些土地佔用之後，雖然是政府的一大德政，但不辦完手續，而不補償，也不徵收，徒使老百姓依然繳稅，這豈引起老百姓的這種不良反應。雖是問題不大，但是我們現在最主要地政方面若可變通者，應趕快解決，免使老百姓經常在村里民大會反應，但得不到結果，這是唯一的遺憾事。

七、本會議員同仁，在歷次大會中，都有提議發展觀光事業問題。但在本縣財政困難之下，由以目前情況而觀，誠然發展觀光事業始能改善人民生活。況此，縣政府何以到目前對觀光事業尚無積極規劃，加強名勝古蹟管理與整修。向來都是祇聞雷聲未見雨下來，所以，這幾縣希望縣長在延長任期之前，應加重視，不可祇是高級口號，實際上都不做，這是不符合政治革新之宗旨。

答：

一、行政首長應有高度的責任感，希望我把這剩餘的延長任期之時間，能將黨選政見加以實現這點，本人時常耿耿於心，都無一天來忘却，一直本此原則，儘量把我黨選政見講出，希望完全兌現。當然，有很多客觀的因素，主要是經費問題，就要能力做得到，一定朝著這方向而努力。

二、鄉鎮財源問題，不但是澎湖縣，可以說是全省整個的問題，也是這次省政座談的中心議題之一，而研討如何來充實鄉鎮財源。當然，一方面我們可建議中央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另一方面如何來計劃本縣工商業能發展，使生產能夠增加，增養稅源，藉以充實支出之財源。這點省政府仍有建議中央，對財政收支劃分法加以修正。

三、各級政府，縣市政府，各級機構龐雜，除了原有編制外，還有很多委員會的設立，這也是全省共同的案定，依然這次省政座談之貢獻。至於如何來簡化，省主席曾有所指示，如何來簡化、授權、便民，這三個原則之下，談到簡政也就是把這些龐雜的機構，能加簡化歸併。從中央、省政府、縣市政府，正在檢討積極辦理中。有關縣市政府組織，這一案曾於前年呈報中央，它一直到現在搜集各方面資料，正在研究這問題，我想，在短期內一定會把這些機構能夠裁減歸併，加以調整。

四、退休人員的遺缺，希望撥地方優秀青年這點，本府素來一直本此原則，所以，會退休人員之遺缺，可以說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起用本地優秀青年。去年，曾招考行政人員特考及格者，均已分派至服務處所。今年選舉辦一次

，將來如有缺額者，可採用本地參加考試錄取青年。最近很少補進超齡人員，祇有兩位服務於秘書室的視導，他們是上面的政黨所分派者，是增加臨時編制人員，並不是本府遴選任用的。

五、社區發展工作，政府雖然推行有年，其中還有很多的缺點。社區發展有三原則，一是基礎工程建設。二是生產福利建設。三則精神能力建設。惟是現在大多著重於基礎工程建設，同時也是上面制度計劃上的缺點。祇而著重推行社區建設，但不注意到完成後之如何保養與管理問題。上一次內政部曾召集各縣市就此問題加以研討，如果社區建設完成後，對此保養與維護完全由政府負擔這責任者，這筆經費也非常龐大。假如僱人管理言之，這筆用人費依然增加了不少，尤其是工程的破壞之整修，其維護與保養仍然不少，現在上級正在研究將來保養、維護、管理，究竟如何做，對此政策加以檢討，也是當前上級與各級政府均極重視，而正在研究中。至說社區理事會之成立，並不是社區建設完工後就解散，係一永久性的機構。但在村里所設立的這一機構乃是若然複雜與重複，除了村里辦公處之外，還有社區發展理事會，民政小組，我也希望把這些機構能夠簡化，同時社區理事會理事長也不一定是由村里長擔任，因村里長不一定是會黨選，尤其是在村里有名望而具有號召力，因此，社區理事長，可由村里內其聲望較高者來擔任比較適宜。可是，現在大多村里都由村里長來擔任，可以說是當前缺點之一。所以，今後社區發展改進事項，這點可建議上面應加特別注意研究的唯一問題。現在社會處、內政部，均對這些問題正在研究中，我想，將來可獲妥善的解決辦法。

六、公路兩旁私有地的種植問題，這些私有地的種植，如果是全部補償者，這筆經費非常龐大，也非本府所能負擔。本人記得在五十四年曾經統計過了一次，全縣公路兩旁所使用私有地的種植，假如全部徵收或補償，所需經費約需三百多萬元之譜，致而一時未克辦到。同時被種植土地所有權人也有相當的利益，是此，曾經研究結果，業已決定每年都有減免田賦稅約。

七、為本縣觀光事業發展，對地方名勝古蹟應加整修，這是政府應做的工作。不過，發展觀光事業，當然是千頭萬緒，有的很多地方需由民間來投資與加配合政府來辦。攸關公家之名勝古蹟是政府應該負責整修與管理。可是，有許多的民間所有者，希望鼓勵私人團體能配合政府來辦。不過政府最近這幾

年來，都朝著基層民生建設之宣戰，這一目標去做。譬如：社區發展，農村電化，簡易自來水的建設與老百姓的民生都有息息相關，所以，這些工作列為優先來做。因此，政府剩餘財源乃是非常有限，惟本人願想，對本縣名勝古蹟能够整理，但有時很多地方是力不從心。現在仍望能力所能及者，不斷地可加整修，不過發展觀光事業需要全盤之計劃。可是縣市政府應專設負責機構，一再建議上級請准設置，惟未蒙核准。曾奉答覆，俟將來調整縣市政府組織編制一起併案辦理。該業務現由建設局一位科員調兼。所以，他不是本身工作的繁忙，且對觀光事業也不是深究者，因此，很多地方未得提出臻於理想的計劃。依然希望縣政府有觀光局之設置，後來選用專門人才來加規劃推動。不過，我們對許議員所提，這些實質意見，今後希望能够積極去推行。

許議員素業：

一、頃聞縣長所說明，公路兩旁所佔用私有的種樹，如果全部徵收補償，經費非常龐大這點，我想民主政治國家，最重要為做到民衆之信服，因此，我們應向老百姓負責的工作，不管如何困難，宜須克服來做。一來，不但對他們有個交代，甚至政府將有種樹才能使老百姓的感動配合政府積極來推行。雖然政府在經費方面有所困難，還需儘量克服，加以建議上級早能解決這一問題。

二、發展觀光事業，甫聞縣長所答覆，本庶務可提出補充意見，竟請縣長改變其觀念。就是發展觀光事業，假如等到建議省政府，請准設立觀光局，才負責辦理這項工作，開始推行者，我們政府所辦一切的工作等於是太呆板。本縣目前財政制度困難之下，必需研究如何來開闢財源。那不一定說是我們這要建議省政府，把這工作單位劃分，從新成立機構之後，始行籌劃。這樣一來，其工作效率就太慢，必要時可在縣長之權責下物色意見人士，或在縣政府內有這種特長的人才，可由縣長指示單位，臨時調動人員負責籌劃來推動。如果以目前這情形來看，經過幾年來，這一個策劃都未着手，請教縣長，究竟需要等到什麼時候才開始談上實際發展本縣觀光事業。剛才本庶務所建議之多餘機構，將如裁減合併裡諒有很多的冗員，必要時可隨時物色適當人員來負責，幫忙策劃觀光事業工作，使能進一步提早趕快開辦。

答：

一、關於公路兩旁所使用私有的種樹這點，副可建議上級請補助一筆經費來辦理徵收，是本人所希望。惟因軍方往往要求政府之種樹，所以，有時候不能與本府預算工作來配合，它認為要做就做。

二、發展觀光事業，本人並不說觀光課成立後始開辦，剛才所報告者，辦得不理想，就是雖有計劃，但嫌不太具體。本府去年曾邀請觀光局隨行者有美國專家來澎湖參觀後，他們所建議提供資料非常有限與簡單。所以，我想如果辦好本縣觀光事業，需有專門機構，有專才來負責者，可能獲得更加理想的。

蔡議員福用：

一、昨聞縣長答覆蔡副議長，在本縣設置海產加工區，為交通與環境所限，一方面足成本高，交通不方便，負擔重，因此，設置加工區是不太理想。這是事實，不過，大家所了解，本縣海產物的種類很多。據悉，本縣在一年中輸出日本與其他國家加工之海產、海苔、海菜以及其他海產物，以海鹽言之，一年出口數量多達幾十噸之數字。就以海菜者，有幾百噸輸出日本加工，獲得高尙品，何況，本縣直到現在沒有辦法自行加工，主要原因，所謂政府對此海產物不加重視，本縣地方環境特殊，現任人口未能增加，反之減少，其原因為無法在澎湖生，不得已外流臺灣本島去維生，所以，在澎如能設置小型加工區，不啻對地方經濟能獲日趨繁榮，且可幫助失業青年者阻淺。對這點，我請縣長，各主辦單位宜加重視，凡在政府編列預算中，沒有達到工作成果預算，能可移用於加工方面的輔導，藉以發展本縣加工事業，未知縣長及各主辦單位有無同感，本庶務提供這問題。如果有實際需要者，縣長可聘請專家人員來澎湖指導其加工方法。

二、港底水庫建設，未久將可發包，回憶於前年，省主席蒞澎當時，在縣政府召開簡報中，省主席很考慮到水庫工程問題。據悉，該水庫工程很困難做到成功的目標，宜須細密研究才能做到成功。那麼，在工程困難之下，我請縣長各主辦單位，該水庫施工時宜加注意，不宜施工後不獲成果，而徒費政府浩大的經費。除此之外，本庶務再建議縣長作參考。本縣自從跨海大橋完成之後，對本縣觀光事業幫助甚大，這是衆所了解，那麼，為了發展觀光事業之目標，我請縣長在港底水庫附近之間，另行興建一所公園或觀光區，我若該水庫的地點周圍環境尤其景色可觀甚宜人，將可招徠觀光客之遊興必定不少。縣長如認有適當者，藉此機會付加興建。

三、據悉，最近商人的進貨，均由三輪車直接運到市場裡，但是警方不讓他們停靠市場門口，爲了交通問題，當然難免多少有所影響，不過，我們尚須考慮到實際上的問題。如果是商店不進貨的話，就沒有貨交易，所以進貨中間必須使用運載工具才能得到目的地。因此，如果進貨時，不讓他們停住市場門口者，其困難重重，我請縣長、警察局長考慮到勞工者每日之辛苦，今後在進貨時間，對三輛車的運貨予以顧慮一下。

四、本縣觀光事業日益發展，每日來縣觀光旅客當然是踴躍本縣勝景，有的參觀澎湖土產土物，所以，大多走到市場內去參觀，市場內衛生如果不善者，則恐影響到旅客的氣氛。爲此，本縣建議縣長能够利用商人之生意空餘的時間，派人儘量去清理，藉以保持本縣良好環境衛生，加以維護觀光客的心理。

五、山水碼頭之建設，縣長於在上一大會，已答應在六十四年度列入建設，所需工程費答說約需六百萬元左右，且民選需負擔配合款，而獲得縣長的支持。本席除由衷感佩外，竟即轉告於民衆，現已組織碼頭興建委員會加以開始籌備配合款。縣長卸職在即，這問題我請縣長留意幫忙。

六、現在學生每天候車的時間都是在露天，尤其在下雨天，每位學生深怕坐不到車，大多佇立於路邊，任受雨襲，情屬可憫。這一點，本席建議縣長，郭處長在市區的學生候車之處所，宜請建設候車亭，藉使學生每天候車的時間免受日曝雨打之苦。

答：

一、關於本縣海產物甚多，希望政府鼓勵民間投資在澎加工，我們過去非常努力鼓勵有意者在澎投資設廠加工。惟是他們來澎研究之後認爲困難很多，所以未敢來澎投資。原因是，雖然海產物很多，但以本縣地區一年中的魚類不平均，一是夏季多，惟至冬季就比較少，這樣一來，在澎設廠者全年無法繼續加工。二是製造罐頭等，需要進口罐頭鐵加工之後再運出臺灣本島。其運費假如在澎設廠，不如在高雄、臺南等地設廠者比較減輕運費的負擔，爲了種種原因，致而失去投資興建，當然，我們今後可請專家來研究如何克服這些困難。

二、港底水庫省政府已經決定新建，水利局正在測量設計當中，預定於九月間，其設計可完成，可即着手施工。剛才蔡議員就心到水庫建設時，恐怕發生問題，這點我想是不會的。該水庫的建設係是水利局專家來澎測量、規劃，他

在長時間的研究，一切資料完全，而且經過專家審核之後才發包施工，完工了後水利局仍須繼續負責，特別注意的。至說該水庫建完後，在附近整建一所觀光區，其意見甚善，將來水庫完成後，在附近環境當然可加整理與美化，使能成爲觀光勝景。

三、運貨三輪車停住於商店門口，這一點，警察局鑑於市場每天買賣者之擁擠，而市場進出口處不寬，甚有妨礙交通。不過這點可交警察局加以研究，在便民目標之下，希望在時間上有個調配，並望運貨車輛卸貨後能即離開不妨礙交通爲原則，當盡可能來改善。

四、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本人極表重視，不祇是衛生局甚至警察局亦然。本來市場管理是鎮公所之職責，但衛生局、警察局均不斷地加以督導，今後對市場的衛生當加注意與管理。

五、建設山水漁港，其地點曾經技術人員研究勘查，認爲該位置設若建設漁港這是相當困難。原因爲海裡面的漂沙很厚，且到夏季時一入南風該地風浪甚大，所以，將來漁港之建設勢難下手地基而建。假如能够做好，惟對漁港之維護依然非常困難。漁業局曾指出一個例子，比如臺中縣大武漁港，許多專家到實地勘查後，認爲不能建港，因爲該地民衆一再要求，所以省政府投資一千多萬元建設後，未逾一年颶風一來，該漁港都全部倒塌，而且海底的沙灘起來，把整個漁港填平。本人上一次到臺中時特別去參觀過，這是一個事實，所以，如果建設漁港，並不是任何地方都可以建設，最主要應視其地形、地質而定。我的看法，需要天然之地形，能够躲避風浪，地質很好的地點始可。山水漁港的港面朝南，尤其是海底地層漂沙很多，下手基礎時需要很深，投資很大，然而建好了後，對維護保養非常困難。據漁業局專家研究經過，將如建設者，恐如臺中縣大武漁港的情形之重演者。政府和民間所投資這筆龐大的經費，值得我們相當考慮。不過，這點蔡議員與山水里老百姓仍須增加考慮。當然我是希望在該地建設漁港，一方面是配合款的問題，另一方面而漁業局是否同意，乃是值得研究。

六、建設學生候車亭，免使候車的學生，受日曝雨襲一點，當然，這想法很好，不過，本人曾查詢過郭處長，據稱，有兩個臨時地點，一則教師會館前，二足縣立馬車路邊，可是學生下課乘車者，起碼一、二百個人，房子做小了，還是無法容納，如果做大，車管處目前也無這龐大的經費，而且現在一般道路非常狹窄，所以，倘在路邊上建築一處房子，行人、車輛交通均有妨礙

蔡議員福田：

，乃比不上臺北、高雄市的馬路寬廣。且有安全島的設備，所以，建設一所車房對交通也不受任何影響。但以本縣學生之乘車也不過是下午一次返家而已，這問題可交由公車處研究一下。

一、學生的車房，本席意見並不是要求能够容納凡有候車學生之廣大的車房，主要是可遮蔽太陽、雨水這些部份。尤其如要建設者，則可利用水溝裡而所有土地，比較理想設計者，對車房交通是不大妨害的。

二、剛才本席提到海產加工區這一問題，青洲縣長所答覆，當然是不錯的。可是，諸如海菜在夏天可保持到冬天，一年中間得可加工，海膽亦然。至運輸方面，可以使用鐵罐、玻璃瓶，諸如日本所製造的海膽，仍用小玻璃瓶的包裝，且味道之靈芳，尤其價值亦高，所以，本縣如能保持其原料，且其時間能够拉長加工的話，對本縣經濟方面裨助匪淺。不過，技術方面本席建議縣長，宜應聘請專門技術人員來縣輔導其加工方法，這些海產物在本縣若能自行製造加工者，一則幫忙失業者之就業機會，二則幫助本縣經濟很大。比如，本縣水產學校的鱈鱗罐頭產品僅靠原料產量不多，未能充分供應於銷售市場。不然，它所加工成品，甚然高尚，祇嫌前不到臻於理想，未臻外銷。假如能够進一步研究改善加工能擴外銷目標，則獲益當然不少。

三、三輪車所載來貨物是停住人行道與道路的路旁，現在不讓貨物直接搬進店裡，先行卸在人行道，把車子開走，了後才來搬貨，這種交通妨害，比較直接在車上搬進店裡其時間要長。如果讓他由車上搬進店裡，三輪車上有兩個人幫助，一則工作能够進行，二可爭取時間，相比現在作業方法，妨害交通為甚。這點我請警察局長、縣長加以考慮一下。

四、本席建議縣長建設山水漁港，其地點不是在西邊，係在東邊的露山位置。據悉，薛技士曾經勘察過一次，西邊的地點，因流沙太大，當然是無法建設的，這問題請縣長考慮一下。

答：

一、建設學生候車站一節，我看早晨七點鐘，學生之上學，其太陽東昇未久，下午四點鐘學生的下課，太陽將屆西墮是不太嚴重，祇有下雨天的問題，但以本縣下雨也不太多，同時設使建設候車亭由以澎湖地區，亦不比臺北市、高雄市，所使用者木架子，屋頂蓋鐵皮就可以，但是這種建築物，如果建設在

澎湖地區，一到冬季風來臨時整價都被吹掉。所以需要建設比較永久性，使用鋼筋水泥，一來地下室必需佔大，由以馬公市區有無這塊地，也不能佔用及道路的。這問題，可交由車管處研究，將來車子是否可以直撥開進學校裡。

二、海產物之加工問題，蔡議員提到很多寶貴意見，我是願意協助他們去做。不論是本地也好，外地也好，主要是廠商願意來澎投資者，倘若有意計劃就緒，設如需要貸款或請求上級補助，本府當可轉請省政府農復會。

三、三輪貨車問題，剛才蔡議員提說也是事實的困難，可交由警察局加以研究，儘量給它方便。

四、山水漁港之建設，我想可再次函請漁業局專家來澎湖查一下，如果能可建設，當然是需要錢，不過，對此籌款問題，將俟漁業局專家來澎湖查後，轉報該局獲得同意，將在六十四年度決定建港時始可籌款。

陳議員竹林：

縣長接長本縣縣政以來已有八年餘之歲月，在縣民心目中，都認為是一位賢能的縣長。因縣長主政本縣這幾年來，對本縣諸方面建設良多，而且不僅是做人方面，就是做事方面都值得縣民之讚譽。諸如，解決離島或本島的飲水問題，可以說老百姓均是非常感激，我相信縣長離任後，永銘老百姓心中而懷念。不過，本席有幾個小問題提供給縣長參考。

一、本席感覺到現在馬公幾個市場很髒亂，髒的方面，主要是負責單位能够注意比較容易解決。亂的方面，由於這兩個月本席來經常進出市場所了解，每天早晨各市場裡，人車之擁擠無法通行。所以，本席感覺到亂的問題，所造成的主要原因，不外攤販之增加，因此，不管是小通巷或攤販集中場內之道路兩旁，都被攤販佔用，況此，餘留通巷道路，都不够容納兩個人之通行。本席這意見並不是要求縣長從明天開始即飭警察局把這些攤販趕走，造成他們的生活問題，這不是解決辦法，所以，本席建議縣長如果解決這些市場亂的情形，最好以縣政府能力增設攤販集中場。另外一點，在本縣幾個市場可以說都不合於標準，致而變成髒亂。最好在縣長任期內下定決心設立一所標準市場，能使這些攤販有生存之去處。

二、政府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以來，曾有數年，以成績來看，不遜於臺灣本島的學生，過去教育廳為考驗實施九年義務教育後的成績，曾經舉辦過幾種學

科比賽，本縣學生參加每一種比賽，都列入五名之內，由這點，我們可以知道本縣教育幾年來確有進步，甚且對學校，老師鼓勵很大，縣長應該繼續提倡，更加鼓勵才對。但是今年有幾種比賽礙於本縣經費不出經費，致而不參加，甚感可惜。尤其是本年度預算仍不編列，本席認為不應該。既然代表全縣去參加全省或兩區七縣市的學校學科比賽，這筆錢照道理應由縣政府負擔才對。過去之比賽，縣政府不但是無負擔全部經費，還帶家長負擔或學校籌款，這是無可厚非的，主要是縣政府能夠重視，提出一點經費，相信家長與學校會樂意參加這種比賽。希望對這些比賽能夠繼續參加，將來如果沒有經費者，可請動用預備金，藉使這些學校能夠代表本縣去爭取榮譽。

三、軍管處經費問題，據處長報告，這幾年來都是虧損，我們也深深了解該處苦衷。但是這次提撥調教員優待月票，自百分之五十調整到原來百分之七十五。當然軍管處一再提出這問題，議會也不一定堅持反對。不過，希望縣長，因為學校目前經費一班級是一百一十元，甚嫌太少。這白光復到現在祇調整過一次，十多年來物價波動很多，但其經費仍然維持現狀，所以，難怪學校之不好辦。那裏有時候它們必需參加很多會議，或者前來縣政府處理公務。因此必須增加一筆經費負擔，更使他們經費之不够用。所以，本席希望縣長能夠統一發給一張乘車票，藉以減輕學校經費之負擔。

四、本席認為目前政府經費有些部門是很困難，相反地有幾部門是相當充裕，而且隨便動用。本會很多議員同仁提過了造林問題，每年需化幾百萬元，尤其所投資這筆經費毫無成果可言。政府何必每一年都要造林植樹，而不將這筆經費移用於其他建設。由於植樹使我運想到，過去政府所獎勵鄉鎮公共造產問題，公共造產依然獎勵有年，依然化去不少經費，結果仍無一點成效，可以說這筆錢都是白白浪費。希望政府凡是造林、植樹，公共造產做了以後應加一點善以維護。

五、政府為了解本縣師資荒問題，所以，每年都要保送高中畢業生就讀師範大學。過去政府也發覺本縣醫師之缺乏，曾經保送幾個人到高雄醫學院，這是政府的一大德政。據悉現在省政府有一個保送體育優秀人才到強專去受訓的辦法，在所訂定保送標準很高。本席所了解本縣並不是沒有體育人才，主要為缺少體育教練與教導人員，所以，本席要求縣長有機會能向省政府反映，請照保送醫師與師資的優待辦法，特准本縣高中畢業生體育優秀人才保送到體

專受訓。期滿返縣服務，藉以解決本縣體育人才之缺乏問題。

答：  
一、解決市場的騷亂，本人曾已報告，誠如陳議員所說，辦的方面比較容易解決，可是亂的問題，當然有很多的因素，主要是攤販不斷地增加，另一方面，市場不太合規格標準。這一問題，如果澈底來解決，主要是治本的辦法，就是陳議員所談的老百姓有就業機會，儘量減少攤販。不過，這問題不能在一朝一夕即可做到，當然政府今後應朝著輔導就業機會去努力而減少攤販。二方面市場內應要求有適當空間，規格方面能夠符合要求，今後新建市場應符合標準，這一個目標值得努力去做。

二、學校參加學科比賽，其經費問題，剛才陳議員也說過，主計室也答覆過，因限於六十一年度經費拮据，同時預備金依然有限，主要是經費問題。至於下年度，陳議員也很了解，本縣預算財源差額甚多，惟參加比賽，當然參加項目很多，但是有意義，有把握者，將可配合學校，家長儘量鼓勵他們去參加，不過，目前因編列預算項目無法全部加以容納，這是預算編列的苦衷之一。

三、希望每所學校都發給一張乘車免費票，當然，這意見很好。不過，陳議員為了減輕學校之負擔，反而增加軍管處的負擔，未免不大妥當。學校分發後之負擔比較輕，全縣所有學校集中在一個單位來負擔是够重的，尤其軍管處還需要顧慮到自己的維持，政府方面也無力補助他們，所以，如果發了免費票，以草菅目前經營狀況，可能有困難。

四、關於本縣造林成效不大，這是大家所公認的事實，昨天本人曾經報告了很多，由於天然環境所影響。但是造林工作是上峰的政策，希望能夠綠化澎湖，雖被颱風吹死，還是要繼續去做。由此觀之，雖然有點浪費，為什麼不把這筆錢移用到其他建設呢，當然本人也有此感想。可是目前政府積極推行績效預算，而且本縣一切經建經費都賴上峰專款補助，所以，造林經費是林務局的補助，如果將這筆錢移用其他方面的修路建設者，那就不符合林務局預算科目，它也是不准的。至於公有林，行道樹本府都有委託軍方不斷地加以維護。

五、希望本縣體育人才能够比照醫師、師資之優待辦法保送體育去訓練，這一點可建議上級，對澎湖地區體育人才能够作一適當放宽與容納。

現在本縣漁船的船員向船主借款未還者，據我估價約有六、七百萬元之多。但船員之借款，因何不還船主，其原因爲上午葉議員已經講過，就是現在澎湖漁船之船員奇缺，倘若僱用一位船員，他就事先要求借款，最多者三、四萬元，最少者七、八千元不等，但是最壞船員借款後一向不上船，普通者向船主借款就上船工作，而離船時則規規矩矩清還借款與船主，但是有時候漁船出海從事報關，他就跑走不上船，影響未能核准出海。這苦衷由以本縣漁船情況比比皆有。所以，現在葉議員講的是每一位船員都有解僱單、再僱單、轉船單，因此，譬如一位船員向船主借款二萬元，而離船時規定需要一張解僱單，假如未領到解僱單者，就無法再受僱於其他漁船，所以，船主就要討回借款。船員如不清還借款時，船主就不給解僱單，依情依理這是並無不對，可是船員取不得解僱單後，控告於地方法院，以船主之妨害自由。這情形，不但影響本縣漁業生產與本縣整個船員之規律。今天葉議員所就心者倘若法院起訴判處妨害自由的話，則恐影響將來社會之紊亂。所以，此一問題，除了希冀縣長、警察局長應加重視外，以我感想，澎湖風漁會應擬訂有關處理單行法，藉以防範將來嚴重問題之發生。這點，我請縣長有機會往訪法院說明一下。（無答覆）

林議員長禧：

據悉解僱單過去二十多年來都是由船東向聯檢處領取，如果船員與船東沒有任何糾紛是相安無事，假如船員欠款船東，而離船要轉船於第二、三艘船者，該船在必須携款與第一船東清理，加以辦理僱止手續。但最近不悉是何法令的根據，聯檢處不將僱用單交給船東，而規定需要由船員自行向聯檢處領取，始而發給解僱單。不過，主要問題是船員上船當時，一向矛盾多對船東先生借款。由於現在本縣船員之奇缺，該船東不得不開給支票與船員，但是船員得款了後，最多上船者有二十天，最少者一個禮拜就再轉船於第三艘漁船去出海，吃虧者就是船東。這以過去如無船東解僱單者，第二、三艘船東，它們就無法僱用第一艘船的船員，現在船東都無約束力，其情形非常嚴重，所以，主要問題是則在解僱單，聯檢處凡對船員之解僱，是不是准由船東直接到處去領取，則其問題當可解決。

答：

剛才林議員所講過，把船員解僱單恢復原來辦法，由船東索取，這樣問題就可解決這節。但是我們現在不知道聯檢處是根據什麼法令或者是上面的規定抑或法令之修改，會後一方面與聯檢處交涉，另一方面亦請貴會作一決議案函達本府，當即函轉聯檢處。如果是上級方面的規定，可請層轉核辦。

乙、第七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時間	
			上午	下午
五月廿五日	四	五	九時	十二時
五月廿六日	五	六	考察七美	二時卅分
五月廿七日	六	日	考察望安	議員報到
五月廿八日	日	一	停	
五月廿九日	一	二	第一次會 座談會	停
五月三十日	二	三	第二次會 座談會	停
五月卅一日	三	四	第三次會 審查議案	第四次會 審查議案
六月一日	四	五	考察馬公、湖西、白沙、西嶼	
六月二日	五	六	第五次會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五時 午

會 會 會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二十第屆七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	---	---

台 告 報

席 錄 紀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參  
事  
席

6	5	4
葉 開 佛	陳 煥 良	蔡 福 田

3	2	1
張 勳 九	陳 竹 林	許 記 威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許 素 葉	呂 允 凍	許 祖 要	陳 聯 淑 君

10	9	8	7
藍 添 福	吳 明 朗	許 瑞 慶	林 聯 登

記  
者  
席

	19	18

17	16	15
藍 丁 貴	蔡 國 圓	林 長 禮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會次	議案	日期	星期	會次	議案	時間	
									上午	下午
五月	廿五日	四	第九次會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開會	五月廿八日	日	第一會	審查議案	九時	十二時
五月	廿六日	五	第七次會	審查議案	五月廿七日	六	第二會	審查議案	二時卅分	五時
五月	廿七日	六	第五次會	審查議案	五月廿八日	日	第三會	審查議案	議員報到	
五月	廿八日	日	第三次會	審查議案	五月廿九日	一	第四會	審查議案		
五月	廿九日	一	第二次會	審查議案	五月卅一日	三	第六會	審查議案		
五月	卅一日	三	第一次會	審查議案	六月一日	四	第八會	審查議案		
六月	一日	四	第九次會	審查議案	六月二日	五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廿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辦事處

出席：蔣其鏞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陳竹林 張勳九 鄧彰源君 林登堂 蔡福田 許崇潔

列席：主任委員涂育廷

財政科長陳顯沂 地政科長蔡顯 民政局長金祥麟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俊 衛生局長張茂輝 教育局長范功勳 兵役科長李沛生(阮化民代)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慶 秘書王朝陽 專員許扶揚 辦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蔣其鏞丁貴 紀錄：康蒼秋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慶報告出席議員八位不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此次議員不足法定人數改開臨時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

## 會 議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辦事處

出席：蔣其鏞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林登堂 蔡福田 陳煥良 蔡福發

列席：主任委員涂育廷 財政科長陳顯沂 地政科長蔡顯 民政局長金祥麟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慶

秘書王朝陽 專員許扶揚 辦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蔣其鏞丁貴 紀錄：康蒼秋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慶報告出席議員七位不足開會人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時間改為下午二時，大會仍照原訂日期舉行

散會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辦事處

出席：蔣其鏞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陳煥良 陳彰源君 林登堂 蔡福田 呂允波 許崇潔 吳明輝 許瑞慶 林長禮 許崇潔 蔡福麟

列席：主任委員涂育廷 主任秘書張能慶 主任委員涂育廷 財政科長陳顯沂 地政科長蔡顯 教育局長范功勳 民政局長金祥麟 兵役科長李沛生(阮化民代)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衛生局長張茂輝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慶 秘書王朝陽 專員許扶揚 辦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蔣其鏞丁貴 紀錄：康蒼秋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慶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乙、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另編)

## 紀 錄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辦事處

出席：蔣其鏞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許國輝 吳明輝 蔡福麟 蔡福發 陳煥良 林長禮 許崇潔 呂允波 陳彰源君

列席：主任委員涂育廷 財政科長陳顯沂 主任委員涂育廷 教育局長范功勳 地政科長蔡顯 建設局長張漢光 衛生局長張茂輝 公共車經營管理處長郭振綱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民政局長金祥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慶 秘書王朝陽 專員許扶揚 辦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蔣其鏞丁貴 紀錄：康蒼秋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慶報告出席議員九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散會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廿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陳竹林 張勳九 陳鄭淑君 林聯登

蔡福田 許素葉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財政科長陸觀沂 地政科長蕭繼 民政局長金祥卿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德 衛生局長葉茂霖 教育局長范功勳 兵役科長李沛

生（阮化民代）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八位不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佈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改開座談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張勳九 林添登 蔡福田 陳煥良

陳鄭淑君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地政科長蕭繼 財政科長陸觀沂 教育局長范功勳

衛生局長葉茂霖 民政局長金祥卿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兵役科長李沛生

（阮化民代）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七位不足開會額數
- 二、主席報告出席議員未達開會額數。本次會議散會，大會仍照原訂日期舉行。

訂於明（三十一）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三次會議

散會：上午十一時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張勳九 陳煥良 陳鄭淑君 林聯登

蔡福田 呂允凍 許祖要 吳明朗 許瑞慶 林長禮 許素葉 藍添福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履康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財政科長陸觀沂 地

政科長蕭繼 教育局長范功勳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兵役科長李沛生（阮化

民代）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縣政質詢（另編）

散會：正午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張勳九 許祖要 吳明朗 藍添福

林添登 陳煥良 林長禮 許素葉 呂允凍 陳鄭淑君

列席：縣長蔣祖武 財政科長陸觀沂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教育局長范功勳 地

政科長蕭繼 建設局長馮漢光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

綱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民政局長金祥卿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九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縣政質詢 (另編)

丙、審查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四件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圖 議員：藍添福 陳竹林 張勳九 呂允凍

許瑞慶 蔡福田 林長禮 陳煥良 陳鄭淑君 林聯登 吳明朗 許素葉

許祖要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望安、七美考察報告 (另編)

四、各鄉鎮考察報告 (另編)

乙、審查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 二件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五件

否決 一件

通過 一件

丙、臨時動議

通過 四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澎湖縣議會離島考察團報告書

查本會爲執行第七屆第一次時大會之決議，深求民隱，進一步了解離島實際情形，藉以促請政府加速離島居民生活，於本（五）月廿六、廿七日分赴七美、望安等地實地考察，茲將所見所聞應興廢革事項，政待解決等急難問題臚列於左：  
一、民政部門

望安、將軍、七美等地均缺乏村民集會場所，民衆盼望政府能撥款興建活動中心，以便召開村民大會，或舉辦其他集會等活動之用，惟興建活動中心，需費龐大，非目前政府財力所能負擔，可俟近期內鄉公所興建新辦公廳後，借用其禮堂，將來財源有裕時，仍請政府考慮興建。

## 二、財政部門

本縣由於財政拮据，每舉辦一項建設，莫不以三對等方式由地方負擔配合款，用意不佳，但最近地方財政日益困難，尤以離島居民大多窮困，且因人口外流等關係，深感乏力負擔，應請政府減輕地方配合款負擔成數。

## 三、建設部門

① 花嶼漁港由於興建當初設計欠週，以致未切合實際需要，每遇颶風，漁船停泊其間，更爲險象叢生，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堪虞，本會屢次決議促請政府改建，均限於財源無着而懸案迄今，應仍請政府着意爭取經費，早日改建。

② 將軍碼頭興建未幾即告損毀，究係設計欠妥，抑或偷工減料，應着即查明，並准予修復。

③ 東吉碼頭僅完成第一期工程，且早已損毀，迄今既未修復亦未再擴建，其原因在於該村本縣籍漁船僅寥寥數艘，其餘大部份漁船皆籍隸臺南市，故漁業局認爲未是建設價值，不允核撥補助款，以致無法擴建，惟據該事實，該村漁船全屬本縣漁民所有，僅籍隸臺南市而已，是以興建碼頭仍大有必要，應請政府力向上級開明理由，積極爭取經費擴建。

④ 望安鄉擁有衆多漁船，漁民成份能在該鄉建設一所加油站，使漁船可就地加油，既方便又經濟，請政府建議石油公司採辦。

⑤ 望安羣島柏油路面，竣工僅二月即告損毀，民衆頗有怨言，應即查明原因所在，並妥爲修復，尙未鋪裝柏油部份亦應迅速施工，以利交通。

⑥ 七美南港港口深度不足，且有暗礁，較大船隻進出港安全堪虞，請府予以浚深，以便八十噸級交通船進出。

⑦ 七美鄉公所辦公廳破舊不堪，應即重建，本會業經決議，請政府籌撥專款補助以便興建在案。

⑧ 七美鄉鄉民代表會辦公廳亟待興建，請政府督促該鄉公所會妥爲協調，早日興建。

⑨ 南港碼頭須裝設路燈，以利夜間檢查工作，宜由該鄉建設補助款勻支辦理。

⑩ 通往七美人塚道路，通往雙湖國校道路均亟待整修，政府應責成該鄉公所發動民衆以克難方式整修，藉以節省政府財力。

⑪ 離島漁民加工自製之魚脯，因格於規定，須由島公港出口，無論人力、財力、及時間均繁多浪費，建議政府放寬規定，准離島漁船於歸期期間得做運魚舖直接社零銷售，以示便民。

⑫ 離島發電用油價格昂貴，以致發電成本偏高，用戶不勝負荷，各離島電力合作社普遍發生虧損，本會屢次建議政府准予若干優待，以減輕人民負擔有案，仍請政府再層轉上級體恤地方困情，俯准所請。

⑬ 離島公共建設工程普遍有偷工減料之嫌，例如望安環島柏油路面、將軍碼頭、學校教室等，興建未幾即告損毀，且情形相當嚴重，今後除應踏實監工外，宜另請政府研究可行辦法，酌情授權鄉鎮公所配合監工，務使離島公共建設工程益臻完美。

四、教育部門

⑭ 離島國小危險教室仍多，對於教學，以及師生安全均殊多影響，建議政府衛署速予援急，早日妥爲修建。

⑮ 望安、七美等地各國小，設備簡陋，廚房破舊，廁所不敷應用，亟需分別充實，整修或增建，所需經費，七美鄉宜由該鄉建設補助款勻支，至於望安鄉該項補助款已分配爲水電建設之用，應請政府另籌財源，設法予以解決。

⑯ 將軍國小操場過於狹小，亟需擴建，建議政府將標售該校舊教室所得價款用以配合擴建。

⑰ 水塔國小操場過小，影響師生體育活動，應請政府考慮予以擴建，至於操

場排水問題，宜以克難方式由校方自行挖掘水溝排水，以節省政府財力。

⑤離島國小所需物品，由於運輸或其他因素，費用較馬公本島略高，故同一標準之經費，往往未能發揮相等之效用，實有失公平，應請政府酌情提高離島國小辦公費，以示公允，而利教學。

⑥離島國小建議准予附設幼稚班，應請政府酌情研究。

⑦離島國小師資經常缺額，建議政府予離島籍國中畢業生若干保障名額保送師專就讀，畢業後返鄉任教，以解決師資荒。

⑧國民中學辦公費由於未另行規定其分部辦公費基數，或由校本部統一支配，或因分部較多而不敷分配，致使離島國中分部發生許多困難，應請政府比照國小分部，確定國中分部辦公費基數，以便推行學校行政而利教學。

⑨七美國中亟需建設圍欄阻擋強風，並利觀瞻，宜由該鄉建設補助款勻支辦理。

⑩望安國中由於港寒子弟較多，依規定可免繳學什費，學校經費因而短收，其差額也未經政府補助，致使缺乏經費購置理化儀器，影響教學至鉅，建議政府撥款予以補助。

⑪離島由於交通不便，生活困苦，國中師資不易聘請，應請政府設法補救。

⑫望安國中由於港寒子弟較多，依規定可免繳學什費，學校經費因而短收，其差額也未經政府補助，致使缺乏經費購置理化儀器，影響教學至鉅，建議政府撥款予以補助。

五、衛生部門

⑬本縣離島因交通不便，缺乏保健醫療設備，婦女生產往往遭受生命之危，宜請政府從速於各離島設置接生站，派遣助產士，以維護婦女健康。

⑭離島醫療設備簡陋，居民不幸罹患急難病症，除送馬公急救外別無良策，如遇天候惡劣，交通斷絕，則唯有聽天由命，厥情至慘，本會前曾通過決議，建議政府充實望安、七美鄉衛生所外科醫療器材有案，應仍促請政府切實辦理。

⑮離島交通不便，生活困苦，醫務保健人員不易羅致，建議政府放寬鄉鎮衛生所人員任用資格，以便就地取材。

六、其他部門

望安、七美等各離島，近年來在政府積極扶植下，各方面均有顯著進步，亟待建設之處仍多，有待進一步規劃與投資，俱各項建設，除政府財力、物力之投資外，尚須各方面之配合，共同推動方始有成；試以環境衛生之整頓言，居民若乏衛生觀念，不予共同維護，縱然建設再佳，亦屬徒然，將軍村

遍地垃圾，環境衛生之惡劣無以復加，即為最顯著一例；又如通往七美人塚道路年久失修，通往雙湖國小道路之有待整修等，亦宜藉民衆義務勞動方式即可予解決，毋庸浪費政府財力，是以應請政府透過各有關單位，加強民衆教育，激發其自動自發之愛鄉觀念，共同協力推動地方建設，使離島建設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公決

以上各點擬建議大會送請政府參考、研究辦理，是否有當，敬請

副議長 蔡國圓  
議員 林長禮

許瑞慶

張勳九

吳明朗

許祖要

藍添福

呂允凍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澎湖縣議會各鄉鎮考察團報告書

查本縣為探求民隱，進一步了解各鄉鎮建設情形，於本(六)月一日，赴馬公、湖西、白沙、西嶼各鄉鎮考察，茲將各鄉鎮建議事項彙集臚列於左：

一、馬公鎮

①桶盤里保護島，為改善居民生活，亟需解決其水電，現該里已成立水電公用合作社，積極籌籌經費，請縣府補助原動機，並轉請省府予以配合補助，以利進行。

②馬公鎮人口急速增加，飲水供不應求，且地下水源有逐年減少趨勢，為適應未來需求，開闢水源，擴建供水系統，勢所難免，是以港底水庫工程急待策劃，請政府鼎力予以支持，俾資早日付諸實施。

③馬公鎮財政異常拮据，六十二年度總預算，如依六十一年度預算標準執行，差額達二百餘萬元，請政府設法補助解因。

二、湖西鄉

三、白沙鄉

- ① 湘西鄉地域遼闊，各村與鄉公所相距甚遠，亟需架設電話，以利通信連絡，全鄉二十二村，估計約需經費三十六萬元，除由各村負擔三分之一配合款外，餘須由鄉公所籌措，因鄉公所財政拮据，成盼政府能予補助。
- ② 湘西鄉各村路燈迄仍闕如，居民夜行至為不便，估計至少需裝設路燈一百盞，需款約五萬五千元，請政府設法補助。
- ③ 南寮、莫葉一帶居民成盼政府能在該地開鑿深水井一口，以解決飲水問題。

- ④ 白沙鄉六十二年度預算極端困難，除人事費及辦公費外，經建經費全無，請政府增加特別補助，以利推行地方建設。

- ⑤ 本縣地利環境特殊，水源缺乏，農民大多利用淺水井灌溉，如欲申請裝設農電，須先辦理水權登記，惟因土地所有權等問題不易辦理，農民至感困擾，建議政府放寬規定，准免辦理水權登記以示便民。

- ⑥ 為獎勵發展本縣農業，請政府編列預算，對於申請灌溉用電農戶隨時予以補助。

- ⑦ 請政府擬具離島電化計劃，並將員貝、大倉列入計劃，早日付諸實施。
- ⑧ 白沙鄉吉貝、島嶼電力合作社欠佳，以致虧損累累，居民負擔甚重，請建議電力公司接管。

- ⑨ 近年來本縣洋香瓜等瓜類產量增加，產品滯銷，影響農民收益，建議政府重視調節產銷，輔導農會積極辦理共同運銷。

- ⑩ 白沙國中校本部宜建及旗海分部建設工程緩慢，影響該鄉九年義務教育之進展，請予從速施建完成，俾利教學。

- ⑪ 本縣情況特殊，許多土地數代未辦理繼承，地政機關暨居民均感困擾，建議政府研議可行辦法，改進簡化繼承手續。

- ⑫ 中正橋路燈久年失修，夜間通行安全堪虞，請政府編列預算（估計約需六萬元）更換。

- ⑬ 本縣就業機會極少，青少年無出路，請政府設置就業輔導中心予以輔導。
- ⑭ 請政府加強辦理國民住宅興建，以解決鄉村住宅問題。

四、西嶼鄉

- ① 西嶼鄉赤馬、內坡、外坡三村水荒問題頗為嚴重，請政府貸款開鑿深水井

一口，以解決居民水荒。

- ② 請政府洽請軍方核准開放西炮臺古蹟，藉以配合發展本縣觀光事業。

- ③ 小門風光絕佳，請政府協助該鄉開闢為風景區，以發展觀光事業，繁榮地方。

- ④ 跨海大橋兩端環境之整頓有懸殊差別，請政府加強美化大橋兩端，以示公允，而利配合觀光事業發展。

- ⑤ 西嶼鄉縱貫道路年久失修，凹凸不平，嚴重影響交通，請政府迅速全部翻修，以利交通。

- ⑥ 西嶼鄉公車班次過少，居民至感不便，建議車船管理處增加班次為每小時一班，並酌情增加直達車班次。

- ⑦ 建議車船管理處開闢西嶼學生專車，藉以減輕家長負擔而利學生通學。

- ⑧ 西嶼鄉電力由於輸電線路過長，常有電壓不足，且易發生故障停電，請政府建議電力公司在該鄉建設發電廠改善供電。

- ⑨ 西嶼國中，於五十八年由地方捐獻土地三千坪爭取獨立，節省政府財力不少，惟目前為全縣設備最差之國中，應請政府編列預算興建辦公廳（現佔用工魂教室），並補助電化器材，以利教學。

- ⑩ 西嶼鄉國小危險教室仍多，甚至有使用已逾六十六年，尙未能予重建者，頗失公平，請政府一視同仁，妥為分配早日重建。

- ⑪ 大池、二炭二村公車行駛路線道路，請政府分年編列預算予以鋪裝柏油，以利交通。

- ⑫ 橫礁碼頭工程費地方配合款早已籌足，請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早日興建。以上各鄉鎮建議事項共計二十九項，擬送請政府參考辦理，是否有當，尙請公決。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一日



# 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 甲、議長提議事項

壹、為澎湖縣議會離島考察團報告書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送請縣政府參考辦理。

貳、為澎湖縣議會各鄉鎮考察團報告書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送請縣政府參考辦理。

##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壹、為澎湖縣六十二年度總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請縣府在不影響六十二年總預算原則下，籌撥專款一、四〇〇、〇〇〇元補助各鄉鎮作為建設經費，其分配額為：望安鄉三五〇、〇〇〇元；七美鄉二五〇、〇〇〇元；馬公、湖西、白沙、西嶼四鄉鎮各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請縣府動支預備金一〇〇、〇〇〇元，資助澎湖縣婦女會辦理社會組訓活動；並請自下年度起將該會補助款納入預算。

貳、為澎湖縣六十二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參、為澎湖縣六十二年度各機關附屬作業組織暨其他特種基金綜合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肆、為澎湖縣六十二年度各機關附屬作業組織暨其他特種基金綜合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伍、為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起站票價擬調整為新臺幣二元收費請審議案。

議決：否決。

陸、為澎湖縣公共車站管理處學生月票擬按33%調整收費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自六十一學年度起按30%計收。

附帶決議：自六十一學年度起應開闢西嶼鄉學生專車。

柒、為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教師月票擬恢復按75%收費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自六十一學年度起按30%計收。

議決：同意自六十一學年度起按30%計收。

議決：同意自六十一學年度起按30%計收。

議決：同意自六十一學年度起按70%收費。

捌、為向臺銀貸款二十萬元購置望安鄉農村電化用15 KW發電機及30 P H原動機各乙部請審議案。

議決：(一)同意貸款，但貸款利息原則由縣府負擔，若縣府確有困難，由將軍村負擔。

村負擔。

(二)所需機件應依法公開招標。

(三)原動機應購一、二〇〇瓩以下者。

(四)桶盤里亦請比照貸款購置。

玖、為向臺銀貸款白沙鄉島嶼村第十九期農村電化外線工程費配合款十二萬元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貸款，但貸款利息原則由縣府負擔，若縣府有困難，由島嶼村負擔。

議決：同意貸款，但貸款利息原則由縣府負擔，若縣府有困難，由島嶼村負擔。

請。

拾、為馬公鎮自來水廠因配合港底水庫擴建自來水工程，擬向省公共給水基金會貸款一、三〇〇萬元，請求本縣縣公庫作保證，暨本府擬補助該廠二〇〇萬元，由該廠合併貸款後本府分十年編列算清償母利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照案辦理。

議決：同意照案辦理。

議決：同意照案辦理。

## 丙、人民請願案

壹、請願人：蔣裡里長陳春華等十六人。

案由：請縣府勿變更現行學區以利發展地方教育案。

議決：送請縣府研究辦理。

## 丁、臨時動議

壹、種類：建設 動議人：林長禮 附議人：蔡國圓 蔡福田 陳煥良 陳竹林

案由：建議政府降低本縣長途電話費以減輕人民負擔案。

理由：(一)查本縣孤懸海峽當中，無論事業上之需要，或緊急事故須與臺灣本島通話時，唯靠長途電話，但由於長途電話費昂貴，民衆不勝負

擔，咸望政府能體恤本縣居民大多清寒，酌情降低收費標準，以示優待。

優待。

(二)目前長途電話以每通話三分鐘為一次計算收費，每超過三分鐘，其

超過時間無論不足三分鐘，均以一次計算收費，似欠合理，咸認

超過時間無論不足三分鐘，均以一次計算收費，似欠合理，咸認

超過時間無論不足三分鐘，均以一次計算收費，似欠合理，咸認

超過時間應改為按實際通話時間計算收費以示公允。

辦法：請縣府層轉上級改進，並請准以七折優待本縣長途電話費。

議決：照案通過。

貳、種類：建設 勸議人：張勳九 附議人：蔡國圓 陳竹林 林長禮 陳煥良

案由：建議政府於文石大飯店附近設置標準鐘一座，以便加強民衆守時觀念案。

理由：查馬公市區原於舊消防隊鐘樓上設有標準鐘乙座，對於加強民衆守時

觀念頗有助益，惟自從消防隊遷建後即廢除迄今，應請政府於文石大

飯店附近，重新再予設置，以應需要。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參、種類：教育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蔡國圓 蔡福田 林長禮 陳煥良

案由：建議政府予望安、七美國中畢業生八名保障名額，保送師專就讀，藉以解決離島國小師資荒案。

理由：查本縣望安、七美鄉國小師資異常缺乏，多以代課教員充任，學生課

業深受影響，且離島由於交通不便，生活困苦，一般人視為畏途，使

得師資補充問題益加困難，咸望政府能予望安、七美籍國中畢業生若

于保障名額，保送其就讀師專，畢業後返鄉任教，以解決師資荒。

辦法：請政府採納，每年保送望安鄉五名，七美鄉三名。

議決：照案通過。

肆、種類：教育 勸議人：吳明朗 附議人：許瑞慶 陳煥良 許祖要 呂允棟

案由：建議政府繼續分配本縣臺南師專特師科保障名額，以利培養國小師資，解決師資荒案。

理由：查政府為解決國小師資荒，特於臺南師專附設特師科，短期培養師資

，並予本縣一定名額之保障名額，實施以來收效頗佳，各方反應良好

，惟該特師科自今年起不再分配本縣保障名額，勢必重演師資荒問題

，咸望政府仍援例繼續分配本縣保障名額，以利培養師資。

辦法：請政府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 縣政質詢

許議員瑞慶：

今天在座的有財政科長和主計室主任，我把我們二十六日二十七日到七美、望安所看到的，所聽到的，覺得目前一定要馬上解決的問題提供幾點意見給兩位參考，當然需要解決的問題需要化一點錢來做，如果統統加以解決，也不是幾十萬元就可以做，更不是縣府財力所能負擔的，所以，現在我所提出的是，目前迫切需要，而縣府財力可以做到的幾個問題。

一、七美鄉公所的辦公廳事實上已經不能繼續使用，希望能夠馬上加以解決。  
二、七美代表會的辦公廳也是很差，還好，據說他們已有預算可以改建，祇是鄉公所建設課還沒有給他設計，這問題我們已經要求建設課的主管儘快設計發包興工。

三、七美國中的圍牆，雖然列有六萬元的建築費，因為尚不足很多，需要募捐。據說目前所募得的一萬多元是由每一位學生攤派一百多元得來的。攤派日前在政府的規定是不允許的，何況是教育單位。

四、七美漁港為了大型船隻的進出，應該加以挖深。此外各學校的設備問題，電器問題，教員的辦公費問題總覺得很不够，我請二位財政主管在六十二年度最少限度能夏多出一百萬元來給七美鄉建設。

五、望安方面，教室蓋好三、五年後就破裂、滲水，列入危險教室，在今天政府財政極度困難的情形下，新蓋的教室沒有幾年就不能用，這事情我認爲建設局應該負完全的責任。

六、將軍漁港是一個二百多萬元的工程，但是這個碼頭造好後不到一、二個月，一個小風浪一來就倒了下去。前幾天我們去看的時候，碼頭一邊是有水泥的，但是中間一點水泥都沒有，都是石頭。如果設計是這樣的話，我們沒有話講，但是假如設計需要水泥來做，而他不用水泥做，即未免不該。

七、七美、望安二個地方的衛生最差的就的將軍村，他們的環境衛生可以說一團糟。網此不要化錢可以做的事情，我們應該要求老百姓和我們合作，做好有益於個人、社會的工作。

八、將軍國校舊址，據說最近就要標售，村民的要求是，希望把標售所得的款項用在校舍的增建，操場的推平，擴建等學校方面的建設經費。

九、二天的考察，我覺得望安的對外交通還很方便，軍差船每天都有行駛，而且是二百多噸的大型船隻，憑良心說勉強可以過得去。

十、望安鄉的國小校舍大都是日據時期所建，因此都已破爛不堪，上面的瓦片時都有掉下來的可能，也應該加以搶修。

以上幾點是我個人所看到的一個報告，希望在六十二年度的預算裡多少加以設法解決。此外今後在離島所有的公共建設工程，我希望能夠賦予當地鄉鎮長監工的權力，因為我們在離島時，根據鄉鎮長的報告，他們明明知道這包商有偷工減料的情形，同時也提出異議，但是他們都不理你，而縣府的監工人員又不在場，讓包商自己隨便做。老實說，目前沒有良心的人比有良心的人要多，所以，有人在場他都要偷工減料，何況又沒有人到場。或許法令上沒有規定可以由鄉鎮長來監工，但是在縣府建設人員不足的情形下，我們應該可以斟酌實際需要，一方面也考慮到工程的效益，授權給鄉鎮長來監工才對。

蔣縣長祖武：

剛才許議員就考察離島回來後提出幾點意見，首先我要向各位說明的是，這次各位議員先生到南部各離島去，我沒有去的原因，原先我也是準備和各位去的，因為二十六日有一個本縣保送大專學生的甄選考試，而省府規定這個考試的結果一定要在三十日以前呈報上去，如果超過三十日即以棄權論，因為時間的緊迫，二十六日考試，二十七日一定要把分數計算出來，然後召開委員會決定錄取人選，而這個委員會就有五個委員，兄弟是主任委員，議長、省議員、教育局長，以及省立馬公高級中學的校長等是委員，因為時間的緊迫，所以在兩方面衡量之下，如果把保送大專學生的問題就擱下來，這個責任非常重大，所以二十五日沒有辦法陪同各位到離島去。同時我也交代王秘書和建設局長和貴會副主任秘書聯絡，請張主任秘書代爲轉達各位議員先生我之所以不能去的原因，請各位加以諒解。現在就許議員所提出的離島的問題加以說明。

一、七美鄉公所辦公廳破舊，它是光復後興建的，已經陳舊是事實，但還沒有破到不能用。雖然過去我們也考慮到加以修建，無奈本縣的財力大家都知道，因為解決老百姓的交通、飲水、發電等民生問題列爲優先，所以，我認爲辦公廳稍爲遲一個時間是不會有什麼妨礙的。至於兄弟到縣府來了以後也是儘



量把經費支接到經濟建設方面，縣府各單位的辦公廳雖然也不够，但是到現在都沒有把它加以擴建。不過，七美辦公廳我們可以按照往例向上級爭取補助款來建。

二、七美代表會的辦公廳太小，縣府曾經在前年就撥給建公所十萬元，到日前還沒有發包興建，我們要協助他們儘快來做。

三、七美國中分部的問題，下學年度它就要獨立，上峰也補助了一部份的錢，目前我們刻在充實它的教室與辦公室，開學後我們就把辦公費撥出去。至於學校的圍牆，不祇是離島，就是本島的問題還是很多，所以，我認為地方的建設要有優先緩急來做，應該就教室和辦公廳以及教學設備方面儘先加以充實，圍牆我們要慢慢地解決。目前學校方面的圍牆，不祇是七美國中，還有很多學校也沒有圍牆，我認為圍牆對教學沒有什麼大的影響，我們在財政極度困難的情形下，祇好慢慢解決。至於七美的地方父老爲了要解決圍牆問題，地方願意募捐這些款項，並不是縣府要他們這樣做，而是他們自己要這樣做的。

四、望安鄉的教室做好後不久的時間就壞，列爲危險教室，以及將重漁港碼頭的損壞，望安公路柏油路面的破裂等的工程，前天我看了報紙上的報導以後，我已下令追查這個責任。

將軍碼頭當初我們籌建的時候，地點的選擇是靠近裡面一點，計劃好了以後將軍村的老百姓一再要求縣府把它擴大，希望能夠做到外面去，當然做到外面去經費是要增加的，我們也採納他們的意見。但是技術人員認爲如果再推測到外面去，下面的地質沒有把握，所以，我們會經二次的發包，希望包商來加以鑽探下面的地質，了解它的承載量，但是經過二次的發包都沒有有人願意來包這個工程，因爲下面的基礎不太了解，所以，所做的基礎不太堅固，風浪一大就把它衝垮，至於碼頭兩邊有一點水泥，中間都是石頭，這事情我已下令追查。這個工程我們也派有專人駐在工地監工。

五、望安鄉的柏油路面，它是在今年四月間完工的，目前縣府還沒有驗收，如果是發生偷工減料，基礎不堅固的情形，我們要追查它的責任，這個工程我們也派有專人監工，同時我們要請包商重新把它做好。

六、國中教室是省府配合美援會共同興建的。校舍是由省府與美援會請成功大學來設計，式樣全省都是一樣。據建設局的報告，第一年所做的教室頂層祇有

七公分，也沒有防水設備，所以，不祇是本縣，就是其他縣市所做的教室都有漏水的現象，因此教育廳在第二年就重新改變設計，把屋頂加厚到九公分，同時也加了柏油的防水設施。目前第一年所做的教室我已經命令建設局趕快加上防水設施。至於教室中間發生裂縫漏水，因爲教室是每年按照班級的數字分別蓋的，並不是一下子全部蓋起來，相隔一年的時間，所以教室與教室中間的接合多少會漏水，這是自然的現象，沒有辦法做得很密合，不過，這問題我也已經令飭建設局研究如何來改善。

七、將軍村環境衛生差，當然縣府方面應該注意到這問題。但是爲了逐漸授權，分層負責，鄉公所方面也應該請衛生所督導村里加以整理清潔才是。

八、將軍國小宿舍舍標榜問題，目前我們的計劃也是儘量把所得的錢儘先充實將軍國小，國中的設備以及操場的整理。至於望安國小的操場，因爲新任校長不了解國小與國中合併使用一個操場，所以要求在學校的南面再增加一個操場，但是南面是一個很不平的坡地，而且高度相差很大，如果要推平不祇是經費相當龐大，工程也是非常艱巨的，所以，將來把原來的教室費了以後，我們計劃把中間的操場整平，儘量加以擴大。有關離島的問題，如果說所有問題都在下年度解決，事實上也有困難，今年度縣府財源困難情形我想各位也是很了解的，不祇是本縣，就是其他縣市都一樣，預算都很難編，需要解決的問題，不祇七美、望安，還有很多小島也是需待解決。當然不要化錢的我們儘量設法加以解決。

林議員長禮：

這次我們議會同仁到望安、七美去考察，剛才許議員已經講過，縣政當局除了縣長和各單位主管不能和我們去以外，議長也沒有機會跟我們一齊去，我個人有一個感觸，議會在十八日開完大會以後，我們交給議會庶務當局安排一個適當的日期，讓這一屆的議員找一個機會到離島去了解我們鄉鎮的進步情形，以及離島老百姓有什麼困難情形，如果能在當地解決，我們隨時加以處理，這樣對縣政或許有所幫忙，沒有辦法解決的，我們有機會與鄉老談談民衆的困難問題，相信多少可以給他們一個安慰。但是庶務當局並沒有好好安排一個時間，找了一個議長有理由不去，縣長以及各科室主管也有理由不去的時間，我個人覺得很不滿意。

一、我們到七美，登陸了以後所看到的是很多的電視天線，據說當地的民衆約有

一百多架的電視，此外，有自來水、有電燈、有柏油路面，我本人是頭一次到七美，給我的印象是，我們鄉政進步情形，使居住在馬公的人可能沒有辦法了解有這麼一個很好的現象，這事情我已經與縣長溝通，七美與望安一部份的老百姓他們所享受現代的文明，比臺北市近郊的居民都要進步，有水電，有很方便的交通船，有電視、電話什麼地方比臺北市近郊的居民落後呢。

二、到了望安給人的印象也是很好，不過，望安的建設情形我本人覺得比七美差一點，因為他們的電燈、自來水還沒有建設好，這許多的建設，這許多進步的鄉鎮，可以說縣長八年來的功勞幫助很大。我們考察以後，在幾個地方參加過座談會，席上老百姓應該感謝我們縣長，感謝我們政府才對，但是出乎意料之外，大家都咒罵縣政當局，將軍村的碼頭政府吃了老百姓的錢，國中、國小鋼筋水泥新教室總裂漏水漏得很厲害，他們都說政府的人員吃了老百姓的錢，縣長當天如果能够和我們去，不知道將有什麼樣的感觸。在國家財政極度困難的情形下好不容易爭取到這筆不算少的錢來設在離島，有這麼一個好的德政給老百姓建設，大家應該感謝我們政府才對，但是相反地老百姓却罵我們政府人員「吃錢」剛才縣長也很明白的說明過，道路建設有政府的人員監工，碼頭建設也有專人監工，但是教室漏水，碼頭造好不久就壞，我相信我們政治要辦好，並不一定拿錢來給老百姓做什麼事情，應該好好引導老百姓走上具有公德心的現代化生活，這也是我們政府應該做的，但是將軍、七美、望安大部份的環境衛生都很糟，可以說是最髒最亂的地方，也沒有聽到縣政當局對這些落伍的地方要努力去改進，這樣的一個髒亂，即使對他們有更大的建設，也是沒有用的，所以這方面，不要化錢讓老百姓走上現代化的生活的工作，我希望縣長你應該大大地去做才對。

今天我希望縣長你能讓我們議員有機會明白將軍村碼頭的設計與發包的條件究竟是怎樣。望安的道路設計是怎樣。教室有的是鋼筋水泥，但是根據校長的報告，沒有幾年就列為危險教室。又如水按國小的操場積了很多污水，在學校的操場中央做水溝，但是像這問題並不一定要縣府拿錢出來才能解決，祇要從學校圍牆外面挖掘五、六公尺的水溝就可以把污水排泄出去的問題，校長不做，却向我們要求幾萬元的經費才能解決，未免太缺乏克勤精神。縣長的任期已經不多，我們需要談的，私下裡也談了很多，當然縣長八年來的建設也有很多成就，僅僅給離島老百姓解決飲水問題已是功德無量，但是也

有很多離島的建設已經冤枉的變成縣長的污績，如果不把這些污績洗清未免令人遺憾而替你叫屈，在我個人非常同情你縣長，因為，很可能教室的偷工減料，縣長你私人一定沒有得到好處，碼頭、柏油路面的工程，老百姓說政府的人員吃了錢，但我相信縣長是沒有得到好處的，然而光復二十多年來好不容易爭取到幾筆的預算投資在離島的建設，所得的却是老百姓對我們政府不感謝，縣長的任期已經不多，我希望縣長不要把應該受到讚頌的政績變成一個污績，你更儘快加以解決，免得留給離島老百姓很多話柄。以上幾點是我個人，兩天來離島考察的一個感覺，簡單地提出向縣長報告，當然，我本人的看法也是與縣長同樣，「離島不是一日造成的」雖然老百姓提出幾百件建設的要求，我們也是沒有辦法一下子全部加以解決，但我希望縣長你能針對老百姓的緊急需要，在剩下不多的任期內好好來為他們做事。

蔡副議長團圓：

一、有關本會議員離島考察的觀感，各位同仁已經發表了很多。剛才林議員談到離島的建設，的確有很多方面出乎意料之外，但是為什麼老百姓還是有所不滿呢，林議員也講的很清楚，不過，我還有幾個具體的例子提供縣長參考，七美發電廠的賭本當然有它的理由，但是前一次燒燬的配電盤，它的價值是三十多萬元，它的燒燬並不是錢的問題，而是管理上妥當與否的問題，這是我們所考察的觀感之一。七美鄉發電廠聽說一個月要虧本一萬多元，但是當初的計劃是總發電量的一半以上是工業用的，因此規模要大一點，經費自然稍為增加，現在既然建設好了，但是並沒有發揮到最大的功能讓老百姓享受，把發電費賣出更多，這也是造成虧損原因之一。

二、望安的水電設備已經裝好，本來預定在上月十九日以前可以通電，但是到目前還不能發電供應，原因據說是電錶沒有辦法解決，本來一個電錶的價錢是一百五十元，後來因為外辦的調變變成二百元，這個差額到現在老百姓都不拿出來，為什麼他們不提出來呢，就是信任鄉政當局，抱著懷疑的心情遲遲不繳納，使得水電沒有辦法供應。這也是不要錢可以解決的問題，但是因為行政上的措施不當，而使得老百姓沒有辦法早日接受應有的享受。

三、將軍碼頭倒塌的原因，據縣府的報告是遇到颱風，我們造碼頭主要的目的是防止風浪侵襲船隻為什麼倒塌呢，當然原因很多，設計上的錯誤，或者施工的不良都可以造成倒塌。但是據說原來設計的地點與村民要求向外擴建的地

點不同，因為基礎的不穩固是一個主要原因，像這種情形如果在施工中發現原先的設計不符合新地點的建設，我們應該追加預算來把工程加以鞏固好，祇要追加必要的工程相信可以不要花很多的錢就會挽救這個一百八十三萬多元的工程的，然而縣府為了節省一、二十萬元的經費却損失一百八十三萬多元，我覺得很可惜。事實上我們所要做的工程並不一定要求得多長、多大，站在技術上應該要求穩固耐用才對，否則就有浪費公帑。

四、澎湖縣各界一再爭取的離島衛生室，望安鄉已經獲得准設二所，一所是在將軍村，一所是在東古，雖然當地的老百姓也把衛生室的房間造好，但是到目前却沒有人可以派出去，使得村民很多的怨言，這一點也希望縣府方面能够早日加以解決。

五、發展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目的就是要求德體智羣並重，手腦並用，但是我們所看到的國中工藝教室都沒有辦法發揮效能，都是作為儲藏室，或者做為辦公廳，並沒有辦法做到手腦並用，四育並行，發展教育的要求。譬如將軍國中雖然有幾部化驗設備，但是因為貧困學生的免收學雜費，使得學校方面沒有經費買化驗材料來做，既然有所設備，即應設法做到政府所要求的手腦並用的教育才好，當然離島的教育工作是很艱苦的，但是校長的作為關係學校的進步最大。例如雙湖國小，最近一、二年來經過現任校長的辛苦經營，可以說並不遜於本島的學校，這也是不要錢的問題，而是人為的問題，政府沒有錢補助下來，他可以設法讓地方配合，在他的努力下可以把一個學校辦得很好，這種精神實在值得各位校長效法去做。

六、望安鄉人口的外流問題，因為地方的貧瘠沒有辦法生存，年青人祇好向外面去發展，這是一個本能的要求，但是如何輔導他們就業或者輔導他們移民，讓地方不致於荒涼，有計劃地建設地方，使得地方興盛起來這也是政府當局應該做到的。

有關本會考察離島的意見，我們將會書面送到縣府作為縣府將來對離島經營的參考，我希望縣長，祇要經費不多，而是迫切需要的問題，請能加以解決，這樣我們對離島的老百姓才有一個交代。

蔣縣長祖武：

副議長也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再加以說明。

一、七美發電廠配電線燒燬這事情刻在追查中。根據側面的消息，他們每天都有

二人值班，但是所僱用的人到了夜間祇有一人，甚至沒有人看，這是鄉公所

的責任，我們刻在追查責任中。

二、七美發電廠虧本問題，根據建設局的報告，不是虧本，而是如果以電力公司

的收費與目前的收費有一個差額，不是他們本身的虧損。

三、望安發電廠因為電線等問題到目前還沒有發電供應。按說很多事情應該鄉公所

所做的事情也不能完全推到縣府來，譬如七美鄉長，他做事非常積極，每

一個事情他都親自跑，經常到縣府來，經常到省府，甚至中央有關單位去跑

，他做事很積極，所以他們的發電廠辦得很快，但是望安鄉長平時都很少

跑，發生問題也不來找我，甚至縣務會議他都不來，這是鄉公所應該負責的責

任，他們電線發生問題，到現在我都不清楚，祇有在二十日以前來找我，要

我去給他們主持通電典禮，但是我告訴他，先通電，儀式以後再補行。電線

的事情到現在我却都不知道。

四、望安自來水的問題，它的水井是打在潭門港，當初我們要求他們先從東坡、

西坡、東社、水安等地慢慢向遠的地方擴展，但是他們自己要求先要做水坡

，水按離開潭門港有多遠，而環境衛生試驗所補助的管線祇是補助村裡面的

管線，所以，水坡的自來水雖然做好很多年，但是必須等到東社自來水做好

，東西接的自來水做好，才能通到水坡去，這都是他們鄉公所要求這樣做的

。

五、將軍漁港的問題，剛才我所講的並不是說風把它打倒，而是下面的地質我們

不了解，所以我們要鑽探，但是發包了二次，並沒有人來投標鑽探，因此根

據原來的地質判斷，把它推到前面去，因為下面的地質不了解，而發生這情

形，另一個原因或許是所使用的水泥不夠，現在水泥是否用的足夠，或者設

計沒有水泥，或者施工中水泥沒有用下去，這問題我已下令追查責任。

六、離島二所衛生室，這事情或許副議長不太了解，村方面或許也不了解，當初

我們之所以設立這二所衛生室是因為當時衛生局有一批額外的人員，編制

內沒有辦法加以安置，因此，當時的會局長就把這些多餘的護士派到離島去

，臨時給他們做一個衛生室，但是上面並沒有正式批准成立衛生室。我們

的計劃是每一個離島成立衛生室，需要二人，一個是保健員，一個是衛生護

士發助產士，二個員額必須省府給我們，縣府才能編預算用人，然後把人員

派到離島去，現在這些員額省府並沒有給我們。這問題不祇是我們經常注意

，就是由省議員也邀請省議會的建設小組，有十多位議員也到離島去看過，回來以後在省議會也做了詳細的報告，離島需要解決的很多問題都向省府有所建議，而飲水問題、電燈問題，我們也都已慢慢加以解決了，現在就是衛生室的問題受了員額的限制，省府還沒有批准，我們的要求是十二個離島二十四個人，但是二十四個人需要一筆的經費，所以，省府方面限於財源問題，還沒有批准。

七、工礦教室，目前各國中都已建好，裡面的機械設備也已經充實，七美國中因為還沒有接電，機械不能動，現在祇有利用手工藝代替機械來工作，並不是沒有機械就不訓練學生。

八、望安國中的工藝教室的機械以及設備方面也都已經做了，他們也是因為望安發電廠還沒有通電，所以機械不能動。

九、雙湖國小杜校長非常努力，我們也是一再地鼓勵他。

十、人口外流的問題，這問題非常大，這也是一個自然的現象，因為本縣受到地理環境，天候的影響，農業生產有限，漁業又逐年減產，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下當地又沒有工廠可以容納他們就業，使得他們不得不向外去謀生，這是一個自然的現象。

林議員長禮：

離島的公共建設，一般來講都有偷工減料的現象，這是一個事實，我們這次去望安考察，望安分局長曾經帶我們到分局去看，他們的屋頂也有漏水，據他說，這個建築物是日據時代興建的，它可能還可以用上幾十年沒有問題，但是屋頂經過整修不久，却漏水漏得很厲害。又如七美鄉公所的辦公廳，代表會的辦公廳，光復後才蓋，現在却都不能用。望安鄉也是一樣，可見我們自己蓋的公共建設都偷工減料偷得很厲害。去年建設的碼頭，以及剛完工二個月的柏油路面，已經壞得很厲害，究竟縣府的監工人員是以什麼樣的立場在工地監工，在什麼樣的情形下讓他們驗收合格。前天我向縣長報告以後，縣長不是問建設局。三歲的孩童都可以明白，那個工程還沒有完工，但是縣府建設局的人員却認為完工了，後來好在有公共工程局的人員反對，他不敢蓋，所以這條道路的工程沒有辦法將完工。不知道建設局的人員是什麼樣的立場，什麼樣的情形下認為這個工程已經完工，請問縣長，有否開過建設局。建設局長每次工程要發包都趕回來主持發包工作，但是工程發包了

以後他什麼都不知道，我們要到離島去看他的建設情形，他又不跟我們去，開會也不來，這個工程這樣馬虎，他却沒有一個交代。

許議員瑞慶：

一、縣長說將軍漁港是下面的地質不了解，事實上這個工程根本沒有做基礎工程，所以，造好後不久沒有颱風，沒有風浪就倒了下去，這個工程祇要縣長去看就可以了解的，就是一個外行的人去看也可以了解這個工程偷工減料偷得很厲害，相信建設局派去的人也不敢監工的，有機會不妨請縣長去看一看，也請縣長多注意這問題。

二、將軍國小的操場，如果要在學校的前面做一個操場，的確有很多的困難，不能做，縣長的計劃是國中與國小合併使用一個操場，這也是一個權宜的措施，但是根據校長的報告，冬天因為季風非常厲害，所以，圍牆要特別做得高，好讓他們能够使用。

林議員長禮：

將軍村的碼頭完工同時就倒了下去，而縣長的說明是老百姓要求延長的部份下面地質有問題，所以倒下去。我們要建設一個漁港，應該事先要把地基、土質、水文等地理條件都調查清楚而後才能投資下去建設，這是什麼人都知道的，但是這個工程，縣府基本調查工作不做，縣長說是沒有辦法鑽探下面的地質，一旦建設好了，倒了下去，却肯定地說，這是下面的地質有問題。要建設以前沒有辦法了解地基的土質，倒下去以後縣長為什麼能肯定的說是地基有問題，是不是一定是下面的土質的問題，而沒有偷工減料的慘事。

蔣縣長祖武：

有關將軍碼頭的問題，許議員希望我去看看，其實我已去看過二次，我之所講是下面的地質不了解，我是根據建設局他們對我的報告，而且漁業局的技工也去看過，他們也認為是這原因，究竟是不是這個原因，我不是內行，現在發生這問題，我已經下令追查責任。至於碼頭的兩邊有水泥，中間沒有水泥，究竟設計是不是這樣，也一併追查。

藍議員添福：

這問題我希望建設局下午把段面圖拿到議會來說明一下。據說，這個碼頭做好後不久，將軍村的民衆就打電話到縣府來報告說碼頭已經壞了，但是貴局知道碼頭壞了以後却要包商趕快到縣府把工程的尾款領回去，如果真有這問

事未免不應該。請問是否事實。此外當初發包的情形，也請下午有所報告。

蔣縣長祖武：  
將軍漁港的問題各位議員都很重視，一再地提出，我覺得很難過，這問題我認爲建設局沒有替我把事情辦好，現在已經下令追查責任。我也希望許議員、藍議員、葉議員以及有關的議員先生會同把圖案拿出來，把過去發包的情形，通通提出來檢討。其實我也不是替建設局祖護，替他們說話，我問他們倒的原因，他們向我的報告是地質有問題，所以，我根據他們向我的報告答覆各位議員先生。

林議員長禮：

將軍碼頭的問題我希望洪課長下午把圖面拿到議會來詳細說明，因爲這事情縣府既然沒有得到好處，縣長也沒有得到好處，但是老百姓却說縣府的人員有勾結，如果能夠詳細的說明，什麼部份需要用水泥，什麼部份可以不要用水泥，在我們議會作個詳細地說明。我們就可以有機會向老百姓解釋。

蔣縣長祖武：

下午可以叫土木課長和設計的技士以及監工的人把圖案拿出來澈底的檢討。

洪課長松棟：

將軍碼頭靠漁船這邊，我們設計的深度是八、二公尺，下面是放雙層四、五公尺的混泥土方塊，方塊上面，堤的兩邊我們再以五比七的塊石混泥土來做護面，段面的大小，上面內側是九十公分的寬度，下面是一、六公尺的寬度，因爲是一比〇、二的坡度，所以上面是九十公分，下面是一、六公尺的寬度。外側的構造，上面是一、〇五公尺，下面是一比〇、三的坡度，所以是二、二公尺的寬度，堤頂的厚度是三十公分的五比七的塊石混泥土，裡面是塊石，構造的概要是這樣。

藍議員添福：

中央的下面是不是做了混泥土柱。

洪課長松棟：

沒有。

藍議員添福：

當初爲什麼沒有設計。

洪課長松棟：

當初我們雖然也發包了二次，希望能夠了解下面的地質，但是二次的發包都沒有來投標續深，所以，我們根據它表層的土質判定它對段面的承攬力是足夠的，是以一種假設的方式來設計，結果做好後並沒有壞，後來遇到颶風以後下面的土壤一直流走，就這樣方塊就塌下來。至於段面的深度是不會假的。

這個工程當初我們的設計是一百八十萬元，加上水泥一共二百七十二萬多元，經過發包三次，投標的結果一次比一次價錢都高。第一次招標的底價是一百八十萬元，至於投標的結果，最低是少錢，現在因案卷都調到地檢處去，詳細情形沒有辦法向各位報告。現在請呂技士來向各位說明。

呂技士萬物：

這個工程是我經辦的，所以我比較清楚。這個工程一共延長二百二十七公尺，而這次所做的是一百六十七公尺，第一次的發包是在五十八年二月七日，參加投標的祇有四家，投標的結果最低的一百八十萬元，超過我們的底價，因此，第一次投標算廢標。第二次投標是在五十八年三月四日，按照法令規定在地方報和臺灣公島的大報登出公告後即沒有人來領標，所以，第二次還是流標。第三次漁業局的意思想把付款的辦法放寬一下，同時投標的時間稍爲延長一點，我們按照他們的指示，第三次就在五十八年四月廿八日辦理投標，結果是建益營造廠以二百一十萬元爲最低價錢，但是還是超過我們的底價，所以，我們把這情況報到漁業局和審計處去，公文去了以後，漁業局的指示是要我們與最低價錢的廠商議價，但是包商除了二百一十萬元以外還提出採砂地點，採石頭地點等十一點的要求，十一點條件中因爲需要與地方協調，所以，我們請理事長與將軍村有關村里代表、船長等二十多人到區漁會召開協調會，經過他們同意以後我們再報告漁業局，漁業局接到我們的公文以後指示我們正式與最低價錢的廠商議價，因此，在五十九年一月廿七日邀請他們來議價，同時漁業局也派了一位監工工程師來監標，我們也請葉議員和許記盛議員來參加議價，當時的約束是完成條約後才開始施工，而這個工程原來的設計是兼內一點，但是地方上的要求是希望把波堤擴大，剛好漁業局洪工師來的時候，當時和許理事長一齊去看，勘查的結果，技術上不製說，就是經費方面需要非常龐大，有很多的困難，但是因爲也有幾位議員先生向縣長要求擴大，不得已爲了順應民情，我們再要求漁業局同意把方

向再擴寬二十五公尺出來，但是擴寬部份的地段很軟，上面一層除了有四十公分左右的砂地以外，下面都是黏土，所以，方塊放下去以後監工人員也把這情形報到縣府來，但是因為經費困難，我們只好把它放下去，七天以後再作測量，看看會不會沉下去，而後再將第二層的方塊做上來，等到我們把它做上來以後因為這個港口的潮流漲潮時會把下面的砂土捲進來，潮退時又把砂土漂出去，就這樣捲來捲去，下面的砂和黏土流失了很多，使得方塊沉下去七十五公分左右，而上面第三層的方塊又被海浪沖出來，浮在水面部份約有三、七五公尺，加上防波堤一共有五公尺多，就這樣動風一來倒了下去，原因是在這裡。

有關建設港口的技術方面，按說應該把港口的地勢、潮流、土壤等有關資料詳細搜集好後設計施工，但是本縣大家都知道，是一個很窮的縣份，預算的編列頗有困難，在我們過去的經驗所做的幾個港口，例如時裡、鎮港、虎井、內安、外安、小門等的港口都是木人利用退潮時親自下去海底作一個樞要的判斷而後設計建設的，但是將軍澳港的水深最低還有十公尺高，根本沒有辦法下去看同時包商也不肯前來鑽探，不得已只好以一種摸索的方式來做。

藍議員添福：

第一次參加投標的廠商有幾家，最低的價錢是多少，最後議價的廠商是不是第一次投標最低價格者。

呂技士萬物：

價圖的有二十多家，結果參加投標的祇有四家。最低的價錢是一百八十萬元，最後議價的廠商是第一次投標最低價錢一百八十萬元的包商。

藍議員添福：

據我得到的消息，這個工程做完以後，經過驗收沒有超過一個月，遇到一次的小颱風就把碼頭吹壞，那個時候包商還有一筆款項沒有領出去，但是從將軍村打電話來建設局報告碼頭壞了很多以後，貴局就馬上辦手續要包商趕快把尾款領出去。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呂技士萬物：

沒有這回事。

藍議員添福：

這是藍議員給我講的，他說，他打電話到建設局來報告碼頭壞了以後，貴

局反而馬上辦手續要這位包商趕快把錢領出去。照說，你們得到碼頭壞的消息以後，應該追查責任，而後作適當的處理才對，怎麼可以給他錢呢。

洪課長松棟：

雖然藍議員說他打電話到建設局來，但是經過我查詢的結果局裡的人並沒有接到這個電話。

藍議員添福：

一、這一句話林議員也聽到了，我們可以等他回來以後再對證。貴局如果這樣做，局長你未免不應該。

二、我覺得建設局所做的工程有時性頗使人不解，譬如將軍村這麼一個很重要的漁港，你們祇設計一百六十六萬元，使得招標了三次都不能超過底價發包出去。但如馬公到機場的道路祇有幾百公尺的道路却以幾十萬元的價錢發包出去，有時候難免浪費公帑，所以，你們設計應該好好設計，如果是應該追加預算鞏固工程的設計應該追加預算來做，不能說這麼一個很重要的工程，因為設計的錯誤而使得它很快就塌下來，請問機場這段道路一公尺的價錢，設計多少。

洪課長松棟：

一公尺一千四百元，這是包括圍牆在內。

藍議員添福：

一、一公尺一千四百多元，事實上所做的價錢我相信一公尺祇有幾百元而已。就是臺灣本島那麼好的道路，所做的價錢一公尺也不會超過一千元。難道這是省府方面的金額補助，但是也不能說上面的補助就設計好一點，我們自己的錢設計就差一點，這樣做是不對的，自己的錢照樣應該設計好一點，把工程做好才對。

二、請問將軍澳港工程的尾款是在什麼時候發給的。根據藍議員說，是在碼頭倒了以後才給的，相信藍議員他不會亂講的。

洪課長松棟：

我問局裡的人，並沒有人接到藍議員的電話。

許議員瑞慶：

我也是這麼說，說是倒了以後才給他錢，如果是這樣，我們要負全責。洪課長松棟：

這個工程是在去年五月卅日完工，倒下去的時間是在去年的擲定颱風過後

林議員長禮：

在保固期間，縣府應該如何處理。

洪課長松棟：

因為合約上規定天災地變包商是不負責的。

林議員長禮：

一、那一天我們到將軍村，根據葉安和將軍村的代表向我們的報告是碼頭造好後颱風沒有到就倒了，並不是颱風過後才倒的。

二、我們地方的民意代表二十多年來辛辛苦苦好不容易爭取到一筆預算來建設將軍漁港碼頭，而政府在財政艱難困難的情況下硬硬離島老百姓的困苦把一筆不算少的錢投下去，但是碼頭造好後不久馬上就壞，這個責任究竟是設計的錯誤抑或偷工減料，或者是建設局裡面的人有不法的勾結，使得這個工程倒下去，原因是在什麼地方，我請局長簡單發表你的看法。

馮局長漢光：

我認為當時沒有鑽探下面的地質，不了解它的承攬力以及潮流的情況使得它很快就倒下去是主要的原因。因為上面的承攬力很實，下面又是黏土，沒有辦法承攬那麼重的建築物，所以倒下去。

藍議員添福：

這個工程到了以後你局長都不去看，究竟是怎麼倒的，未免不應該。此外在填、東吉碼頭被颱風吹毀後，迄今已有二年了，地方的建議，代表會的建議，我在議會也提出過很多次的建議，你都不理。偏偏將軍村碼頭倒的消息傳到你的耳朵之後你就趕快跑到上面去爭取要求來修建，我真不了解你的用意何在。

許議員瑞慶：

局長，將軍碼頭倒的原因我可以給你證明不是颱風倒的，它倒的時候擲定颱風並沒有到我們澎湖來。

藍議員添福：

這麼一個非常龐大的工程倒了，你身為局長，你應該去看一下才對，就是再忙也得去看一看，不能說要開會了，要出差了，要觀察造林了，這是說不過

去的。

洪課長松棟：

我再說明望安鄉的柏油路面，它的構造，最下面的一層是十二公分厚，五公分以下的塊石和百分之卅的土壤混合做的地基，地基上面再鋪五公分的柏油，這五公分是二層的柏油，也就是說一英寸的石頭鋪上去以後使用壓路機壓了以後再鋪上〇、六公分的小石仔，然後再用壓路機壓，而後再鋪一層油，以後又鋪〇、〇五公分的小碎石，最後還要用壓路機壓，這樣，基礎是十二公分，路面是五公分，一共十七公分的厚度。

蔡副議長團圓：

這一條道路根本都沒有基礎的工程。

洪課長松棟：

經過我派員去抄了一部份起來看的結果，基礎方面的土壤的成份要多一點，所以驗收不合格，現在尾款還沒有給他，要他修到我們認為合格以後才給他錢。

蔡副議長團圓：

將軍碼頭，現在倒了以後段面已經可以看見，有沒有偷工減料你們應該可以檢查出來的，雖說是因為颱風而倒的，但是事實上剛才許議員也已經講過，並不是颱風的到來而倒的。記得去年我們開會的時候，葉議員說好後沒有多久的時間，季風並沒有來，前面部份三十公尺就下沉了，路面也發生龜裂情形，那個時候你就應該去看看，同時把尾款控制不給才對。但是你們不追究責任，却說是颱風過境而倒的，縣府在行政上不無責任。現在路面發生龜裂以後，下面的工程已經可以看得很清楚，你們應該不難追究其責任。

洪課長松棟：

追究責任方面，現在縣長已經下令，刻正在追查中。

許議員素葉：

有關將軍村碼頭的問題，本處提供一點意見給局長參考，希望你能自己查一查這問題，正視這問題，究竟你們是否盡到應盡的責任。將軍碼頭第一次招標祇有四家廠商參加投標，但是因為沒有達到底價而宣告流標，後來經過議會一再地建議希望早日發包縣府却置之不理。過一段時間，據說這位包商在邊沒有與縣府議價以前就到現場去勸查，同時留給將軍村的村長和將軍村的

地方人士一張名片，要他們到馬公棗一個地方來找他，要他們找幾位民意代表向縣府說項，祇要運砂石卡車要走的交通道路解決，他就要和縣府議價。這事情我覺得很奇怪，縣府還沒有進行議價爲什麼包商會事前去勘查，同時利用老百姓民意代表，催促縣府來和他議價，這是一個很大的疑問。從這一點我們可以連想到議會屢次的建議，縣府雖招標三次，但是都沒有達到底價而置之不理，包商自動勘查現場後老百姓爲他奔波，以及議價時縣府一再要地方負擔，增加百姓的負擔來達成議價，從開始我就覺得這裡面有奧妙，到目前爲止將軍碼頭做了以後，現在發生這問題，我希望局長你要從頭了解一下，這個碼頭的招標以至議價，你們內部作業的程序是不是適當，你要有所檢討。

馮局長漢光：

許議員的意見我非常接受，今後自當加強注意這些問題。至於將軍碼頭倒的原因，什麼人要負責，縣長已經下令澈查。



丙、第七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十月十六日	一	第四次	臨時動議 審查議案		
十月十五日	日	停			
十月十四日	六	第三次	審查議案		
十月十三日	五	第二次	審查議案		
十月十二日	四	第一次	開會 秘書報告 工作報告 審查議案		
十月十一日	三			九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五時
					下午
					議員報到
					會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三十第屆七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	---	---

台	告	報
---	---	---

席	錄	紀
---	---	---

縣長  
局長  
局科室主管席

賓  
席

6	5	4
許 記 威	張 勳 九	蔡 福 田

3	2	1
許 素 榮	呂 允 凍	林 聯 登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陳 竹 林	陳 煥 良	藍 添 福	陳 鄭 淑 君

10	9	8	7
許 瑞 慶	吳 明 朗	葉 開 佛	許 祖 要

記  
者  
席

	19	18

17	16	15
藍 丁 貴	蔡 團 圓	林 長 楹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十月十六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三日	十月十二日	十月十一日	月	
						日	時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物	間
第六次會	停	第五次會	第三次會	第一次會		九時	上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開會 秘書扼要 工作報告 審查議案		十二時	午
		停	第四次會	第二次會	議員報到	二時卅分	下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五時	午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圖書室

出席：謝清庭丁貴 副議長蔣國興 議員：張勳九 廖世源 許廷盛 吳明順

葉開傳 陳竹林 林福登 蔡福田 許瑞雲 陳清良 許嘉樂

列席：財政科長蔣國興 主任秘書官廷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蔣國興

本會主任秘書張福慶 秘書王明勝 專員許扶浩 辦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張勳九 計：秘書長 蔣國興 郭福順 顏有明

## 甲、報告事項

一、副主任秘書蔣國興報告山溪編冊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任秘書張福慶

## 乙、提案事項

修正臺灣縣六十二年預算決算案

##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圖書室

出席：蔣國興 謝清庭 蔣國興 議員：張勳九 許廷盛 許嘉樂 葉開傳 陳竹林 林福登 蔡福田 許瑞雲 陳清良 許嘉樂

列席：財政科長蔣國興 主任秘書官廷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蔣國興

本會主任秘書張福慶 秘書王明勝 專員許扶浩 辦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張勳九 計：秘書長 蔣國興 郭福順 顏有明

## 甲、報告事項

一、副主任秘書蔣國興報告山溪編冊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任秘書張福慶

## 乙、提案事項

修正臺灣縣六十二年預算決算案

##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圖書室

出席：謝清庭丁貴 副議長蔣國興 議員：張勳九 許廷盛 葉開傳 陳竹林 林福登 蔡福田 許瑞雲 陳清良 許嘉樂

列席：財政科長蔣國興 主任秘書官廷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蔣國興

本會主任秘書張福慶 秘書王明勝 專員許扶浩 辦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張勳九 計：秘書長 蔣國興 郭福順 顏有明

## 甲、報告事項

一、副主任秘書蔣國興報告山溪編冊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任秘書張福慶

## 乙、提案事項

修正臺灣縣六十二年預算決算案

##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圖書室

出席：蔣國興 謝清庭 蔣國興 議員：張勳九 許廷盛 許嘉樂 葉開傳 陳竹林 林福登 蔡福田 許瑞雲 陳清良 許嘉樂

列席：財政科長蔣國興 主任秘書官廷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蔣國興

本會主任秘書張福慶 秘書王明勝 專員許扶浩 辦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張勳九 計：秘書長 蔣國興 郭福順 顏有明

## 甲、報告事項

一、副主任秘書蔣國興報告山溪編冊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任秘書張福慶

## 乙、提案事項

修正臺灣縣六十二年預算決算案

##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張勳九 陳鄭淑君 許記盛 吳明朝

葉開佛 陳竹林 林聯登 蔡福田 許瑞慶 陳煥良 許素榮

列席：財政科長陸觀沂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公共草船管理處長郭振輝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 乙、審查事項

審查澎湖縣六十一年度總決算案

#### 丙、臨時動議

通過 一件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張勳九 許祖要 陳竹林 葉開佛

許瑞慶 許素榮 許記盛 陳煥良 吳明朝 蔡福田 林聯登 陳鄭淑君

列席：財政科長陸觀沂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 乙、審查事項

審查澎湖縣六十一年度總決算案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張勳九 許祖要 陳竹林 葉開佛

許瑞慶 許素榮 許記盛 陳煥良 吳明朝 蔡福田 林聯登 陳鄭淑君

藍添福

列席：財政科長陸觀沂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 乙、審查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一件

#### 丙、臨時動議

通過 一件

散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張勳九 許祖要 蔡福田 陳鄭淑君

呂允棟 葉開佛 陳竹林 陳煥良 許記盛 許瑞慶 許素榮 林聯登

吳明朝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審查事項

一、議員提案 通過 三件

二、人民請願案 通過 一件

丙、臨時動議

通過 八件

閉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第一屆市議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第三次會議



# 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關於六十一年度建設預算案

## 乙、議員提案

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瑞慶 附議人：許瑞慶

案由：建議政府於各鄉鎮設立警察村漁港地方配合款三萬七千元，以資防範。

理由：○案經呈請省府撥付工程原設計經費為二、四〇〇元，現已撥付一、六五四、〇〇〇元，漁民負擔九、〇〇〇元，其餘一、九六〇元，擬增加經費一、四二、八七七元，縣府負擔九五、〇〇〇元，其餘一、九六〇元，六一九元未繳。茲因年來漁業不振，漁村經濟凋敝，工程經費因縣府設計錯誤，完工後不久即倒塌不能利用，引起民憤，應請政府撥款配合款。

決議：請縣府儘快籌項填補不能利用，漁民損失甚鉅，應請撥款，由縣公庫虎井里碼頭之先例，就收該村漁民負擔尾款三萬七、六一九元，俾利平息糾紛。

# 決議

提案人：許瑞慶 附議人：許瑞慶 葉開佛

案由：建議政府撥款配合款，以資防範。

理由：○案經呈請省府撥付工程原設計經費為二、四〇〇元，現已撥付一、六五四、〇〇〇元，漁民負擔九、〇〇〇元，其餘一、九六〇元，擬增加經費一、四二、八七七元，縣府負擔九五、〇〇〇元，其餘一、九六〇元，六一九元未繳。茲因年來漁業不振，漁村經濟凋敝，工程經費因縣府設計錯誤，完工後不久即倒塌不能利用，引起民憤，應請政府撥款配合款。

決議：請縣府儘快籌項填補不能利用，漁民損失甚鉅，應請撥款，由縣公庫虎井里碼頭之先例，就收該村漁民負擔尾款三萬七、六一九元，俾利平息糾紛。

提案人：許瑞慶 附議人：許瑞慶 葉開佛

案由：建議政府撥款配合款，以資防範。

理由：惟該港唯一港口，前經一港，因係水陸交通水碼頭，交通最為便利，無法出入，已頗受泊岸船隻外擱阻礙四小時，實在受其影響，等至漲潮時，更難於小輪駛進，若遇有風浪，其為危險，應請縣公府為解決該港交通困難，刻已招標建造大型交通碼頭，將來交通船行船需要停碇碼頭並清除港口，使不待滿潮得自由出入，以利行旅，現建議縣深水碼頭實刻不容緩。

理由：上述理由，省民咸望高雄港務局早日興建深水碼頭，配合高雄港交通船便利交通並發展觀光事業。

決議：照案通過。

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附議人：蔡開國 許記盛

案由：建議縣府代辦安鄉農村電化用發電機及原動機招標事宜，以利該鄉早日完成農村電化案。

理由：查政府完成安鄉農村電化，頃向省府撥行貸款二十萬元以資購置原動機及原動機各一案之用，並已將款發予該鄉公所，實其近日辦理招標，惟由於交通不便，辦理招標有若干困難，以致原案迄未向未辦理，應請縣府給予代辦是項招標，以便早日完成電化。

決議：請縣府採納辦理。

案由：照案通過。

# 提案

案由：請縣府撥款辦理。

理由：請縣府撥款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照案通過。

理由：請縣府撥款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臺灣省立澎湖水產職業學校

案由：請縣府撥款辦理。

理由：請縣府撥款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照案通過。

理由：請縣府撥款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丁、臨時動議

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瑞慶 附議人：許記盛 蔡開國 葉開佛

案由：建議縣公府於「第一」國家機關商請軍船支隊維持島嶼海上交通以利行旅。

理由：請縣府撥款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照案通過。

理由：請縣府撥款辦理。

# 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澎湖縣六十一年度總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陳煥良 許瑞慶

案由：建議政府減收興建安鄉將軍村漁港地方配合款三四七、六一九元以減輕人民負擔案。

理由：①查望安鄉將軍村漁港工程原設計總工程費為二、四八一、〇〇〇元，省及縣府負擔一、六五四、〇〇〇元，漁民負擔八二七、〇〇〇元，嗣追加工程費一四二、八七七元，縣府負擔九五、一五八元，漁民負擔四七、六一九元；兩項漁民共計負擔八七四、六一九元。上項配合款將軍村漁民業經繳交縣府五二七、〇〇〇元，餘三四七、六一九元未繳。茲因年來漁業不振，漁村經濟拮据，加之該碼頭因縣府設計錯誤，完工後不久即倒塌不能利用，引起漁民非議，無法繼續徵收配合款。

②請縣府儘速該碼頭倒塌不能利用，漁民損失甚鉅，情形特殊，准發馬公鎮虎井里碼頭之先例，減收該村漁民負擔尾款三四七、六一九元，俾利平息糾紛。

辦法：請縣府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許瑞慶 葉開佛

案由：請縣府建議高雄港務局迅速興建七美鄉深水碼頭，藉以配合該鄉新建進交通船便利行旅並發展觀光事業案。

理由：①高雄港務局為便利本縣各鄉鎮海上交通，前經決定在每一鄉鎮建設深水碼頭一處，現馬公等五鄉鎮深水碼頭業已先後興建完竣，獨七美鄉遲遲未見興建，鄉民嘖有煩言。

②七美鄉孤懸海角，為觀光勝地，聞名遐邇，邇來觀光旅客絡繹不絕，尤如不久將來七美人殉節故事搬上電視播映，勢必吸引更多遊客前

來觀光。惟該鄉唯一港口「南瀨」港，因尚未興建深水碼頭，交通船於低潮時無法出入，必須停泊於港外搖盪四個小時，乘客受暈船之苦，等至滿潮時進港，或乘小船駁運，若遇有風浪，甚為危險，部份觀光旅客，視為畏途，裹足不前，影響觀光事業之發展甚鉅。

③七美鄉公所為解決該鄉交通困難，刻已招標建造大型交通船，將來交通船行駛需要停靠碼頭並需濶港口，使不得滿潮得自由出入，以利行旅，興建該鄉深水碼頭實刻不容緩。

④基於上述理由，鄉民咸望高雄港務局早日興建深水碼頭，配合新建進交通船便利行旅並發展觀光事業。

辦法：請縣府建議高雄港務局迅速興建以孚民望。

議決：照案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蔡國圓 許記盛

案由：建議縣府代辦望安鄉農村電化用發電機及原動機招標事宜，以利該鄉早日完成農村電化案。

理由：查政府為完成望安鄉農村電化，頃向臺灣銀行貸款二十萬元以為購置發電機及原動機各一臺之用，並已將款撥予該鄉公所，責其早日辦理招標，惟該鄉由於交通不便，辦理招標有若干困難，以致標案迄今尙未辦理，成盼縣府能予代辦是項招標，以便早日完成電化。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臺灣省立澎湖水產職業學校。

案由：為請縣府另行擇地興建禮儀館，以免影響教學與本校來日發展案。

議決：本案經議時在場議員十三人，主張請縣府另行擇地興建議員七人，主張請縣府逕與該校協商解決議員三人，其餘議員無意見。

##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許記盛 張勳九 葉開佛 蔡國圓

案由：建議業航公司於「臺澎」輪船修期間商請軍船支援維持高馬線海上客運以利行旅案。

理由：查「臺灣」輪為臺灣間海上客運之唯一交通工具，惟該輪訂於十一月二日進塢歲修，需時三週始能復航，據開臺航公司目前並無適當船隻可資代替航行該線，成盼臺航公司能商請軍船支援，以免臺灣間海上客運中斷。

辦法：請縣府轉請臺航公司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許祖要 許記盛 蔡國圓 葉開佛

案由：建議政府放寬二十噸以上漁船船長、輪機長之資歷限制，以利本縣漁業發展案。

理由：查本縣近年來漁業發展甚速，漁民紛紛添置二十噸以上之大型漁船，趨向拖網漁業及遠洋漁業方面發展，惟政府最近規定二十噸以上漁船船長及輪機長須具有執照始准上船作業，使漁民大起恐慌。

◎依據上項規定，漁船船長及輪機長須具有二十噸以上漁船服務五年，曾任船長、輪機長職務資歷，始有資格申請執照，但本縣漁業原以近海漁業為主，漁船大多數未滿二十噸，漁民大多未具上述資歷，勢必無法繼續上船工作，不但影響漁民生活，本縣漁業前途也遭受嚴重打擊，成盼政府能體恤地方實際困難，特予放寬漁船船長及輪機長資歷限制，以維漁民生活，而利本縣漁業發展。

◎請政府放寬資歷限制，在未滿二十噸漁船服務五年，曾任船長及輪機長職務者，准予發給臨時執照。

◎現有之臨時執照，請全部比照民國五十八年以前核發之臨時執照換發正式執照辦法，准予換發正式執照。

議決：照案通過。

三、種類：人事 勸議人：陳竹林 附議人：許記盛 葉開佛 許瑞慶 陳舜淑君

案由：為教育部頒佈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有欠週詳，以致本縣國民小學教職員成績考核發生不公現象，影響工作情緒至鉅，建議大會組織專案小組調查研究，藉資建議政府改進案。

理由：查教育部去年頒佈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相當考列甲等者，除加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之外，並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予兩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省府另規定

：此項人員以考列三分之一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該教員參加考核人數二分之一，以示公允。惟該辦法實施以來，殊多國小教員合乎考列甲等標準，奈因受到上項補充規定之限制，無法全部考列甲等，徒增許多困擾，間也難免發生不公現象，以致影響教學情緒至鉅，有待查明真相，藉以建議政府改進。

辦法：請大會組織專案小組調查研究，並將結果提下次大會報告。

議決：公推蔡副議長國圓、陳議員竹林、張議員勳九組織專案小組，並由蔡副議長國圓擔任召集人。

四、種類：建設 勸議人：許記盛 附議人：許素葉 張勳九 葉開佛 許瑞慶

案由：建議政府切實嚴戒小型拖網漁船非法電氣捕魚，以保護漁業資源，而利漁業生產案。

理由：查小型拖網漁船非法電氣捕魚，嚴重損害漁業資源，本會屢次建議政府嚴加取締，惟始終未見效果，而今電氣捕魚頑風熾烈依舊，本縣眼漁業即將開始，倘不及時設法禁止，漁民前途不堪設想。

辦法：請政府採取具體行動，切實取締。

議決：照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勸議人：許記盛 附議人：許素葉 張勳九 葉開佛 許瑞慶

案由：建議政府切勿再核發小型拖網漁業執照，以維護漁源案。

理由：查政府為維護漁源，頃明令規定凍結小型拖網漁船於現有數目，惟近聞高屏方面正趕造一五〇艘五十噸級漁船，先以釣漁業申請執照，再擬透過人事關係，申請改發小型拖網漁業執照，消息傳來，漁民俾得

不安，惟恐該批漁船倘真獲得小型拖網漁業執照，現已資源日減之漁場勢必受更重大之破壞，後果堪虞，成望政府能重視此一問題，切勿核發執照，以利漁業生產。

辦法：請縣府轉請省府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六、種類：教育 勸議人：陳舜淑君 附議人：許素葉 張勳九 許記盛 葉開佛

案由：建議省立馬公中學、澎湖水產職業學校准西嶼鄉學生進學，以減輕家長負擔，而利普及教育案。

理由：查西嶼原為離島，交通不便，就讀者立馬公中學、澎湖水產職業學校

學生，均按校方規定住宿學生宿舍，惟自從跨海大橋落成後已將西嶼與馬公連成一環，交通大為改善，且公共車船管理處亦自本學期起同意開學生車，家長成盼校方能體諒該鄉學生家境清寒，准予通學以減輕家長負擔，並利管教。

辦法：請縣府轉請校方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七、種類：建設 勳議人：葉開佛 附議人：呂允凍 許素葉 張勳九 許記盛

案由：建議電力公司將將軍村供電外線改為三線，藉以改善供電品質案。

理由：查近據將軍村居民反映，該村家應用電常感電壓不足，其原因係供電外線為雙線之故，若將外線改為三線供電品質，即可獲得改善，居民成盼政府能建議電力公司予以改裝，以利用戶。

辦法：請縣府建議電力公司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八、種類：人事 勳議人：藍丁貴 附議人：葉開佛 陳鄭淑君 張勳九 呂允凍

案由：建議政府劃一調整公教人員福利金發給標準，並一律發給以示公允案

理由：查政府鑒於公務人員待遇微薄，生活困苦，乃自今年七月份起按月加發福利金，立意至善，惟此項福利金之發給標準竟分為中央級五〇〇元，省級四〇〇元，縣級三〇〇元，鄉鎮級二〇〇元，工友一律減半，致使基層人員所得福利金遠不如中央級工友，實難令人心服，影響基層人員工作情緒至鉅。

◎公務人員待遇不均由來已久，政府正逐步力謀改善，以達同工同酬之目標，惟際此政府力倡革新，以期縮小待遇差距之際，竟特再訂定如此懸殊不公平之待遇，尤為全國上下力求革新之一大諷刺。況且政府一再倡導人才下鄉，鼓勵青年才俊服務地方，而今政府發給公務人員福利金，竟以機關等級劃分發給標準，既有欠允當，且與政府之政策背道而馳，誠恐優秀人才裹足不前。

◎公務人員福利金，除發給一般公務人員外，已領有專業津貼之稅務、司法、警察、及教員等人員並不在發給之列，惟既名曰公務人員福利金，所有公教人員宜一律發給，以示公允。

辦法：請政府採納改善。

議決：照案通過。

九、種類：教育 勳議人：蔡國圓 附議人：陳鄭淑君 葉開佛 陳竹林 張勳九

案由：建議政府將省立馬公中學改為綜合中學，附設工科，以利加強職業教育案。

理由：查本縣現僅有水產職業學校一所造就水產人才外，尚乏其他職業學校，職業教育甚為落後，致使高中畢業生除少數考上大專外其餘無一技之長，出路問題難以解決，咸認省立馬公中學宜改為綜合中學，附設工科，加強職業教育，以培植工業所需人才增加青年就業機會。

辦法：請縣府轉請教育廳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 澎湖縣會議會

第七屆第十次大會暨第四十五次臨時大會

#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大會大樓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七屆第十次大會暨第十四、十五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編印

# 甲、第七屆第十次大會議事錄

##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
二、議員席次表	三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

##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七
---------	---

## 專案小組報告

國小教員考績專案調查研究小組報告書	一五
-------------------	----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七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七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七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七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八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八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八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九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九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九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〇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〇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〇

##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	一一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二
三、議員提案	一三
四、人民請願案	一五

## 五、臨時動議

### 質詢

一、財政部門	二七
二、建設部門	二九
三、稅務部門	三三
四、民政部門	三六
五、教育部門	三六
六、主計部門	四二
七、地政部門	四二
八、人事部門	四四
九、衛生部門	四五
十、警政部門	四六
十一、民防部門	五〇
十二、軍艦部門	五一
十三、秘書部門	五三
十四、縣政總質詢	五三

# 乙、第七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七一
二、議員席次表	七二

##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七三
------	----

## 決議案

一、議員提案	七五
二、臨時動議	七五

# 丙、第七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七七  
二、議員席次表.....七八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七九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七九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七九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七九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八〇

###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八一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八一  
三、議員提案.....八一  
四、臨時動議.....八二

### 質詢

縣政總質詢.....八五



甲、第七屆第十次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十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日	次數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十一月十五日	一	第一次會議	議員報到	十二時	十二時
十一月十六日	二	第二次會議	第一次會議 議決施政報告	十二時	十二時
十一月十七日	三	第三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財政科、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二時	十二時
十一月十八日	四	第四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二時	十二時
十一月十九日	五	第五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農政局、地政科、地政科、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二時	十二時
十一月二十日	六	第六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主計室、地政科、人事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二時	十二時
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	第六次會議	第六次會議 衛生局、警察科、民防團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二時	十二時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十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議次數	會議內容	時間	
				上午	下午
十一月二十日	一	第六次會議	衛生局、警察局、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十九日	日	停			
十一月十八日	六	第五次會議	主計室、地政科、人事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停	
十一月十七日	五	第四次會議	民政局、教育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十六日	四	第三次會議	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十五日	三	第二次會議	財政科、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十四日	二	第一次會議	開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十一月十三日	一	停			
十一月十二日	日	議員報到		九時 — 十二時	二時卅分 — 五時

十一月廿八日	十一月廿七日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四日	十一月廿三日	十一月廿二日	十一月廿一日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第十三 次會議	第十二 次會議	停	第十一 次會議	第十 次會議	第九 次會議	第八 次會議	第七 次會議
審查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公共車船管理處、秘書室、兵役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停			
				會			

表次席員議會大期定次十第屆七第會議縣湖彭、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	---	---

台	告	報
---	---	---

席	錄	記
---	---	---

縣長席  
局科室主管席

來賓席

6	5	4
葉開佛	許瑞慶	張勁九

3	2	1
許赤葉	陳卿淑君	許記威

記者席

14	13	12	11
蔡福田	陳竹林	藍添福	林長禮

10	9	8	7
陳煥良	林聯登	許祖要	吳明明

記者席

	19	18

17	16	15
藍丁貴	蔡國圓	呂允凍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十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次	議事內容	時間	
				上午	下午
十一月二十日	一	第六次會議	公共車船管理處、秘書室、兵役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十九日	日	停			
十一月十八日	六	第五次會議	警察局、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十七日	五	第四次會議	民政局、人事室、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十六日	四	第三次會議	教育局、主計室、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十五日	三	第二次會議	建設局、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十四日	二	第一次會議	縣長施政總報告、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十三日	一	停			
十一月十二日	日	議員報到		九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五時
					午
					午

十一月廿八日	二	第十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會
十一月廿七日	一	第十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會
十一月廿六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廿五日	六	第十一次會議	審查議案	會
十一月廿四日	五	第十次會議	審查議案	會
十一月廿三日	四	第九次會議	審查議案	會
十一月廿二日	三	第八次會議	審查議案	會
十一月廿一日	二	第七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會

延誤，各處鎮長，各任議員女士，請其注意。

查陸運考一團所為，雖武裝強迫之，然亦受其支持，當選現職五六兩團，其目的在破壞，今又欲舉，費資至七屆第十次大會之開幕，依前中央之訓，要求軍中七團，市一團，我軍六團，市一團，長延區之任期尚將屆滿，此次大會，可能在本屆的景況一次定期大會，因均，費資各保議員女士，先生亦多係六行兩團，本人願在此致謝一列，費資各保議員女士，先生亦多交的重要施政概況，作一聯合報告，以就教於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在過去八年中，由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均能秉持府會一致和聯合合作之情形之下，對本府及本人不斷的極力贊助與支持，使各項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全無阻滯的生涯獲得了普遍的改善，雖以萬分之慶，而各位政務中心的感戴和歡悅！回憶過去在二十三年六月負任之期，而對本縣之既珍重而因之，而極力建設，又易得展開，與之，如何才能促進地方之繁榮？以及如何能使政務中心之進步？即或為本府與，查會所共同努力而兩大目標，莫此其可，乃選中，是後查會，反政大陸一穩定之期，查會與民間之需要，查會應以「民生建設」為第一，查會應以「民生建設」為第一，查會應以「民生建設」為第一。

# 縣長施政總

查會與民間之需要，查會應以「民生建設」為第一，查會應以「民生建設」為第一，查會應以「民生建設」為第一。

在過去八年中，由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均能秉持府會一致和聯合合作之情形之下，對本府及本人不斷的極力贊助與支持，使各項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全無阻滯的生涯獲得了普遍的改善，雖以萬分之慶，而各位政務中心的感戴和歡悅！回憶過去在二十三年六月負任之期，而對本縣之既珍重而因之，而極力建設，又易得展開，與之，如何才能促進地方之繁榮？以及如何能使政務中心之進步？即或為本府與，查會所共同努力而兩大目標，莫此其可，乃選中，是後查會，反政大陸一穩定之期，查會與民間之需要，查會應以「民生建設」為第一，查會應以「民生建設」為第一，查會應以「民生建設」為第一。

查會與民間之需要，查會應以「民生建設」為第一，查會應以「民生建設」為第一，查會應以「民生建設」為第一。

查會與民間之需要，查會應以「民生建設」為第一，查會應以「民生建設」為第一，查會應以「民生建設」為第一。

查會與民間之需要，查會應以「民生建設」為第一，查會應以「民生建設」為第一，查會應以「民生建設」為第一。

# 報告

查會與民間之需要，查會應以「民生建設」為第一，查會應以「民生建設」為第一，查會應以「民生建設」為第一。

查會與民間之需要，查會應以「民生建設」為第一，查會應以「民生建設」為第一，查會應以「民生建設」為第一。

查會與民間之需要，查會應以「民生建設」為第一，查會應以「民生建設」為第一，查會應以「民生建設」為第一。



藍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

光陰荏苒，韶華易逝，祖武承蒙全縣父老之愛護與支持，當選蟬聯五六兩屆縣長，轉瞬已八載有餘，今天又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十次大會的開幕，依照中央令頒本省現在第七屆縣（市）議員既第六屆縣（市）長延長之任期均將屆滿，此次大會，可能是本屆的最後一次定期大會。因為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亦多係六七兩屆蟬聯，本人願趁此最後一次列席 貴會的機會，將過去兩屆八年中以來的政要施政概況，作一綜合報告，以就教於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在過去八年中，由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均能秉持府會一家和諧合作的情形之下，對本府及本人不斷的匡督策勉與支持，使縣政工作得以順利推行，全縣同胞的生活獲得了普遍的改善，謹以萬分的虔誠，向各位敬致衷心的感激和謝忱！

回憶祖武在五十二年六月就任之初，面對本縣之財政極端困乏，而地方建設又急待展開，因之，如何才能促進地方之繁榮？以及如何才能改善全民生活？即成為本府與 貴會所共同努力的兩大目標。基於此項認識，乃遵照中央「建設臺灣，反攻大陸」既定之國策與民間之需要，首先確定以「民生建設第一，支援軍事優先」為施政的最高方針，依據歷年上級訂頒之施政綱要，與本人之競選政見，擬訂施政計劃，傾盡全部心力，孜孜未敢稍懈，八年以來從未有所改變，以期謀求中央政策之貫徹與競選政見之實現，而毋負於上級長官和 貴會的期許，及全縣父老的付託！

在過去兩屆八年中的施政重點，前者著重在革新政治風氣，推行社會福利，發展農漁事業，普及水電供應，發展都市建設等項工作。後者則以推行九年國教，社區發展，加強離島建設，實施人事革新，推行家庭計劃，及發展觀光事業，作為努力的方向。歷年來，承蒙各級長官的指導支援， 貴會的匡督合作，地方父老的感護支持，輿論界的鼓勵策勉，以及本府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使本人之競選政見，除一二項因限於客觀因素，未能全部完成外，餘均能獲得實現，且已收到預期的效果，聊可告慰於各位議員先生。

茲將八年來重要施政之成果，綜合報告如下：

#### 一、民政方面：

（一）整飭政治風氣：遵照省令，訂定本縣「整飭政治風氣實施辦法」通令所屬遵照實施，推行以來，各級公教人員均能切實遵守日常生活節檢。馬公鎮原有酒家三家，經勸導後，現祇剩一家，其餘五鄉均無酒家，蒙省府撥發

建設獎金廿萬元，（每鄉四萬元）對於維護本縣純樸之政風，裨益良多。

（二）健全基層組織：本府對於健全基層組織非常重視，除遵照省頒「加強基層組織增進工作效能實施方案」隨時調撥村里鄰區劃，改進村里幹事服勤，經常派員加強查察，以及每年舉辦村里鄰長訓練講習等措除外，為精簡機構，強化組織起見，特將鄉鎮公所戶籍人員八七人，撥歸警察局，另裁撤鄉鎮公產處理委員會等十三個輔助業務機構，澈底實施分層負責制度，簡化鄉鎮公所業務處理程序，績效甚為良好。

（三）加強便民服務：為厲行政治革新，加強便民起見，制訂「本縣便民除弊方案」通令實施，除本府設便民處理中心外，所屬單位均分別設立服務業務，各村里成立服務小組，並協助馬公鎮公所設立聯合服務中心，加強便民服務，實施以來，工作效率提高，對公文處理之速度，經省府考評列為全省第一，確收便民利民實效。

（四）推行公共造產：為促進公共造產事業，充裕自治財源，發展地方建設，特以馬公鎮經營營裡海水浴場、湖西、西嶼兩鄉經營菓樹園，白沙鄉經營空心磚廠、望安鄉經營文石加工廠、七美鄉經營漁船修護廠及六十噸級鐵壳客貨兩用交通船等計劃，分別呈奉省府及有關單位補助三、九八四、五〇〇元，低利貸款二、一三〇、〇〇〇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撥贈七美交通船主機（價值美金三萬元，折合新臺幣一二〇萬元）推行公共造產工作，共支經費六、一一四、五〇〇元，除七美鄉交通船及修護廠尚未開始營運外，其他鄉鎮至六十年底止，彙計收益一八九、六〇五。（成果如附表一）

（五）辦理各種選舉：先後辦理中央及地方各種公職人員選舉九次，每次由於選舉人與候選人之守法合作，以及選務人員之公正不阿，服務熱誠，選務進行均極順利，投票率平均約七五%，未發生任何糾紛或訴訟事件。

（六）推行村（里）民大會：本縣村（里）民大會每三個月按期召開一次，開會時除請由黨、政、軍派員列席輔導外，本府并派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列席指導。公民出席率平均達五〇%以上，開會情形良好，對大會之建議案均予慎重處理，儘速答復，每年并舉辦全縣示範競賽四次，由本府評定等第給獎，以為鼓勵，另參加全省示範競賽四次，均蒙省府評定成績優異頒獎。

（七）推行社會福利：本縣社會福利基金在僅廿三萬餘元，用以辦理社區發展、

貧民施醫、社會救助、急難救助、後備軍人急難事故之扶助，以及獎勵助產士下鄉等七個項目，各項工作難如理想，其概況如左：

1. 社區發展：係遵照省頒十年計劃，採競賽方式辦理，將全縣九十六個村里劃分為六十四個社區，由於縣鄉財政困難，社區民家亦多貧困，每年僅能辦理六個社區，自五十八年開始，四年來已完成廿八個社區之基礎工程建設，並廣展開精神倫理，生產福利建設中，按照計劃進度已完成四四%，共支經費一、九九〇萬元，不但使社區之生活環境煥然一新，且對致親睦鄰，增產收效幫助甚大，蒙省考評成績列為二等并領獎。

(成果如附表二)

2. 貧民施醫：本縣由於財源有限，貧民施醫無法做到完全免費，僅就有限財力在年度預算內，視實際情形機動調整控制，計辦理貧民住院院二、八五三人(支用經費二、〇四五、八一八元)門診五、〇二二人(支用經費九〇九、五二五元)共計支用經費二、九五五、三四三元。

3. 社會救助：對生活突發困難，罹患急病，身體遭受嚴重傷害與其他意外變故之救助，以及後備軍人急難事故之扶助等，共計三、五二七人，支用經費九八八、四五二元。

4. 其他獎勵助產士下鄉執業，辦理貧民技藝訓練，以及整修貧民住宅一九七戶等，共支經費三二二、五五〇元。

(四) 辦理災害救濟：民國五十三年發生嚴重旱災，經專案報省發發麵粉、食米等物資一三三萬餘斤)折合新臺幣四、四〇八、九四五元)救濟災民，計受惠民六六九、二一六人，五十六年馬公紅木堤軍械庫發生爆炸，經與有關方面協調，妥為辦理善後處理，除依規定發給救濟金四五〇、八〇〇元外，並由省奉撥特別救濟金一、四〇五、九七〇元(省府撥發一、一〇五、九七〇元，儲總部撥發三〇萬元)，按民房損壞情形補助修建。五十八年八月馬公鐵線里發生軍機失事，計死亡四人，重傷十六人，立即辦理救災工作，撫恤災民，依規定發給救濟金二四、〇〇〇元，醫藥埋葬、撫卹等費一八四、八七二元外，財產損失部份，由有關單位酌予補償，共支經費六、四七四、五八七元。

(四) 興建公墓及殯儀館：為適應民間喪葬之需，於民國五十五年於馬公鎮時裡里興建示範公墓一處(經費二五五、〇〇〇元)五十八年因軍事需要，在

## 二、財稅方面：

(一) 清理整頓財務：本縣在五十二年本人接任之前，縣庫短絀四五〇餘萬元，應收未收款三七二萬餘元，預撥付款三四〇萬餘元，舊欠稅二四五萬元，共計一、四〇七萬餘元，經積極清理整頓，至五十六年全部清理完畢，使財政完全納入正軌，歷年收支甚為平衡，截至六十一年度尚累計餘額達二八八餘萬元。

(二) 整飭稅務風氣：本人就任之後，嚴格要求縣屬各級稅務同仁，嚴格守便民原則，切實做到以服務代替權利行使，九年來基於征納雙方之開誠合作，地價稅歷年均能保持滿征實徵，對都市平均地權之推行頗多助益，其他各稅亦均能於限期內征達九八%以上，九年來地方稅征收九、七八一萬餘元，國省稅征收一三、六三二萬餘元，對欠稅之清理方面，亦能仰賴上級整飭流風之決心，任勞任怨，將五十五年以前各項欠稅八四二件，稅款三三萬餘元，在限期內如數清結，開全省各縣市之先河，現在已無欠稅情事。

(三) 處理縣有財產：九年來經積極清查縣有財產，共出售縣有土地計四、七六四坪，所得價款計三〇、七四八、〇〇〇元，除撥一二〇萬元給卹六收支組遷建外，其餘全部用於建設，並使土地得以充分有效運用，市容得以美化，並能增加稅收，誠屬一舉數得。

(四) 嚴格執行預算：對於財務之支出，依照省頒會計制度法規嚴格執行預算，所有公款之支付，悉照公庫法規定簽付權人，歷年來本縣地方總預算之編製力求核實具體，均經貴會順利通過，保持全省編送前數名之紀錄，屢經省府嘉勉。對決算之執行，亦力求核實，九年來歲入預算數為九一、二七八萬餘元，決算數為八六、〇三七萬餘元，歲出預算數為九一、二七八萬餘元，決算數為八四、八二五萬餘元，累計餘額達二八八萬餘元。歷年來能在財源短絀，事務繁多之情況下，仍有節餘，對平衡預算稍有成就。

(成果如附表三)

### 三、教育方面：

(一)實施九年國教：五十七年除將原有縣立初中三所改為國中外，另新設國民中學及分部十所。購置校地六四、〇〇〇坪，新建教室一〇六間，工藝工廠十二棟，自然科教室、辦公室、圖書室各三間，廁所一七間，雜島學生宿舍一棟，教職員宿舍廿三間，理化儀器、工藝機械等設備各一套，共支經費二四、一三七、五〇〇元。現已超過每一鄉鎮一所國民中學之標準，不但便利各村里國民小學畢業生就近升學，並且提高了國民教育水準，對於國民就業及社會發展的供獻極大。(成果如附件四)

(二)增設國民小學：為縮小學區，便利學童就近入學，先後增設赤馬、港底、合橫、中山、中正、山水、大池等七所國民小學。追回原有國民小學，現已有國民小學四十三所、分校六所。

(三)增建國小教室：增建國民小學教室二七七間，(計自然增班教室一五六間，拆建危險教室六六間，重建風災損毀教室五五間)共支經費一九、六〇六、七五〇元。(成果如附表五)

四、提高就業比率：為提高學童就學及升學率，經採取各種措施，使國小學童之就學率自五十三學年度之九〇・〇三%至六十年學年度提高為九八・七%(提高八・六七%)其畢業生之升學率亦自五一・四%提高為七四・六%(提高二三・二%)

五、提高教師素質：為提高國小師資，保送本縣辦國中畢業生一二〇名至師專深造，畢業後返縣任教，並保送代課教師九五名至師科深造，以解決本縣師資之缺乏問題，至於國中師資，除請教育廳分發師大及師範畢業生至各校任教外，並選聘一般大專畢業生參加戰前或在職訓練，取得教育專業學分後任教，以提高教師之素質。

六、普遍供應午餐：為增進學童營養，加強學童生活教育，糾正偏食癖好及培養午休習慣，自五三年起普遍供應午餐，並興建四十三所國小廚房倉庫(支經費四、九四四、〇〇〇元)及應置麵粉包機一臺，麵粉車一輛，設立麵包工廠一所，(支經費三七七、〇〇〇元)共支經費五、六三五、九六二元。自實施以後，學童之身高體重均有顯著之增加，直接增進了學生的健康發育和學習成績。(成果如附表六)

七、充實體育設施：為便於風季體育活動，特於五十九年興建縣立體育館一座

(經費二四〇萬元)並計劃興建游泳池一座(經費二〇〇萬元)，刻正設計中。另撥款一〇〇萬元，以充實各國小各種體育設施，共支經費五四〇萬元，並於每年分別舉辦各級校運、鄉運及全縣運動會各一次，歷年均能刷新紀錄，使本縣的全民體育之推展，確有長足之進步。

八、推行文化復興運動：於五十五年成立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縣總支會，在學校方面，加強各級學校民族精神及生活教育，並舉辦觀摩會。在社會方面，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及禮儀範例，利用村里民大會宣導及表演示範，使全縣民眾普遍瞭解切實實踐，歷年工作成果均經上級考評列為甲等，頒發獎狀。

九、興建縣立圖書館及教師會館：本縣圖書館，因原址狹小，環境欠佳，於五十四年重建新館一所(經費二四萬元)，又為謀教師福利，於五十五年興建教師會館一所(經費七五萬元)共支經費九九萬元。

### 四、建設方面：

(一)發展漁業生產：

1. 開拓漁撈作業：

① 獎助漁民貸款增建近海漁船五二六艘(連五十三年底前原有一、〇九六艘，目前共計一、六二二艘)臺灣漁船九艘，參加國外基地作業，另補助魚探器七十七臺(經費三八五、〇〇〇元)以提高漁撈增產。

② 輔導開發珊瑚漁場，生產珊瑚產計二二〇公噸，增加漁民之收益一億二千餘萬元。

③ 建議省府成立馬公水產試驗工作站(配置調查試驗船一艘)指導漁民作業，積極探測珊瑚漁場，並已展開各項試驗工作。

2. 獎勵淺海養殖：

① 設植紫菜種苗培育室一所，並獎勵推廣繁殖六、八〇〇坪(經費一、〇四二、六〇〇元)每年增加生產一七九公噸(五十三年年產量為五一公噸，至六十年生產量提高為二五〇公噸)。

② 獎勵繁殖石花菜三、五〇〇平方公尺(經費一三七、〇〇〇元)年產二四公噸。

③ 試驗繁殖牡蠣十五萬個(經費三五、〇〇〇元)發育情形甚為良好。

④ 試驗人工孵化斑節蝦苗成功，并獎勵試驗八十七萬尾(經費二〇五、

〇〇〇元) 已獲初步成功, 對本縣淺海養殖漁業發展之前途有光明之遠景。

3. 加強漁業設施:

① 整建風櫃等漁港十七處(經費二、九三四萬餘元) 使漁船之安全獲得保障, 對漁業之發展裨益甚大。(成果如附表七)

② 輔導澎湖區漁會興建六〇噸製冰冷凍冷藏工廠、乙座(本府補助二〇〇萬元, 該會向合作金庫貸款九五六萬元)。並補助該會設置魚貨外銷處理場一所(經費四〇萬元) 對漁獲物之保鮮、增產、保值、調節與成本之降低有莫大之助益。

③ 補助各鄉鎮村里設置魚類加工四三場四三處(經費三九五、四四〇元) 小型修繕場二處(經費一六二、〇〇〇元)。(詳如附表八)

4. 以上共支經費三四、一〇二、〇四〇元。

□改良農業增產:

1. 引進雜糧新品種: 委請農業改良場不斷試作選育推廣, 并加強農事教育, 經常示範耕作技術, 指導施肥方法, 使生產量提高達四倍之多(如高粱以往種植品種每公頃產量一、二〇〇公斤, 選用新品種臺中三號種植後, 每公頃產量高達五、三〇〇公斤)。

2. 實施地下害蟲防治四、〇〇六公頃(經費二、一三九、七九四元) 使作物被害率由四〇%降低為七、五%, 成效極為顯著。

3. 實施野鼠防治一、〇〇〇公頃(經費六六、〇〇〇元) 區內野鼠幾近絕跡。

4. 為防風及水土保持, 補助農民建造防風石牆卅八、三八三立方公尺, 澆水井一、五三一口, 農塘二五座, 肥水庫四九座(經費四六五、〇九七元) 對農作增產裨益甚大。

○獎勵植樹造林: 九年來計種植各種樹木五、五六九、三四四株, 銀合歡四五四公頃, 共支經費八、二八七、一六八元, 對綠化澎湖效果甚宏(成果如附表九)

四推廣畜牧事業:

1. 推廣農牧綜合經營養豬示範戶一〇〇戶, (經費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每戶補助八、〇〇〇元, 貸款四萬元) 實施以來較一般養豬戶增加收

益二倍以上。

2. 推廣肉牛生產: 計補助馬公、河西、望安、七美四鄉鎮種公牛四頭(經費四四、五〇〇元) 貸款西嶼鄉母牛四〇頭(經費二〇萬元) 設立牧草苗圃乙處(經費二萬元) 並獎勵推廣種植八公頃(經費一四、〇〇〇元) 設立肉牛人工授精站一處(經費四萬元) 共支經費一一八、五〇〇元。本(62)年度擬繼續補助推廣示範戶十戶(經費一〇萬元) 貸款種公牛乙頭(一六、〇〇〇元) 獎勵仔種牛生產一〇〇頭, (獎金一萬元) 舉辦飼養講習班(經費五千元) 以增進飼養知識, 並辦理肉牛貸款(經費一五〇萬元) 以輔導一般農戶推行大規模飼養, 共支經費二、二五三、六〇〇元。

3. 推廣養鴨: 近兩年來計補助推廣示範戶一〇戶(經費八萬元) 估計每年每戶收益可達三萬元, 以期達到蛋類自給自足, 提高農民收益。

4. 以上共支經費一、一三三、五〇〇元, 貸款五、七一六、〇〇〇元。

○發展離島電化: 本縣在民國五十三年以前, 電力之供應僅限於本島(馬公、湖西、白沙)三鄉鎮, 約佔人口七一%, 經與臺灣電力公司合作暨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爭取撥贈30瓩發電機五臺(兼抽水用) 先後完成西嶼鄉(經費六、九八三、〇〇〇元) 七美鄉(經費三、七五六、四四七元) 及望安鄉之八罩島(經費二、三〇〇、〇〇〇元) 將軍嶼(經費八九四、八〇〇元) 白沙鄉之吉貝、烏礁、馬公嶼之虎井等廿五個離島村里之電化工程共支經費一五、一五二、六九四元, 現全縣九十六村里已有八十八村里均有電力供應, 其普及率已達九七%, 對人民生活水準之提高, 經濟文化之發展助益甚宏, 惟尚有馬公嶼之桶盤, 白沙鄉之員貝、大倉、望安鄉之東吉、西吉、東坪、西坪、花嶼等八個小離島尚待繼續籌設(成果如附表一〇)

○因解決飲水困難:

1. 興建簡易自來水: 本縣在民國五十三年以前, 僅馬公市區之十個里約三八%人口有自來水飲用, 其他鄉村飲水困難, 尤以離島更為嚴重, 經費款三、九七七、四三三元, 開鑿(合界、池東、後寮、港子、烏礁、鼎灣、湖西、七美、望安、虎井、風櫃、銀港、興仁) 深井一三口(每口深約一五〇公尺) 以開闢水源, 並先後興建四〇個村里之簡易自來水(經費一六、〇七五、二〇七元) 現在缺水地區之飲水問題已獲解決, 連

同馬公水廠之擴建，全屬九十六村里已有五十八村里飲用清潔衛生之自來水，其普及率已達六七〇%以上，與全省之普及率四〇%比較，已超過廿七%以上，惟尚有卅八村里，(本島之廿九村里及東吉、西吉、東嶼、西嶼、坪花嶼、桶盤、大倉、員貝吉貝等九個小離島村里) 仍待繼續開闢水源，興建自來水，以求徹底解決。(成果如附表十一)

2. 籌建成功水庫：為解決本縣地下水水位下降之危機，經請有關單位之專家研究，選定湖西鄉港底村附近興建水庫一座，俾儲存天然雨水；以彌補地下水源之不足，蒙省府撥款二、〇〇〇萬元，交由省水利局負責辦理，已於本年十月廿五日開工，預定在六十三年五月完成，另輸水工程一、三〇〇萬元，由地方自籌，刻正由省公共工程局設計中，將於近期内興辦，此一工程完成後，不但解決了本縣水源之缺乏問題，且對觀光事業之發展幫助甚大。

(四) 發展交通：

1. 整建公路：本縣公路修築已久，路甚沉陷，路面風化龜裂，復因車輛流量與載重量日增，運輸頻繁，路況益形惡劣，經先後爭取，蒙省府撥款(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撥底翻修並拓寬由馬公至隘門機場及由馬公至通梁兩段公路計卅公里另開闢隘門機場民航專用道路一條(工程費七六萬元) 並經歷年整修各級道路路面九七公里(工程費八、一一四、〇〇〇元) 共支經費一九、〇七四、〇〇〇元，使陸上交通獲得有效之改善，惟尚須繼續翻修。

2. 開闢都市道路：計新闢都市計劃道路十四條(共支經費二八六萬元)。(成果如附表十二)

3. 協建跨海大橋：為改善西嶼鄉對外之交通，蒙 總統關懷垂注，指示興建跨海大橋，經省府撥款一〇、四五〇萬元，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開工，施工五年零七個月，於五十九年十二月完成。此一偉大工程，不僅為本省一重大歷史性之建設，且對促進本縣觀光事業之發展，經濟及社會之繁榮，厥功至偉，僑民為崇功報德，特在橋首恭建 總統銅像，俾永懷德澤。

4. 加強公車服務：為汰舊換新，確保行車安全，加強為民服務，先後購置柴油大型新客車及遊覽車十五輛，向省公路局購買舊客車十三輛(經費

六、六二六、一〇〇元)，租用舊客車十四輛現共有車計四十二輛，並向高雄市車管處購買堆用車五輛，(經費一一〇、五七〇元) 並增建辦公廳一間(經費二〇四、〇〇〇元) 籌建員工宿舍八棟(經費四六五、〇〇〇元)，另為加強車輛保養維護能力，興建保養廠一所(經費三三六、九二〇元) 共支經費七、六四二、五九〇元。

5. 建造交通船：

① 建議省府核定由臺航公司建造二千噸臺灣豪華快速客貨輪一艘(造價美金(二、三三一、九二〇元，折合新臺幣九三、二七六、八〇〇元)，於六十年十一月替換澎湖輪(八〇〇噸) 航行高馬線，改善航運旅行稱便。

② 為解決縣內離島交通，先後建造白沙鄉(白榮號) 一七噸木壳船(經費二九四、五〇〇元) 及西嶼鄉(光武號) 五〇噸鐵壳船(經費一、四九五、五〇〇元) 各一艘，除引擎及設備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贈贈外，共支經費一七九萬元。另籌建七美鄉(明德號) 八〇噸鐵壳客貨輪一艘(預計經費三六〇萬元) 近期即將招標建造，以解決七美至高雄與馬公間之海上交通。

6. 增建碼頭：為發展海上交通，建議高雄港務局除拓寬馬公第一碼頭及興建候船室(經費一〇、九〇〇、〇〇〇元) 外，另撥款興建西嶼鄉之大菓葉(經費七九六、六四三元) 白沙鄉之赤崁(經費一、八四七、〇七三元) 馬公鎮之虎井(經費二、五〇〇、四八五元) 湖西鄉之龍門(經費一、九〇二、九二二元) 望安鄉之將軍(預算五〇〇萬元) 等五座深水碼頭，以便利各該漁港作業，共支經費一二、〇四七、一二二元，尚餘一處預定建在七美，將列入下(63) 年度辦理。

7. 發展離島通信：為解決離島居民對外通訊之困難及便利政令傳達，洽經電信局合作共同籌款，於五十六年架設西嶼鄉無線電長途電話(經費六六萬元)，五十九年架設望安、七美二鄉無線電長途電話(經費二、〇四四、〇〇〇元)，另於六十年補助馬公、湖西、白沙、西嶼四鄉架設村里電話(經費一、〇六七、〇〇〇元) 共支經費三、七七一、〇〇〇元，目前各鄉兼，除少數村里外，隨時均可與臺灣本島各地通話。

五、施政方面：

(一) 辦理農地重劃：本縣於五十八及六十年先後在白沙鄉港子及歧頭兩村與馬公築菜園里，試辦農地重劃一〇六、八〇〇公頃（新建農水路三九條，一六、三〇〇公尺，水井四口，防風壩一、二〇〇立方公尺，水塘三座）全部工程費二一四萬元，均由政府補助，對農業增產效果甚宏。

(二) 都市平均地權：先後辦理馬公地區規定地價三次（面積八〇、八〇〇公頃，公私業主一、七一二戶（其中報率均達百分之百）。

六、役政方面：

(一) 辦理役男征集（三軍士兵）一五七梯次，預備軍官十九梯次，均能按時入營。

(二) 為照顧孤寡生活，計發給貧困孤寡安家費一、五〇八戶（金額一、二四三、八一五元）生活扶助金一一、三六六戶（金額一一、五四四、一二四元）免費就醫三、〇二〇人（金額一、〇九七、五六二元）共支經費二三、七八五、五〇一元，使孤寡之生活甚為安定。

七、人事方面：

(一) 推行職位分類：本府暨所屬單位，自五十九年起，先後奉令實施職位分類，均能適時完成，對提高行政效率，促進人力合理運用，有顯著之效果。

(二) 舉辦福利互助：本府自五十六年創辦公教人員福利互助，五年以來，共核發各種互助金二、七一二、七七九元，對待遇菲薄之公教人員幫助甚大。

(三) 促進人事新陳代謝：為貫徹退休政策，自五十二年六月起，全縣公教人員退休者共計八八八人，發給退休金八、四七三、二八四元。退休遺缺除拔升優秀人員外，多遴選考試及格人員充任，並為解決職教人才之困難，建議上級在本縣設考區，錄取優秀地方青年充實地方行政幹部。

(四) 整飭政治風氣：除責成各級主管對屬員之平時考核隨時嚴格執行外，並利用各種機會實施法紀教育，以加強各級公務員知法守法，故本縣公務員多能奉公守法，負責盡職，為民服務，絕少違法犯紀情事。

八、衛生方面：

(一) 改善環境衛生：

1. 改善鄉村環境衛生設施：自五十五至六十一年度，配合整建社區二八個村里，計新建公廁二八座，私廁八六四座，整修私廁八八〇座，新建排水溝五四、一六三公尺，巷道路面八九、六五四平方公尺，改善家戶衛

生一、一二六戶，新建活動中心二五棟，整修圍牆四三、六八四公尺，由於社區民衆及旅臺同鄉熱心桑梓出錢出力，充分合作，每年均按省領計劃如期完成。

2. 改善鄉村飲水：自五十五至六十一年度，計共興建完成四〇個村里之簡易自來水，受益人口四〇、八八四人，除爭取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補助幹線水管七三、四一五公尺及抽水機十臺，發電機五部外，並由地方及受益村里負擔工程費（三、九八五、六九〇元），省縣補助（三、二九五、八二九元）共計工程費七二八一、五一九元，使民衆能普遍獲得安全衛生之飲用水。

3. 改善垃圾水肥處理：先後爭取農復會補助三輪自動傾倒垃圾車五輛（經費二二五、〇〇〇元）自購（不屬補助）密封式垃圾車一輛（經費一九〇、〇〇〇元），爭取林務局補助水肥車一輛（經費二二五、〇〇〇元），自購自動水肥車一輛（經費二一〇、〇〇〇元），以目前馬公市區日產垃圾、水肥量而言，已可維持清運工作。

4. 改善公墓：興建蔣運示範公墓一處，興建後寮納骨堂一座，並將於近期興建殯儀館一座，以利民間辦理喪葬。

(二) 加強預防保健：

1. 為預防各種急性傳染病，每年按期實施全民各種預防注射及疫苗接種，均達百分之九〇以上。

2. 爭取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補助耶克斯光（西門子式約值壹幣一二〇萬元）一套，成立結核病防治所，加強防治工作，以維民衆健康。

(三) 推行家庭計劃：本計劃之推行，為省府重要施政之一，本縣六十年奉省令列入重要施政分區實施計劃，其工作成果達百分之百以上，榮獲全省之冠。

九、警政方面：

(一) 預防社會犯罪：本縣對戶政之管理極為認真，并與軍憲密切聯繫，偵防犯罪及取締賭博特別嚴厲，故地方治安至為良好，間有刑事案件發生，多能迅速破案，其破案率達九八・二%。

(二) 充實警備器材：為加強警備機動能力，先後購置腳踏車六十輛（經費五八、〇〇〇元），機踏車十六輛（經費二五五、二〇〇元），水箱消防車二

艇(經費六五六、〇〇〇元)，警備車一輛(經費一六八、七〇〇元)，購置英製超短波無線電話機十三架(經費五〇萬元)共支經費一、六三九、九〇〇元。

(三)興建辦公廳舍：自五十五至五十九年，計重修文漢(五德、虎井、竹灣、沙港、將軍)等六個派出所。新建時裡、西吉兩駐在所，重建警察電訊分所辦公廳一棟，及警察宿舍廿三間，共支經費二、四五八、五七九元。

十、民防方面：

(一)加強民防編訓：

1. 國隊整編：完成編組機關學校防護團十二個，特種武器防護隊、電力、電信、自來水等特種工程搶修隊各一隊，警察隊三個，一般工程搶修隊四個，鄉鎮民防團防護隊婦女隊各六隊，空襲災民收容救濟站六個，村里民防分團九六個(計二、七五二人)。

2. 民防訓練：計完成團長幹部及隊員基本訓練四次(六、三六五人)常年訓練十六次(四三、八六一人)專業訓練五次(二八〇人)民間種子化生放防護訓練一次(九一、八〇二人)船舶訓練十七次(四五、七〇八人)。

3. 團隊演習：計實施綜合演習八次，配合軍事演習十二次，船舶運補演習七次，每年舉行軍民聯合防空大演習八次，經國防部評為優等，榮獲全國第一，奉頒獎狀。

4. 海難救助：就在港同類型漁船共編成二九六個救助小組(每十艘組為一個小組)分佈於七十九個港口，每年舉辦訓練一次，遇有海難發生即主動前往施救。自五十三年以來共發生海難廿七次，營救人船全部脫險者廿二艘，半損者三艘，沉沒者八艘，人員生還者二一人，失蹤廿一人，死亡十人。

(二)充實民防設備：

1. 警報設施：購置警報器九部(電動警報器六部，晶體警報器三部)通信十門總機一部(經費三七八、一一〇元)為使通信靈活，分秒必爭，建立超短波防務系統(經費二五〇、〇〇〇元)近期即可完成，共支經費七二八、一一〇元。

2. 避難設施：增建避難所二五六個，地下避難室二二三間，防空掩體七九

個，防空壕一、二〇〇公尺，共增加避難容量三〇、〇〇〇人。

3. 裝具器材：購置核子偵檢器三部，核子預警器四部，生物取樣箱三個，化學噴霧器四個，偵檢車一輛，服勤頭盔二百頂，核子防護衣三十套，共支經費廿八萬元。

綜上所述，僅為八年多來重要施政之概況，而縣政工作，經緯萬端，因限於時間，無法一一列舉，總之，財政為庶政之母，而地方建設，編源財政之支持，惟本縣之財政狀況，又復特別艱困，每年之稅收，尚不及全年歲入預算之十分之一，其餘巨大之差額完全仰賴上級補助，自五十三至六十一年度，九年來歲出決算雖共計八四八、二五三、三三六元，但除人事及各項業務經費約佔七六、三八%，約六四七、八七九、四八九元外能用於建設、教育等重要施政之經費僅佔二二、六二%，約二〇〇、三三三、八四七元，為求加速地方之建設，除爭取省府各有關廳處之額外專款補助外，並爭取農復會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等機關之支援，故實際之支出共計五〇六、三一八、二四二元(詳如附表十三)較之原有預算已超過一五二、六九%約三〇五、九四四、九二五元，今日有此成就，實屬不易，除感感謝上級之關切與大力之支援外，並感謝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之合作與支持。

祖武自民國四十一年起奉調澎湖防衛司令部服務，駐紮澎湖一十二年至五十二年當選澎湖縣長，轉任地方行政工作，轉瞬又已八年有餘，先後在澎已廿餘年，澎湖已是我的第二故鄉，使我對澎湖有了深切的瞭解，和無比的關切，雖然我的任期即將屆滿，但願在我卸任之後，如有機會仍將盡我力之所能，隨時為發展地方建設而提供服務，尤其願見本縣今後的漁洋漁港遍及四海，淺海養殖牧獲益豐，水電供應不虞匱乏，陸海交通暢流無阻，農牧事業普遍推廣，城海計劃得以實現，觀光事業蓬勃發展，農村經濟更為繁榮，國民知識更為普及，民衆生活更為富裕，使澎湖建設成爲一個安和樂利的海上樂園，將來更擔負起反政復國堅強基地的神聖任務。

最後敬祝

大會成功，各位身心愉快，謝謝！

澎湖縣鄉鎮公共造產成果統計表

合 計	鄉鎮別	年度	項 目	經 費		收 益	備 考
				補 助 款	貸 款		
	馬公鎮公所	58 55	海浴場	一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三〇、六八一 一一八	補助款三九七、〇〇〇元係省補助一〇〇〇元之合計數 九七、〇〇〇元救國團補助二〇〇〇元
	湖西鄉公所	55	菜樹	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二、九〇二 二〇	56年10月間遭解拉颶風及潮水侵襲全部枯死
	白沙鄉公所	57	工磚廠	八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三九、七八〇 〇〇	貸款奉省民政廳以(61)914民丙字第 一六五一四號代電核撥在案，現在籌 建中
	西嶼鄉公所	56	菓園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五八一 一八〇	
	望安鄉公所	54	絞石加工廠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四、六六〇 〇〇	奉省府59711府民三字第五七九四三 號令核准停辦
	七美鄉公所	59	修船廠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因遭颶風襲毀於本(61)年七月始全部 竣工
	"	62	交通船	三、一五七、五〇〇 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八九、六〇五 一八	1 補助款內含交通處補助九六七、五 〇〇元省補助九〇〇、〇〇〇元聯 合國兒童基金會撥贈主機價值一、 二〇〇、〇〇〇元(美金三萬元) 2 補助款及貸款數中含由六〇噸改建 內八〇噸級交通船差額各八〇萬元在
三、九八四、五〇〇 〇〇〇							
二、一三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八九、六〇五 一八							





沙							西			
赤崁社區	城前社區	瓦厝社區	通梁社區	成名社區	鎮海社區	港美社區	鼎灣社區	中西社區	鹽門社區	溪羅社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0	23	22	23	23	22	72	22	19	19	22
3,000	2,000	2,000	3,000	3,900	2,000	2,000	931.3	1,240	1,600	3,001
6,000	3,000	6,000	7,400	8,310	3,140	4,000	2,888.2	2,320	1,600	2,0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4,000	3,000	3,000	2,000	2,233	3,013	3,203	1,541	1,000	1,027	1,000
100	50	50	40	40	42		50	50	40	66
5	4	4	4	5	6		7	5	8	17
1	1	1	1	1	1	1	1	1		
256,258	210,000	210,000	195,000	195,000	231,724	194,424	259,307	218,850	195,000	240,174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125,000	160,000	55,000	55,000	55,000	125,000
100,000	50,000	10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969,300	377,800	557,400	628,460	518,590	280,016	250,351	91,629	158,722	178,920	221,076
1,380,558	692,800	922,400	948,460	838,590	636,740	604,376	475,936	502,572	498,920	586,250
				後寮村						西溪紅羅二村合併一個社區

計	總	鄉 安 望		鄉 嶼 西				小赤社區
		南港社區	中社社區	水垵社區	小門社區	橫礁社區	合界社區	
28								
25	1	1	1	1	1	1	1	
28	1	1	1	1	1	1	1	1
864	60	19	60	19	19	19	22	22
54,163.3	2,000	1,600	2,000	800	1,600	1,600	2,001	1,600
89,654.2	2,000	1,600	2,000	3,315	1,720	1,600	2,430	5,000
25		1	1	1	1	1	1	1
43,684	600	200	800	200	430	200	300	2,000
1,126		40		50	50	40	54	50
163		3	6	7	5	5	21	5
18			1	1	1	1		1
6,635,386	241,983	195,000	311,983	257,688	213,000	195,000	218,924	309,689
2,398,578	94,445	55,000	94,445	55,000	55,000	55,000	125,000	55,000
1,725,002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100,000
9,141,355.66	209,151	80,000	139,151	113,886	150,000	88,272	181,536	374,820
19,900,321.66	545,579	400,000	545,579	496,574	488,000	408,272	525,460	839,509

澎湖縣九年來歲入歲出預算及累計餘缺統計表

61年10月21日填造

附表三

區分年度	歲入		歲出		歲計餘缺	累計餘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5 3	64,948,400.00	61,024,458.16	64,948,400.00	59,648,488.85	1,375,974.81	
5 4	65,860,000.00	65,833,461.96	65,860,000.00	64,476,106.48	1,357,355.48	
5 5	76,435,542.00	74,099,240.37	76,435,542.00	73,677,163.40	422,076.97	83,549.95
5 6	89,658,751.00	86,216,678.86	89,658,751.00	85,797,624.75	419,054.11	△ 4,696,382.69
5 7	90,250,593.00	84,874,051.99	90,250,593.00	84,093,675.84	780,376.15	△ 4,392,124.58
5 8	109,803,314.00	101,943,526.94	109,803,314.00	100,014,781.00	1,928,745.94	△ 1,461,815.59
5 9	130,661,302.00	120,631,497.64	130,661,302.00	118,788,206.34	1,843,291.30	5,297,025.25
6 0	139,640,457.00	129,621,798.87	139,640,457.00	126,753,327.90	2,868,470.97	2,251,199.57
6 1	145,527,911.00	136,126,687.09	145,527,911.00	135,008,967.04	1,122,720.05	2,888,355.50
合計	912,786,270.00	860,371,401.88	912,786,270.00	848,253,336.10		2,888,355.50

(1)“△”表示係除借收入沖轉之缺額。

(2)累計餘缺2,888,355.50元係用人費之節餘。

註

澎湖縣國民中學57學年度至60學年度興建校舍、充實設備、購置校地數量統計表

附表四

項 目	教室 (間)	工廠 (間)	自然科 教室 (間)	辦公室 (間)	圖書室 (間)	廁所 (間)	雜 舍 (棟)	教 員 舍 (間)	理 儀 (套)	化 工 設 備 (套)	校 地 (坪)	支 付 經 費	備 註
馬 公 國 中	22	1	1			1		5	1	1	2178	3,124,300	原初中改制
中 正 國 中	23	1	1	2	1	3	1	5	1	1	10559	5,422,300	57學年度設置
澎 南 分 部	6	1				1			1	1	3300	1,343,200	59學年度設置
湖 西 國 中	12	1	1		1	1		3		1		2,695,900	57學年度分部改制
沙 港 分 部	5	1				1			1	1	3270	1,279,000	59學年度設置
白 沙 國 中	3								1		8200	600,000	原初中改制
鎮 海 分 部	9	1				1		1		1	6000	3,110,600	57學年度設置
吉 貝 分 部	3	1				1		1	1	1	9766	813,500	57學年度設置
西 嶼 國 中	5	1				1		3	1		3000	1,123,800	原初中改制
望 安 國 中	6	1		1	1	2		2	1	1	5955	1,652,300	57學年度設置
將 軍 分 部	4	1				2		1	1	1	5256	980,300	57學年度設置
東 吉 分 部	3	1				1		1	1	1	2160	823,600	57學年度設置
七 美 國 中	5	1				2		1	1	1	3356	1,159,700	61學年度獨立
合 計	106	12	3	3	3	17	1	23	11	11	64000	24,137,500	



附表六

澎湖縣辦理國民小學供應午餐成果統計表

學年度	供應人數	受配物資總量 (單位公斤)	折合台幣價值 (單位元)	興建設備數量	工費 (單位元)	備考
五三	二六	九、七〇六	四四二、三六三	廚房廿六間 設備三四所	四四二、九〇〇	美援物資補助
五四	三八	一六、六五〇	六四二、〇二六	廚房一二間 設備一二所	一、二三九、四四八	"
五五	三九	一九、一一〇	九七四、四一五	廚房一間 設備一所	二八四、〇〇〇	"
五六	四二	一九、八三〇	七一八、四八六	廚房六間 設備八所 鍋包機器一所 洗碗機一所	一、〇七三、九六七	"
五七	四二	一九、八八〇	三五七、五四〇	廚房倉庫八所	七〇九、九九三	"
五八	四二	一七、八〇〇	四四五、八一二	廚房倉庫三所	三七八、一七六	世糧方案補助
五九	四三	一八、七五五	三六二、一二七	廚房倉庫五所 設備二五所 鍋包運輸車一台	八八一、三八七	"
六〇	四三	一九、六〇〇	四六五、八八六	廚房倉庫三所 設備五所	六二六、〇九一	"
六一	四三	一八、六六一	一六六、三七六			"
合計	全縣各校	一五九、九九二	四、五七五、〇三一	四七、八〇〇、〇〇〇	五、六三五、九六二	

附記

澎湖縣政府八年來整建漁港經費統計表

名 稱	工程 費	年 度	澎湖縣政府八年來整建漁港經費統計表							備 註	
			計合	補助	補助	補助	補助	補助	補助		
鳳櫃漁港新建工	398,800	53									
七美漁港新建一、二、三期工程	2,805,270	54									
烏崁漁港新建工		55	3,409,970	469,182	522,800	1,065,000	1,670,000				
龍門漁港防波堤 修建工程		56									
鎖港漁港修建工		57				2,543,227					
東吉漁港新建工		58									
吉貝漁港修建工		59									
荷裡漁港新建工		60									
虎井漁港新建工		61									
		計合	6,215,240	469,182	522,800	3,608,227	1,670,000	3,608,227	6,215,240	398,800	
		補助									
		補助									
		配合									
		備									
		註									

分撥情形

省府補助  
縣府補助  
民間配合

二六一、七〇五元係民間負擔石料  
新建防波堤兼碼頭一三五公尺內外  
坡用塊石混凝土內腹填石

新建防波堤三〇三、五〇公尺岸壁  
一〇八公尺護岸二〇公尺泊地浚深  
三四、九九四立方公尺

新建防波堤兼碼頭長五三公尺

加強外坡橋面混凝土厚三十公分延  
長四一〇公尺

整建原有防波堤一八一、五公尺新  
建防波堤二〇六、五〇公尺泊地浚  
深一七、四三立方公尺

新建防波堤兼碼頭長一四七、五〇  
公尺泊地浚深三、二三六立方公尺

修建防波堤兼碼頭延長二三〇公尺

新建防波堤兼碼頭一五二、五〇公  
尺泊地浚深一、五八三立方公尺航  
道浚深四、四九七M

新建防波堤二二七公尺泊地浚深四  
、三九四M浚深三四二立方公尺



計	馬公第一漁港整建工程	小門漁港橋樑修建工程	漁門漁港新建工程	通梁漁港修建工程	將軍漁港新建工程	內垵碼頭新建工程	外垵碼頭加長工程	赤崁漁港修建工程
3,204,070								
469,182								
6,667,770								
7,965,501								810,920
4,618,652					2,528,548	1,667,550	422,529	
3,789,124		1,045,000	1,796,700	947,324				
2,626,229	2,626,229.28							
29,340,408.28	2,626,229.28	1,045,000	1,796,700	947,324	2,528,548	1,667,550	422,529	810,920
18,625,240	2,000,000.00	410,000	1,052,676	947,324	1,150,000	750,000	100,000	
4,531,034	626,229.28	471,000	244,028		580,000	370,000	63,580	510,920
6,445,838		164,000	500,000		874,628	569,518	160,900	300,000
	新建岸壁一九·五處靠船部八處繫船部十一處外堤修復泊地浚深等	北堤採用塊石混凝土造南北堤乾砌石利用港門架設鋼筋混凝土橋	新建防波堤兼碼頭長一五〇公尺及挖泥船整修一九八、九〇〇元	修建防波堤長二八〇公尺加寬加高內外側用混凝土做保護樁	新建防波堤兼碼頭長一六七·四五公尺內外側塊石混凝土	新建碼頭長一五〇公尺內側塊石混凝土	加長碼頭長一六·六四公尺	修建防波堤二二八公尺外側塊石混凝土內側挖掘放置塊石

澎湖縣補助各鄉鎮加強漁業設施成果統計表

鄉鎮別	設施種類	設置處數	設置面積	補助款金額	備註
馬公鎮	魚類晒乾場	十三處	二一、一〇〇坪	一四〇、〇四〇〇	菜園、井垵、時裡(內桶盤、西衛、烏崁、鎖港、虎井)。
湖西鄉	"	十四	九〇〇	四五、二〇〇〇	沙港(龍門)尖山、白坑、北寮、青寮、西溪、南寮、鼎灣、菓葉(林投)
白沙鄉	(一)魚類晒乾場 (二)小型修船場	一八	九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一)後寮、講美、赤崁(吉貝)(烏嶼)(烏嶼)
西嶼鄉	魚類晒乾場	五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合界(池西、小門、外垵)
七美鄉	(一)魚類晒乾場 (二)小型修船場	一三	七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西湖、中社、南港 (二)南港
合計		四五處		五五七、四四〇〇	

註

澎湖縣歷年造林數量及經費統計表

年 度	數量(株)		經費	
	木麻黃	控柳	銀合歡(公頃)	榕樹
五十三年度	二三〇、〇六五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五十四年度	六七二、七〇四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五十五年度	五九七、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十六年度	六〇三、七八五		六、三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五十七年度	六六七、五〇〇		九、八六五	
五十八年度	九二九、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十九年度	三九五、二〇〇	二三〇、五〇〇	七、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六十年度	四三五、二〇〇	一三九、二七〇		五、〇〇〇
六十一年度	三九九、五八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合計	四、九三〇、五三四	五四九、七七〇	四五、三一六三一、〇四〇	四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二八七、一六八
				一、二七一、九四〇
				七六四、〇〇〇
				七四九、一〇〇
				一、六九〇、七八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
				八三四、〇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六九四、五〇〇
				七四四、二四八
				經費(元)

澎湖縣發展農村電化成果統計表

年度/區分	鄉鎮別	村里村	人口數	百分比	經費		備考
					電源設備	外線	
					電源設備	外線	
前以年三十五	馬公鎮	30	9,388	18,264	55,606	71%	長安復興新爐中央啓明重慶中興光明重光西衛 朝陽西文東文泰山光華前寮石象菜園東衛安宅 高墩興仁鐵線鎮港五德山水井塔峙裡風櫃光復 湖西湖南寮北寮白坑奇寮紅羅西溪沙港港底 東石鼎灣中西達邊許家城北大武隘門林投尖山 龍門紫菜
	湖西鄉	22					通標
	白沙鄉	11					中丸壽美城前鎮海港于歧頭小赤赤坂虱副後寮
五十四年	西嶼鄉	11	13,077	25%	6,983,000	25%	合界橫仔灣小門大池二墩池東池西赤馬內埕 外埕
	西沙鄉	2					吉貝、烏嶼
	七美鄉	6					東湖、西湖、中和、平和、南港、海豐
五十六年	望安鄉	5	6,484	3%	820,000	3%	將軍、東埕、西埕、中社、水埕
	白沙鄉	3					員貝、大倉
	馬公鎮	1					梅盤（正購買發電機及申請架設外線）
五十七年	馬公鎮	1	1,939	3%	711,650	3%	虎井
	望安鄉	5					花嶼、東吉、西吉、東嶼坪、西嶼坪
	六鄉鎮	96					一五、一五二、六九四元
合計	六鄉鎮	96	118,062	3%	670,000	3%	
	合計						一五、一五二、六九四元

附註

將軍、吉貝、烏嶼、虎井等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共撥助發電機五台每台折價新台幣參拾萬元，共計一五〇萬元。

澎湖縣開鑿深井暨興建簡易自來水統計表

地點	開鑿		深井		興建		簡易		自來水	
	工程費 (元)	深度 (公尺)	完竣 日期	給水人口	總工程費 (元)	省、縣補助金額 (元)	村里負擔工程費 金額 (元)	管線(公尺)	兒童基金會補助	發電機(部)
通梁	三〇三、四三三	一六二	54 12 31	一、五五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二、一五二	(60,000)	
後寮	一、〇五五	二二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二、〇六四			
講美	一、〇五五	二二〇	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六一、七八一	一四八、二一九	二、四四八			
赤崁	二、一五五	二八〇	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五、一六八			
小赤	三八五	一〇一	八、〇〇〇	一〇一、八〇〇	五〇、四五〇	五一、三五〇	八九二			
港子	八四八	二五八	九、九九	二五八、九九	一二四、二五〇	一三四、七四九	三、七〇四		(60,000)	
鎮海	六三八	一七〇	六、三二	一七〇、六三二	八七、七〇〇	八二、九三二	一、八三六			
瓦前	一七四	八八	八、六四	八八、八六四	四五、九六四	四二、九〇〇	六二八			
城前	四〇九	八一	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六一一			
峽頭	八三〇	七八	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八〇		(60,000)	
合界	一六五	五五	一、七	一四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竹灣	三三一	四〇	五、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六一二			
橫礁	四〇五	二七	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一二八、四一二	一四六、五八八	九八四			
小門	一、二一三	一五〇	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	一、九八〇		(60,000)	
池東	七四五	四七	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一一、七五〇	三五、二五〇	七九二			
池西	一、五〇三	一九二	七、七一	一九二、七一〇	九五、一五四	九七、五五六	三、五二四		(60,000)	
沙港	三七二	一一七	八、一七	一一七、八一七	五六、五〇〇	六一、三一七	五〇八			
中西	六四六	一〇八	六、三七	一〇八、六三七	五五、〇〇〇	五三、六三七	五五六			
鼎灣	一、八六四	二四五	八、三一	二四五、八三一	一七四、七二五	七一、一〇六	四、八四八		(60,000)	
西溪	九六四	二七三	二、二七	二七三、二二七	九七、五五八	一七五、六六九	二、六一六			
紅羅	二、五二六	五二〇	〇、〇〇〇	五二六、〇〇〇	二八五、五〇〇	二三四、五〇〇	二、六七二		(60,000)	
東坡	三二〇	三二〇	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〇一二			
南港	一、八三八	二六〇	五、五二	二六〇、五五二	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五二	四、七一〇		(60,000)	
海豐	一、八一八	二七八	〇、〇〇〇	二七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六、〇八四			
中和	一、二七八	二七八	〇、〇〇〇	二七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六、〇八四			
東湖	一、二七八	二七八	〇、〇〇〇	二七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六、〇八四			
西湖	一、二七八	二七八	〇、〇〇〇	二七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六、〇八四			
望安	一四九	六七	一、四	一四九、〇〇〇	二八五、五〇〇	二三四、五〇〇	二、六七二		(60,000)	(300,000)
湖西	一二七	五十六	一〇	一二七、〇〇〇	九七、五五八	七一、一〇六	四、八四八		(60,000)	
湖東	一五〇	五十九	六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五、一五四	九七、五五六	三、五二四		(60,000)	
鼎灣	一五〇	五十九	六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五、一五四	九七、五五六	三、五二四		(60,000)	
池東	一五三	五十四	二十	一五三、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	一、九八〇		(60,000)	
池西	一五三	五十四	二十	一五三、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	一、九八〇		(60,000)	
合界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竹灣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橫礁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小門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池東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池西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沙港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中西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鼎灣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西溪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紅羅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東坡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中社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東坡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西坡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南港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海豐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中和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東湖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西湖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望安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湖西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湖東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鼎灣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池東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池西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合界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竹灣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橫礁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小門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池東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池西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沙港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中西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鼎灣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西溪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紅羅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東坡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中社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東坡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西坡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南港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海豐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中和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東湖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西湖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望安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湖西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湖東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鼎灣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池東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池西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合界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竹灣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橫礁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小門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池東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池西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沙港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中西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鼎灣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西溪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紅羅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東坡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中社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東坡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西坡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南港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海豐	一六五	五十五	十七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六		(60,000)	

風櫃	三二〇、〇〇〇	一七一	57	7	31	風櫃	一、七四七	四三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三、九二五	
虎井	三五五、〇〇〇	一八三	58	11	12	虎井	一、九三四	四〇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	四、七三〇	( 300,000 )
單方						烏嶼	一、二七二	三七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一、二二八	( 60,000 ) ( 300,000 )
深井						五德	四五〇	四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〇七二	
鎮港	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八	59	10	27	時裡	一、五〇〇	一九〇、九〇〇	三七、四八五	一五三、四一五	一、四六四	
單方						鎮港	二、七四〇	二四七、〇〇〇	六一、七五〇	一八五、二五〇	一、五〇四	
深井						鐵線	二四〇	六六、八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七六九	
馬公						隘門	一、三七六	二六〇、七五〇	一二五、五〇〇	一三五、二五〇	一、九三二	
自來						東街	一、八八四	二四五、〇〇〇	一二八、八五〇	一一六、一五〇	二、五七二	( 60,000 )
水廠						安宅	一、〇一一	一一〇、〇〇〇	六八、五〇〇	五一、五〇〇	八三二	
深井						興仁	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六	60	8	28	
吉貝						將軍						( 300,000 )
合計	3,977,483		50	40,884	7,281,519			3,295,829	3,985,690	73,415	10	( 300,000 ) ( 1,500,000 )

附

一、開鑿深井一二口計工程費三、九七七、四三三元。

二、興建簡易自來水總工程費七、二八一、五一九元，加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補助管線平均以三吋計算，每公尺三七元計二、七一六、三五五元，抽水機一〇台每美金一、五〇〇元折合台幣計六〇〇、〇〇〇元，抽水費發電機五部每部美金七、五〇〇元折合台幣計一、五〇〇、〇〇〇元，深井一二口三、九七七、四三三元，上項總計一六、〇七五、二〇七元。

三、馬公自來水廠供水一八里，給水人口三七、一二五人，簡易自來水給水四〇村里給水人口四〇、八八四人，總計供水五八村里給水人口七八、〇〇九人佔百分之六七·五六。

記

澎湖縣五十三年至六十一年都市建設成果統計表

年度	路線別	經費	工程	概況	備考
54年	52號27號路	三六五、九七二〇〇	開闢十五公尺寬道路延長三五九公尺 五公分柏油路面三九〇五平方公尺	施設排水溝六一三公尺	不含水泥鋼筋公共工程局 經費
55年	19 20 21號路	九七三、三九一〇〇	開闢十五公尺寬道路二八〇公尺 施設排水溝六〇四公尺柏油路面三六〇〇平方公尺	十一公尺寬道路一五四公尺	
56年	27 56 58 57 59號路	三四六、二三〇〇〇	開闢十五公尺寬道路延長二一二、五〇公尺 施設排水溝六〇四公尺柏油路面三、六〇〇平方公尺	十一公尺寬道路五七公尺 施設排水溝一一四、三公尺鋪裝五公分厚柏油路面三三〇平方公尺	
58年	58號路	七三、五〇〇〇〇	十一公尺寬道路一七六公尺 鋪裝五公分厚柏油路面一、六二四平方公尺	四公尺寬道路四四九、五公尺 施設排水溝七七九、五公尺鋪裝五公分厚柏油路面四、二三三平方公尺	
60年	56 51 53號路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道路延長二二五公尺 施設排水溝三六八公尺 鋪裝五公分厚柏油路面二、五五九平方公尺 施設排水溝一六三、三四公尺	鋪裝五公分厚柏油路面五、〇三一平方公尺	
61年	19號路	六五八、六〇〇〇〇	道路延長五四八公尺 施設排水溝九九六公尺 鋪裝柏油路面五、〇三一平方公尺		
62年	23 39 18號路	九一一、六〇〇〇〇			
計	十八條	四、四三〇、二九三〇〇			
附記	另支付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新台幣三、二二二、四六〇元，共支經費七、六六二、七五三元。				

澎湖縣自五十二年至六十一年重要施政支用經費統計表

項	目	支用經費(元)	備	考
一、整飭政治風氣		二〇〇,〇〇〇		
二、推行公共造產		六,一四,五〇〇		
三、推行社會福利		二四,一五六,六六六		
四、辦理災害救濟		六,四七四,五八七		
五、興建公墓及殯儀館		二,五四五,〇〇〇		
六、處理縣有財產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實施九年國教		二四,一三七,五〇〇		
八、增建國小教室		一九,六〇六,七五〇		
九、普遍供應午餐		五,六三五,九六二		
十、充實體育設施		五,四〇〇,〇〇〇		
十一、興建圖書館及教師會館		九九〇,〇〇〇		
十二、發展漁業生產		三四,一〇二,〇四〇		
十三、改良農業增產		二,六七〇,八九一		
十四、獎勵植樹造林		八,二八七,一六八		
十五、推廣畜牧事業		六,八二九,五〇〇		
十六、發展離島電化		一五,一五二,六九四		
十七、解決飲水困難		四九,〇七五,二〇七		
十八、發展交通事業		二五九,四六一,五一三		
十九、辦理農地重劃		二,一四〇,〇〇〇		
二十、照顧孤屬生活		一三,七八五,五〇一		
二十一、辦理福利互助		二,七一二,七七九		
二十二、辦理員工退休		八,四七三,二八四		
二十三、改善垃圾水肥處理		八六〇,〇〇〇		
二十四、加強預防保健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充實警備器材		一,六三九,九〇〇		
二十六、興建警察辦公廳舍		二,四五八,五七二		
二十七、充實民防設施		一,〇〇八,一一〇		
合計		五〇六,三二八,一二四		



# 國小教員考績專案調查研究小報報告書

本縣國民小學教員考績，自民國二十一年開始，由於法令修改未臻理想，加以人為之干涉，發生考績不公，引起教師們之不滿，服務情緒低落，嚴重影響教學效果。風潮迭起，以致縣立小學，實地聽取校長及教師們之意見，發覺問題至深至重，遂由縣立小學教員考績委員會處理考績，至再草率，言私，致怨聲四起，危殆無存。茲將調查所得具體事實如下：

一、考績不公訂以在校服務年資長短為考績之依據，使在校服務一年而有考績者，與在校服務十年者，同列為考績之依據，嚴重列為二等（即考績之三等，下等考績之）又私訂夫妻同在校服務者，只以夫妻考績列為一等，與考績一等考績者，同列為一等。雖夫妻都有良好表現成績優良，不能同列為一等，且考績考績者，校內教師紛爭，但必恐影響凡剛畢業之師事學生或夫妻同校之考績。

## 專案調查研究小報

二、考績不公依據實際服務狀況考核，並無發生任何糾紛，誠實考績者，考績一等，考績二等，考績三等，考績四等，考績五等，考績六等，考績七等，考績八等，考績九等，考績十等。考績一等，考績二等，考績三等，考績四等，考績五等，考績六等，考績七等，考績八等，考績九等，考績十等。

三、考績不公引起教師們之不滿，服務情緒低落，嚴重影響教學效果。風潮迭起，以致縣立小學，實地聽取校長及教師們之意見，發覺問題至深至重，遂由縣立小學教員考績委員會處理考績，至再草率，言私，致怨聲四起，危殆無存。茲將調查所得具體事實如下：

四、考績不公引起教師們之不滿，服務情緒低落，嚴重影響教學效果。風潮迭起，以致縣立小學，實地聽取校長及教師們之意見，發覺問題至深至重，遂由縣立小學教員考績委員會處理考績，至再草率，言私，致怨聲四起，危殆無存。茲將調查所得具體事實如下：

五、保考委員洪瑞全之妻無任何良好成績之表現即與夫妻同列為一等，夫無良好表現又謂假有案却也。而夫林煥發雙雙同列一等，據查一為考績委員之妻，另一係考績委員陳守誠之至友，除此原因之外，別無其他可取得一等之資格及條件全係私情作祟，而使全校教員憤激激昂詢及校長及考績委員，均無法自圓其說。這種私自自利的校長及考績委員，不僅是不公，更是不智矣！

（馬公國小）吳和善謂：指導低年級提早寫作成績優良，洪金枝：擔任指導教學觀摩會演說教學成績優良，廖雲龍：指導學生參加全國國語文競賽作文冠軍，高齊聲指導學生參加全國國語文競賽冠軍，紀雲龍：指導學生參加全國國語文競賽成績優良，許淑惠指導國語競賽並指導大會表演工作且教學認真受學校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民族舞蹈比賽成績優良，另自昔外，蔣敏秋、林淑蘭、楊淑學成績優良，以上十員均有縣政府嘉獎，而有具體優良成績表現，又全年從未請假，但考績列為二等。反觀，黃國傑事假四天，郭瑞仙事假四天，吳雲龍事假三十六天，以上四員均無具體成績表現，反列為一等，其他，尚有十員無具體成績表現亦列為一等。再者，吳克文僅調在教育局服務，並不實際從事教學，絕無任何成績表現，由教育局指示該科列為一等，若該員在教育局無具體優良成績表現其他工作方式，豈可估列為一等，用考績作為補償！該科該校無其他任何具體成績作為考績之依據，而由考績委員憑印象就事決定等次，這種的考核，怎不發生偏差！又怎不令全校教師憤怒！怎不令全校教師憤怒！

## 組報

一、考績不公引起教師們之不滿，服務情緒低落，嚴重影響教學效果。風潮迭起，以致縣立小學，實地聽取校長及教師們之意見，發覺問題至深至重，遂由縣立小學教員考績委員會處理考績，至再草率，言私，致怨聲四起，危殆無存。茲將調查所得具體事實如下：

二、考績不公引起教師們之不滿，服務情緒低落，嚴重影響教學效果。風潮迭起，以致縣立小學，實地聽取校長及教師們之意見，發覺問題至深至重，遂由縣立小學教員考績委員會處理考績，至再草率，言私，致怨聲四起，危殆無存。茲將調查所得具體事實如下：

三、考績不公引起教師們之不滿，服務情緒低落，嚴重影響教學效果。風潮迭起，以致縣立小學，實地聽取校長及教師們之意見，發覺問題至深至重，遂由縣立小學教員考績委員會處理考績，至再草率，言私，致怨聲四起，危殆無存。茲將調查所得具體事實如下：

### 國小教員考績專業調查小組報告書

本縣國民小學教職員六十年度的考績，由於法令修改未臻理想，加以人為之因素，發生考績不公之情形，引起教師們之不滿，服務情緒低落，嚴重影響教學效果。經調查各鄉鎮部份國民小學，實地聽取校長及教師們之意見，發覺問題至為嚴重，部份學校校長或考績委員處理考績，至為草率、自私，致怨聲四起，危害了國民教育進展至巨。茲將調查所得具體事實如下：

(一)部份國小私訂以在校服務年資長短為考績之依據，使在校服務僅一年而有特殊良好表現，並經縣政府嘉獎之優良教師，被考列為二等（則是四條二款，下均以二等稱之）又私訂夫妻同在校服務者，只以夫或妻可列為一等（即四條一款，下均以一等稱之）雖夫妻都有良好表現成績優良，不能同列為一等，如此考績雖未造成校內教師紛爭，但必然影響凡剛畢業之師事學生或夫妻同校之教師之服務情緒，雖因考績法名額所限之權宜措施，但是失去公平考績之意義。

(二)後寮國小依據實際服務狀況考核，並無發生任何糾紛，誠為難得，尤其教師張鈴三成績優異是全校教師所公認，理應列為一等，但該員自認是校長之堂弟，有親戚關係，考慮校長領導教員及處事之不易，一再親自要求校長考核為二等。又湖西國小教導主任李玉堂及馬公國小教導主任鄭輝雄，工作辛勞，成績優良因為本身是考核委員，使考績圓滿減少學校困擾，自行考評為二等，以上三員，一心為學校着想之美好行為，是為人師者，所應有之操守，值得讚揚，反觀部份學校之考核委員，雖無任何表現，竟互相表揚全部列一等，厚顏而不感愧！

(三)中正國小及馬公國小兩校考績不公平，極為明顯，致兩校教員紛紛表示不滿不服，甚至公開向校長提出抗議，服務情緒低落，嚴重影響下一代之教育，兩校全無具體資料作為考績之依據，尤其更不可諱者，縣政府所明定之有關教務、訓導等應備有之工作及活動資料亦全缺，因此僅憑考核委員之印象好惡而考核誠屬天大荒唐，令人感嘆。茲將發生偏差不公之處分述如下：

(中正國小)高雪枝請假三天，顏文學請假二天，朱錦鶯請假四天，又陳麗玉等四員均無優良成績表現及特殊貢獻之具體資料，而通列為一等。反觀江榮耀、林春雄兩員，全學年度未請假又因成績優良縣政府嘉獎有案，堪稱優秀老師，竟然考列二等，兩相比較，怎能令人心服，高雪枝係校長之妻，本不應取得一等而取之，校長無為公而謙讓之心是觸發教師不滿之主因實屬不智，再者，陳麗

玉係考核委員洪瑞全之妻無任何良好成績之表現却與夫妻雙列為一等，朱錦鶯亦無良好表現又請假有案却也與夫林煥發雙列為一等，據查一為考核委員之妻，另一係考核委員陳守誠之至友，除此原因之外，別無其他可取得一等之資料及條件全係私情作祟，而使全校教員憤怒激昂經詢及校長及考核委員，均無法自圓其說，這種自私自利的校長及考核委員，不僅是不公，更是不智矣！

(馬公國小)吳和老師：指導低年級提早寫作成績優良，洪金枝：擔任追蹤教學觀察會演說教學成績優良，廖振盛：指導學生參加全縣國語文競賽作文組冠軍，高齊繁指導學生參加全縣朗讀組冠軍，紀松操：指導學生參加全縣音樂比賽成績優良，許淑惠指導團體舞參加青年節大會表演工作且教學認真黃季秋指導學生參加全縣民族舞蹈比賽成績優良，另呂昔如、葉敏秋、林淑靜，皆教學成績優良，以上計十員均有縣政府嘉獎，而有具體優良成績表現，又全年度未請假，但却考列為二等。反觀，黃國琛事假一天，郭慕德事假四天，郭瑞仙事假四天，吳秋麗產假三十六天，以上四員均無具體成績表現，反列為一等，其他，尚有十員無具體成績表現亦考列一等。再者，吳克文借調在教育局服務，並不實際從事教學工作，絕無符合一等條件之理，却由教育局指示該校列為一等，若該員在教育局工作確實優良，應作其他方式獎勵，豈可估列為一等，用考績作為補償！據查該校無其他任何具體成績作為考核之依據，而由考核委員憑印象投票決定等次，這樣的考核，怎不發生偏差！又怎不令全校教師憤怒！怎不令全校教師解怠乎！

雖考績法並無嘉獎應列入一等，請假應列為二等之明文規定。但以上兩校除了嘉獎及請假有具體記載外，別無其他具體資料，作為考績之依據，何況，縣政府嘉獎之教員，必定認為是所表現成績優良，記碼亦較無嘉獎又請假之教員優秀，尤其十年以來之考核辦法，規定凡是全學年度勤惰正常，請假未超過三天者，一律考核為一等，自動晉級，可見政府對教員之勤惰極為重視，六十年度考績法雖更改，但不可否認勤惰仍應是考績之重要條件。當兩校考績單發出後，全校嘩然，怨聲四起，吵鬧不休，一時校長及考績委員無地自容，教員服務之情緒低落，公務鬆懈引起了極不良之效果。事關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之事業，切不可等閒視之。請縣政府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辦法第二十四條連令兩校重新依據實際考核，以息怨緒。

四合橫國小：全校教員均有良好特殊表現，每員均經縣政府數次嘉獎，但因受省政府補充規定二分之一名額限制，致無法全部考列一等，而不得不遺珠，雖

優秀亦無可奈何而列爲二等教員。由此可見該補充規定之不當，失去考績之意義。

（四）據查，全縣各校考績資料送交人事室轉會教育局，依考績法，教育局應會局內視導人員，但教育局主辦人員逕自蓋章後即送回人事室，致視導人員無從發覺考績不公或不當之處，教育局主辦人員虛應故事，應負失職之責任。

結 論

平心而論，奉公守法，教學認真，服務熱誠的好教師是佔極大多數。工作不力，教習懈怠的教師畢竟是少數中之少數。省政府因爲經費困難，而硬性頒令補充規定，強迫考績一等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原考績法並無限制名額之規定）如此制足適履，至爲不當。試想，強迫學校考分二分之一爲一等教員二分之一爲二等教員，推而廣之，全國就有半數教員，多是原是服務熱誠，因受強迫盡分爲二等之刺激，從此怠教、倦勤，貽禍後代無窮，因此請縣政府建議省政府廢止該項補充規定考列一等教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之限制，使凡是優良教師都能名列一等，並將獎金由一個月降低爲半個月，可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亦可免因人謀不藏而發生紛爭，增加學校之困擾，以求國民教育之正常發展。

專案小組委員兼召集人：蔡 國 圓

委員：陳 竹 林

委員：張 勳 九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主席：王朝勝 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一、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三、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四、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五、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六、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七、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八、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九、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十、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十一、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十二、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十三、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十四、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十五、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十六、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十七、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十八、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十九、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二十、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 會議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室

出席：主席：王朝勝 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一、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三、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四、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五、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六、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七、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八、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九、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十、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十一、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十二、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十三、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十四、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十五、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十六、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十七、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十八、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十九、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二十、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 紀錄

一、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三、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四、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五、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六、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七、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八、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九、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十、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十一、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十二、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十三、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十四、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十五、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十六、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十七、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十八、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十九、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二十、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陳煥良 藍添福 陳鄭淑君 林聯登

呂允棟 吳明朗 林長禮 蔡福田 陳竹林 葉開佛 許素葉 許祖要

列席：縣長蔣祖武 稅捐稽征處長邢公儀 研考室副主任郁志輝 警察局長魏經

筭 安全室主任俞幹之 兵役科長李沛生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駱武彰

建設局長馮漢光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民政局長金祥卿 財政科長趙觀沂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教育局長范功勤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衛生局

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編)

散會：上午十時卅分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許瑞慶 許祖要 呂允棟 陳竹林

林聯登 許記盛 陳煥良 陳鄭淑君 藍添福 林長禮 葉開佛 許素葉

張勳九 蔡福田 吳明朗

列席：財政科長陸觀沂 建設局長馮漢光 稅捐稽征處長邢公儀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五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 四、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財政部門說明(另編)

二、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上午十一時卅五分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張勳九 藍添福 陳竹林 許瑞慶

陳煥良 葉開佛 林聯登 許祖要 許記盛 吳明朗 陳鄭淑君 林長禮

許素葉

列席：稅捐稽征處長邢公儀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教育局長范功勤 主計室主任

涂育廷 地政科長葉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稅捐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上午十一時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陳竹林 藍添福 許瑞慶 蔡福田

張勳九 呂允棟 許素葉 許記盛 葉開佛 林聯登 陳煥良 許祖要

吳明朗 陳鄭淑君

列席：民政局長金蔚卿 教育局長范功勤 主任秘書楊履康 兵役科長李沛生  
 財政科長韓觀沂 地政科長蕭壽 衛生局長葉茂霖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團圓 紀錄：康蒼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 四、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民政部門說明(另編)
- 二、教育部門說明(另編)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陳煥良 張勳九 陳竹林 許瑞慶  
 葉開佛 許記盛 藍添福 陳鄭淑君 許素葉 吳明朗 林聯登 呂允凍

許訓要 林長禮

列席：地政科長蕭壽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 四、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 五、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地政部門說明(另編)
- 二、人事部門說明(另編)

- 一、地政部門說明(另編)
- 二、人事部門說明(另編)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葉開佛 呂允凍 張勳九 陳竹林  
 蔡福田 許瑞慶 林長禮 林聯登 許素葉 陳煥良 吳明朗

列席：衛生局長葉茂霖 警察局長魏經奇 兵役科長李沛生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  
 任翰武彰 主任秘書楊履康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團圓 紀錄：康蒼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 四、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 五、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衛生局部門說明(另編)
- 二、警政部門說明(另編)
- 三、民防部門說明(另編)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呂允凍 許瑞慶 陳竹林 張勳九  
 陳煥良 林長禮 蔡福田 林聯登 吳明朗 陳鄭淑君 許素葉 葉開佛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主任秘書楊履康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公共軍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 四、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 五、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軍船部門說明(另編)
- 二、秘書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葉開佛 許素莪 許瑞慶 陳煥良

呂允凍 林長禮 陳竹林 張勳九 林聯登 蔡福田 陳鄭淑君 吳明朗

藍添福 許祖要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履康 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葉鑫 警察

長魏經筍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賈武彰 教育局長范功勳 稅捐稽征處長

郭公儀 兵役科長李沛生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公共

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財政科長陸震沂 建設局長馮漢光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國圓 紀錄：康蒼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費詢(另編)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葉開佛 陳煥良 張勳九 許瑞慶

陳竹林 許祖要 呂允凍 許記盛 葉開佛 陳鄭淑君 林長禮 吳明朗

林聯登 許素莪 藍添福

列席：縣長蔣祖武 警察局長魏經筍 衛生局長葉茂霖 主任秘書楊履康 地政

科長葉鑫 兵役科長李沛生 建設局長馮漢光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教育

局長范功勳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賈武彰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余洞心代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六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費詢(另編)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陳煥良 林長禮 張勳九 許記盛

陳竹林 藍添福 呂允凍 許祖要 吳明朗 蔡福田 許瑞慶 林聯登

葉開佛 許素莪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履康 教育局長范功勳 地政科長葉鑫 衛生局

長葉茂霖 建設局長馮漢光 民政局長金祥卿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人事

室主任高武雄(余洞心代) 警察局長魏經筍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 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十次大會決議案

## 甲、議長被議事項

一、具稱正次金瓶等情請查辦。

議決：飭主任詳查辦理。

二、請本縣國民小學校長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請查辦。

議決：修正草案，呈請縣政府核辦。

## 澎湖縣國民小學教育者請願書呈請小學校長劉君等

查本縣國民小學教育者六十餘年之歷史，由於法律修改來時理想，漸列入罪之網中，教育者之不幸之精神，引起教師們之不滿，教育者之不滿，陸定彭等教育者，曾向大各縣縣府國民小學，當地縣政府及教師們之不滿，曾向問題者具稟縣，連任學校校長等委員處理致致，至以軍隊、兵手，並向是困難，全變了教育教育問題至巨。茲將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如下：

### 決 議

一、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二、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三、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二、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三、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四、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五、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六、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七、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八、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九、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十、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十一、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十二、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議決：修正草案，呈請縣政府核辦。

一、中正劉君一高呈請撤銷劉君三天，議決：修正草案，呈請縣政府核辦。

二、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三、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四、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五、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六、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七、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八、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九、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十、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十一、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十二、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十三、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十四、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十五、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十六、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十七、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十八、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十九、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二十、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二十一、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二十二、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二十三、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二十四、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二十五、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二十六、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二十七、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二十八、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 案

一、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二、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三、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四、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五、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六、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七、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八、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九、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十、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十一、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十二、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十三、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十四、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十五、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十六、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十七、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十八、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十九、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二十、劉君等呈請撤銷小學校長劉君等之呈請，應予列為第一等。



# 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十次大會決議案

##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為修正本會辦事細則請審議案。

議決：原修正條文通過。

二、為本縣國民小學教員考績問題專案小組調查報告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送請縣政府辦理。

## 澎湖縣議會國民小學教員考績問題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書

本縣國民小學教職員六十年度的考績，由於法令修改未臻理想，加以人為之因素，發生考績不公之情形，引起教師們之不滿，服務情緒低落，嚴重影響教學效果。經調查各鄉鎮部份國民小學，實地聽取校長及教師們之意見，發覺問題至為嚴重，部份學校校長或考績委員處理考績，至為草率、自私，致怨聲四起，危害了國民教育進展至巨。茲將調查所得具體事實臚列如下：

(一)部份國小私訂以在校服務年資長短為考績之依據，使在校服務僅一年而有特殊良好表現，並經縣政府嘉獎之優良教師，被考列為二等（則是四條二款，下均以二等稱之）又私訂夫妻同在校服務者，只以夫或妻可列為一等（即四條一款，下均以一等稱之）雖夫妻都有良好表現成績優良，不能同列為一等，如此考績雖未造成校內教師紛爭，但必然影響凡剛畢業之師專學生或夫妻同校之教師之服務情緒，雖因考績法名額所限之權宜措施，但是失去公平考績之意義。

(二)後宜國小依據實際服務狀況考核，並無發生任何糾紛，誠為難得，尤其教師張鈴三成績優異是全校教師所公認，理應列為一等，但該員自認是校長之堂弟，有親戚關係，考慮校長領導教員及處事之不易，一再親自要求校長考核為二等。又湖西國小教導主任李玉章及馬公國小教導主任鄭輝雄，工作辛勞，成績優良因為本身是考核委員，使考績圓滿減少學校困擾，自行考評為二等，以上三員，一心為學校着想之美好行為，是為人師者，所應有之操守，值得讚揚，反觀部份學校之考核委員，雖無任何表現，竟互相表揚全部列一等，厚顏而不感愧！

(三)中正國小及馬公國小兩校考績不公平，極為明顯，致兩校教員紛紛表示不滿不服，甚至公開向校長提出抗議，服務情緒低落，嚴重影響下一代之教育，兩校全無具體資料作為考績之依據，尤其更不可諱者，縣政府所明定之有關教務、訓導等應備有之工作及活動資料亦全缺，因此僅憑考核委員之印象好惡而考核誠

屬天大荒唐，令人感嘆。茲將發生偏差不公之處分述如下：

(中正國小)高雪枝請假三天，顏文舉請假二天，朱錦鶯請假四天，又陳麗玉等四員均無優良成績表現及特殊貢獻之具體資料，而通列為一等。反觀江榮耀、林春雄兩員，全學年度未請假又因成績優良經政府嘉獎有案，堪稱優秀老師，竟然考列二等，兩相比較，怎能令人心服，高雪枝係校長之妻，本不應取得一等而取之，校長無為公而讓讓之心是觸發教師不滿之主因實屬不智，再者，陳麗玉係考核委員洪瑞全之妻無任何良好成績之表現却與夫妻雙同列為一等，朱錦鶯亦無良好表現又請假有案却與夫林煥發雙同列一等，據查一為考核委員之妻，另一係考核委員陳守誠之至友，除此原因之外，別無其他可取得一等之資料及條件全係私情作祟，而使全校教員憤怒激昂諮詢及校長及考核委員，均無法自圓其說，這樣自私自利的校長及考核委員，不僅是不公，更是不智矣！

(馬公國小)吳和老師：指導低年級提早寫作成績優良，洪金枝：擔任追蹤教學觀摩會演說學成績優良，廖振盛：指導學生參加全縣國語文競賽作文組冠軍，高齊繁指導學生參加全縣朗讀組冠軍，紀松操：指導學生參加全縣音樂比賽成績優良，許淑惠指導團體舞參加青年節大會表演工作且教學認真袁秋指導學生參加全縣民族舞蹈比賽成績優良，另呂昔如、葉敏秋、林淑靜，皆教學成績優良，以上十員均有縣政府嘉獎，而有具體優良成績表現，又全年度未請假，但却考列為二等。反觀，黃國琛事假一天，郭慕寒事假四天，郭瑞仙事假四天，吳秋麗事假三十六天，以上四員均無具體成績表現，反列為一等，其他，尚有十員無具體成績表現亦考列一等。再者，吳克文借調在教育局服務，並不實際從事教學工作，絕無符合一等條件之理，却由教育局指示該校列為一等，若該員在教育局工作確實優良，應作其他方式獎勵，豈可估列為一等，用考績作為補償！據查該校無其他任何具體成績作為考核之依據，而由考核委員憑印象投票決定等次，這樣的考核，怎不發生偏差！又怎不令全校教師憤怒！怎不令全校教師譁然乎！

雖考績法並無嘉獎列入一等，請假應列為二等之明文規定。但以上兩校除了嘉獎及請假有具體記載外，別無其他具體資料，作為考績之依據，何況，經縣政府嘉獎之教員，必定認為是所表現成績優良，起碼亦較無嘉獎又請假之教員優秀，尤其十年以來之考核辦法，規定凡是全學年度勤惰正常，請假未超過三天者，一律考核為一等，自動晉級，可見政府對教員之勤惰極為重視，六十年度考績法雖更改，但不可否認勤惰仍顯是考績之重要條件。當兩校考績置發下後，全校

譁然，怨聲四起，吵鬧不休，一時校長及考績委員無地自容，教員服務之情緒低落，公務鬆懈引起了極不良之後果。事關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之事業，切不可等閒視之。請縣政府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辦法第二十四條連令兩校重新依據實際考核，以息怨怒。

四、合廣國小：全校教員均有良好特殊表現，每員均經縣政府數次嘉獎，但因受省政府補充規定二分之一名額限制，致無法全部考列一等，而不得不遺珠，雖優秀亦無可奈何而列為二等教員。由此可見該補充規定之不當，失去考績之意義。

四、調查，全縣各校考績資料送交人事室轉會教育局，依考績法，教育局應會局內領導人員，但教育局主辦人員選自蓋章後即送回人事室，致領導人員無從發覺考績不公或不當之處，教育局主辦人員虛應故事，應負失職之責任。

### 結 論

平心而論，奉公守法，教學認真，服務熱誠的好教師是佔絕大多數。工作不力，教學懈怠的教師畢竟是少數中之少數。省政府因為經費困難，而硬性頒令補充規定，強迫考績一等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原考績法並無限制名額之規定）如此制足遺廢，至為不當。試想，強迫學校畫分二分之一為一等教員二分之一為二等教員，推而廣之，全國就有半數教員，多是原是服務熱誠，因受強迫畫分為二等之刺激，從此怠教、倦勤、貽誤後代無窮，因此請縣政府建議省政府廢止該項補充規定考列一等教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之限制，使凡是優良教師都能名列一等，以免因人謀不臧而發生紛爭，增加學校之困擾，以求國民教育之正當發展。

本案小組委員召集人：蔡團圓

委員：陳竹林

委員：張勳九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澎湖縣六十二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案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縣政府動支預備金五〇、〇〇〇元作為西嶼國民中學充實設備之用。

之用。

二、為澎湖縣六十一年度各機關附屬作業組織暨其他特種基金綜合決算請案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為澎湖縣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名義自六十二年度起更改為澎湖縣政府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決）算請案議案。  
議決：通過。

## 丙、議員提案

### 壹、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呂允凍 連署人：蔡團圓 林長德

案由：請縣府轉知七美鄉公所速將電力合作社股金退還鄉民以息紛議案。

理由：查七美鄉公所在該鄉尚未電化前曾籌設電力合作社而向鄉民收取股金，為數相當可觀，但在完成電化後電力合作社並未經營其業務，實際業務則由鄉公所自行負責辦理，既無電力合作社之存在，以前所收股金理應退還鄉民，目前鄉民對該股金之去處議論紛紛，咸望縣府速即轉知七美鄉公所清理以息紛議。

辦法：請縣府轉知七美鄉公所速即清理。

議決：照案通過。

### 貳、財政部門

二、種類：財政 提案人：許記盛 連署人：林壽登 陳煥良 許祖要

案由：建議政府將馬公鎮文澳段九四二、九四三、九四四地號公地（這三筆面積共〇、四〇一五公頃）優先價購澎湖天后宮重建廟宇所需經費神

祇而壯市容觀瞻案。

理由：我澎湖有淵源悠久的歷史天后宮重建問題醞釀將近拾久鑑及馬公市區的商業中心轉移後原址正議街一帶已陷入荒涼境地昔日繁榮已告消沉且周圍髒亂環境不佳處處可見必須在引人注意的地點興建始有價值所謂易地重建天后宮是馬公三甲鄉老及澎湖各界人士一致的願望這一座三百餘年歷史的天后宮在重建時能够吸引遊客期使有助觀光是故請請專家在西文里周圍勘察重建地點結果認為忠烈祠附近的廣場環境森嚴幽雅崇奉湖州媽祖顯然較為適合且與政府促進觀光事業發展之意旨相符合時決定興建地計劃查千餘坪實能顯赫神祇壯市容觀瞻。

辦法：送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三、租類：財政 提案人：許記盛 連署人：葉開佛 許素華 陳煥良

案由：請政府轉請國有財產局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適用辦理承租人期免負定額以蘇民艱案。

理由：查公有基地承租人將地上建物出售他人前遵照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通知基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局）依同樣條件購買之優先權然於接到出賣之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視為放棄而得原承租人會同建物承受人於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卅日內連名向基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局）申請承租過戶去後查國有財產局似嫌藉視法令認以承租預替論應對承租人處罰其租金十八個月之前緩於理情均屬不該使承租人難堪負荷怨聲載道亟待早日施恩以蘇民艱。

辦法：建議國有財產局酌借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參、建設部門

四、租類：建設 提案人：林聯登 連署人：許祖要 蔡國四

案由：請縣府轉請水利局迅予建築湖西鄉白坑村堤岸，以免橫遭海潮侵蝕而確保村民安全案。

理由：查湖西鄉白坑村而環寬千餘公尺海岸線，因多年來橫遭兇猛海潮之侵蝕，甚多近海之陸地皆已變成海水的濕床，來勢凶凶的洶水業已節節迫近村舍，尤其每當強勁的季風一到，潮流高漲之時，其海水往往吞蝕至該村公廟及附近房舍，威脅村民之安全至為嚴重，村民莫不憂心忡忡，亟盼水利局趕緊設法建築堤岸，杜絕海潮之侵襲。

辦法：請縣府轉請水利局迅予建築堤岸。

議決：照案通過。

五、租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藍丁貴 張勳九 陳竹林

案由：建議縣府轉請高雄港務局放寬限制，准予核發高雄港內小型貨船執照，或予訂定合理運費標準，以免船商隨便提高運費而利民生案。

理由：查高雄港內以往部份無照小型貨船參加營運時，服務至佳，運費亦極公道，一般貨主莫不稱便。但自最近港務局取締無照船隻參加營運後

，運費竟然提高一倍以上，貨主莫不叫苦連天，至盼港務當局能予放寬限制，盡量核發執照，或予訂定合理運費標準，加以稱止現行昂貴之運費，以符實際。

辦法：請縣府轉請高雄港務局採納，准予放寬限制，儘量核發小型船隻執照，或予訂定合理運費標準。

議決：照案通過。

六、租類：建設 提案人：林聯登 連署人：呂允凍 林長禮

案由：請縣府建議有關當局在學校暑假期間，准高初中（職）學生出海作業而利幫助家計案。

理由：查每年暑假期間，諸多高初中（職）學生為幫助家計及賺取學什費接欲上漁船作業，均因受法令限制，未能如願。目前不縣漁船多達壹千伍百餘艘，但都缺少船員，為解決本縣漁船船員荒及減輕家長學什費負擔計，在學校暑假期間，請有關機關發給臨時漁民證准休假中之高初（職）學生出海作業。

辦法：請縣府轉請有關機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七、租類：建設 提案人：呂允凍 連署人：林聯登 林長禮

案由：建議縣府轉請電訊局於七美鄉各村設置電話機乙架以應民需案。

理由：查七美鄉自民國五十九年間承蒙政府之德政設置電訊服務處後對該鄉之通訊及經濟之發展裨益至大，但目前鄉民每次利用電話時必須長途跋涉至鄉公所始得通話，殊感不便，咸望縣府轉請電訊局在該鄉各村裝設電話機乙架（計六架）以應民便。

辦法：請縣府轉請電訊局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八、租類：建設 提案人：許祖要 連署人：林聯登 吳明則 陳煥良

案由：請縣府撥款補助西嶼鄉小門村加寬該村渡橋以利觀光案。

理由：一、查西嶼鄉小門孤立海角風光優美且有「鯨魚河古蹟，聞名遐邇，白本縣跨海大橋及小門渡橋相繼建設完成後，前往該村觀光旅客絡繹不絕。二、該村為謀發展觀光事業已積極美化名勝古蹟並開闢村路以供宜轉

自由通行。惟因該村渡橋橋面過於狹窄，現儘可供小型車輛通行，影響旅客觀光甚大。村民咸望縣府撥款補助該村加寬橋面，使各種車輛得自由通行以利觀光。

辦法：請縣府迅速撥款補助加寬。  
議決：照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祖要 連署人：呂允凍 吳明助  
案由：請政府適當調節毛豬進口藉以保護本縣養豬事業案。

理由：查政府為增加農家副業並確保本縣毛豬消費，積極獎勵農民養豬。惟因邇來何料上漲，養豬成本隨之高昂，加以政府開放外縣市毛豬進口，以致本縣毛豬價格慘跌，農民蒙受損失甚大。應請政府適當調節毛豬進口，以保護本縣養豬事業。

辦法：請政府適當調節毛豬進口，對於進口之毛豬應注意加強防疫，隔離十四天。  
議決：修正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記盛 連署人：葉開佛 許瑞慶 張勳九  
案由：請政府迅速籌款開闢馬公都市計劃第卅三號路線（即中央里中正路一巷沿帶）防起火警而壯市容觀瞻案。

理由：查中央里中正路一巷沿帶過去一直保持著古老繁榮中樞現陷入淒涼境地昔日旺盛商業已消去反而危樓傾倒亂然部份舊屋雖有改建惟尚存古老木造房子面臨傾斜再過些時日就有倒塌之虞全行設法尤是該巷位在小巷內同時防火巷稀窄狹窄一旦忽開火警而驚慌逃生的住民定頭之路亂跑一團等面衝入火場搶救亦復不易其後吳難堪設想如不及早開闢不但有礙整個市容觀瞻且真防患未然息患消關故開闢該路線實刻不容緩

辦法：請政府迅速開闢。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蔡國圓 林聯登  
案由：建議縣府購買一二五瓦發電機一臺補助將軍村發電廠以解決該村供電需要案。

理由：查將軍村發電廠前蒙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補助30瓩發電機一臺加以供電

後，最近由於村民用電量激增，該發電機已經無法供應民衆需要，縣府有鑒於此，刻正設法增購20瓩發電機一臺加以支援，但以前用電趨勢，即使增置20瓩發電機亦祇能解決暫時需要而已，並不能解決將來長遠需要，為此，宜請縣府從長計議，購置大型發電機一臺加以支援，以應需要。

辦法：請縣府購置20瓩發電機一臺加以支援。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許記盛 呂允凍 張勳九  
案由：請縣府在花樓村開鑿深水井一口以應村民飲水需要案。

理由：查花樓村人口一千多人，僅賴幾口淺水井供應民衆飲水需要，每逢亢旱，必須排隊汲水，居民常遭飲水之苦，宜請縣府開鑿深水井一口加以解決。  
辦法：請縣府開鑿深水井一口。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煥良 連署人：蔡國圓 呂允凍  
案由：請政府迅速修葺烏炭里公廟後銜接馬公路段柏油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烏炭里公廟後銜接馬公路段，原鋪裝柏油路面，但本年夏季下雨連天，致使路面柏油被雨水沖去甚多，形成崎嶇不平，人車交通深受影響，曾經該里里民大會迭次建議政府整修，迄未實現，且民咸望政府早能整修而利交通。  
辦法：請政府迅速派員勘查即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十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吳明助 連署人：林長禮 張勳九  
案由：請縣府規劃白沙國中舊址予以標售，以所得款項充作新教室及擴充設備之用，以促進該校早日完成遷校案。

理由：白沙國中舊址零亂不齊，無發展餘地，今奉准遷校原址北方，所留舊址，除小部份移贈赤崁國小將來擴建之用外，其餘大部份校地，值此省府財源困難之際，若能予以規劃拍賣，以所得款項增建新教室及擴充學校設備，一方面且能繁榮地方實為一舉兩得。

辦法：請縣府規劃白沙國中舊址予以標售，以所得款項充作新教室及擴充設備之用，以促進該校早日完成遷校案。

理由：查將軍村發電廠前蒙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補助30瓩發電機一臺加以供電

後，最近由於村民用電量激增，該發電機已經無法供應民衆需要，縣府有鑒於此，刻正設法增購20瓩發電機一臺加以支援，但以前用電趨勢，即使增置20瓩發電機亦祇能解決暫時需要而已，並不能解決將來長遠需要，為此，宜請縣府從長計議，購置大型發電機一臺加以支援，以應需要。

辦法：請縣府購置20瓩發電機一臺加以支援。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許記盛 呂允凍 張勳九  
案由：請縣府在花樓村開鑿深水井一口以應村民飲水需要案。  
理由：查花樓村人口一千多人，僅賴幾口淺水井供應民衆飲水需要，每逢亢旱，必須排隊汲水，居民常遭飲水之苦，宜請縣府開鑿深水井一口加以解決。  
辦法：請縣府開鑿深水井一口。  
議決：照案通過。

辦法：請縣府規劃研究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 伍、稅務部門

十五、種類：稅務 提案人：林聯登 連署人：張勳九 陳煥良 蔡國圓

案由：建議政府修改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俾將民營企業從業人員之退休金納入免稅所得稅之列，以示公允案。

理由：查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公教人員退休金免課所得稅而對民營企業從業人員退休金即課征百分之六所得稅，使衆多民營企業從業人員頗受曠廢，認為是一條最不合理稅法。民營企業之經營，政府從無任何補助，其生存必須靠本身自立更生，因此其從業人員待遇均較公教人員為低，反之其工作時間却比公務人員為長，再者民營企業由於本身之財務結構不富裕，員工退休準備金自然亦微乎其微，因此員工一至年老退休，所領退休金實較公務人員為差，今政府再對其徵薄退休金課征所得稅，試想公理何在？令人痛心疾首，難道政府祇顧公教人員退休後之生活而民營企業從業人員即不值得一顧嗎？衡諸度理，委實有欠公平，亟待政府修改有關條文以資補救之必要。

辦法：一、請縣府轉請中央採納。

二、由本會簡請省議會建議有關機關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 陸、學政部門

十六、種類：警政 提案人：許雲棗 連署人：張勳九 陳煥良

案由：請政府准予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應缺人員如僱用高中畢業以上學歷人員代辦戶籍員職務者可比照鄉鎮公所僱用職務代理人給俸法給付以符合同工同酬提高工作情緒案。

理由：查目前各鄉鎮公所現職人員出缺，如無具有公務人員資格者可資報委時，得僱用高中畢業以上學歷人員代理，并可領取同等職位之俸給，可說同工同酬，然而戶政事務所僱用高中以上畢業人員代理職務，仍以臨時雇工待遇支給，其工作量雖與一般戶籍員及鄉鎮公所代理人員相等但每月待遇相差懸殊，似此同工不同酬，頗不合理，請政府採取統一制度，一視同仁，凡僱用職務代理人員符合資格者可比照鄉鎮公

所僱用代理人員辦法支給待遇以符合情理，并提高工作情緒。  
辦法：送請政府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 丁、人民請願案

請願人：呂登座等四人 白沙鄉瓦洞村

案由：為請政府阻止不法商人濫採沙石以免危害地方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處理。

###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記盛 附議人：許瑞慶 陳煥良 陳鄭淑君 葉開佛

案由：建議政府速建中正橋以暢交通，並利漁業生產案。  
理由：(一)查中正橋係以堤防形式築成，由於設計未臻理想，寬度及高度均不足，致車輻無法對開，漲潮時水淹橋面，行人無法過橋，車輛涉水來往，安全堪虞，且常因引擎受潮而拖銷，迫使交通阻塞，加之因遭受海水蝕腐，無形中縮短車輛壽命，損耗國家財力至鉅，尤以跨海大橋落成後，觀光遊客與口俱增，交通阻礙之大增，為交通安全，發展本縣觀光事業着想，至建該橋均屬刻不容緩。

(二)該橋未建設前，沿岸盛產魚類，附近居民漁獲除供日常副食外，尚可出售補助家計，獲益非淺，惟自從建橋以後，因該橋無涵洞，致潮流被阻，魚籃及海中微生物皆未能游入，使沿岸一帶淺海均變成死海，居民損失難以估計，民衆咸望政府速予重建裨益民生。

(三)本縣歷屆大會曾經屢次決議，促請政府從速重建該橋，均限於財源無着，迄未實現，惟聞奉省府核復：「客跨海大橋完成後再議」在案，而今跨海大橋完成將近兩載，宜請政府即規劃予以重建。

辦法：請縣府轉請省府支撥予以重建。  
議決：照案通過。

二、種類：稅務 動議人：蔡國圓 附議人：陳竹林 蔡福田 呂允凍 陳煥良

案由：建議政府調整本縣耕地等則，藉以降低田賦賦額，減輕農民負擔案。  
理由：查本縣一向民貧地瘠，農業僅生雜糧，且產量不豐，農民生活本已艱苦非常，近年來更因生產成本提高，雜糧售價未能相對提高，入不敷

出，居民樂於另設出路者時有所聞，造成廢耕情形頗多，咸望政府能適宜調整本縣耕地等則，藉以降低田賦賦額，減輕農民負擔。

辦法：請縣府轉請省府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勸議人：陳煥良 附議人：陳竹林 葉開佛 林長禮 許瑞慶

案由：建議縣府配合開闢二十三號路線工程，整頓天后宮四週（包括陰陽堂）環境，以壯市容觀瞻案。

理由：查馬公都市計劃二十三號路線開闢工程業經發包，該工程完成後將使天后宮面臨大馬路，為市容增色不少，惟該廟前廣場原有一防空洞亦將緊臨新開闢之道路，頗得礙瞻，宜將該防空洞予以撤除，趁開闢道路之便，將該廟四週（包括陰陽堂）予以整頓，以壯市容。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勸議人：蔡團圓 附議人：陳竹林 呂允凍 林添登 葉開佛

案由：建議縣府編列預算，補助未列入社區建設之村里，以求村里建設平衡發展案。

理由：查政府近年來大力推行鄉村正區建設，嘉惠人民良深，惟該項建設並非全面實施，部份村里不在計劃建設之列，應請政府另列預算補助，加強其建設，以示公允，並求村里建設平衡發展。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勸議人：林長禮 附議人：陳竹林 呂允凍 林聯登 葉開佛

案由：建議縣府積極爭取農業改革專款，藉以加強本縣農業建設，改善農民生活案。

理由：(一)查行政院長蔣經國，於九月廿七日宣佈，行政院決定在最近兩年內撥出新臺幣二十億元經費，積極推動各項農村建設工作，省政府頃據以擬訂細部計劃，以徹底執行蔣院長嘉惠農民，復興農村之農業改革措施，農民聞訊至為興奮。

(二)本縣向來地瘠民貧，農業環境尤其惡劣，農村經濟落後，各項農業建設亟待加強改進，以謀農民福利，應請政府善加把握此一良機，

積極爭取專款，改善農民生活。

辦法：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 一、財政部門

答覆人：陸科長觀新

藍議長丁貴：

政府爲開闢道路，過去全被拆除之房屋，可撥公地與當事人交換，惟這次重慶街道開闢，有兩三家被拆除之民房何以不可，究其原因何在。

答：

過去是有的，這是爲了解決縣民困難問題，但此次會奉省府核示，不但不能公地交換，還要追究上一次經辦人的責任。因此，現在該案還在研考。

藍議長丁貴：

這一點經辦人是沒有錯，這是省府的不對，譬如違章建築，都可以先建後拆，但它非是違章建築，係爲政府開闢道路而被拆除者，況此，比較違章建築相提並論，它可以先建後拆，被政府征收拆除房屋，這經政府正式許可而建，被拆除後，其情況與違章建築一樣，何爲不可。

答：

這一點，據省政府釋示，說開闢道路，是採取征收政策，現在全省有許多道路尚待開闢，政府設若征收房屋，悉以採取公地交換者這是無法做到，所以省府不但不能，同時還要追究上一次經辦人員責任與處分。

藍議長丁貴：

這是處分的問題。那麼，這樣一來，建築許可房屋比不如違章建築，以我意見，科長可想辦法，將縣有土地撥給或者放租。

答：

本府會報省府核准標售在案，所以如果再變更者，需要再次呈報省府，設若核准者，當可照辦。

蔡副議長團圓：

今年度田賦稅之課征，聞悉鄉村農民紛紛提出不良反應。原因爲本年花生收穫普遍不佳，所有下種花生田地，終獲花生價款，都不夠農民勞工代價。請問科長，田賦稅之高，是否賦課標準的調整，或有其他原因，這點值得考慮。否則不但政府正在高喊改革農村政策，改善農民生活的聲中，農民未獲受惠，反加怨言者，豈不有違政府之德政，田賦稅稽征單位，雖是稅捐處的主

管業務，但該稅與本縣財政當局都有息息相關的，這點究其內容是何，請科長分析一下。

答：

關於田賦稅課征問題，政府對農民是非常關懷，假如農作物有發生災歉者，可將災情報告縣府後，著即派員調查旱災情形，逐步加以檢討，確有事實者，可以減免田賦稅。至於本年度田賦稅較高這點，據我了解，現在中央、省府，都注意到農民負擔之重，正在研究如何合理來減輕農民之負擔。這個案在不久將可定案，不過，副議長所提這情形，當然本縣是有關財源問題，可向上級作一建議。

蔡副議長團圓：

目前本縣田賦稅課征稅率，是否依據花生或地瓜收穫產量之多寡而計課。

答：

田賦稅課標準這點，請副議長長詢稅捐處，它有詳細規定的賦課標準。

蔡副議長團圓：

因本縣農作物之收穫，向來祇是單季，比之今年地瓜收穫成果是够農民勞資，繳納田賦的開支。反之下種花生，因爲下雨過多，祇僅生葉而不結實，收穫量當然不佳。雖然這是部份的收穫，但農民不知向縣府申請減稅之要領，況此，今年農村縣府是值得考慮的。這點我們應該派員下鄉查詢加以深入了解，政府方面，應替農民來設想，能使他們負擔減少一點才對的。

答：

今年農作物之數收是屬部份，非是全而性。我們已有準備與稅捐處到實地調查瞭解後，將其情形建議上級。至說農民負擔之重，本人頃已講過，現在政府仍然非常重視這問題。我相信縣府所指示的農稅改革，當然將有一個很妥當的處理。

藍議長丁貴：

據悉，過去都市計劃開闢道路，被拆除三分之二，無法建築房屋者，政府都可以放租，然後准予優先承購。科長，這一辦法也可以做的。

答：

這是根據法令規定辦的。開闢道路是政府征收後委託交實會審議通過，送經行政院核定，未便准用公地交換恢復到府。這案，曾經本府一再呈報申復，到



了最後不但依然不准，甚至追究經辦人的責任。

藍議長丁貴：

征收房屋政府補償地價，現在是否按照公告地價或者市價予以補償，其法令規定是荷。

答：

征收土地地價，是有明文的规定，現在並無按照市價補償這規定。據我參加都市地價評委會所了解將來是按照公告地價增加變成，不過，這一案正在研究當中，還未定案的。

藍議長丁貴：

征收土地補償問題，科長應加研究一下，不然，被政府征收房屋，每一坪土地祇以兩千元補償，而拆除後，再承標土地地價每一坪漲價一、兩萬元，甚欠公允。以本席意見，比喻三分之二或全部被拆除者，縣政府是否研究一個妥善辦法，善以設法解決。

答：

上面也瞭解這問題，所以作一改善辦法，正在研究中。至藍議長所提供意見可想辦法搜集資料，建議上面參考。

藍議長丁貴：

被拆除房屋，政府一坪祇是補償幾千元，使他乏力建設房屋，致無居住處所。此一情形，並不是全部，祇有一兩家而已，設若政府無地交換者，先可覓一塊空地放租，使他建設房屋得有棲身之所。希望科長研究一下。

答：

刑警隊宿舍現住者警察局正在處理。俟，處理後，可將提案送請貴會參議。

林議員長禮：

請教科長，蔣縣長接長本縣八年來，所標售本縣不動產總計有多少錢。

答：

計有三千多萬元。

林議員長禮：

三十六枚支組標售後，是否本縣還有什麼不動產再可處理，其內容是荷。

答：

除了卅六枚支組外，還有原農業改良期的部份土地尚未處理。不過，這塊土

地，應俟禁建期限屆滿後，始可呈報上級才能標售的。其他是無縣有地可再處理。

林議員長禮：

下屆縣長，由外昇觀斷言之，對本縣縣政財政上，可能會遭遇到甚大困難。未知科長之看法以為如何。

答：

本縣地方財政的困難是比其他縣市為甚，不過，地方財政之困難，由以全省是一致的。大縣是有大縣的困難，小縣有小縣的困難，這為經濟發展所形成。就是雖來經濟發展，其機樁與昔不同，倘若祇顧田賦稅，營業稅稅收的縣市做為財源者，大多遭到財政上的困難。最近工商業的發展，許多縣市以工商稅做為財源者，它的財政情況是年就充裕。譬如：彰化縣在十年前，它是依賴田賦稅收做為財源，可以說是最苦之一縣。但自幾年來工商業日益發展，尤其社會年趨繁榮，因此，稅收使然增加，所以，它的財政上之困難當可迎刃而解。尤以桃園縣經費亦然，憶于十年前都賴省府補助，由於這幾年來，工商業之發展，而今，稅收就自然增加，因此，它的財政仍然自變改善。那麼？自以本縣工商業言，是不發達，又缺乏增產資源，所以，在本縣財政，先天上使然發生重重困難的情形，不過，現在中央，省府方面，一再注意地方財政問題，所以，它必須先以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二則加強統籌解決東部的貧苦縣市財政上的困難。我想，下屆縣長接任了後，財政之困難，這是自不待言，但我們應該想辦法來克服。同時上級一定會支援本縣來解決這一難題的。

林議員長禮：

過去，縣政當局悉賴省府補助，而缺乏自力更生之觀念。以本席看法，下任縣長設若願意大計劃實施第二漁港的填海計劃者。我相信縣政府能獲一筆龐大的財源，可是若要推行其計劃，縣府必須籌有一批資金來投資這工作，下任縣長假若有此大計劃加以實施者，將對新土地之獲益當然是不敷。設定有此計劃，而縣府宣稱籌備這筆資金，我看是可向土地銀行或者土地開發信託公司貸款來做，科長看法以為如何。

答：

祇要這計劃可行者，當然下屆縣長上任後，可提出具體計劃建議縣長，不惜

貸款來支援這工作，增加地方財源。

蔡副議長團圓：

本縣鄉鎮公所財政困難問題，是否既已解決。

答：

已經解決。不過，今年度財政的不足，有幾個原因，第一是公教人員房租津貼之調整。二加發一個月年終獎金，因此，預算引起很多的差額。有關加發一個月年終獎金這問題，會議上面同意解決，悉額許允補助，至於一般差額，係今年稅收，根據過去實際情況，每年度實收數與預算數有所差距，其差距形成財政上差額的。是項差額，本人曾建議省府，它，今年根據實際情況，所核定本縣預算較去年減少了一百一十八萬元。這筆補助款，就是本縣各鄉鎮所缺的財源，同時這項財源本府業已呈報省府要求補助，原則上會獲同意。不過，應俟審核後，才可補助，但其時間可能稍延一點，係現在省庫依然非常困難。它，如獲能週轉者，可能即為本縣解決這問題。

## 二、建設部門

答覆人：湯局長漢光

蔡副議長團圓：

本縣鄉村社區建設為開闢道路，所遭困難就是路上電桿。若果要求電力公司遷移者，它就要求村里負擔若干遷移費，局長也很瞭解，本縣地方貧窮，以往村里應負擔社區建設配合款，都以勉強籌措，或向該區同鄉去募捐。社區發展是政府重要政策之一，既然村里有此困難，應該電力公司要配合社區發展，若需遷移電桿者，本席建議政府轉請電力公司務宜自動遷移。免有關開而鋪好柏油路，水溝建設的社區，馬路上有豎立電桿，不但甚不雅觀，而且影響交通至大。貴局是本縣建設單位主管，希望局長建議電力公司，凡是社區建設，馬路上有電桿者，應自動遷移。

答：

副議長，所建議社區建設馬路上的電桿，電力公司應自動遷移這一點。按照電業法規定，是電力公司，村里均需負擔各一半。剛才副議長所提意見很對，可建議省政府，電力公司。

蔡副議長團圓：

本縣將有建設社區村里很多，希望局長對這點，宜積極爭取。

蔡副議長團圓：

照辦。

蔡副議長團圓：

據悉，區漁業業經通知廿噸以上漁船船長、輪機長、漁務長要參加受訓，但廿噸以下漁船未接通知。所以今後他們吳有吳動受僱於廿噸以上漁船者，就失去資格未克上船從業。這一點，我請局長建議漁管處，對廿噸以上漁船幹部受訓時，凡有興趣參加者應准所請最後他們獲得資格，仍可發給執照。

答：

剛才蔡議員所提議廿噸以下漁船船長准予參加受訓這節，目前會獲漁業局同意，正在辦理中，可是還未接到受訓日期通知來函，這可能沒有問題。

蔡副議長團圓：

一、頃聞副議長所提及馬路上電桿遷移。對這問題，不管是電力公司也好，電信局也好，應須顧慮到，設若豎立一支電桿，需先瞭解附近是否建設房屋之情況，始可施工。不然，遷移費是不只兩千多元，據悉，本席最近向電力公司申請一支電桿，據它估計大支電桿者約需兩萬三千元，這點，請局長多注意跟電力公司加以連繫。

二、本縣地方建設年益發展，而地方日趨繁榮，本席感覺到貴局土木、水產課編制人員之不够致使影響到工作上推行甚大。言之本縣建設，雖然無多，但對民間建設是不算少。比喻：水產課而言，幾年來本縣水產業務日就增加，這是衆目共睹。過去本縣廿噸以上漁船是不到十艘，現已增到一百多艘，因此，現在該業務之推行甚受影響，此一問題局長應多注意，設若編制名額還有遺缺未補者，應及早補充。抑或人員不够用者，亦須建議上面迅速增加編制名額。

答：

一、鄉村社區馬路上的電桿遷移，剛才副議長也講過，凡對電桿遷移，以臺灣本島是較便宜，不過，在本縣乃須加上搬運費較貴。頃刻許議員提及物色適當地點遷移與採取遷移費這點，本人曾與電力公司面洽過好幾次，惟未獲採納。由此可見，該公司與地方政府殊不配合，這情形，不僅有本縣甚至臺灣本島仍然經常發生。許議員建議意見甚好，本人當可隨時注意取得連繫，竟以函請改善。

二、土木課、水產課技術人員不夠，致使本縣經建工作推行之一大困擾。本人一再建議上級請准增加員額限制，惟奉核示說，現有擬訂改組縣自治方案，呈報中央政府，登報後，所請一俟將來要通過整頓。但在未實施之前，現在水產課，向以本局若能抽出人員者，都儘量可支援它，所以最近派充有兩個人。另有財政科現有一缺，本人會已建議縣長准以補充在水產課，結果仍獲縣長之同意。對此問題，今後可逕原許議員意見，時加關心善以處理。

許議員記盛：

政府為維護漁業資源，限制發給拖網漁業執照，是一良好的措施。但是最近高雄縣小港方面，從政府限制發給拖網漁業執照後，再行建造一百五十噸拖網漁船。日前本處在報刊上閱悉，省主席顧及他們生活，擬要發給漁業執照。這點究竟確實是否為行，本處供作局長研究，係本縣漁民大多表示甚豐，所以，其他縣市漁船，聞聲而至本縣參加捕撈。但本縣漁民大多表示歡迎，可是，它們大多採取高壓電力從事非法電死大小魚蝦，其捕獲蝦蟹勝過本縣漁船六、七倍不多，賺錢之少。惟自報上消息報導後，本縣所有漁民大為驚駭與加表反對。省府果有確實發給它們漁業執照來縣從事漁業一來，在本縣一年後之漁民都無謀生去處。局長應即建議漁管處加以考慮，嚴格限制發給漁業執照，藉可維護本縣將來漁業資源。

答：

限制發給拖網漁業執照與非法電魚之取締問題，其用意至善。這是值得研究，將有機會到漁業局或省府，當可反對此一問題。

許議員記盛：

漁業非法從事電魚，省府宜新下令應積極取締，請問局長，本縣是不是取締遍，我看說想是沒有。拜託局長，應想個辦法積極取締，縣府若無經費者，區漁會可以發付，希望局長徹底來做。

答：

這意見很好，今後我們可以致函也好或者儘量反壓上級。

藍議員添福：

本處在第七屆十三次臨時大會提出臨時動議，內容是建議政府放寬廿噸以上漁船船長、輪機長之資歷限制，以利本縣漁業發展乙案，函達貴府辦理在案。惟查本縣近年來漁業發展甚速，漁民紛紛添置廿噸以上之大型漁船，趨向

拖網漁業及遠洋漁業去發展。惟政府最近規定廿噸以上漁船船長，輪機長須具有執照，始准上船作業。這事情，本席感覺到是一嚴重問題，過去，本省所有漁船大多數未滿廿噸，漁民大多未具上述資格。因此，上面如果硬性規定資歷之限制者，不但本縣甚至全省凡有小型漁船船員勢必無法繼續上船工作。基於此問題，本席曾在上一大臨時大會提出臨時動議，建議政府放寬資歷限制尺度。第一點，請政府放寬資歷限制，倘若無法做到者，在未滿廿噸漁船服務五年，曾任船長及輪機長職務者，准予發給臨時執照。第二點，現有臨時執照，請全部比照民國五十八年以前核發之臨時執照換發正式執照辦法，准予換發正式執照。這個案未蒙有關單位採納，惟是全省所有未滿廿噸漁船在目前帶加無解決的唯一嚴重問題。所以希望局長應採取最有效方法建議上級為本縣漁民生活努力而爭取。

答：

藍議員所提這問題非常好，同時有兩點意見，希水產課長作一紀錄，俟會後可與該課儘量研究，請即函達農林廳。一方面本人將有機會赴省時，親往有關單位去爭取。

陳鄭議員浪君：

一、本縣家畜防治無辜實施以來，對畜業界帶來甚大裨益，這是政府德政，也是最好政策。可是最近聆悉有人從中破壞這計劃，希望局長留意防止。  
二、本縣今年雞瘟甚然猖獗，究其因素係由臺灣本島雞瘟者，運入本縣市場販售而傳播蔓延。政府若不採取比照毛豬進口管制辦法及早防止者，則恐嚴重影響本縣將來無法做到養雞事業。

三、這幾年來政府對本縣村里漁港，碼頭建設尤其農村方面晒干場之補助，惠及農漁民良多。惟以西興鄉二寮村尚未受惠，希望局長想辦法補助晒干場一所，以上幾點請特別留意。

答：

一、自去年本縣已實施為家畜防治中心，就是由臺進口毛豬需要接受檢疫。陳鄭議員提說，有人破壞計劃這一點，惟以目前還未發現有何情況。不過，本縣現在無毒區有一問題，就是祇有三種豬舍而不够容納，所以由臺進口毛豬，未克悉在該區做為隔離。因此，除另有指定場所作為隔離，外經常有派員檢疫加以防止。可是，最近都未曾聞有何情況，但陳鄭議員所提意見，當可

特別注意。

二、自臺灣口雞隻比照毛猪進口限制管理辦法處理這點，毛猪是較容易管制，然而雞隻我看是比較困難，不過，設若凡有雞隻發現者，希望養雞戶即與家畜防治所連繫，當即派員去防治，這無問題的。

三、補助西康二巽村晒干場建設，可交水產課，俾俟明年年度漁業局撥助經費到縣時即辦理。

蔡副議長問：

廿噸以上漁船船長，輪機長漁撈長之資歷問題，最近漁業局可能擬訂考試辦法，在當地作為短期訓練，施以考試合格後，發給臨時執照，但目前服務在廿噸以上漁船船長、輪機長、漁撈長有限，由本縣言，近年來漁業發展甚速，原有小型漁船，隨而年已淘汰重建大型漁船。是此，將來淘汰之後，新買的廿噸以上漁船，仍然類此問題當能再次發生。所以，政府若若舉辦是種幹部訓練班時，設若凡是有意參加者請准參加。

答：

副議長為關心廿噸以上漁船船長、輪機長、漁撈長資格限制。這個案會獲漁業局同意在澎設置訓練班，可是廿噸以下漁船，還在調查加以研究處理中。我君可能會併在一起參加訓練。

許議員記盛：

據悉，廿噸以上漁船船長執照問題，漁業局會已開始取締。因此，區漁會若即致函建議漁業局，在澎舉辦這種訓練，取得資格後發給執照。這一案已獲該局同意，約在年底之間派員來縣辦理，依據它所規定，需要廿噸以上者始可參加，然以區漁會所建議，就是從來上漁船服務三年以上為船長，輪機長者均請准參加。所以，屆時舉辦講習時，區漁會一定會通知各船主轉知他們去參加，免以失去良好之機會。

答：

不過，十噸以上漁船，漁業局會已同意參加，講習後取得資格者同意發給執照。

水產課林課長雄補充說明：

這次本人參加漁業局開會，會確有關單位各允最近澎澎辦廿噸以上漁船船長，輪機長為期一個月訓練，然後發給執照。案經本府函發實會，另一方面

自漁業局函致本府，先作調查目前二十噸以上漁船的數量或派參加訓練人員者。第二點由本府加以建議漁業局，設若舉辦訓練，為十噸以上漁船仍請准予參加。俟訓練取得資格之後，該局原則上也同意發給執照，這樣一來其問題就可解決。

林議員長禮：

漁業局若實施二十噸以上漁船船長、輪機長、漁撈長資歷限制者，將來不但本縣，甚至全省漁業發展受嚴重阻礙。過去，由以本縣遠洋漁船也好、拖網船、刺網船也好，能够年就躍飛發展者，就是向來凡有經驗者，原無資格之限制。結果，對本縣漁業發展莫大之貢獻，將若漁業局施以嚴格規定，凡需參加訓練或考試取得資格，始得為漁船船長者。我相信本縣現有二十噸以上漁船是寥寥無幾的。剛才所謂規定二十噸以上漁船幹部資格，需要參加訓練取得資格，始可領到執照而上船任職言之，今後本縣漁業發展，可能造成背道而馳。比之：本座所有舟噸拖網船，但船裡有兩三個船員是富有從事漁船經驗。惟以船長因故不出海，該船員由以素有經驗而出海捕魚者，但所捕魚獲量依然不遜於船長親自出海。相反地請受資格限制者，它是無法出海，是不及嚴重影響到本縣漁業之發展。由以本席構想，將若舉辦訓練班，假定參加人員過多者則可分批，第一批可先召訓二十噸以上漁船船長，輪機長漁撈長。第二批則可辦理未召訓優秀漁撈長可先向區漁會登記後，繼續施以召訓船長課程。這樣纔不會影響本縣將來漁業的多發展。未知局長之觀感以為然否。

答：

林議員所提示各點，其意見甚然寶貴，今後水產課應特別注意這問題。

林議員長禮：

漁船船長、輪機長向來未曾參加過是何訓練，但幾年來本縣漁船，遭到海難者，可以說罕有所聞。所以上船不要嚴重考慮到其安全問題，希望局長對漁業局報告這情形，使它獲得多瞭解。假如似此多考慮者，將對本縣漁業必定日走下坡之虞。

答：

我們可注意辦理。

林議員長禮：

一、前一次本會各議員前往望安鄉去考察，參觀將軍村漁港碼頭的工程，發生很大問題。最近本府開通報載，該碼頭工程，不是偷工減料，係為地基不固導致自然的坍塌，案經地檢處判處不起訴處分。當然是公平之對，可是將對本縣許多大工程，尤其漁港工程之設計，施工不無檢討改建之必要。請教局長，將軍漁港施工後即倒塌，究其原因何在。

二、幾年來本縣洋香瓜，其品質之高尙馳名遐邇，但現在推廣情形如何亟待了解，請加說明。

答：

一、將軍漁港訴訟案，經過地檢處派員調查，同時港務局仍派專家實地測驗結果，本府接到有關單位來函，曾判處不起訴處分。那麼，當時該漁港設計竣工後，其位置方面，係受地方所要求稍改變。二則凡建大壩漁港，必帶經過鑽探，才免影響到耐力不夠，尤其地基不同，發生整固建設物之倒塌。惟當時本府仍做詳細鑽探，奈因限于經費問題，在設計竣工後即送次付包招標。結果，無人參加投標同時凡有參加投標經過，均是超逾底價而流標。為此，本局無法施以鑽探，將其情形報告漁業局，然因限于經費，該局也是無意見所。以按照本局設計重新勘查後而施工的。是此，有一段漏道地層不固致而發生這問題，當然，木人為建設局長立場應加檢討。不過，對此問題，今後當加注意，凡是設計時可特別注意，宜須經過鑽探後始以施工。至說不可有馬虎乙節，當誠懇接受林議員所建議，值得加以檢討與研究來做。

農林課徐課長永福答：

二、現在本縣洋香瓜是採取分季栽植的。一年間除了最寒冷冬季的一、二月間不產瓜外，其他十個月之間，都可產瓜的。除了夏天瓜的甜度稍差外，初春、秋冬等季洋香瓜甜度非常佳，平均都在十一—十三度，其品質甚佳。現在瓜光里、現在本縣所採取的品種，係由日本買來本縣發給農民栽培的。現在瓜光里、港子、歧頭、林投、竹灣村設有瓜農研究班，專事輔導栽培技術。原有栽培洋香瓜祇有瓜光里、白沙鄉，但現已推廣到林投、竹灣村。最近竹灣村推廣有幾戶，惟其成果不佳，而林投所收穫成果甚豐。這時間，白沙鄉洋香瓜較少，都賴林投產品瓜農研究班員配合縣農會採取共同運銷臺灣本島。而所獲得賣款，扣除空運費後發給農民，所以，比較農民在本縣自行販賣價數為多。記得初產洋香瓜運銷臺北市場，每一羣斤是十六元五角，聽說，在

臺北賣店一羣斤是三十元。惟是近聞臺南縣玉井鄉現在仍有栽培洋香瓜，不過，其甜度如何是不大清楚。現在本縣產之洋香瓜價錢稍有低落，希悉好瓜者一羣斤是十二、三元，扣除空運費外，一羣斤可賣到八元五角左右之價錢而發給農戶。目前生產量實是不多，所以在臺北市場銷路方面，可謂是很順利。

藍議員添福：

關於林議員提詢的將軍碼頭這問題，會閱報上的報導，會經地檢處判處不起訴處分，可以說已是結束。今天本席來此機會提供愚見與局長參考，這事情的發生，對局長是一大教訓。希望今後對大工程，應多加注意與負一點責任，不遲，事成過去也不必多述。然以本席意見，須請局長悉心幫忙，就是望安鄉柏油路面，現已舖到該鄉國中後面的位置。但自國中後面到水墘這一段，聽悉，今年度預算，上面補助大概是二十八萬多元，本席是感覺到不夠的。所以，前次本席由臺返鄉時，曾向鄉長建議籌措一點經費，設若不够部份，本席可向地方去募捐，使得該工程能够全部完成。將來免有分段施工，導致承包商之施工也有困難，尤在地方上亦不雅觀。是此，須請局長，洪課長對該工程，凡每一公尺所需工程費要多少錢，請先作設計，在縣政總覽詢以前能够供給本席資料以憑着手辦理。

答：

好，三天內可提供藍議員。

林議員長禮：

以本席看法，本縣漁業將來應要大發展者，因受到漁場及氣候之限制很大。所以，最近本縣漁業界對遠洋漁船之投資益加有興趣，據我看法，發展遠洋漁船之漁業，並不限制祇有筒釣漁船。實際上有很多海域，都有甚富蝦類與魚類之漁場，所以，希望局長多交代水產課長儘量跟漁業局多接觸，儘量多鼓勵漁業界建造大漁船，從事海外漁業去發展。

答：

林議員很關心本縣漁業之發展，剛所建議各點意見可遵辦，同時交給水產課加以計劃。不過據我所悉，最近蔣縣長為復興本省農村，惠撥二十億元，改羊農村之建設。所以本縣淺海漁業也可能獲得補助七百萬元，這筆款，本府已有計劃投資於本縣淺海漁業。

林議員長禮：

補助本縣達七百萬元，係是發展本縣濱海漁業者，所以，應交帶主辦人多研究與漁業界多連繫，多鼓勵。

答：

可照辦。

### 三、稅務部門

答覆人：邢處長公儀

藍議員添福：

據我所知，目前所有外銷的貨品都不要課稅。遠洋漁船也有五年免稅的規定，所以，我希望對遠洋漁船的船員薪津也不要課稅所得稅。因為他們辛辛苦苦到國外去打魚，說起來也是替國家賺取外匯，再說，他們一年也就有幾萬元的收入，數目是很少的。希望向上級有所反映。

答：

有關綜合所得稅問題，經過各方面的建議認為每一個人的寬減額與免額不能配合實際情形，目前上級方面很重視這問題，將來如果在修改稅法時把寬減額與免稅額提高，我想對藍議員所說的可能會有間接的解決。不過，藍議員的意見我們可以再建議上級參考。

許議員瑞慶：

一、我覺得目前我們稅務機關對漁船的課稅方面有很多不了解的地方。太縣的漁民如果說每一件都要申報，相信有二、三萬件之多，而這二、三萬件辦起來就是實處增加一半的人員也是辦不清楚的。所以，我認為對漁船的課稅問題，勞方應該課多少，資方應該課多少既然規定有一個課稅標準，我請處長是不是可以不申報。

二、有關稅務法令問題，我可以大膽地說，不祇是一般的老百姓，就是我們議員，甚至實處的工作人員對稅務法令也是有很多不了解的地方，因此，往往發生疑問時才來研究，請示，有這回事。我建議處長是不是可以利用一個比較空閒的時間來辦理一個講習會，讓大家都對稅務法令有比較深入的了解。

一、令飭主辦課記下來作我們今後改進的參考。

二、有關稅務法令問題，因為目前的社會日見趨向工業化，生活的情形也比較複雜，因此有許多法令的修正、廢止、增加，所以，在稅務機關的人員辦起一種稅來，正如許議員所說的，不見得深入，何況是一般老百姓。但是我們為了要求老百姓對稅務法令有更多的了解，在本處曾經印過稅務法令單行本提供納稅義務人隨時參考，此外還有一種稅捐稽征手冊，是統一稽征的十六種稅，它的稽征程序，納稅義務人應該注意那些地方，手續上應該怎樣申報，都有簡明的說明。這一本手冊我們每年都要發到工會、農會、商會以及鄉鎮公所，人民團體去，請他們有機會就向納稅義務人說明。當然我們這樣做還是不夠的，許議員的意見，將來就要人力所及我們可以舉辦各種的講習。

許議員瑞慶：

勞資合作的問題，不要說是澎湖縣，就是全臺灣省的漁民都非常缺乏。譬如我有一艘漁船僱用十個船員，向稅務處申報了勞資合作的手續後，經過一星期或二星期他又跑到別的船去，在船員缺乏的情況下，船主先就僱用船員都已經忙不過來，實在沒有辦法一一向稅務處申報解僱，再僱手續的，而稅捐處當然是按照申報的名冊加以課稅，事實上他在甲船做了一、二星期後就到乙船去，甚至到丙船去，而稅捐處找不到勞方就把這些稅款課到資方，這一點我很希望處長能夠了解我們資方的困難，漁民的移動是够頻繁的，儘量給我們的方便。

答：

令飭主辦課實地去了解，而後與許議員研究簡化的辦法建議上級辦理。

藍議員添福：

有關遠洋漁民的課稅問題，雖說一個船長二年中有幾十萬元的收入，但是他們在國外作業基地的生活費也是很高的，所以，請處長儘量建議上級給予他們免稅優待。因為他們在國外作業，同樣地也是替國家賺取外匯，應該給予免稅的待遇。

答：

藍議員的意見可以反映到上級。

許議員記盛：

薪資扣繳問題，遠洋漁船要出去打魚時，船員要經過安全調查才能出海，出去了以後船公司給他們每個月一千八百元的安家費都要按照政府法令規定扣

繳稅所得稅繳送到稅捐處去，但是稅捐處遞了幾年後又不認賬，說找不到當事人，不承認。後來我們船公司爲了做到資料確實，在申報的同時也將船員的戶籍簿本一併送到貴處去，但是貴處的工作人員却說沒有時間看。我們把他們的薪資所得稅繳送到貴處，住址既有戶籍簿本爲依據，後來他們搬走，你們找不到，那是你們稽查單位的事，怎麼可以不承認，要併在資方的所得稅裏面課稅，這是不合理的，這一點我請處長設法加以解決。我們把戶籍簿本送給你們對，這樣做，以後是不是可以不再找我們的麻煩。

答：

這問題可與區漁會研究一下。不過，第一次移動，我們還是希望船主幫助稅捐處來查比較實際，也快一點。

許議員記盛：

遠洋漁船的船員不祇是澎湖的老百姓，還有屏東、嘉義、臺北等縣市的人，當然澎湖的人我們可以幫助貴處來查，但如其他縣市的人，在出國二、三年中，他們的家眷要搬到那裡去住，我們是不會知道的，他們也不會告知我們，而船員在船上工作，薪水是一定要付的稅捐處怎麼可以說不承認呢。所以，船主向貴處報了船員的住址以後，如果他們再搬家，稅捐處應該向戶籍機關去追查，不能把這個責任推到船主去，因爲船員也不是祇有一、二人，有那麼多的人，事實上我們也沒有辦法去查。

答：

好的。

許議員素葉：

一、貴處的服務態度與便民工作方面，我經常聽到老百姓的反映值得在這裡再一提，希望處長能够在便民與服務態度方面進一步的加強，真正做到爲老百姓便民，使大家覺得稅捐處在手續方面，服務態度方面實際上已經很理想，這是我第一點建議。

二、所得稅問題，不祇是漁民方面，就是金融機構爲客戶所扣的所得稅也有困難。客戶在銀行存款時，金融機構把他的身份證住址記下來，同時在他領取利息時也把應得的所得稅扣繳到稅捐處去，但是到了稅捐處後如果與當事者申報時的地址不符，就把所得稅單全部退回扣繳單位去，要扣繳單位重新查報。這問題發生以後，各方面的反應非常不好，認爲是一個沒有辦法做到的

問題。事實上，在他們領到利息以後地址的變動，少們金融機構是沒有辦法了解的，所以，稅捐處應該透過政府戶政單位去查，不應該把這個責任推到金融機構去。老實說，這事情金融機構也會經一再，再而三地去查，結果雖然有一部份可以查到，但有一部份實際上沒有辦法查到。所以，這問題稅捐單位應該檢討，如何謀求解決的辦法，不要一年一年以同樣的方式推來推去。剛才許記盛議員也已經說過，所得稅代扣單位可以說已經盡到扣繳的義務，把應該課的所得稅繳到稅捐處去，在我們政府來講已經是沒有損失了。如果找不到當事人，除了要申報，要退稅外，事實上政府已經收到了這筆稅款，是沒有損失的，爲什麼來來去去推到扣繳單位，增加這麼多的麻煩。倘若必須這樣做，即我希望貴處僱用一個專人，專門負責透過戶政單位來查這些地址不符，沒有辦法歸戶的納稅義務人。這意見不知道處長認爲如何。

三、漁民到魚市場去賣魚，他們這些資料是由區漁會提供，或由稅捐處直簽去找。這問題我會經有個經驗，有一位花興的漁民爲了這事情從花興開專船到馬公來，來來去去爲這事情奔跑了幾次，所以，我深深體會到我們稅捐處的服務情況與便民工作做到什麼程度。有一位漁民，他的漁船所捕魚獲量一部份到高雄去賣，稅捐處從高雄照會所得的資料是確實，但是我們澎湖的資料就差得很多，超過十萬元左右的錯誤計算，還好這位漁民他有記憶，所以他就到稅捐處去申訴，但是稅捐處一直要求他自己到魚市場去查資料自己製魚市場給你證明，使得他始終得不到結果，後來還是我替他處理。似此情形，稅捐處爲了課稅，爲了稅收應該進一步去爲了解之對，實不宜任由當事人東跑西跑，始終找不到結果，增加納稅義務人很多的困擾。

答：

有關所得稅扣繳以後，被扣繳的人住址移動，與申報時的住址不符，二位許議員都要求稅捐處主動去查，這意見我們可以再研究一下法令，如果法令上沒有硬性規定由扣繳單位來查，可視人事上的調配儘量按照許議員的意見去做。花興一位漁民在馬公魚市場賣魚的資料問題，按照規定魚貨主到魚市場去拍賣魚貨，魚市場應該把資料向稅捐處申報，但是花興這位漁民認爲魚市場的資料不符，雖說他自己有舉證的義務，站在我們稅捐處便民的立場，照說也應該替他爲這件事與魚市場取得連繫，加以了解確實的資料，作適當的處理。許議員很重視我們的便民工作與服務態度，我非常感謝。這不祇是我

們議員先生女士重視，就是政府當局也非常重視，尤其我們稅務機構與人民的利益息息相關，更應該重視，所以，我到任以後一再地告誡我們的同仁一定要切實做到便民的要求。當然也有不理想的地方，很希望各位議員先生女士隨時提供具體資料，自當適當地加以糾正、告誡。謝謝。

許議員素業：

一、所得稅扣繳問題，目前已經引起各方面的反應，認為是我們政府一個很不實際的做法，所以，我要求處長，在政府大力提倡革新的情況下，不要說沒有硬性規定自由扣繳單位查，稅捐處應該自己找尋一個解決的途徑才對，不要每年都有這種情形發生。如果說僱用本人經費上有困難，即我建議，不妨請扣繳單位大家分攤一筆款項加以支援。因為在扣繳單位是無權向政府戶政單位去查資料的，所以，貴處要扣繳單位去查，事實上是有困難，希望處長早日加以解決。

二、貴處的工作人員中，固然有很優秀的，很便民，很愛民的人，但是也有少數的人對便民方面沒有做到理想，我希望處長對這方面應該加強，要做到讓老百姓覺得課稅方面已經是很合情、合理、合法的要求。

答：

一、我剛才所說的就是說，如果法令有規定，我們建議上級，希望加以改善。如果法令沒有規定，我們自己本身研究改善。

二、便民工作，服務態度方面，今後我更重視這問題。如果有不便民的地方，很希望各位先生、女士提供具體資料，我一定告誡他們有所改善。

陳議員竹林：

一、我認為目前馬公生意最好的就是馬公屠宰場，它祇有幾間破舊的房子，但是，一年可以收到十多萬元的使用費，成本少，賺錢最多，但是幾年來設備都沒有增加。據我了解，祇有今年才增建一棟豬欄，其他，屠宰場本身幾年來都沒有增加設備，也不改善。以往祇有二十多個屠宰商，幾個爐灶，目前已經增加到一百多人，依然是那幾個爐灶，而且衛生設備也是很差，玻璃窗、門窗都是被破爛。我們知道，澎湖的冬天季風是够大的，尤其砂塵飛揚，如果說每一頭征收七、八元的使用費能夠全部用在設備方面相信會有很好的改善，但是目前的馬公屠宰場實在談不上設備，希望處長在季風沒有來臨前先把門窗修好，衛生設備以及炉灶的增建也希望加以添置。

二、常常很多屠宰商在銀行結賬後找不到地方繳稅，使得他們在下午三點半以後不能屠宰，這一與我也曾經向貴處反映過，請處長加以解決。

答：

一、屠宰場使用費問題，因為目前各縣市屠宰場管理員到現在為止還沒有列入正式編制，所以，所征收的屠宰場使用費大部份都開支在管理員的薪水，這樣，使用設備費就佔去了大部份，其餘的少部份才用在修繕、設備方面。不過，屠宰場的使用設備費是由財政科支配，陳議員的意見回去後與財政科商議，把玻璃窗儘快修好。至於鍋爐的設備可能要牽涉到場地，如果場地能够解決，增加鍋爐也是必要的。此外環境衛生也值得加以注意。

二、下午三時卅分以後的臨時屠宰，沒有地方繳稅，可與金融機構協調加以解決。

陳議員竹林：

屠宰場所收的使用費為數很多，但是幾年來可以說都沒有一點設備，我相信管理員的薪水不會拿那麼多。據說日據時期是那幾個爐灶，現在增加很多會員，屠宰的數量平均每天有五十頭，也是那幾個爐灶，要他們擠在四個鍋爐，二、三個鐵頭全部把地宰完是不合理又不合情，所以，希望設法增加。據我了解，臺灣各地對屠宰場的衛生方面都非常重視，因為屠宰場的衛生直接關係到消費者的衛生很多。尤其我們澎湖冬季風砂很大，門窗如果不做好是談不上衛生的要求。既然收取使用費，設備方面希望加以充實。今年所建的豬欄如果不是屠宰公會的配合幾千元，我想還是沒有辦法蓋起來，本來百公會配合是不應該的，但是為了屠宰商本身的利益不得不配合。因為過去的豬欄設備太差，常常有豬隻死亡，今年雖然已經增建，但是仍嫌不夠，所以，使用費如果有剩，也希望處長考慮增加豬欄設備。

臨時屠宰可以說每天都有，最近一、二個月來因為事實上有所困難，因此，公會方面堅持不受理的原則，無形中減少了國家很多的稅收，這一點貴處也是很了解的，希望儘快加以解決。

答：

屠宰場的設備，我們可以一方面協調財政科，一方面與陳議員研究儘量加以充實。

林議員瑞登：



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公教人員退休所領取之退休金免課所得稅，而對民營企業從業人員之退休金即課百分之六的所得稅，這一點我認為是極不合理的規定。聽說他們是民營企業從業人員但是同樣地對國家，對社會都有貢獻。再說，他們因為是民營機構，沒有得到政府任何的補助，本身沒有確立健全的退休制度，就是領到的退休金是微乎其微，比不上公教人員多，而公教人員可以不課，他們都要課稅，未免不合情理。希望處長向上級有所反映，早日廢止此一不合理的規定，給他們同樣的待遇。

答：

這問題我們可以直接反映上去。同時也希望貴會有一個議決案給我們反映到上級，希望給予民營企業從業人員同樣的待遇。

## 四、民政部

答覆人：金局長祥卿

陳議員竹林：

本縣工商業人民團體有幾十個，現是否全部健全。

答：

當前人民團體可以說不够健全完美，因此我們輔導上有些地方感覺很困難，至於法令能否修改，據專家研究表示，人民團體是人民自己的團體，政府祇能在法令範圍內儘力輔導，現全省都有不健全狀況，本縣還好一點，因在歷次會員清查時都能在法令範圍內做到。

陳議員竹林：

本席認為本縣工商團體有一部份是很健全，但大部份都是名存實亡，局長所說明法令問題，本席認為不是，因每件事都依據法令，那不知要訂多少條，本席認為本縣人民團體不健全原因是沒會員及經費，一個公會加入會員的人比沒加入的人還少，沒會員就沒經費，沒經費就無法從事活動，就無其價值，為什麼會員會少，這都是政府處事不認真，申請營業執照時，公會都不知道，無法勸其加入，希望以後申請執照時，政府應以副本送公會，以便公會勸其加入，不知局長想法如何。

答：

陳議員看法與民政局構想相同，過去我對公會會員無法大批加入，曾經向上

級建議，但沒採納，上級希望有關單位配合，在發執照時勸其在一定期內加入，由於本縣地方特殊，法令無法充分執行。

蔡副議長團圓：

學校員工合作社包給人家做，東西並不一定很便宜，也無法達到合作教育意義，本席看法合作社是不必設立。

答：

學校員工合作社本縣是離島，學生家長比較貧窮，推行起來比較困難，上次在全國合作會議時，有些人認為學校員工合作社就是形式，應想辦法改善，但和上級決策剛好相反，因他們站在全國經濟大目標之下，為落實行民生主義，推動經濟發展，免變成資本主義，必須加強各界合作事業之發展，透過合作事業，將來經濟政策才不會發生偏差，社會不會形成貧富不均現象，所以不停止，反而是站在合作事業及合作教育之下，各級地方政府帶大量推廣，本縣沒達到此目標，因本縣環境特殊，有幾個原因，第一、各學校辦公室不敷應用，若辦合作社沒一合格場所，第二、人員支援不到，第三、股金沒來源，現本縣祇能加強整理現有之合作社。

蔡副議長團圓：

居然上級有那麼高之理想推行合作事業，貴局應朝這方向加強來做。

無答覆

## 五、教育部

答覆人：范局長功勳

陳議員竹林：

我個人，過去在教育界服務時間長達十六年，從教員、教導，升任為校長，對於國民小學教育，雖不教就是十分的內行，總之對教育方面比較清楚，且感興趣。所以，對教育問題，向貴局提有許多意見，惟對教育局長及教育局同仁，與我個人方面，素無其他恩怨。這點首先作一說明，請局長能體諒理解，下面有幾個問題，提供局長做參考。當然大的問題，教育局長，甚至縣長也可能無法做到，但小事情，在局長職權內，是可能做到的。

一、本縣教育，所謂比較其他縣市為落後，主要是環境特殊，尤其在本縣接受教育機會比較全省為少。其他縣市不僅有大專之設立，甚至還有許多夜間部，

然以本縣言之，倘無一所大專學校，連夜間部都無設置。所以，建議局長宜須積極反對教育廳，在省立水產職業學校或者省立高中，設立夜間部，俾使過去失學青年，能繼續就學之機會。

二、本廳認為教育工作同仁，除了依照法令執行業務之外，最主要者。應本着慈愛的心理來處理每一件事者，絕對不會發生任何之偏差。依此情形，請教局長最近似有人因結婚之關係，請調到臺灣必須到他縣市去服務。那麼，如法令並沒有規定不可以，而照道理也應准所請，但局長却不准。因此，要辭職才能離開，這樣子，對教育工作人員，未做到體恤與照顧，我想這種情形，從事教育者毫無意義可言。請問局長，這是不是法令規定不准的調動，想想無此規定才對的，在不違法原則下，局長因何不准，為何一定要辭職呢？倘若過去沒這前例者，在不違法原則下，何不創舉先例。

三、據我所瞭解？現本縣兩所國民小學校長遺缺，懸置於今未派充。局長，設若重視本縣教育者，這兩所校長，應請即想辦法派充，但，局長其實不然，使我費解。據悉，本縣現有一位教導主任陳昆午，他是參加校長甄選，曾經受訓合格者，因何不提拔，局長，虎井國小在學期中，將吳校長調派與仁國小乙節，是不是與仁國小較重要，而虎井國小就不要辦嗎？且而虎井國小教導主任，他是調升未久，蒞校履任經驗尚淺。假使他負起整個學校之責任，對學校教育的推行有無影響，局長是否考慮到這一點。局長假若有意爲了本縣教育或體恤部屬，或者真正從事教育工作者，應該是不會這樣做的。

四、據我了解，過去十年間，國民小學教員考績，凡是成績優良，教育工作有表現者，都自動進級列爲一等，均無名額之限制。本廳認爲這辦法是很合理，但今年政府因財政上的困難，而改訂考績一等等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爲考績辦法，對教育工作之影響很大。我看教育工作同仁與公務人員的工作情況是不同，其服務成績與好惡之分也就是說，能够奉公守法，教學認真，服務熱誠的好教員是佔絕大多數，而工作不力，教學懈怠教師，畢竟是少數中之少數。那末，省政府於今年六月間公佈教員考績之臨時補充規定爲考績一等等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這一種不合理規定。之後其他縣市毋須多述，以現在本縣而言，即有無數學校教員，在默默抵抗這種考績辦法，局長可想而知。這種考績辦法，使得教員們工作懈怠，議會對此亦相當重視，這次組織專案小組，對此事，進行深入調查。對此問題，已獲瞭解，其主要是在該辦

答：

法所形成，一方面政府因財政上的困難，改訂教員考績等名額之限制，把教育搞壞，然以太縣言，從中還有人爲之因素，將教員考績，弄成一片的烏烟瘴氣。據了解，有的教員接到考績通知單後，吵鬧不休，有的當場啼哭，或有當場直接向校長抗議。這種，敲不嚴實，教育是良心工作，要不要認真或可懈怠，據我所了解，現有幾所學校都如此做。所以教學情緒一落千丈，尤以人爲因素，校長考績委員自私自利，不考慮到整個學校問題，從事不公平之考績。以馬公、中正國小爲例，無其標準與具體成績資料，均憑校長跟考績委員印象認定，從事考列。諸如：中正國小校長的婦人，他請假三天，無其他優良的具體成績表現，但考績列爲一等。還與考績委員素有關係者亦然。甚至兩位夫妻者比較其他教員，都無良好表現紀錄。或具體資料，而且曾經請過假，依然考列爲一等。反之，有具體表現優良成績會遊縣政府嘉獎有案，且無請假者，其考績列爲二等，馬公國小教員之考績亦然。這問題，在校長跟考績委員，若不是糊塗者，就是故意爲之自私自利。倘若辦好學校教育，教師是特別重要，依照目前兩所學校教員之教學工作懈怠、懶惰、暗瞞後代子弟無辜。對這些事情，以局長立場言，未知有何觀感與做法請說明。

答：

一、所提本縣教育落後這點，讓議員也很清楚，本縣因環境特殊的關係，當然這是不可否認。不過，讓議員所建議，在澎設立夜間部，專科學校跟我們的構想是一致。但政府除對夜間部准以設立外，至補習班是不准創設，不過，在兩年前本縣有準備在馬公國中設立一所夜間部。後來政府因整頓教育政策改革，旨在針對發展空中教育，所以，現在省立馬公高中，設有空中補習學校是此，凡有意參加補習者，都可向該校去報名，可在家裡看電視上課。這是一個全國教育政策，因有是種措施，所以假如在校設立夜間部一節恐有困難，同時我看也不需要。至於設立專科學校問題，貴會在歷次大會，大多議員均有提及，所以我們也備極關心。於在今年五月間潘廳長澎澎視察時，據答，對此問題，不惟教育廳，甚至教育部也極重視與注意。但是，當然繫於很多客觀條件未克實現，惟本人還有記憶，上一次大會中，藍議長提詢及，一百年內不實現這一點，我想，此事教育廳、教育部均極重視，所以，首先水產學校，改制爲五年專科這是比較容易，由於該校現已擴建大樓的教室，就

指日可待。至說本縣教育落後乙點，自以今年國中畢業生之升學情形，以密觀事實觀之。國民中學功課跟各縣市而相比是相差不多，據了解，本年度因大縣國中畢業生，赴臺參加聯考者，雖然無多，可是，以今年參加者祇有少數人觀之，多有錄取的。

二、國小、國中教員為轉職臺灣本島提出申請調動，據陳議員提說，職掌教育行政者，應有仁愛心理或者儘量給他們方便，這是很對的。但以教育廳考慮者很多，不但是給他們方便，而且也自動予以幫助。在每一學期的寒假期或暑假，都由副廳長親自主持有關教員調動會議。比噫：本縣平時有位教員申請調動高雄市、臺北縣、臺北市去服務。言之申請人向來是生人陌生，致使未克如願者，可由教育廳所主持調動會議予以解決。所以每一學期寒、暑假都有調動的機會，假如申請調動別的縣市，而現無缺額者，究竟如何處理呢？這一點教育廳仍很注意，每一年第二學期一來就將人事凍結。惟本縣不在此限，原因為本縣係在偏遠地區，教員之不足，設若有意來縣服務者大多歡迎。比以其他縣市第二學期，如果教員出缺者，是不准派充，一定要等到寒假調動會議。暑假者需要等到新學期畢業生之分發跟調動會議，始可補缺，這種措施是安定教員的服務情緒，但是本縣教員，有的開學後申請調動者，我們顧慮到，他在本縣服務有一、二十年的時間，使有機會調動，都有批准，並無不准的。假若不准他們調動者，在情理上是說不過去，但有一與眾議員有所不滿意者。就是其中有很多位教員，係不在其他縣市，先以覺得服務單位，就請本局致函建請先作安排。這以教育局立場言，本縣教育是第一，外縣市教育為次要，所以不能將本縣教員推薦到其他縣市，而影響到本縣教育。這問題，我們也須研究之必要，但是假有機會，自願調動申請者，是不致函有關縣市。假定發現有備教員要求調動，就應允致函有關縣市者，則以本縣六百多位教員。本府每天需要發送公函是應付不斷的，所以，這例子是不能開創，也不是不開的，但是若有申請調動到其他縣市服務，而發生困難問題，我們祇能致函當地教育局長請予幫忙，這是可以的。

三、關於校長遺缺未被派這一問題，本縣國小教員，校長都在暑假調動，其用意是安定他們的服務情緒。惟今年暑假決定教員，校長調動之後，臨時發生有位高雄縣國小校長，自願申請調到本縣服務。當時有該縣縣長特使教育局有位局長來縣向縣長推薦，這節本廳同意。可是，本縣校長，教員調動業經決

定，致使未能同意，後來，在外界推薦者很多，這時候，湊巧本縣有位校長自願申請調到高雄縣，所以縣長是不不得不同意。是此，第二次始將虎井國小校長調到與仁國小，那末，剛才陳議員所提詢，本縣有位備補校長，何以不派這一問題，係為陳昆午現任教導。他任用期限未到倘若派任校長，一定須在十月一日以後始可。該校校長調動時間在八月間，第一次教員、校長調動是在七月中。時因陳昆午請假不到，所以，本局無法派到，不過，這問題最近如有校長出缺時可辦理，剛才本人曾說過，本縣校長調動，一年祇有一次，倘若一次一次調動者，問題甚多。所以，這次本人到教育廳時，特別提出這問題的，該廳依然非常重視。據說，最好還不要調動，但本縣是常調動的，設若不調動者，本縣現有備補校長，其他縣市是沒有，一來非常矛盾。最後研究結果，該廳原則上沒肯定做答覆，原因為主管國教校長，因公出差，據該廳主任說，將俟返廳後，澈底研究再作通知俾便處理。

四、教員考績這問題，貴會各議員都非常關心，特別組織專案小組派人各國小去調查，本人若然感激。這次省府公佈國小教員考績辦法，補充規定，不但是本縣有所影響，全省各縣市亦然。所以，我們在報載經常閱到，教育部、教育廳、人事行政局、人事處，均在研究這問題。不過，事已過去，最好是研究今後如何來改善，對此問題的處理，本局着即召集本縣規模較大幾所國小校長，組織研究小組。先就教員考績辦法補充規定，加以研究，能使教員考績做到公平合理之原則下，朝此這目標研究一種可行辦法，提出十一月七日本縣國小校長聯席會議而加討論。若繼續過後，下一學年度可按照擬訂補充規定辦法，參照省府所公佈的辦法，合併處理。但甫有陳議員所提中正、馬公園小教員考績，貴會專案小組，深入各學校去調查。所提出之問題，當然，我們是非常注意與重視，不過，其內容如何，本局、人事室、研考單位，一定需要瞭解學校資料，加以詳細研究後，再向陳議員作一說明。

陳議員竹林：

一、剛才本席曾講過，因本席對教育工作甚感興趣，所以本席提出意見，對教育局長或教育同仁，倘如有不妥而應該改正。或應該要做，可以說是我的善意之建議，絕無一點的惡意，這點先向局長做一陳解。本席對局長及教育工作同仁，可以說是非常尊敬，剛才聽說有關夜間部之設立問題，據說公立夜間部都是可設立，私立者是不可以。市間局長答詢過，雖然省立馬公園中，設

有空補習學校，惟其教學程序如何，是不是經過補習幾年後，可發給學籍。頃據局長所答詢夜間部，是不需設立者，這按全省夜間部皆可廢止，事實不然，其他縣市到成年見增加，以我感想，創設一所夜間部，不要增加太多的經費，應該早可設立的。（無答覆）

二、出缺兩位校長不派原因，本席很清楚，最好要派充，不要說是祇暑假調動一次，就不能調動。這樣一來，假如說，突然間有三、五位校長突然死掉，局長究竟要如何處理呢？凡是人生之一死，這是難料。那麼，按照局長這種的構想，這三所學校，一學年度都不須校長的。虎井國小言，現在一位教導是新任者，本身的工作已是生疏，還要辦什麼學校。假若局長認為可辦者，是不是隨便派位高中畢業生，任為校長。凡是校長，應有校長才能，領導一所學校老師非是容易。辦一所學校很不簡單，所以本席認為東吉國小教導，他是富有教育經驗者，還勉強可負起校長責任，而虎井國小教導，因他教導經驗還淺，絕對無法負起責任，不論是如何，本縣還有一位儲訓校長，最好，希望局長能够選補為虎井國小校長，使免影響到該校將來教育，這請局長能够重視。（無答覆）

蔡議員福田：

一、頃即督局工作報告內載：「提高與加強」四個字眼上，由以前教育方面言，本席所了解，現在教育工作太多仰賴於財政而處理。若此，教育工作永遠無法提高與加強發展，局長有無是種感想，剛開教員考績限制為二分之一，這規定對教員教育心理與情緒影響甚大，局長有無同感。尤其是最大影響者，是自然增進應增班而不增班，反而要減班，這與財政都有相關。局長也了解，從去年開始，自然增班實施了後，對學生教育所影響何大，局長有無看到，聽到與加有何觀感。按照規定每一班不得超過三十個學生，然因減班所影響，致使現在每一班學生數，都在六十人以上。其教室裡學生容納之不夠，不啻影響到學生讀書，身體健康與和氣甚大。請問局長，教育是否形式上，或者真正來培育下一代學子而為國家效忠。這兩種精神，未知局長朝著那一方面面的精神，來接長本縣教育。倘若真正來培育下一代學生教育者，不應請受財政所限制與一般影響，致而妨礙本縣教育工作。試問局長，來自臺灣本島調派服務一般公務員言，他們最不愿意攜帶子女來澎湖學，其原因何在。可見本縣所辦教育情況，由此最為明顯，局長接長本縣教育主管，請為本

縣地方教育着想，亟加努力為本縣教育工作，多爭取多改善是所至盼。二、自光復以來，對國小教科書部年年修改，這不但浪費家長負擔，甚至影響子弟教育精神很大。此一問題直到現在，未獲改善，究竟是何原因，請局長將有機會，可向上級申述情況與請加改善。最好對國小教科書儘量不宜年年更改。

答：

一、教育諸受財政的左右，這是不可否認的一件事。不過，對本縣教育，財政單位是有意幫忙，可是，因有許多困難，諸如本縣很多經費，都仰賴省府的補助，所以財政科雖然同意，但省府是不同意，致未克如願。雖然是如此，我們到處都在爭取，至於本縣減班，在各縣市而比，縣長依然非常重視，可是，仍為限于財政。以教室學生人數與別縣市情形相比，它一班學生人數最高是六十五、六十八個人。這問題，本局，財政科曾經協調未果，後來，邀請縣長、財政科、主計室、人事室等單位深入學校，實地調查結果，認為一班教室學生數五十四人為最理想。最多不得超過五十八個人，所以，本縣教室減班是，採取這辦法來處理的。

蔡議員福田：

二、從前國小教科書是付廠商印刷，當然，商人是賺錢為目的。後來，外界紛紛提出不良的反應，教育部既已瞭解這情形，所以現在教科書的修改，廠商乃是賠錢。比喻：今年印有五本國小教科書，惟有賣出四千八百本，到了明年教科書修改者，剩餘兩百本是不能賣出去而廢棄，因此廠商是不願意修改，倘若要修改者，當然，它是不得已不改不行的。這問題，最近召開過一次會議通過決定為原則上不修改，設若需要修改者，教科書不可再印刷，而免費發給助課表給學生，這是最近唯一的措施。

蔡議員福田：

剛據局長所答覆減班問題，曾經會同財政科、主計室、人事室各方面實地調查所作的措施。所謂一班教室最多人數五十八人，在一教室唸書，不是已經超額，俱局長說，還算不多，這為限于經費，減少自然增班，而致局長勉強答詢的。然以本席觀感，凡是一位老師，注意力是有限，局長，不應為了一位教師經費，其問題是小，但而影響多數學生教育，學生前途是事大的，我請局長不得不考慮到這點。

答：

減班問題，本人認為事是非常大，並非是小問題，當時，經委請財政科、主計室及有關單位會議未果，最後縣長召開過兩次會議，始決定加以實施的。按照省府所公佈標準，一間教室學生人數是廿一—六十五個人，倘若不符合規定來做者等於有違法令。所以，最後邀請財政科、主計室及有關單位，深入實地調查，大家負責共同決定的。但是每一班並不是都在五十八人，假如有五十九個人者，都編為兩班的，這問題，當然我們仍非常宣稱，不過，最理想找看一班人數是廿五—卅五人。惟以限于財政困難，這是我們不得已的苦衷。

蔡議員福田：

這不是貴局完全的責任，主要就是為了財政控制問題。請教局長，我們總統苦心來實施九年義務教育，其目的是謀求國家教育為第一。本席剛已講過，為了財政的控制，導致無法辦好教育。這情形，局長却也深深了解，雖非貴局完全責任，但宜應針對這點，儘量去爭取，不宜坐視而就讓莘莘學子之學生教育前途，這是局長的責任。(無答覆)

許議員瑞慶：

一、現在本縣危險教室有多少間，尤其這些教室，由以局長看法，究竟可分為幾年後，始能全部解決整修。而整修教室數量與現在教室，變為危險教室者，其增加比率還需多少時間，貴局有無調查其數字，亟須瞭解。

二、據悉，興建木縣游泳池所需經費業已解決。然其新建地點是在那裡，尤其是新建時，有無考慮到游泳池之標準。假如建設合于標準者，經費來源有否困難。設若有困難者，是否分期來完成，究其內容是何，請局長簡單答覆。

答：

一、本縣現有危險教室五十七間。這些教室分為三年整修完成，如下面：六十三會計年度廿一間，六十四會計年度廿七間，六十六會計年度廿五間。那麼，在目前危險教室，完成已是解決，但今後危險教室是不多。原因是幾年來所建教室，都使用鋼筋水泥者，昔年木連教室，可說是諒想都沒有。

二、建設本縣游泳池問題，不惟許議員，連至全縣每個人都關心。照本府計劃是建設一所長標準游泳池，不過，我們最後一次的籌建會議未開，旨在準備邀請貴會、熱方教育人士，有游泳專長者來參加。照目前計劃擬建八個跑道，最標準之游泳池，可是，據我了解，對將來保養費，按照初步估計每一年約

需廿五萬元，我想有困難。但這些保養費，本人於前天經與水產學校一再研究，可否就該校編列預算，這問題，原則上會獲同意。不過，游泳池建設所需經費，第一期工程費列有一百萬元，準備先建池子之計劃。第二期工程經費仍列一百萬元，作為給水設備。第三期是其他附屬工程。至其地點選定于水產學校第二賓館之中間。

陳議員鴻良：

供給游泳池所需水費負擔很大，所以，希望局長須再進一步調查其目前自來水的廢井。將這些廢井加以配管到游泳池，利用所有水量使用者，用水經費是比較節省。這一點實職局長做參考。

答：

目前依照本局計劃，附近有一口廢井加以整修後，可直接抽水去使用。假若拍取自來水者，水費是較貴的。

陳議員竹林提詢國小教員考績問題：

本席深感抱歉，今天特別邀請許校長蒞會列席，旨在有關教員考績問題。可說是本會組織草案小組，深入各學校尤其是到貴校實地調查經過研究。該小組研究報告書是，由我主筆提經草案小組修正後，而定案的。所以，本席提詢的主要用意，就是我們經過研究後，或能瞭解考績辦法的缺點。同時希望向縣府提出建議轉請省府，能將該辦法來修正，這就是我們專案小組研究結果的主要目的與結論。該報書雖，雖然自我主筆，但不是本人之意見，係經專案小組審查後之意見。然以本席是不怕得罪其人，平心而論，並不是某某人對我有何私下恩惠而生，本席可在本會作一誓言。尤其是中正、馬小老師和校長，素與我都是良好朋友，過去從職教育界共事年久。但在昨日閱悉建國日報所報導，貴校所發表有關內容之啟事，必需在大會上公開有一辯白與加澄清。假如是本席把馬小、假比明明的白布，而專案小組來染成黑布，那就不應該。但，設若專案小組所調查是有缺實言，馬小也不應將專案小組意見跟本席所提內容，貴校提出把白色來變成黑色。所以，本席自感歉疚，今天特邀請許校長蒞會列席，賜有一個機會，使我發表內容，主要者有兩點。第一點，說我報告內容和質詢內容，所指責貴校考績之不公平，但以貴校是認為公平。不過，凡做某件事，這是無法得到充分之公平，每一個人都所瞭解，但我們是希望儘量能夠求公平的原則下來做。是此我請教於校長，

吳克文是貴校老師，但他在上一學年度，請假有幾天請說明。  
馬公國小許校長丁現答：

主席、各位議員先生，丁現今天奉召貴會列席被詢，小弟深感十分榮幸。有關這次公立學校教員考績，陳議員特別關懷，且對各學校可說是最困擾的問題，而想為解決，尤其是考試辦法建議上面之修改，提出很多寶貴意見，竟以特別提到幾所學校考績，不大理想的地方賜加指教甚為感激。貴會對國小教員考績，其實際情形，組織專案小組深入各學校，實地去調查瞭解實況了後，陳議員在貴會大會中，對各國小教員考績應該要改進，提出許多事例來指正。與加建議上面之修正，俯極關懷我們國民教育之發展。且對國小教育行政之缺點設法解決，可說是由衷感到萬分的滿意，故闢這次學校考績問題，而陳議員對國小教員考績辦法不理想而提出建議，與加對教職員福利的關心。所以我們國小教員同仁，不但無反對，而且每一位老師，對陳議員所提建議，都表示非常感激。第二、所謂本校教職員年終考績發表之後，工作情緒低落，教學懈怠諸問題。本校向報社記者透露消息，是意在表達學校教學情形，使非常關心自己子弟教育的家長，能瞭解學校的教育工作情況。與加安慰考績未列一等教員能倍加努力與奮發，這兩點係是接受記者的訪問，我所強調的一件事，至承詢有關吳克文老師請假問題，本人臨時在這裡，是記得不太清楚的。

陳議員竹林：

請教校長，吳克文他在學校工作表現如何。

答：

他是調府教員，一切工作情形是在教育局服務，所以服務情形的良窳，在問答是可聽得到。

陳議員竹林：

吳克文既然是調府教員，他已不在學校服務，因何考列一等。按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款第一節所規定，教化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者。第二點，訓練得法，效果良好。第三點，服務熱誠對校務能確實配合者。他既然也不教學，也沒訓練學生，尤不在校服務，許校長，你焉能瞭解，他所服務這幾點，而考績為一等，是否公平，請校長作一說明。

答：

陳議員指教本人非常感謝，但他是調府教員，所以，不在學校裡教學。  
陳議員竹林：

本席不要求你，做到十全十美的公平，所提詢者，係為考績有天地之差異的不公平。他，既然沒教化，你何以了解教化優良，沒訓練學生，你何了解訓練得法，效果良好，他不在學校服務，你焉能了解對校務能確實配合。由此觀之，他考列為一等就不對的，就可證明貴校教職員考績，不依據資料考核，就是不公平。據悉，校長在建國日報所披露啟事，所謂專案小組赴校調查時，校長說沒有資料。所有資料或者老師們的教學情形，都能記憶於校長頭腦裡。請問校長，吳秋麗老師跟洪金枝老師相比，究竟是那一位老師較優秀。

答：

兩位老師成績都不錯的。

陳議員竹林：

頃即校長所表示，兩位老師成績都不錯，那麼，請問校長，吳秋麗老師，經本席調查結果，素無特殊表現，也無其他優良事蹟，但是洪金枝老師，擔任南部四縣市於追授教學觀摩會，演出教學成績優良表現而獲嘉獎。結果吳秋麗老師考列一等，洪金枝老師考列為二等，請問校長？你認是否公平。：那末，校長答不出來，大家都聽得很清楚，是不公平的，這不是十分至九分之差，乃是天壤之差的的不公平。既然吳秋麗老師沒有特殊表現，尤其是請產假卅六天考列一等。而洪金枝老師有特殊表現者，且在一學年度從無請假考列二等，校長是不是不公平，洪金枝老師考到成績考核通知書時，有無當場直接向校長提出抗議，還有吳和老師，接到成績考核通知書後，有無當場即哭，引起全校譁然吵鬧不休，一時校長及考績委員無地自容，難道教員成績考能得善，限于時間上的關係，以上提出幾點做以比例，當可證明教員成績考核與否公平。不過，公務鬆懈引起了極不良之後果，事關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的教育事業大計，切不可等閒而視之。因是建國日報有此報導的消息，所以互相需要釐白澄清。但其清白即是本會專案小組審查通過者，加以提詢主要問題而發現考績辦法有之缺點，但其中還有人為因素。所以該案本會曾經建議上級修正，假如不修正，明年度果若照樣考核者，影響凡有教員之教學情緒至大。議會是一民意機構乃須反應，尤其是本人跟校長，各位老師素屬

知友，並無其他想怨。我是不怕變非於人，就事論事而提出意見。致有今天敢以冒昧，浪費許校長的寶貴時間，邀臨本會，由衷甚感歡意，竟向校長表致謝個。

答：

今天本人甚然感謝陳議員對教職員考額提出諸多寶貴高見，賜予指教，惠我良多。使今後教職員考額如何來辦得公正，嗣可遵照陳議員之寶見，辦實將來考額之指針。同時很感謝陳議員，建議上級對教職員考核辦法之修正，解決將來我們國小行政上之困擾，我衷表示充分之謝意。

## 六、主計部門

答覆人：涂主任育廷

蔡副議長團圍：

去年本縣預算的差額，省政府有無補助。

答：

去年預算差額有一千兩百多萬元。個人我剩下八百五十萬元左右，單位會計方面總計三百九十幾萬元，計共一千兩百四十多萬元。算於相差三十幾萬元，這些差額，由以一年累積餘數四百幾萬元，合算起來該年度決算，可以說是收支平衡。不過，六十二年度預算，個人費編列準備金是很少。所以，這些經費省府說若不補助者，今年預算差額就很大。

蔡副議長團圍：

該預算差額約有多少錢。

答：

今年差額約有一千兩百多萬元。這些差額都願向省府去多爭取來彌補。

許議員素葉：

請問主任？卅六收支組土地，會標售數額有多少錢。

答：

六十年本府編列財產標售價額三百九十二萬元，這些錢是已開支，但預算還保留做為殯儀館，游泳池建設，而未建。今年這次追加者，就是貴會各議員下鄉考察，所補助鄉鎮建經費一百四十萬元，加上游泳池，殯儀館建設二〇五萬元，償還財政廳一二〇萬元，當時簡易自來水配合款五十幾萬元開

支外大抵剩下七、八萬元。

蔡副議長團圍：

卅六收支組房地，是否還有一批土地未標售。

答：

該土地是分爲兩批，第一期標售兩百五十幾萬元，第二期標售款兩百八十多萬元，都全部標完的。

## 七、地政部門

答覆人：齊科長鑫

許議員素葉：

馬公鎮公所爲興建西文里社區集會所申請撥用國有土地乙筆，已層請行政院核辦中，爲什麼西文里社區可申請照准，將軍村以前申請就不准。

答：

這是價購，不是贈送。

藍議員添福：

離島之如地，假若老百姓不要，不知有沒有補救辦法。

答：

可以拋棄，但所有權人不能死亡。

藍議員添福：

最近幾年離島老百姓大部份到外而謀生，每年繳稅金都很麻煩，若辦理拋棄，不知手續簡單不簡單。

答：

辦理拋棄需拋棄書、印鑑證明、戶口謄本，所有權狀送到縣政府來。

蔡副議長團圍：

本縣土地所有權繼承問題，貴府另擬定辦法送到上級審核，不知公文下來了嗎？

答：

本縣土地所有權人繼承問題，當初貴會、黨部及省議會建議要簡化，省政府就交待縣政府另擬定一個符合法令簡化一個辦法，就是利用保證關係來辦理，這案報上去後，內政部正在研究當中，可能馬上可解決。

蔡副議長函詢：

澎湖老百姓出外謀生多，所需證件無法拿到，土地價值又不高，若辦理繼承所需規費比地價還多，這都是不辦理原因，所以希望科長反應給中央參考。

答：

我們報到省政府轉到中央內容和副議長建議一樣。

許議員記盛：

漁會冷凍廣向國有財產局所租之土地，地上物要處理時依土地法規定須經國有財產局同意，但國有財產局無法買地上物，他公文給漁會，叫漁會自行處理，漁會自行處理後，放棄租權，買地上物的人繼續租約，租金每個月都繳納，但國有財產局再要對漁會十八個月之違約金，不知土地法有沒有這明文規定。

答：

有規定，這是轉租違約金。

許議員瑞慶：

科長剛才答覆許議員完全不對，因沒申請地主經同意才要罰違約金，如果有申請，他不買，我們轉給別人，這不必繳違約金，這明文有規定，譬如最近有一件，餃子王土地是國有財產局的，房屋是李長安賣給我朋友，他違約金就沒罰。

高主任葉鴻代答：

剛才許議員舉例李長安這回事，我想可能有罰違約金，這為什麼原因，就是兩年半前國有財產局，規定不管事先徵求同意不同意都要繳違約金。

許議員素葉：

這問題本來不關於地政科之事情，但為着老百姓之權益，希望科長能多加關心，多收集資料，反應上級希望國有土地能和省有縣有一樣辦理。

答：

會後我再把國有財產局之辦法和現在為什麼向老百姓徵收違約金，若不合理，縣政府就根據此種資料轉給國有財產局，請他作一說明。澎湖縣政府61、12、9 澎府武地丁字第三六五八七號函復：經本府函准國產局61、12、2 澎府武地丁字第一四一〇三號函：「一、貴府六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澎府武地丁字第三四一二三號函敬悉。二、查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承租人對予承租

之基地地上房屋讓與時，遵照行政院五十九年三月廿七日臺(59)財字第二五八五號令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轉讓過戶處理辦法之規定應交付違約金，並於租賃契約內載明二致隨文檢送上開辦法一份，復請查照。」

動員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轉讓過戶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臺五十九財二八五號令公布施行。

第一條本辦法依國有財產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執行，由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其分支機關(簡稱管理機關)為之。

第三條不動產承租人對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不繼續使用時，應向管理機關申請退租交還租賃物，如其他人使用，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第四條經管理機關核准過戶由第三人繼續租用者，應照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該第三人應檢附原承租人蓋用原承租時印章之退租申請書及受讓書契與有關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過戶承租簽訂租約手續。

二、管理機關於第三人申請過戶承租時，經核驗所附證件無訛後，應通知原承租限期繳納相當於轉讓時每月租金額十八倍之違約金；其申請過戶時逾轉讓使用時間在一個月以上者，每超過一個月加收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但至多不得超過十個月。

三、原承租人如有欠繳租金或違約金，應由該第三人負責代為清繳。

管理機關應於前項各款手續辦妥後，與該第三人訂立租約。

第五條經管理機關核准由第三人繼續租用之不動產，該第三人未依前條規定辦理各項手續，訂立租約者，管理機關應將該不動產依法收回另行處理。

第六條不動產承租人死亡，得由法定繼承人檢具原租約及戶籍證明等有關文件，申請換約續租，如有欠租未清者，應先清繳。

第七條依國有財產法出租之土地，因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地上建築物時，如有欠租應由管理機關向法院申請參加分配；經第三人向法院聲稱地上建築物後申請過戶承租該建築物之基地者，免收違約金。

第八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葉議員問佛：



土地所有權狀被火燒燬，但土地已賣給別人，不知可以再補發所有權狀。

答：

和辦理買賣手續時，一起申請補發。

吳議員明朗：

目前本縣鄉下之房屋，因過去當事人不依法令，沒辦理繼承手續，到現在還有很多房屋是死人名字，不知道高主任要不要處理這種方案。

高主任華鴻代答：

最近縣政府地政科擬定一辦法送到省政府去，看這辦法能不能批准，若核准就照這辦法實行，若不准就變更補助。

吳議員明朗：

房屋還沒登記，這麼處理。

答：

就以現在的人來總登記。

許議員瑞慶：

總登記還需要許多證件，地政事務所才要受理。

答：

都市計劃區才需要這些證件。

吳議員明朗：

據本席瞭解要過戶需前幾千元才可受理，所以老百姓就拖到現在沒辦，本席希望高主任能想出一妥善辦法來解決。

答：

房屋繼承問題需和土地一樣辦法才能解決。

高主任華鴻補充說明：

房屋總登記是卅八年才辦理，不像土地繼承那麼嚴重，至於免稅金請到稅捐處時，才請各位議員建議。

吳議員明朗：

請主任向上級反應，若稅捐處要罰款，你們就無法辦理。（無答覆）

## 八、人事部門

答覆人：高主任武雄

許議員員益盛：

政府在鼓勵老人退休，但預算都不編，每年退休金祇編兩、三人，這不可以，應該編多一點預算使這種政策能推行。

答：

剛才許議員提出這意見很寶貴，目前政府很重視新陳代謝，但因受到經費之限制，無法編很多預算，使許多人退休，去年本縣退休十九個人，今年祇編二人之預算，經調查結果，包括鄉鎮公所今年就有七十多個人願意退休，需要退休金七百多萬元，縣長很重視這件事，所以在這次大會再編五個人之退休金，以後若財源許可，我們會儘量編列，同時我們向上級建議許多次，希望退休金由中央統籌考慮，不要由縣政府負責。

陳議員竹林：

一、高主任可以說是一位好好先生，肯幫助人，不願意得罪人，不過本席認為處理事情，站在人事獨立場上，有不妥當的地方，就要提出意見向縣長報告，因退休制度主要目的是新陳代謝，但縣政府不是這樣子，差不多都是年青人退休，老人進來，不合乎新陳代謝原則，不知這原因到底是如何。

二、政府目前用人才，大部份採用考試制度，可以說是世界上最好好制度，但本席發現普通經過考試及格的人，政府都不採用，那何必多此一舉，政府用意很好，但負責人沒做到考用合一，去年省政府特別在本縣舉行一次特考，不知這些及格人員是否全部根據其種類分發完畢。

答：

一、本人和陳議員是同班同學，陳議員很瞭解本人個性，因人事人員是為公務員服務，不過，也要有一個原則，就是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幫忙，至於有部份年青人退休，在以往縣府有兩位，因他們有特殊理由，一位是在外面找到適當工作，若不準，在心緒上可能不會專心工作，而且對其個人方面來說，現不準其退休，等老一點，就再無法找到適當工作。一位是經濟狀況不太好，每月領之薪水還不够人家利息，每天不能安心工作，就想領這筆退休金還人家的債，另外找其他工作維持生活，所以才准他們退休。

至於退休後之缺用年紀大一點進來是很少，因為退休的缺需用考試及格的人，考試及格的人都是年青人比較多，但有一部份是退休後經人經過公務員考試及格，經上級派到行政機關來，但人數很少。

二、最近兩年在本縣舉行兩次特考，一次在六十年二月份舉辦特考，錄取三十五人，除現職人員外，都已分發完畢，一次在今年一月份舉辦職位分類考試錄取三十九人，有十個現職人員，剩下二十九人，因這次是人事行政局統一辦的，錄取人數很多，需先辦理職前訓練，分發工作比較晚，現祇分發十個人，各機關選用四個人，其餘人員為什麼還沒有分發了，因這是三職等以下考試，各機關三職等以下缺很少，另一方面是實質職位分類後帶工作性質相關聯系考試及格的人才能進去，若不相關聯系就不能進去，有部份是地區不適合不願意去，所以今年考試及格的人，還有一部份沒分發，現我們已把這些人員名冊送到各機關，若以後有出缺一定錄用這些人員。

陳議員竹林：

一、本人和高主任是初中復要好同學，畢業後是很要好朋友，本人很瞭解高主任之做人處事方法，高主任在全省講起來可算是青年才俊，不過，對於退休，剛才高主任所說明是人之常情，這是難免，不過本席覺得政府訂定退休政策，主要目的是新陳代謝，不是他找到工作就讓他退休，若這樣，情可以說得過去，法和理是不應該的，因為現全縣有許多年紀大的，受到財政上的困難，沒有辦法退休，若政府財源很豐裕，什麼人申請退休都可准，那沒問題，但目前情形不一樣，並且過去退休是四十幾歲，而新進來是五十幾歲，這不是很笑話嗎？

二、去年在本縣所舉行之特考，錄取人員據高主任所說明已大部份任用，這是很好現象，不過還有一小部份沒任用，本席希望政府能儘快派任，讓他們有機會為國家社會服務。

答：

一、年紀輕退休是極少數，但這些人都合乎退休法，滿二十五年，這問題以後我們處理退休時注意一下，至於退休法向上級反應修改，限年齡不限年資。  
二、考試及格的人還沒分發，今後特別注意，提早給他們派任。

蔡副議長國圖：

公教人員福利互助會在簡化組織之下不知廢止了沒有。

機構還沒有廢止。

蔡副議長國圖：

政府在革新之下，統統整編各機構，本縣有許多委員會都撤銷，祇剩下公福利委員會沒撤銷，在本席看法，這委員會工作並不多，讓人事室來承辦差不多，外面有人說公教福利委員會缺職人員可領車馬費所以不撤銷，其沒車馬費可領之委員會才撤銷，希望高主任對這問題要多加檢討。

答：

政府精簡機構之下，本縣有許多委員會最近奉上级命令已經裁撤併入業務單位，本來福利互助委員會，我們並不是不裁撤，因裁撤是上级所決定，省現都還存在，互助委員會和別的委員會有些地方不一樣，因為公教福利制度有六、七項之多，每個月金縣公教人員申請福利之案件也很多，另外蔣院長最近指示要加強公教人員之福利，每個月福利金也是從這裡支出，大概這原因，才沒裁撤，對於領車馬費是上級的規定。

陳議員煥良：

中小學教職員考核辦法不知如何，請主任說明一下。

答：

教職員以前考核辦法是什麼條件符合第四條第一款就可晉一級及加發一個月之獎金，符合第二條就晉一級，符合第三款就不晉級也不給獎金，符合第四款就要解職免聘，不過很多教員不瞭解，都以為分等，以前符合第一款人數是不限制，但今年六月份奉到省政府命令各學校教職員符合第一款人數不能超過三分之一，因此才引起許多問題出來，因各學校符合第一款的人不一定是半數，剛好一半列第一款，一半列第二款，實際上列第二款的未必不符合第一款條件，這是不合理情形，現有許多人在反應，說不定明年可恢復以前不受二分之一之限制，相反學校校長就要根據實際情形來考核，不要像以前有些校長不負責任全部列第一款。

## 九、衛生部門

答覆人：藥局長茂霖

呂議員允波：

七美衛生所助產士服務態度很差，外出都不請假，有產婦時找不到人，現本席舉兩個例子，第一個例子就是今年五月份西河村有一產婦叫陳天賞，他到衛生所請好幾次都不去，後來其家人幫其接生，要請她開出生證明書，她不

發給，使戶口無法申報。第二個例子是自她到任後，規定家裡的人不准驚其孀生，七美鄉這樣大，同一時間之產婦很多，所以希望局長糾正其服務及做人處事之態度。

答：

我們馬上來查這事情，若其服務態度真正不佳，馬上糾正，才叫衛生所主任加強管理。

呂議員允凍：

主任沒什麼好辦法管理她。（無答覆）

陳議員煥良：

上一次大會本席曾經建議局長，發口實給衛生隊員，但到目前還沒有實現，希望局長會後能馬上辦理。

答：

已發給他們，再叫衛生隊長輔導他們帶起來。

蔡副議長團圓：

本縣結核病防治所不知成立了嗎？

答：

已成立開始工作了。

蔡副議長團圓：

一、結核病防治所重要工作希望局長明年年度能加強。

二、霍亂預防注射工作報告內，說明已達百分之八十，本席希望局長能繼續加強。

答：

是。

## 十、警政部門

答覆人：廳局長經簡

張議員動九：

維護交通安全問題，這次本人到金門去，所看到的，他們對交通秩序的維護的確比我們進步，無論是幹線也好，支線也好，他們的車輛祇要到了十字路口

口總更停下來看一下，而後再往前走，並不像我們直插到了十字路口還是照樣衝過去，尤其是摩托車，不祇聲音大，速度也快。所以，我建議局長對於本縣交通安全的維護必須加強。

答：

張議員談到交通問題，金門的交通秩序的確不錯。而本縣，在交叉路口雖然我們也畫了「停」、「慢」字，但是根本的問題還是大家的守法精神不夠，尤其摩托車的噪音確實令人討厭。張議員的建議、指教，我們虛心接受，虛心檢討，對交通安全的維護以及噪響的取締本局一定再作加強去做。

林議員聯登：

請問局長，竊盜罪是不是公訴罪。

答：

是公訴罪。

林議員聯登：

幫助竊盜是不是也是公訴罪。

答：

一樣是公訴罪。

林議員聯登：

有一件在刑警隊認為是幫助竊盜的案件，為什麼主辦人員一再要求當事人要和解，也就是說要賠償，賠償了以後就沒有事。請問，警察局有沒有這個權利。

答：

這問題到目前為止，我還不知道。林議員是不是可以把資料提供我來查明處理。

林議員聯登：

在六、七年前馬公鎮公所做了蔴裡社區，當時因為防區司令官和縣長指示要把海水浴場的環境也整理好，所以，鎮公所也就遵照上級的指示去做，後來有一位住在臺北的人因為有一位朋友的墳墓在這個地方，這次來掃墓時找不到墳墓，回去後就寫了一封信給縣長縣長也就把這事情交給民政局在辦，結果因為當時的主辦人員有的已經不在鎮公所服務，而找不到這個案件的檔案，形成無案可稽。就這樣縣長又批交給警察局辦警察局再交給刑警隊查辦。

但是刑警隊的偵查方式我認爲不能令人滿意。辦案人員不負起偵查的責任，傳訊當時該公所的出納和有關人員時，他們曾經說這些錢並不是用現款給的，而是開支票給當事人，有印領的簿冊。但是辦案人員却不採信這些，既然是公庫的支票給的，應該可以到公庫去查，但是他並沒有這樣做，也沒有傳訊當時的民政課長和總長，就送送糊糊地送到地檢處去，當然移送地檢處去洗了一身的清白也是好的，但在偵辦的過程中還把新聞發佈出去，給人一個難堪，這種不負責任的做法，我請局長交代你的部屬今後辦案過程中不要再隨便發佈新聞。既不便問當事人，又把不切實的消息發佈出去，難免傷害到別的人格。尤其主辦人員的態度，我會認爲爲了這個案件頭一次到刑警隊去，他似乎很了不起，連座都不給我座。所以，這個案件我請局長會後特別交代主辦人員，今後辦案案件必須澈底地查，一定要負起偵查的責任，同時在案件還沒有成立以前不要隨便亂發新聞，免得損害到別人的聲譽。

答：

有關海濱水浴場的問題，在我們初步偵察後，如果還有偵察不到的地方，到了地檢處後他們還是可以繼續偵察。至於說辦案過程中透露消息，嚴格講起來，消息的發佈我們也有一個要求，不能隨便發佈。此外林議員又談到辦案方面的態度不好，當然也是值得我們糾正的。謝謝林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竹林：

一、幾年來我有一個感想，就是說我們澎湖縣的警察同仁與其他公務人員比較，我認爲警察同仁最辛勞。我們都可以看到，今天澎湖縣的治安能够這麼好，就是貴局的警察同仁熱誠，真誠去服務的結果，這個成績是不能抹殺的。但是也難免有些不法的、不切實的服務地方，當然一個大團體要求每一個人都好也有困難。我曾經看到一位警察優良的表現，真正做到老百姓的標榜，事情的發生是，有一天一位老百姓在路上帶倒，被查明派出所一位警員發現，他就妥善地加以照顧這事情從頭至尾我都看得很清楚，使我很感動。這樣的警察可以說已經做到真正的人民標榜。但是也難免有些不好的。現在我第一點拜託局長，過去在馬公分局服務的警員，名叫王龍山，目前大概已經調到臺灣本島去了，他在澎湖服務時與一位澎湖的小姐戀愛，當然戀愛是人之常情，也是應該的，但是她還沒有滿二十歲，而且是養女，本來他的家人有童謨她和她的哥哥成親，而她既然和這位警員戀愛，她的家長也不反對，願意

成全他們的婚事。根據她的家長對我說，祇是聘金的問題，據說金額並不多，但是當他調職時，不但不出面解決，却把她帶走，今年戶口校正時，因爲戶籍在澎湖，身分證必須寄回來校正，他不把身份證寄回家去，却直接寄給戶政事務所副主任，而這位副主任把它蓋好章後就寄回去給他，這樣，副主任是知道他的住址的，所以，我拜託局長，她的家長既然同意，願意成全他們的婚姻，希望您能轉告他，請他回到澎湖，依照法定程序辦好結婚手續，免得對方的名譽都受到影響。拜託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的戶籍員，在三、四年前即已把編制撥交給警察局，但是警察機構，甚至中央政府到目前為止還承認是屬於警察局的。這樣，既不屬於警察局，又不屬於鄉鎮公所，到底是屬於那一個單位呢。本來戶政事務所成立以前是試辦一年，成功了繼續辦下去，失敗了就停辦，如今已經辦了很多年了，這事情辦得很不錯，既然繼續辦就應該儘快把這些人員納入警察局的編制，讓他們早日獲得同工同酬的待遇，不要說副主任可以領到警察津貼，而其他的人員又不能領到津貼，這是不合理的。希望局長反映上級儘速有所改善。

三、請教局長，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才構成賭博，在我的想法是，祇要有錢的輸贏就算賭博，不管它的方式是用猜拳，或者玩撲克牌，或者其他工具，但是這價值又有大小的差別，有的是真正開賭場的，有的真正靠賭博來生活，這就是真正的賭徒，除此而外，如果說用猜拳的方式也算賭博，即我認爲這種情形，隨時隨地都有，警察局將抓不勝抓。如果說玩撲克牌也算賭博，爲什麼我們政府又要提倡橋牌比賽，爲什麼撲克牌又可以公開出售，而天九牌、四色牌又不准販賣呢，天九牌、四色牌應該也是用來玩玩，消遣消遣的。所以賭博有分大小，有的是真正的賭博，有的是消遣性的，大家以抓牌的方式買些東西來吃吃，如果說這也算賭博而取締他，即未免不合情理。雖說象棋也是我們所提倡的正常活動，但是有時候也是有金錢的輸贏的。所以說真的賭場，真的賭徒我們抓，要依法取締他。如果是消遣性的，而不是真正的賭徒，偶而玩一、二次撲克牌，警察局抓了以後應該看情形，可以諒解的就諒解他，最好以勸導的方式警告他，不要說全部都移送法院處理。據我了解，最近有一場賭博被聲明派出所抓到，派出所把它送到分局以後，其中有幾個人證明某些人沒有參加賭博，就道滌分局就讓他們回去，不加以

追究，這種處理方式是很好的，但我也很擔心，唯恐被抓的人如果全都互相證明說都沒有參加賭博，警察先生也沒有抓到他們的賭博工具，分局方面是不是也加以採信，全部放回去呢。以這種方式採取證據，如果對方有一個仇人在場，明明他沒有參加賭博，他卻硬指他有賭博，而警察局就這樣作為證據加以處罪，即未免不妥，所以，分局這種做法也是不相宜的。

答：

一、警員同志談戀愛，我們要正式通知他，請他按照正常的程序來辦。

二、戶政事務所的問題，這是中央實施戶警合一以後一個臨時的措施。這個案子經過警務處幾次的反映，現在修正的條文已經送到立法院，等立法院把戶籍法第六條修正以後就可以直接把編制問題全部解決。一方面在我們省方也有一個權宜的措施，把戶政事務所的辦公廳儘量搬到警察局位來，這一點我們也正在進行中。至於同工同酬問題，現任國防部長擔任省主席時，也特別為這一個案件專案考慮過，所以，這問題相信在最近就會很快解決的，基本上問題是法令的修正，在法令沒有修正以前，我們第一個步驟是繳家，繳家了以後相信省方很快加以解決的。謝謝陳議員的關心，當然我們還是要繼續反映的。

三、賭博問題，我想陳議員的指教、看法、分析確實很有見地。不過，我認為賭博應該以財物輸贏為要件，以及賭博的場所，如果是在公共場所，當然要構成賭博罪。如果是在家庭裡面應該不構成，但如居中抽頭就要構成賭博罪，所以，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要酌量情況。陳議員的看法很對，在本局的做法也是針對真正賭博性的案件加以查緝，當然家庭裡的違警行為也是有的，但我們還是要看情況。至於說偵察的方式以及處理違警案件，在技術上，方法上也要看情況，不能說幾個人的證明就加以採信，還是要看證據的。

陳議員竹林：

我是這樣的請求，譬如幾個公務員偶而集起來玩玩橋牌去買幾瓶酒、幾樣菜大家來吃吃，講起來應該也是有財物的輸贏，但是這種情形應該可以諒解他。如果說這種情形你也認為是賭博，把他送到縣府來，縣長批記大過一次，即未免不够人情味，所以，能諒解的應該諒解他。相信經過警察局的偵查以後是不是真的賭博，警察局不難了解，明明是個累犯，還是消遣，那就講不過去。但如偶而消遣、消遣，大家以抓圖的方式買些東西來吃吃，不是真

正的賭博你也把他抓到派出所去，以違警處理，然後又送到縣府受行政處分，即就不妥當，當然我並不是說警察局的做法不可以，而是拜託局長，在真正消遣性的情況下，可以諒解的儘量諒解他，免得受到意外的處罰。謝謝局長。

答：

可以看情況酌量處理。

吳議員明期：

我有一點建議，希望他能嚴格約束你的部屬在這次中央公職人員選舉，以及明年的縣市議員和鄉鎮長改選中，確實地保持超然的地位，不要故意去打擊黨外候選人。我為什麼提出這個要求呢，相信鎮局長你也很清楚，我們執政黨曾經表示說，這一次的選舉不借要贏得選舉，更重要的還要贏得民心。以我個人的例子來講，在五年前，相信大家的記憶猶新，當時我還沒有加入組織，是以黨外的身份參加競選，結果竟然受到警察人員的干擾，說有買票情形，因此，在投票前一天，在報紙上刊了一大篇，說吳明期違法競選，有買票情事，不僅送檢察機關偵訊，當天晚上還把我問到二、三點鐘才放回來，也因此使得老百姓起了不良的反應，結果出乎意料之外地超出我的估計，在市區多了二百多票，而僥倖獲得當選。從這個例子，我請求鎮局長在未來的選舉中，希望你能夠切實約束你的部屬不要再有類此情形發生。

答：

這問題我可以在這裡保證，絕對遵照吳議員的指教去做。警察是依法執行職務，不會說法令以外賦予我們的責任要我們去做。這一點請吳議員放心，我一定要求我們的同仁要切實依法執行職務。

許議員素潔：

本席有一點建議，希望局長據理力爭。目前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懸缺的戶政人員如果僱用高中畢業以上學歷人員代辦戶政工作者，希望能夠比照鄉鎮公所僱用職務代理人員給俸辦法發薪，用符合同工同酬，提高工作效率的要求按目前各鄉鎮公所現職人員出缺，如果沒有具有公務員資格可以報委時，都是僱用高中畢業以上人員代理，並可領取同等職位之俸給，可以說同工同酬的制度非常完善。但是目前各鄉鎮戶政事務所僱用高中畢業以上人員代理職務時，仍以臨時僱工待遇支給，其工作量雖與一般戶籍員及鄉鎮公所代理人員相

等，但每日待遇懸殊，希望局長能據理力爭，使得他們能夠獲得同工同酬的報酬。

答：

謝該許議員。目前的戶政事務所，我們警察局沒有人事權，所有的戶政人員，甚至員警的補充都要報到省警務處去。不過，許議員的意見，我們可以反映上去。

許議員瑞慶：

一、有關本縣交通問題，據我了解，目前本縣摩托車大概有四千輛以上，以我們澎湖地區，這個數字可以說已經不少，但是還有增加的趨勢，以我個人的看法，交通警察應該嚴格地執行任務。譬如噪音的取締，我是住在石油公司的前面，其噪音之大，有時候店裡的電話都沒有辦法接，對方的講話根本聽不到這一點不但是我，相信一般住在大馬路旁邊的商人都有同樣的感覺的。希望局長，以及保安隊長，以勸導的方式要求各位騎士有所改善。

二、工作報告中提到取締不良少年和流氓問題。請問，在最近幾個月中有沒有註銷列管的人，有沒有增加列管的人，要列為流氓有沒有嚴格的規定。在什麼樣的條件下才可以除名。對本縣的不良少年希望警察局能夠多加注意，如果知道他有不良行為，應該要與他們的家長多加聯繫，務期消弭犯罪於無形，相信他們的家長知道了自己的子弟有越規的情形後，一定會多加留意管教他們的。有一次我去理髮，在理髮廳曾經有人說，今天有十多個不良少年，都是十七、八歲的少年，從鄉下到馬公來，每人身上都帶了武士刀，不知道要幹什麼人戒備，曾經有這種情形。所以，警察機構應該多方面去了解，做事前的防範，不要說事情發生了以後才處理，這樣是不妥當的。

前天報紙上報導說，一位掃盤的老百姓在美都茶室前而被一些不良少年毆打，事實上這是從紅葉茶室打出來的，因為紅葉茶室在我家後面，我很了解，因此，我曾經打了三次的電話要求派出所的警員前來處理，結果雖然說「好」「好」，但都沒有人來，等到警察來時，他們已經打完，所以說，警察的行動要快，那一天要是聲明派出所的警員行動快一點，相信不會打架的。以後如果再有打架情事，希望行動要快。

答：

一、摩托車的噪音，現在我們已經要求各位騎士在市區的車速要減慢。排氣管的

裝設方面也與監理站研究如何做到沒有聲音。這一點我們很細心地接受你指教，作有效的改善。

二、流氓的除名，今年我們也註銷了二名，至於說流氓的認定，我們非常慎重，同時也不是警察局一個單位可以決定，還需要有關單位審核後報到警備總司令部最後的決定。當然，我們也希望這些人能够悔過向善，所以，祇要符合條件，我們就報請上級加以除名。上級方面也是要求我們這樣做的，請許議員放心。

三、不良少年問題，這一點的確值得我們重視，到目前為止，本局登記的不良少年也祇有幾十個人，但是在馬公市區我們也經常發現有不良少年的活動，所以，我們除了派出所的警員巡邏之外，還有臨時加派的巡邏，當然有些地方還是做得不理想，今後我們還要加強巡邏取締。至於說前天在紅葉茶室有一位漁民被打，許議員打了二次電話，我們的警員同志行動太慢，這一點我要查問一下，這是值得檢討的問題。不過，這事情發生了以後，沒有超過廿小時，我們就把這三人抓來，兇器也搜出來移送法院去。謝謝。

吳議員明朗：

聽說有一位在西嶼服務的警員，是本省人，在臺灣本島已經有家屬，調到澎湖以後另外又結交一位理髮小姐，結交了這位理髮小姐以後，聽說曾經用了二次計程車到西嶼去玩，結果車資沒有付，而住在臺灣本島的這位理髮妻知道了以後就到澎湖來找他，但是他不祇不理她，還把她趕回去，車行的老闆要向他收車資，他不但給，還恐嚇他說，你如果要車資，以後你車行的車輾到西嶼來，不管你的車子是不是違規，一定要罰你，這樣恐嚇他，他的私生活我不過問，但是車資希望局長調查一下，請他清還，欠老百姓的錢是不行的，它關係到警察的聲譽至大。

答：

據我了解，這位警員已經和他的髮妻離婚。車資也已經還了。不過，吳議員的意見我們再澈查一下。

林議員長禮：

局長的工作報告中提到澈底取締賭博，這一個工作我們絕對支持。不過，剛才陳議員談到賭博行為，局長答覆說，要在公開的場所才能構成，從法律觀點來講，請問，如果在旅館租房間，在房間裡面玩牌，是不是構成賭博行為

答：

旅館廳該屬於公共場所。雖說房間已經租給你，但是按照法律上的規定，應該屬於公共場所，這一點上級也有一個解釋。

林議員長禮：

記得在報紙上曾經有一位法律專家作了另外一個解釋。他說，旅客金錢租房間，在租期期間應該屬於私人的場所，我不知警務處的解釋是怎樣。

答：

這是司法機構的解釋。

林議員長禮：

旅客租房間，在房間裡面構成了賭博行為。請問，旅館的老闆不應該負有刑事責任。

答：

旅館的老闆如果知情不報，我們特種營業管理規則，應該要對他有所取締。

林議員長禮：

最近太縣有一家飯店，曾經有二男二女因為當天的飛機沒有飛，回到飯店後就在房間裡面，以機要數簿內用撲克牌作賭局，結果被派出所的警員抓到，當然旅客被取締了，但是飯店老闆也連帶被罰款三百元，使得這位老闆很不服氣。這一點我請局長站在法律觀點，究竟這位老闆是不是應該負刑事責任，請你作一個解釋。

答：

這要看情形，究竟這位老闆真的知情或不知情，良心上我們要有一個參考，並不是一定要罰三百元。

林議員長禮：

根據這位老闆對我說，他確實不知情，但是為了減少麻煩已經把罰款繳了，這事情我請局長詳細查一查。

答：

這事情可能是兩回事，很可能是旅客登記的問題。不過，我們的處罰，在一般人來講，也有五天的訴訟時間，如果有疑問可以在限定期間內提出申訴。

林議員長禮：

一、建議保安隊長，從馬公到機場的道路，在西文里後面有部隊的營房，從這個營房再到中正國中四邊有一條小路，與西文里後面的小路通到大馬路，在這兩條小路所種的木麻黃現在已經長得很高，最近司機工會已經有建議，因為它是栽在馬路旁邊，影響到司機們的視線很大，而且這條路最近的交通量很大，為了防範意外事件的發生，我建議保安隊長與部隊方面協調，把靠馬路旁邊的木麻黃砍掉，以策安全。

二、最近木縣的老百姓所使用的燃料大部份都是瓦斯，每個月可能有二百噸左右從高雄運到澎湖來，現在這些瓦斯都是用小型的三輪機附貨車從碼頭運到郊外的濠張工廠去。記得在日本以及我們臺灣本島，無論是用卡車或三輪機附車運送瓦斯，一旦發生了車禍都是構成很嚴重的災害出來，而木縣三輪機附車司機和工人對它的危險性似乎不太了解，所以我經常看到三輛車上都有超載情形，裝的數量都要比它的負荷量超出二倍以上，高一發生了車禍後果真是不堪設想的，所以，我希望交通單位以及消防單位找個時間邀集他們加以講習一下，請他們對安全問題多加注意。

答：

一、道路旁邊的樹木妨礙視線，我們已經與港指揮部協調，澎防部也同意我們以不妨礙視線為原則把它轉移一下。  
二、瓦斯的運送問題，我們會經有個別通知，要求他們注意到安全問題。林議員再提出這問題，我們要再作加強管理。

林議員長禮：

不論是瓦斯的運送，就是一般的貨運車、卡車、摩托車除了超載以外，有時候還有超長度裝載情形，以本縣摩托車這最多，這是非常危險的，希望保安隊長多多注意一下。

答：

我們加強取締。

## 十一、民防部門

答覆人：警務處主任武彰

許議員瑞慶：

我希望澎湖縣在全國上下一致要求政治革新的情形下，對於學員的移動手

續，盼能增派幾人來辦，儘量給漁民方便，爭取出海作業時間。這是我的一點建議。

答：

船舶總隊限於人員的編制，增派人員恐有困難，不過，許議員的意見，我可以要求工作同仁做到隨到隨辦。

## 十二、車船部門

答覆人：郭處長振綱

吳議員明朗：

一、過去本會決議學生趕不上車時，可以剪三個洞坐三次班車，不知貴處現是否左實行。

二、不知貴處對學生月票遺失時，是如何處理。

斯課長文昌：

一、我們已按照貴會決議在做，坐一次在月票剪一個方格。

二、學生月票遺失時，需登報作廢然後重新買票。

吳議員明朗：

一、本處對於剛才斯課長所答覆很不滿意，你說每月讓學生坐三次班車，根本沒這回事，把議會決議案當馬耳東風，貴處若真正有困難，可寫公文給議會，不要這樣騙人家，現學生搭不上專車要坐班車必需補票。

二、對於學生月票遺失時，需登報作廢，然後重新買，全臺灣省大概都有不照這種做法，大抵在一星期前，中國時報十月二十日刊載教育廳長規定以後遺失時連登報作廢都不要。

答：

吳議員這意見很好，本處若有不澈底地方我們要加以檢討，馬上交待業務課改進。

許議員瑞慶：

一、學生月票遺失再登報是件麻煩事，一個月是很快過去，所以貴處觀念上要改過來，把學生專車看是義務，不是權利，心裡上不能有刁難存在，希望遺失後能馬上補發。

二、目前貴處員工是按照過去標準發薪水，或已更改照新標準發薪水。

三、光武號交通船每年虧本將近十萬元，這條船員負擔費是一年比一年增加，大概十年後就接近報廢時期。不知處長用什麼方法來彌補。

四、貴處營業表每個月都有盈餘，以本處看法，若算寫字折舊費，盈餘就會變成虧本，事業上折舊是件重要事，希望處長要多加注意。

五、目前貴處負債有多少，員工借款有多少，請處長說明一下。

答：

一、對學生服務是本處重要工作之一，我們不斷努力朝這方向來做，可能做的不夠理想，可以檢討改進。

二、本處若講是交通專業單位，實際上是政府公務員，現車管處勞工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勞工是講利害、現實，因此在本處多年努力目標，祇要財力許可，儘量達到政府規定發給，全省有五個車管處，待遇都不同，不同原因是根據其營業狀況發給，本處是最差，但為什麼大家可以安份守己工作，這都是地理環境關係，大家不願隨便調動，本縣生活水準又比較低。

三、光武號上次大會決議要無條件交給西嶼鄉公所經營，縣府和車管處也同意，很快就與西嶼鄉公所協調，協調結果，西嶼鄉長不接收，他答應到明年三月再考慮，因這六個月是冬季，最多祇能跑三分之二時間，一定要虧本，現車管處為求生存，另想辦法開闢財源，第一個辦法，竹灣村之竹福勝已經停航，我們想每天跑一至三次，解決該村海上交通，第二為配合觀光事業，旅客白天大部份在陸上活動，夜間很寂寞，到明年三月份計劃風季過去後，將船改善一下，晚上在封鎖線沒關閉之前，向有關單位接洽，租給觀光旅客團體活動，遊覽海上風光，現已開始作業計劃，第三、節流，在人事方面，總員以最低價錢僱水產學校剛畢業學生。

四、車管處折舊費是六萬九千元。

五、到十月底預計經費二十七萬多元，應付經費有七十萬三千元，實際上沒這麼多，因保養場還有三十多萬元材料，剩下債務還不到四十萬元，預計到明年二月份能全部還清。

許議員瑞慶：

一、剛才處長答覆保養場還有三十幾萬元材料，這大概大部份已報廢。（無答覆）

二、貴處明年要計劃作夜間觀光事業，請處長要特別注意，因光武號本來遺不好



，有點風，航行很不安全，若發生意外，虧本就更大。

三、最近中華及遠東航空公司是不是都沒租用本處車子，這是貴處外交失敗關係。

答：

二、可先注意安全問題。

三、兩家航空公司現都沒有租用本處車子，這是本處公共關係做不好，最主要因素是不處車況不好，及法令種種因素限制。

許議員瑞慶：

現每個月車子油費需多少，保養費需多少，薪水多少，請處長報告一下。

答：

每個月油費需十九萬元，保養費十萬元，薪水四十萬元。

許議員瑞慶：

貴處每個月收入一百多萬元，開支七十萬元，可盈餘三十萬元，但六個月祇盈餘十幾萬元，所以請處長不必要之開支盡量節流。

答：

非常感謝許議員之寶貴意見，現我把本處六十二年度計劃報告一下，燃料使用費增加五十一萬多元，牌照稅增加十八萬二千元，年終加發一個月薪水需十六萬元，向公路局租車一年租金需十三萬元，退休金廿萬元，向高雄車管處買五部警用油車十四萬元，員工福利金需三萬元。

許議員瑞慶：

公車處現按照新規定發薪水嗎？

答：

按照新規定發薪水。

許議員瑞慶：

貴處沒賺錢，當然不發福利金，若賺錢福利金就可隨便發多少。

答：

我們祇按政府規定發福利金。

許議員素葉：

一、每次議會開會處長都講一些不該講的話，希望處長以後對此觀念要改正，想辦法如何去做生意，改進服務態度，本縣候車站一共有多少處，已蓋好候車

室有多少處，沒蓋好之候車室還有多少，這問題本處認為很重要，因貴處最基本條件是靠客人幫忙，但到現在還無法把候車室全部建起來，讓老百姓等車在那裡受風雨敲打，希望沒蓋好之候車室貴處儘快蓋好。

二、光武號交通船船長說經營很困難，才發生虧本，這是不錯，不過貴處也有許多地方做得不够理想，希望處長能往這方面檢討，譬如：在今年夏季有兩天，氣候很好，我有幾位西嶼朋友來找我，他們說，很早就去等船，但到要開航時，船長因家裡有事，就宣佈不開航。

三、港底及東石學生沒專車可搭，每天早上到車站等車，大部份車子經過時，都不停車，致使學生到學校都遲到，回家時也同樣情形，希望處長能派一部學生專車，解決這兩村學生上下學。(無答覆)

答：

一、車管處是為旅客服務單位，我們希望能給旅客滿意，若發現問題都是馬上糾正，以後請各位議員先生都提供意見，至於候車室我和許議員意見一樣，自我到車管處就把這工作列入中心工作之一，祇要有力量就朝這方向來做，解決旅客困難，但本處現經濟很困難，可分年來做，今年續兩處，現候車室全縣祇有廿五處，候車站有一百九十處。

二、交通船若高興就開航，不高興就不開航，使旅客等，這是絕對不許可，我們有規定，超過七級風才停航，這是為著安全關係，但必須向業務課報告，業務課向我報告，這事情我要查，若有，一定要嚴辦。

許議員素葉：

一、本處希望從其他經費撥款，因為一個單位有許多不必要之開支，拿這些錢來建候車室，也表示對老百姓一種服務。

二、剛才處長答覆要查船長這件事，我看不必要，只要你們負起過去監督不週之責任，加以檢討改進，不要再有這類事情發生。(無答覆)

答：

一、許議員這意見，我回去馬上研究辦理。

吳議員明朗：

學生月票遺失需登報作廢，然後重新買，不知貴處根據什麼法令。

答：

根據公路局辦理。

## 十三、秘書部門

答覆人：楊主任秘書履辰

陳議員竹林：

一、邇來馬公市區，有許多青年人或者學生，看書風氣甚盛。所以希望圖書館在晚上多開放一點時間，俾使他們都有讀書之機會。

二、木岸感覺到本縣圖書館，現在智識叢書不多，除了每年購有一些雜誌，報紙以外，但助益與讀者之書冊增加者，嫌太少。本席建議主任秘書、館長，是不是多撥一點經費，能够充實。使在圖書館裡，讀書者有自加進修機會。

王館長瀛湖答：

一、本縣圖書館，晚上開放時間，因工作人員太少，過去，幾年來都在下午下班後即開放，則自五點半到八點半的三個小時。我們爲了加強服務起見，改自本月十二日起，已調整開放時間爲六點半至九點半鐘而關閉。至辦公時間將有調整者，當可酌情配合辦公時間再行調整，儘量方便來館讀書、看報，讀書的需求，儘量做好服務。

二、至說增購叢書一點，本人特向陳議員感謝，兄弟十月十二日接長圖書館。當時主計室主任，曾有告我今後如在經費容許，可支撥圖書購置費之增加。惟斯時六十二年度本縣總預算草案業經編列定案，所以未能幫忙。尤其是本年度預算，遵照省府規定，因發放員工福利金的關係，所以，本府編列預算，好多經費都被減成。因此情形，本府需要想辦法克服來維持發放員工福利金，同時全盤業務還要完成這一年工作計劃。所以本年度多購置叢書，可能希望性不大，以我理想，由於主計室之有意支持，相信在下個年度，可能會朝此方向去做。竟以本人特別拜託陳議員，各位議員先生給圖書館多支持，使下個年度能够多編列圖書購置費。使得多購置參考叢書，給與讀書，進修者，有所幫助。

## 十四、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蔣縣長祖武

葉議員開佛：

一、目前將軍國小五百四十多名學生，但是操場很小，學生升旗擠得很，雖然

教育局的計劃是國中與國小操場合用，但如冬天一到，強勁的季風，學生不能活動，希望縣長將學校前面的土地買起來，加以擴大，免得老百姓把它蓋起房子來，將來就沒有土地可以使用。

二、將軍國小舊校舍土地是陳雄和陳珠保等二人的祖先所有，在日據時期被征用蓋校舍，當時究竟有否發給補償費，他們也不知道，希望縣府方面加以調查，如果當時沒有補償征用，他希望能够把這筆土地發還給他，不要把它賣掉，如果是有補償征用，也希望按照時價讓他們二人優先承購。

三、將軍村架設電話所需經費二十八萬元已經撥出，但是據說鄉公所方面的手續還沒有辦，希望督促其早日辦好。

答：

一、將軍國小操場，縣府的計劃是國小與國中合用一個操場，現在操場沒有推平的原因是，等把舊校舍處理後才把這筆財源用來處理，祇要把它推平、擴大，這一個操場二所學校是够用的。

二、可以在一查。

三、將軍村架設電話是鄉公所與電信局直接洽辦的，沒有透過縣府，可以催鄉公所快辦。

葉議員開佛：

我的意思是希望把前面的部份擴大，因爲現在老百姓已經漸漸把房子蓋到學校前面來，如果不把前面的土地買起來，再讓老百姓蓋下去，將來學生升旗是沒有地方排隊的，其實，目前的情形，排隊都已擁擠不堪了。

答：

葉議員希望把學校前面的操場擴大，因爲學校前面是一個很陡的坡，如果要把它填起來工程非常大，實非縣府財力所能做到，所以，我們的計劃是二所學校共用一個操場。

葉議員開佛：

當然共用一個操場是好的，但是目前學生升旗擠得很，所以，我希望縣長把前面的土地先買起來，然後把前面的窪地，叫學生搬土來填，相信一個星期的工作天就可以使用，也用不着分文的費用。

答：

可再派員勘查研究一下，儘量做到將來升旗旗桿用爲原則。

燕議員問佛：

請問，法令上有没有規定學校周圍幾百公尺內不得蓋房子，如果有規定，希望早日公告出來，禁止興建，免得老百姓越蓋越接近學校，而影響到將來學校的擴建。

答：

據我了解沒有這規定，祇有特種營業規定要離開學校二百公尺以外。

許議員記盛：

根據縣長的工作報告，發展離島電化工作目前可以說已經差不多，但如烏嶼、虎井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完成，據我了解，將軍村和望安本島的電化外線工程是由省府、縣府、電力公司各補助三分之一完成的，所以，烏嶼與虎井，我希望比照這個辦法由政府加以補助外線工程，好讓他們早日完成電化的要求。

答：

虎井與烏嶼現在他們已經向電力公司提出三對等補助申請。至於縣府方面的補助，他們要向鄉鎮公所申請，然後由鄉鎮公所轉到縣府來編列預算，提交貴會通過後就可以補助他們來做。

林議員長禮：

一、最近馬公市區的房屋漲價的暴漲，已是一個關係民生，需要大大關心的問題。以我們馬公市區，這麼一個小的地方，在很有限的地皮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低價的政策幫忙貧困老百姓解決住的問題，相信困難很多，所以，我利用這個機會提出一個建議，請縣長向國防部以及上級政府反映。馬公市區的土地一大半是澎防部單位利用的，當然國防用地我們沒有話講，但以目前的情形，我認為澎防部老是在這個地方未免太暴露目標，安全上是一個問題，一方面在市區的地皮，不能好好有效利用，不能配合民生建設的需要，對於國庫的收入是一個損失，對地方的繁榮是一大阻礙。所以，我提出一個建議案，請縣長呈請國防部把澎湖防衛司令部遷移到某一個軍事要地去，而它騰出來的土地相信有五萬坪以上，如果一坪以三千元計算，可以獲得一筆非常可觀的數字，政府可以將這筆錢找一個適當的地點建設一個大營房外，相信還可以有一大筆的餘款繳庫。此外這一個地方建設房屋以後，對於政府也可以有很多的稅款收入。縣長雖然剩餘的任期已經不多，但是縣長是軍方推薦出

來的，祇要你能做最後的努力，為地方爭取這問題，相信會有實現的一天，這樣，對馬公市區整個面貌將有很大的改變，希望縣長重視這問題。

二、最近幾年來鄉村人口，尤其是離島方面，大批人口流入馬公市區，這情形與臺灣木島的農村人口流入臺北市，高雄市的行情一樣嚴重。記得在五、六年前我曾向縣長建議開闢第三漁港，但是縣長對此問題似乎不太重視，但是最近市區的地價這麼高，使我深深感覺到，如果縣長能夠重視老百姓的民生問題，不要說建設漁港，就是為了填築土地解決市區老百姓住的問題，第三漁港是值得縣政當局來做的。最近我也曾經與幾位工程師談過，澎湖碼頭，港務局前面所填的海沙一立方公尺的價錢是二十五元，如果以這個單價來做標準，而我們第三漁港的填海計劃是很簡單，划得來，值得我們去做的。也可能成為縣府一大筆財源的收入。所以無論就第二漁港、第一漁港的擁擠情形，或者馬公市區地皮這樣不合理的漲價情形來看，相信這問題是值得我們縣府進行的。木人大膽地提出這兩點建議，雖然縣長的任期已經不多，但希望你能在還有幾個月時間做最後的努力，同時為下任縣長做一個基礎，讓他繼續進行。祇要能實現，對我們馬公整體面貌將會有大大的改變，我們的經濟也會繼續發展，老百姓的民生問題會得到很大的解決。

答：

一、市區軍事用地的處理，我們不斷地窺視。譬如光武部隊的處理，水產學校東邊的保養場，井六牧支組的用地等都已先後遷建。目前馬公分局北邊的北辰營區，將近一萬坪的土地，我們也建議國有財產局加以處理，但是要處理這一個營區必須先墊出三、四百萬元的遷建費，以縣府的財力沒有這筆錢來墊付，所以我們一再建議省府希望能墊一筆錢出來做。此外縣府後面將近有一千坪的土地，我們也着手向上級建議。至於澎防部，過去他們也有這個考慮，但是目前這兩筆土地還沒有處理，將來這兩筆土地處理之後，需要處理他們的土地時，相信上級會考慮的。

二、第三漁港的填海問題，我們當初請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規劃，設計完成後報省府，省府也一再要他們研究，實地勘查。根據他們的報告中說，填這塊土地需要一億多的經費，這是五十五、五十六年的時候，但是這筆錢投下去以後這塊土地是不是可以馬上處理出去，如果沒有辦法馬上收回，這筆錢等於把它凍結起來，同時根據他們的研究，馬公市區還有土地沒有充分的利

用，並不是完全沒有土地可以利用，也就是剛才我說的北辰營區和縣府後面的營區都沒有處理，所以在政府經費困難的情形下沒有辦法投資來做。不過這問題我們還要不斷地努力去爭取，祇要時機成熟將來這個計劃是會實現的。離島老百姓紛紛流入馬公市區移居，這問題最近我也交待民政局擬訂一個計劃，輔導他們到市區來置屋謀生，因為我們的離島很多，那些小的離島環境很苦，老百姓也沒有什麼生產，所以在不久前李煥先生來我們澎湖，去了望安回來後就對我有一個建議，希望小離島的老百姓能夠遷到本島來，或到臺灣本島去謀生，因為那些小離島沒有什麼收入，政府投資那麼多的錢，譬如碼頭、水電、學校等的投資，成本都很高，可以說是划不來的。所以我們正由民政局研究，如何來建議省府能輔導他們，或給予一部份的補助，一部份的低利貸款，獎勵他們到這邊來，這樣，他們的謀生也比較容易，收入也可以提高，可以說是適合老百姓當前的需要。

林議員長禮：

一、本來牽涉到軍事上的大問題，本處是不敢提出的，但是最近蔣院長一再指示，我們要發揮整體觀念，尤其中央方面最近對臺北市東門段的營區都有遷移的大計劃。縣長可能是軍方最後推選出來的一位縣長，所以，我今天特別建議縣長，如果透過縣長來建議這問題，本人的看法比較做得通，希望你能努力爭取。

二、交流與大案山前面的填海計劃，如果縣府不進行，是不是可以由民間投資來做。這問題經過本人與國有財產局接洽的結果，他們表示這一個計劃一定要透過地方政府。所以，我希望縣長向國有財產局提出申請，核准了以後，將來的細部問題，究竟是要分段與老百姓合作進行，或由臺灣土地投資信託公司配合開發，這些都是可行的辦法，將來我們再作研究。將近一千公頃的土地，如果能夠填出來，相信對地方財源的貢獻是很大的，同時也可以大大地解決鄉村人口流入市區所引起的住的問題。

答：

由民間投資來做，我們也曾經過建議，但是根據省府與國有財產局的解釋，沒有法令依據，不便開放。

林議員長禮：

我的意思是由縣府出面向國有財產局備案，然後由民間投資與縣府合作進行

，或由土地開發信託公司貸款來做。填出來的土地再由縣府來登錄新生地，然後把新生地標售，這也是一個可行的辦法。

答：

林議員意見很好，由縣府來負責主辦，用貸款的方式或由民間來配合，這一點可以向上級建議來做。

許議員記盛：

一、明年度農復會將補助本縣八、九百萬元，其中六、七百萬要修繕青鱗魚鰓發展本縣班節蝦養殖漁業，其餘二百萬元農復會也表示要配合一點錢給我們蓋一個新式綜合加工廠，因為我們澎湖的魚類加工，雖然談了多年，但是一直沒有改良，譬如，鱈魚的加工，都是煮熟了，用日曝風吹的方式縮乾，可以說已是落後的做法，我們必須配合時代的要求使用冷凍乾縮方式，這樣品質才能改良，價錢才能提高，所以加工廠的設置是非常重要的。至於地庫，我建議縣長要求國有財產局將第一漁港東堤一、二百坪的土地，除了石油公司油庫用地以外，全部撥給縣府以便配合明年度興建綜合加工廠用地需要。

二、本縣媽祖廟的重建，本來其建委員會的計劃是原址重建，但是後來經過再開會的結果，大家都認為原址僅有二百坪左右的土地，蓋起來後不能堂皇，沒有觀光價值，所以，與會人士大家都認為有遷建在忠烈祠西邊的必要，因為那地方有一千多坪的土地，如果媽祖廟舊址賣了以後可以建店舖，對市容的繁榮會有很大的幫助。這問題，我已提案要求縣府將忠烈祠西邊土地價讓給媽祖廟來遷建，希望你能採納辦理。

三、目前的忠烈祠，我認為建得不好，也沒有管理，希望能找一個地點把它遷設稍為堂皇一些，同時也請加強管理，不知道縣長以為如何。

答：

一、青鱗魚鰓的維修，計劃我們已經報上級。成立綜合加工廠，許議員希望建設在第一漁港東堤。現在的問題是，必須要求港務局將第一漁港移交給我們管理，然後再與國有財產局接洽，希望把這塊土地撥用。因為過去，水產試驗所，也是找到這塊地，希望能在這個地上蓋辦公廳，但是港務局不同意，所以，我們必須先把這個管理權要過來，再與國有財產局接洽。這一點我們可以積極進行。

二、媽祖廟的遷建，以我個人的意見，最好不要遷，因為這是一個古蹟，幾百年

來的廟，如果把它拆除蓋在另外一個地點，等於是蓋一座新廟，難免失却古蹟的價值。至於廟的大小，祇要有歷史價值，有觀光價值，也不需要蓋得很大，這是我個人的意見。前天交通處觀光組也請了一位專家到我們澎湖來規劃，我們的觀光事業，我也和他研究這問題，他也同意我這個意見。同時，最近我也準備公函請教省府文獻委員會以及中央有關單位，到底媽祖廟遷的好，還是不遷好，請他們專家提供我們意見。當然，這筆土地面臨馬路，將來如果遷移可以賣一筆錢，但是對於文化古蹟的保存，是不是值得遷，我希望許議員與委員們再作研究，慎重考慮一下。至於遷到忠烈祠西邊，這塊土地連同彈藥庫，早就有人建議把這塊土地列為公園，因此縣府的擴大都市計劃，也是把這塊土地列為公園預定地，公園的東邊，原來的規劃也是希望能夠做一個比較完整，合乎標準的綜合運動場，因為目前觀音亭運動場受到地形的限制，不能擴大，跑道不符合標準，因此，把忠烈祠原來的土地作為綜合運動場的預定地。至於忠烈祠，我們準備把它遷到休假中心西邊，同時將來的建設，我們也希望能夠蓋得堂皇些。

#### 許議員記盛：

縣長說，要把忠烈祠原來的土地建設一個標準的綜合運動場，這一點，當然我是贊成。但是蓋了以後，是不是能夠發揮效用，省運會是不是會到我們澎湖來舉行，我想這是不可能的，我們拿幾千萬元投資下去，不能發揮最高效用，倒不如把它建設其他有經濟價值的，比較適當。這是我的看法。至於說做公園也是好的，但是把寺廟蓋在公園裡面也未嘗不可以。(無答覆)

#### 許議員海慶：

一、虎井電化工程的申請，我希望張股長能夠輔導他們馬上提出申請。  
二、危險教室在教育局的工作報告指出，還有不少，希望縣長能夠調查清楚，移交給下任縣長繼續修建。

三、有關澎湖的地價，的確很高，最近因為三十六收支組土地標得價高，聽說國有財產局本來準備把文康中心土地一坪賣三千多元的價錢，因為受到它的影響，將改以七、八千元的高價賣給承租人，這一點我請縣長查閱。因為文康中心這批土地並不是空地，而是大家都已經把它蓋了房子，不能比照空地的價錢來賣。

四、填海問題，根據日本的雜誌報導說，他們的填海計劃是先填進填填的土地賣

出去，而後把所得的錢用來做填海工作，這樣，政府可以說都不要拿錢來做，這一個辦法也是值得我們參考的。

答：

一、虎井農村電化的配合款，電力公司和電信局方面是由村里直接同他們提出申請，經過公同批准了以後，他們要籌款，應該專案報到鎮公所，再轉到縣府來，由縣府補助他們來做。這點可以令鎮公所要他們馬上報公文來。

二、危險教室還有一部份必須繼續改建。現在省府也是分年來辦。今年我們也分配了一部份。下年度我們還是要繼續爭取。

三、文康中心的地價，我們縣府要繼續與國有財產局研究。我想不應該比照三十六收支組的價錢。我們儘量去研究，去交涉。

四、填海計劃，許議員的意見也是很好。可以建議後任縣長將這個辦法加以研究，希望早日完成填海工作。

#### 陳議員竹林：

縣長八年來由於秉性忠厚，腳踏實地，對我們澎湖的建設非常多，尤其是民生建設特別多，這不僅是我們議會同仁有同樣的感想，就是全縣老百姓也是很大的感激，永遠不會忘記縣長的恩惠，這是縣長值得安慰的地方。我在這裡不祇慶賀縣長對澎湖縣八年來的恩惠，一方面也預祝縣長能夠更上一層樓，將來能到省府或中央方面去替更多的老百姓做事。縣長的任期雖然祇有二個月，但是我希望在這二個月中不能完成的工作，將來不啻是到省府也好，中央方面也好，總希望能夠想念我們澎湖縣，時時刻刻協助我們澎湖有所建設。現在我提出幾點建議縣長。

一、澎湖縣從光復到現在，祇有一所水產學校和一所高級中學，並沒有設立專科學校，希望縣長能夠繼續協助我們澎湖爭取水產學校升格為水產專科學校。

二、本縣雖然有通梁、林投和蔴裡海水浴場等的風景區，但我認為這些地方都沒有值得觀光的價值，倒是古蹟比較能夠吸引觀光旅客。譬如西嶼的西砲臺，雖然是一個廢墟，如果能夠加以整理，相信將會給人一種「追古」的感覺。所以希望縣長，將來就是離開了澎湖，請能以過去愛護澎湖縣的心情，繼續協助澎湖縣，幫忙澎湖縣，讓我們的觀光事業能夠蓬勃發展起來。

三、農村人口流入都市，因為我們澎湖縣的農村，謀生很不容易，所以，不得不

離開，使得農村的耕地荒廢。但是這些荒廢的耕地政府還是繼續地征收田賦，不大妥當。政府當局應該加以調查，免收田賦稅外，更應該輔導他們加以使用這些耕地才對。

四、因為農村的謀生不容易，有的紛紛到臺灣本島去謀生，有的到馬公來，但是到馬公來也不簡單，祇有做些攤販生意，攤販的增加，增加警察局很多的困擾。我每天看到警察同仁很早就出來維持秩序。攤販增加很多，縣府當局却沒有計劃做攤販集中場，使得他們不得不擠在路邊的人行道做買賣維持生活。還好，警察同仁能够顧慮到他們的生活，儘量勸導他們在不妨礙交通，不妨礙秩序的情形下讓他們擺攤，但是這也不是辦法，政府當局應該要有一個攤販集中場，把他們集中起來，好讓他們做一個可以維持生活的生意，這是我建議縣長要解決攤販的問題。

五、教育局的工作可以說很多，要主持全縣的教育工作，的確不容易，還好目前的人員已經按照新的編制加以充實，雖然還是缺乏人員，但是想比過去好得多。我總覺得教育局要領導全縣國小和國中這一部機器腳踏車都沒有，必須搭公共汽車，而公共汽車是有時間性的，不能自由活動，影響視導工作至大。其他科室不需要那麼多交通器具，反而很多，甚至做為私用。教育局要領導全縣的國中、國小，這一部機器腳踏車都沒有，過去雖然縣長也答應撥一部給他們，結果又是落空。教育局購置一部機器腳踏車事實上確有必要，雖說縣長的任期祇有二個月的時間，但是祇要縣長能為教育局的視導着想，一部機器腳踏車的設置，縣長是做得到的。

六、剛才縣長報告說，準備撥七百萬元在青螺做魚鰓，此外還要做一个綜合加工廠，這是一則令人興奮的消息。但是，我也很擔心將來所做的是與過去很多事情同樣地有頭無尾。譬如鄉鎮方面的公共遺產，幾百萬元投資下去以後都是泡了湯，這點縣長也是很清楚。所以，將來所投資的青螺魚鰓和綜合加工廠，希望縣長以及有關科室主管能够特別重視，不要置諸鄉鎮公共遺產的覆轍，讓他自生自滅，這是不好的，應該要有一个妥善的計劃去做。

七、國民中學也是一種國民教育，而國民教育按照憲法規定是義務教育，太縣的就學率雖然並不比其他縣市低，但是國小畢業的學生升讀國中的比率，根據統計，並不太高，這個原因，主要是我們還不能澈底推行義務教育。憲法規定，國民教育是義務教育，每一個人都有接受教育的義務，同時是不收學費

，但是國民中學的學費不祇要收，而且收得很高，因此貧窮家長沒有辦法負擔這筆學費，祇好讓他輟學去當學徒，學習技能，這是我們澎湖縣國民中學就學率不高的原因。國民中學的教育既然是義務教育，我們應該建議上級停收學費，減少家長負擔，從而提高就學率。

一、水產學校的升格，我們還是一直在爭取。譬如最近蔣院長到我們澎湖縣來，事前我們都不知道，他到縣府後問我有什麼困難，因為事前都沒有準備，因此，我第一個問題就提出建議，希望能够把水產學校升格為專科學校。第二個問題是希望大專聯考能在澎湖設立一個考區。第三個問題就是離島的發電廠成本太高，這些都是需要中央方面解決的問題。雖然事前都沒有準備，但是第一個問題我就把它提出來。

二、發展觀光事業，幾年來縣府對名勝古蹟的整理做得很少，當然我不否認因為縣政工作千頭萬緒，要做的事情太多，而受到經費的限制，我總認為民生建設應該列為第一優先，譬如飲水問題，電力問題，漁業的發展，地方的教育等等必須先做，所以，沒有其他相當的資金來做觀光事業的投資。不過，幾年來所做的跨海大橋與成功水庫，對觀光事業都有很大的幫助。至於說西嶼砲臺的整理，現在鄉公所也有計劃，前天交通處觀光組也請了一位專家來規劃這些設施。七美人塚，我也要七美鄉公所好好規劃，另外開闢一條道路，刻正在進行中。不過，觀光事業並不是一下子就可以做好，必須慢慢配合社會的發展按部就班地做，同時也不能單靠政府，還須民間來配合慢慢去做。

三、農村耕地荒廢，這一點蔣院長也非常重視，他之所以撥二十億建設農村的用意，就是因為我們的工業發展得很快，農村方面受了很大的影響，加上農村本身有很多的問題，所以，將田賦附征教育捐和肥料換穀辦法廢止。將來實施大區域農業合作，增加生產，政府都在積極地計劃中，我想這些問題一步一步都可以解決的。至於荒廢的耕地不要征收田賦，可令節稅捐處研究反映上級。

四、都市人口的集中，產生很多社會問題，增加很多攤販，這也是事實。現在行政院以及省府方面也特別重視這問題，因此，省府最近有一個小康計劃，消滅貧窮，輔導一些貧民就業，讓他們有一個固定的工作從事生產的行列。這一個工作省府正在開展中。

五、教育局視導人員需要摩托車，根據我所知，鄧督導現在有一部。上次陳議員建議，希望縣府調轉一下。我們也研究過這問題，其實，縣府的摩托車很少是縣府的預算買的，都是上級專款補助買的，因為它各有各的專門用途，而新買上級又規定不允許，所以沒有辦法調轉或予購置。不過，教育局的視導人員的確有需要，我們可以建議省府准許購買。

六、青螺魚鱸與綜合加工廠，將來做好以後希望好好經營，這筆錢補助下來以後，並不是要縣府去做，而是要由區漁會去做，去經營。我想今後由區漁會負責來辦，一定會做得很好的。

七、國民中學就學率不高，希望比照義務教育免收學費。政府自從五十七年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因為國民中學並不是義務教育，而過去又因為沒有充分的準備，政府的財源、師資、設備等等一時沒有辦法做到義務教育的程度，況且現在國民中學收學費政府的負擔已經是够重的，如果再不收學費政府更負擔不起。不過，這問題將來政府經濟好轉時，相信會朝這方向去做的。

陳議員竹林：

一、剛才我建議水產的升格與加強觀光設施，根本沒有絲毫實備縣長，祇是希望縣長將來離任了以後，無論是在省府或中央方面，能够從旁協助我們澎湖縣把它完成。其實縣長對水產學校的升格，可以說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但是還沒有成功，這是一件遺憾的事。

二、魚鱸與加工廠，不管交給什麼人辦，我們政府總應該要有一個很好的計劃，到底這筆錢值不值得投資，會不會變成泡影。當然投資是好的，希望不要像鄭鎮公共造產那樣，他們的計劃也是很好，然而結果却離開事實太遠，導致失敗。所以，我們必須慎重計劃去做。

三、國民中學的收費問題，憲法明明規定，國民教育是義務教育，每一個人都有接受教育的義務，雖然目前還不強迫升學，但我相信將來會強迫的，既然是義務教育，即應免收學費，希望能够反映上級，藉以減輕家長負擔，提高就學率。

答：

一、陳議員希望我將來離開了澎湖以後，祇要有機會仍然與過去一樣，協助澎湖有所建設，這一點，我在報告上已經說明。我在澎湖已有二十一年，澎湖等於是我的第二故鄉，所以，將來無論是在什麼地方，祇要有機會，我一定無

條件地協助本縣有所建設，這一點，我很樂意去做。

二、魚鱸與加工廠是經過農復會與漁業局以及本縣漁會專家共同研究認為可以做。我想不會有太大的問題。至於鄭鎮公共造產是由民政局來做，他們沒有專家，所以對鄭鎮所報來的計劃，會否成功，沒有深刻的研究。相信魚鱸與加工廠不會與公共造產那樣失敗的。

藍議員添晴：

一、花嶼漁港的擴建，本人已經建議過好幾次，同時村民也有陳情書提出，縣長也答應在明年度優先給他們做。現在地方上的配合款一、二百萬元存在銀行請開縣長是不是有派員去現場測測，如果沒有，希望能派員去勘查規劃。

二、離島的發電成本很高，本人曾經建議對燃料油能够比照漁船用油降低價格供應我們，但是建議後到目前都沒有有一個結果，希望縣長專向有關單位爭取早日解決這問題。

三、澎湖碼頭工會在去年改選後，本來沒有事情，但是後來縣府派了一位充任第二班的班長以後問題就發生。據我了解，這問題有地方上惡勢力的人士在幕後操縱，使得省府交通處，交通部都派員來協調，結果還是沒有解決，然後再交給高雄港務局協調，但是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解決。而在問題沒有解決以前，碼頭工會就把第二班的班長免職，這位被免職的班長也就向縣府提出陳情，所得的答覆是縣府已經把業務移交給高雄港務局澎湖辦事處，要他向港務局提出，但是港務局的答覆又是沒有接到縣府的名冊，沒有辦法接管，管不了碼頭工會。請問縣長，這事情應該由什麼人負責。當初理事會改選以後，縣府派藍添晴任第二班班長，與規定有否符合，有沒有抵觸法令。如果縣府的派令是合法，你應該堅持既發的命令，以維政府威信。

答：

一、花嶼漁港，目前縣府訂有一個第二期四年經建計劃。第一年就是要做花嶼漁港。這一個計劃已經報省，漁業局方面也口頭答應要做。至於勘查、設計規劃工作，可以在我的任期內去做。

二、離島發電問題，我們也一再向上及建議：第一個辦法是請電力公司接辦。第二個辦法是希望用油價錢降低。第三個辦法是虧本差額請政府補助。但是這三個辦法到目前都沒有有一個比較可行的解決。不過，用油價錢可能有一點希望現在石油公司也詢問我們究竟需要多少油，我們準備叫他們開一個會議，把

需要的數量到石油公司去。

三、碼頭工會的糾紛，按照過去的法，除了高策、基隆、花蓮三個國際港由港務局直接管理外，其他的港口都是委託當地的縣市政府管理。現在新的辦法是統統交給港務局去管理，所以我們遵照新的辦法規定移交給港務局。至於碼頭工會改組後第二班班長的派令，因為前任理事藍添木先生對會務有很多的貢獻，所以，新任理事王肯先生選以後，經過有關方面與縣府協調把他派為第二班班長。詳細情形我請社會課許課長說明。

民政局社會課許課長水師報告：主席、各位議員先生，有關於本府派藍添木先生為碼頭工會第二班班長後所發生的糾紛，剛才縣長已經有概略地經過情形說明。縣長派他為第二班班長是經過有關機關的建議，認為藍添木先生十多年來對工會所做的貢獻與辛勞，為了酬庸他這段時間的貢獻，因此要縣府派他做班長，我們認為有關機關的建議依情、依理都很適當，所以，也就接受了他們的建議，在碼頭工會改選後就派他為第二班班長的職務。至於前任第二班班長王肯先生，因為他當選常務理事，為了使他能專心於會務，也就請他把班長的職務讓出來。後來雖然有糾紛，我們也從中協調，同時在七月五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已經同意縣府的派令，這一點有紀錄可查。後來王肯先生又提出反對的意見，不僅要求恢復第二班班長的職務，同時還要求全部班長的更換，但是我們認為該事很大。再說這個案件我們也已經在六月一日移交給港務局接管，而港務局在六月三日公文給碼頭工會，要他們對班長的任命，以及工人方面不能隨便更動，既然已經把這個案件移交給港務局，而港務局也依法行使權限，所以，我們答覆碼頭工會，更換班長應該送到主管機關，港務局處理。然而港務局認為碼頭工會既然有糾紛，也就不願意繼續接管，要求縣府暫時移交這個案，就這樣拖下去。這問題上級也非常重視，曾經在今年九月間到縣黨部來從中協調，當時他們也是要求港務局立即接管，同時在今年十月十日另一次協調會議獲得三點結論：第一，有關碼頭工人裝卸管理辦法，應即由港務局依法接辦。第二，縣府接受有關機關建議派藍添木為第二班班長，他們給予同意。同時要求港務局視業務需要增設第六班，派藍添木為第六班班長。第三，恢復王肯先生第二班班長職務。如果按照結論順序，應該由港務局接管以後增設第六班，派藍添木為班長，而後讓王肯先生恢復第二班班長的職務。但是碼頭工會接到這個公文以後，在十月卅一

日報了一份公文說，在十月一日已經把王肯先生第二班班長的職務恢復，按說他們應該經過主管機關核准以後才能恢復第二班班長的職務，但是他們並沒有這樣做，因此引起了糾紛。縣府接到他們的公文以後，因為已經移交給港務局，要求他們把這個案報到港務局去，然而港務局接到他們的公文後也認為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正式接管，因此這段時間在目前的情況來說，發生了職權的爭論。二個機關互相認為不應該由他們來接管。這個案，現在縣府已經根據過去所辦的經過情形以及發生糾紛情形請省府核示，究竟要由縣府來管或由港務局來管，到目前省府還沒有核示下來。

藍議員添福：

目前二個機關都不管，如果省府三、五個月後才核示下來，即他這段時間的生活，要他怎麼過。到底應該由縣府或由港務局管，請說明。

社會課許課長水師答：

按照舊的辦法是由縣府主管。新的辦法是在去年三月十日規定所有的碼頭工人由港務局來主管。由於權限的變動，應該由港務局來管，而目前的爭執是港務局認為工會方面沒有和他們辦移交。但是在縣府的立場，可以說已經把主管的權限移交給港務局來管理，這是政府機關權限的移轉，而不是碼頭工會與港務局間的移交。根據法令上的規定應由港務局來主管這事情。

藍議員添福：

這問題以我個人的看法，應該歸由港務局來管。但是港務局又把這事情推到縣府來。目前的問題並不是藍添木一個人的問題，將來難免影響到地方整個事情的發生，所以，現在我請教警察局局長，如果某一件事情我本人提出正式檢舉，局長是否可以保護我個人一切安全，請局長說明。

警察局局長經答：

當然要保障。安全問題我們有責任去維持。

藍議員添福：

一、馬公道至海軍軍區的道路，目前祇修到海軍東文段。據說東文到馬公道段已經不整修，請問是否事實，希望縣長能予修繕。

二、中正路的開闢，縣長對工程方面的重視，早晚都親自到現場去監督，其精神值得敬佩。但是美中不足，這條道路的旁邊有省立醫院，對市容的美觀與市區的發展都有很大的妨礙。省立醫院差不多有一萬坪的土地，而且這個地方



是交通最頻繁的地區，不僅是影響都市的發展，對於病患也不能得到寧靜的療養，所以，我希望縣長將來無論是在省方或是中央方面，對於澎湖醫院以及海關中山路北邊的宿舍，請能爭取把它遷讓出來，相信對澎湖市區的繁榮會有很大的幫助。

三、地價問題，三十六收支組土地已經賣出，據說一坪一萬元以上的高價賣出。但是政府方面對老百姓土地的征收，還是按照地價評定委員會所評定的價錢征購，老百姓吃虧未免太大。請縣長多為老百姓設想，不要讓老百姓太過吃虧。

四、目前的教育工作都受到財政的限制。教育工作應該做的，因為被財政單位控制而不能做。譬如每年自然增班的教室，因為受到財源的控制，不僅不能增班，從今年起反而減班。根據教育局長的報告，目前最多的是五十八人一班，同時他還說，比較起來本縣的情形還好，有的縣市增加到六十多人一班。一間教室容納多少學生都有明文規定，怎麼可以隨便減班，增加班級人數呢，這樣難免影響到學生的課業與老師的教學。一個老師的注意力是有限的，一間教室擠了五十多人，使得有些學生不得不坐到黑板下面去，對學生的視力、健康、學業都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我請縣長考慮一下，不要為了財政而不管學生的健康與課業，這樣，教育難免變成形式，而不是培養下一代的教育。不知縣長以為如何。

五、我們澎湖是一個海島，一般的生產都是最落後的。最近縣長為了地方的經濟發展，注重於觀光事業的推展，這是一個很正確的目標。而在一般觀光客的心目中，到我們澎湖來的目標是看景、看海，這是他們嚮往的要件，也是我們吸收觀光客具有條件。但是本縣基於國防上需要，到目前還不允許觀光客出海釣魚遊樂，對於本縣觀光事業的推展，影響可說至大。這是一個老問題，有機會希望縣長繼續爭取開放。

六、在建設局的工作說明時，局長報告說，因為受到經費的限制，對漁港工程不能做到合乎標準，這一點我請縣長多考慮，究竟是多化一點錢來做一個合乎規格，永遠可以使用的比較經濟，還是做了以後不久就壞，壞了再修比較經濟，我們要計算成本。所以，希望今後所做的工程一定要多投資一點錢來做一個堅固的，永遠可以使用的漁港，以節省公帑。

七、一隨意見轉請警察局長。文澳派出所可以說轄地區最大，但是目前連一輛

腳踏車都沒有，影響轄區治安工作很大，希望警察局長趕快加以充實。同時圍牆因為派出所是建築在高地，後面沒有任何建築物遮擋季風，冬天頗受強風之苦，也希望優先給予建築。

一、東文到馬公這段道路希望再整修，現在整修的是六十二年度的預算，因為全縣的道路太多，而且過去的路基也不太好，限於經費我們祇能分年來做。六十二年度我們除了整修其他的一些破爛的道路以外，海軍這段道路我們是分二年來做，所以東文到馬公，縣府已經列入六十三年度的預算來做，也就是說，明年七月以後我們就可以做。

二、澎湖醫院對市容的繁榮有很大的影響，我也有同感。澎湖醫院雖然也有很多人體體遷理，但是在重建時沒有遷，這是非常遺憾的事，為了發展市容，這醫院早就應該遷到郊外去，將來我們可與衛生處研究，希望把它遷到比較郊外的地方去。至於中山路北邊海關宿舍的遷建，也是有必要，可與海關與國有財產局研究。

三、地價問題，政府賣土地必須標賣，結果價格較高，而政府征收土地是以公價來買，這是一個很不合理的現象。不過，這是整個的政策與法令的問題，並不祇是本縣的事情，所以，現在中央方面也正在研究這問題，如何做到公平合理的要求。

四、國民小學減班問題，今天這個教育工作是沒有辦法避免不受財政的影響，可以說財政為教育之母，當然學校辦教育是每一班的人數愈少愈好，無奈受到財政的影響，班級的人數不得不稍為提高。按照省政府的規定，每一班級容納六十五人，但是有的學校或許容納六十五人坐不下，所以，我會經親自到鄉村的學校去看，結果坐滿了最多也祇能坐六十二人，同時最前面一排的兩邊，坐的學生因為黑板的反光，黑板的字看不見，因此，我想據事實把看不見的四人減少，就這樣，本縣是五十八人最多。按照省府的規定是六十五人，所以，高雄、臺北方面他們的人數不祇是六十五人，比六十五人還多。因為政府對教育方面的負擔太重，上級方面有一個政策，我們祇好按照上級的規定配合本縣的實際狀況去做。我想這是一個過渡時期，將來省的財政好轉時會慢慢改進的。當然縣議員的意見，我們也要繼續地向省府去反映，希望對班級的人數做合理的調整。

五、發展觀光事業，對海上的遊樂以及釣魚受到軍事上的限制。經過我們一再與軍方協調的結果，現在已經劃定一個地區可以釣魚和遊樂，同時高雄方面也有一家千樂公司來申請辦理海上遊樂事業，我們也批准他來做，但是不知怎樣，到目前都沒有實際來做。除了這家公司以外，如果其他的人願意來辦，我們也是很歡迎的。

六、興建漁港問題，經費不夠，把標準做得很低。不錯，因為受到經費的限制，我們祇好這樣做。如果說要做得很好，合乎標準，所需經費至多，而本縣大小漁港又有四十多個，要完全做到最高的標準，其進度一定很慢，何況每個地方要求做漁港都很殷切，如果做得很標準，以目前的預算也祇能做到二個漁港，事實上有些地方做漁港，他們的地形，海水並不需要太深，也就不需要做得太堅固，所以，我們要衡量實際情形去做。總之，今後建設局的設計，我們要特別注意以能抵抗風浪為要求。

七、文澳派出所交通工具與人員缺乏，今後請糧局長儘量設法加以調整。

糧局長報告：○腳踏車最近我們分到馬公分局十二輛，由分局負責分配到各派出所去，將來文澳派出所如果沒有分配到，我們再調整一下。○圍牆可以調查一下，祇要財源許可儘量加以修建。○警勤區，按照規定一個警員是負責三百戶二千個人口為原則，現在我們的警力有些地方是超過這個原則，有些地方的人口並不見得多。不過，目前本局還候少十多位警員，這十多位補齊了以後，我們就加以補充。謝謝。

陳議員換良：

一、目前漁會與魚市場前面空地上有很多空木箱，影響市容觀瞻至大。是否可請准將電力公司前而運出來的空地擺放這些木箱，以維市容觀瞻。  
二、正義街十三號的危險房屋，對於附近居民的安全不無威脅很大，希望縣長有個妥善的措施。

答：

一、漁港附近魚箱很多，影響市容與交通，希望撥到電力公司挖出來的土地上去放，我同意這樣做。不過，將來也要劃一部份給鎮公所放垃圾車和次肥車。同時五十六號道路，我們也想利用市區的廢土把它填過去。  
二、正義街十三號這棟房子是縣府的產權，土地是縣有、省有和一部分私有。這棟房子是一位退役軍人佔住，過去我也交給財政科處理。這問題可令訪警察

局在最近期間派員去看一看，把上面危險部份拆下來。  
張議員動九：

一、昨天林長讓議員與許記盛議員提議遷澎湖防部營地，我要補充一點意見澎湖部要遷讓，我的構想是遷到五德機場，同時把將來的綜合加工廠搬到澎湖部這個地方。把這一地區劃為工業區，對於加工廠的用地問題自可迎刃而解。  
二、紅木埕營區，將來遷出以後，希望做一個綜合超級民生市場，採取臺北欣欣公司的經營方式，相信對澎湖的繁榮會有很大的幫助，這二點建議希望縣長交涉，而後在省府沒有派你工作以前，規劃完成它，然後才離開澎湖。  
三、文農中心這個案是政府做了以後賣給老百姓，現在住的人雖然是不合法，但我認為這個責任應該由政府來負，希望交涉讓它合法化。

答：

一、澎湖部的遷讓，以及做為工業區，張議員的意見非特好，相信對地方的繁榮將有很大的幫助。不過，澎湖部究竟應該遷到什麼地方，這要由他們自己來決定。遷到五德機場是很好的，但是觀衛上可能有問題，不過，張議員意見可以建議澎湖部參考。  
二、紅木埕的營區土地，現在軍方已經列為可以遷讓的土地，同時也已經提供給國有財產局研究。將來我們的計劃也是希望能在這個地方建立一個市場，張議員希望我負責去做，當然我也樂意協助完成它。不過，這還要看今後發展情形才能着手去做。  
三、文農中心的房屋土地，過去是由軍方處理，現在據說已經移交給國有財產局處理，但是到目前為止，國有財產局都沒有與縣府研究處理的問題。將來我們可以找國有財產局與各業主研究辦理。

林議員長禮：

一、有關澎湖部的遷讓問題，昨天老百姓聽到我的建議都有很好的反映，所以，我希望縣長在最近要召開的防區黨政軍聯席會議能夠提出建議。至於遷到什麼地方去，這是軍方的事。不過，本人記得在日據時期，盟機轟炸澎湖時，第一個目標，炸彈是落在要塞司令部一棟很大的房子，後來，他們日本軍官也承認要來司令部，也就是目前的澎湖部的營房太過暴露，所以，這一點有機會也請縣長向軍方有所反映。

二、高雄籍的拖網漁船到澎湖附近海面來從事非法電魚，過去幾次會議我都提出

呼籲政府要取締。而最近漁業局的護漁號漁船，聽說到本縣附近漁場取締了很多艘高維維漁船的非漁捕魚，他們回到高雄以後究竟怎樣處理，本縣漁民都希望能夠了解，因為大家都認為其他縣市的漁船到本縣附近海面從事非法電魚，直接受害的是本縣的漁民，然而本縣縣政當局對這事情似乎並不太關心，這一點我請縣長多為重視。

三、中正路南端現在已經開闢完成，我很感謝縣長不顧一切來實現這一個澎湖大門面的工程，對地方的貢獻不謂不大，不過，剛才蔡議員也講過，東邊的省立醫院，以及西邊這端，目前還是一片斷垣殘壁，雖然這條道路已經開闢了，但是因為這端的地地據說都是畸零地，可能在短時間內沒有辦法美化這端的環境，所以，我希望縣長對這問題要多多督促有關人員邀請這端的地主研究一個適當的辦法，儘快把這邊蓋起房子來，以壯市容。

答：

一、下次軍政警席會議可以提出來。

二、高雄漁船用電非法捕魚問題，記得上一次貴會提出以後，在今年的三月間，陳主席邀縣市長座談時，我也特別把這問題提出來向主席以及有關廳處長報告，希望省府重視這問題，同時亦獲得主席的關照，交代農林廳漁業局設法禁止。而目前漁業局也採取了措施，公告禁止非法捕魚。此外本府也與警察局、聯檢處、漁會組織一個小組加以檢查。不過檢查是治標的辦法，治本的辦法還是要漁業局在高雄方面特別注意，嚴格禁止有裝箱的漁船出海。這問題可再建議商主席負責取締。

三、中正路南端西側土地，我也早就注意到，因此曾經召集有關業主加以協調規劃，同時他們也同意我們的規劃，現在的問題是一條通巷的未登錄地，這塊土地需要縣府去公文向國有財產局徵求他們的同意使用。同時前一個多星期國有財產局南部辦事處處長來澎時，我也特別把這問題提出來，請他們實地去看，也獲得他們的同意。將來他們同意的公文下來以後，我們就按程序來辦。我想，這塊土地今後蓋起來會很整齊的。

蔡副議長團圓：

一、有關電魚問題，據說小港方面的漁船最近知道漁業局護漁一號要抓他們，所以已經轉移向南澳西南漁場去。這一點本府順便提供縣長，請縣長多加注意。

二、今年農作物歉收，花生的收穫可以說不够成本，雖然地瓜收穫很好，但是價格甚為低廉。所以，花生部份我請縣長根據實際情況反映上級加以減免田賦。

地瓜收穫因為很豐，但是食用的人畢竟有限，消化不去，造成「穀殘傷農」，一斤地瓜絲祇有一元二、三毛的價錢，農民莫不叫苦連天。這一點也請縣政當局設法保障他們一個合理的價錢。

三、政府最近對農村的發展準備將投資二十億元加以建設。本縣沿海養殖漁業，根據縣長的報告，也將投資千萬元左右，這問題我提請政府方面要注意一點：就是說要投資養殖事業以前，我們政府必須事先知道如何去養，好好指導民衆來做。我們大家都知道，最近二、三年來，經過調查，我們澎湖很適合班節蝦的養殖，但是三年了，成果如何呢，雖然是養活了，但其成長率並不理想，可以說成果不佳。所以，我希望要做以前要有研究，要有準備，不能說投資下去以後就讓老百姓去自生自滅，這是一件很危險的事情，老百姓也不願意去做這個沒有把握的冒險。

四、按目前社區發展村里，可以獲得七萬五千元的補助款，但是有的村里人口祇有二、三百人也是七萬五千元，人口多的大村里同樣也是七萬五千元，大家都認為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分配。這一點希望建議上級，對於社區發展的標準，應以人口比率來增加補助款，好讓他們更容易發展社區。

五、社區發展，本縣所列的計劃尚有幾個村里沒有列入，沒有列入的村里都是貧窮的村莊，我希望縣府多少加以補助水泥，或給予公共建設，讓他們也能得到政府的恩惠。

六、有關農業發展，最近政府有一個口號，就是說要做到農業企業化。但是澎湖的耕地土地破碎，同時勞動力不够，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做多角的經營才有發展的希望。我不知道本縣最近對於農業企業化的經營採取什麼樣的措施。

七、最近地方人士對教育都非常熱心。譬如時裡國小的遷校，以及外安國小，地方人士都配合很多錢來建設學校，改善學校的環境。但是根據他們的反映，認為他們既然配合了錢，也希望縣府方面能夠多撥一點錢來加以建設，給他們一個鼓勵。

八、聽縣府的職員說，目前縣府員工縣內出差費很少除了發給膳費外不給交通費。

，因此，如果是遠程的出差，扣除車費剩下來出差費是不夠吃飯的，這一點也希冀縣長加以調整。

答：

一、非法捕魚問題，我們把這個情報轉到漁業局，希望他們特別注意。

二、今年花生歉收，希望減免田賦，到目前為止各鄉鎮都沒有反映這個意見，稅捐處也沒有向我報告。

三、淺海養殖沒有人指導，管理不得法，成效不太好，我想今後一方面建議農復會以及漁業局特別注意這個問題。同時建設局水產課也特別注意，請水產工作站多給我們技術指導。

四、社區發展，不論村里大小一律發給七萬五千元，這一點各村里都有反映，我們也曾建議，希望上級有所改進。

五、社區發展，我們原來是訂定八年計劃，後來省府改為四年。本縣九十六個村里編為七十八個社區，目前我們是按照這個計劃去做，當然有一部份是沒有包括進去，這些大部份都是離島的小村，他們的交通不方便，老百姓的配合款也很困難籌措，但是我們的四年計劃完成以後還要把它列入計劃來做。至於說他們必要的道路或者一些公共建設，我們當然要加以整理。

六、學校家長會非常熱心，配合學校有所整理，縣府是儘量給他們獎勵，譬如寺裡國小，他們要求做校門，現在校門都做好了，外坡國小的擴大操場，我們原來已經補助他，但是還是不夠，我們也正在考慮在下個年度預算時編一點經費加以完成這個工程。

七、出差旅費省府規定有一個標準。但是如吳按照這個標準去做，縣府的財政不容許，所以省府又規定可以斟酌自身的財力，訂定一個適當的標準，當然這個出差費很少，無奈受到財政的限制沒有辦法訂的很高，尤其鄉鎮方面更困難，今後就要財政好轉，可以逐步加以提高。

主計室主任曾延報告：縣府員工縣內出差費因為各方面的反應不好，所以，從十月一日起我們已經再調整交通費准許檢據報銷。

蔡副議長問：

一、本縣今年的地瓜，產比較多，但是地瓜絲一斤祇能賣到一塊二、三毛錢，農民吃虧太大，去年歉收時，他們向臺灣本島買來的品質很差，價錢却是二塊三、四毛錢，在政府當局高喚保護農民利益的要求下，我們的地瓜絲價錢竟

然那麼低廉。希冀縣長交代有關單位特別注意這個問題，儘量設法把價錢提高。

答：

二、養殖問題，剛才我已經講過，講美一位吳海東先生，他養殖蛤蚧失敗的原因是，附近的老百姓在海水退潮時用青酸鉀或者石炭酸去毒魚、毒海蟲，使得海水漲潮後殘留在淺灘的毒液流到養殖區去，就這樣本來已經三公分大的蛤蚧，在一夜之間全部被毒死。所以，對管理方面可以說不是他一個人可以做到，還是有賴於水產課以及警察局幫忙加以保護。

三、我們到鄉下去都可以看到公路預定地的界線，有的是十八公尺，有的是二十公尺，有的二十四公尺。當然此地還無所謂，但如村內房屋集中的地區，也有列為公路預定地，即似乎不大適當。所以，我們不妨建議上級，對房屋密集的地方，是不是可以把水溝與公路預定地扣除，儘量縮小幅度，免得老百姓損失太大。

答：

一、可以交代農林課與農會輔導課加以研究。

二、建設局馮局長漢光答：可以令飭水產課派員前往實地勘查一下。如果有這情形，即請警察局加以取締。

三、公路的界樁，因為全省有一個標準，而本縣因為土地有限，我們已經建議上級方面加以縮小幅度。目前所釘的樁，並不是馬上就要拓寬，而是告訴老百姓今後的建築不要在界樁以內，必須建在界樁以外，將來可能要拓寬到這個地方，事實上將來拆房子可能是在十年或者二十年以後，祇是告訴老百姓有這麼一個計劃。至於副議長建議村內房屋密集的地方不要做水溝與道路樹部份，我們可以建議上級。

許議員記盛：

警察處理環境衛生，取締交通妨害，但是廟宇是一所清靜的地方，水肥車把它放在廟宇前面是否可以，應該放到別的地方去。否則，如果說它這樣做可以取締，即我希望對於所有違反交通案件也不要取締。

答：

這問題我會經向衛生局長交代過，也指定在電力公司發電廠後門這個地方給他們放。回去後可飭衛生局正式去公文通知辦公所不能隨便擺。如果他們再不遵守，就叫警察局加以取締。

呂議員允東：

一、七美衛生所的助產士服務態度可說很差，她到馬公來，或者回去屏東從不請假。老百姓請她接生，高興就去，不高興就不去。所以，在今年五月間，西湖村有一位產婦臨盆分娩請她去接生，她却怎麼說都不去，不得已她的母親就臨時代為接生，但是接生了以後，報戶口她也不發給出生證明，使得她沒有辦法報。這事情不僅影響產婦與嬰兒的生命安全，連帶地也影響到戶籍問題。因此這位產婦的公公不敢讓他的第二位媳婦再在七美分娩，在最近帶她去高雄等待分娩，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希望下令衛生所有所改善。

二、七美電力合作社股金問題，在沒有電化以前鄉公所向老百姓募集股金幾十萬元，後來因為種種原因，這個工作由鄉公所接辦合作社業務，其實它已是一個虛設的機構，沒有事實存在。但是到日前股金沒有發還給老百姓，這事情請縣長加以解決。

三、七美代表會辦公廳補助款，聽說早就撥下去，但是鄉公所到目前為止遲遲不發起來，不知是何原因。

四、七美在二年前就大放光明，但是南港附近沒有一盞路燈，晚間漁船作業非常不方便，請縣府補助幾盞路燈加以裝設，以利作業。

五、七美交通船縣長八年來非常熱心為我們七美鄉爭取，到目前為止已經有一線希望。前一次雖然招標了，但是結尾流標，因此，省主席又答應增加八十萬元的補助款。我請縣長儘快辦理招標，務使這艘船早日建造完成。不要再遲延，免得影響到價錢的漲價，而標不出去。

答：

一、七美衛生所助產士服務態度欠佳，交代衛生局調查處理。

二、七美電力合作社，當初是組織合作社來經營，以後因為經營不善，鄉公所認為不如由鄉公所直接來管理比較好，經過縣長提出報告後，我們也同意，所以令飭七美鄉公所儘快另外成立一個水電管理所，把組織、組織規程，辦事細則以及預算等等報來，雖然也報來了二次，因為與規定不合，又發回去，到現在都還沒有報來，至於股金問題，我可以令飭鄉公所儘快把它處理好。

三、代表會辦公廳，前二天縣長來時我也催他快辦。據他答覆，最近就可以發包

四、鄉村的路燈是請鄉公所辦，可以轉飭鄉公所計劃辦理。因為最近省府對各鄉

鎮六十一年度與六十二年預算的差額補助已經撥下來，同時交通處也補助了二十多萬元的道路修建費，而貴會上一次決議補助各鄉鎮經費一百四十萬元內也撥給七美鄉公所十多萬元，我想他們鄉公所現在應該有錢可以做。可以交待鄉公所計劃辦理。

五、七美交通船經費不夠，省府已經答應補助不夠的差額，將來開標後差多少，我們就報請省府撥助。本來這一個月的二十日要做第二次的開標，但是因為省審計處沒有派人來，無法開標，現在預定在卅日開標。

吳議員明朗：

一、目前我們政府最重要的中心工作，我想縣長也非常清楚，就是要辦好這次中央公職人員以及省議員，縣市長的選舉。緊接着就是明年的縣市議員和鄉鎮長的改選。這一個選舉工作，無論是政府也好，我們執政黨也好，對這次改選之辦好，期望至殷。尤其是目前國際局勢動盪不定，我們政府辦理這次改選。意義可說非常重大，所以，在這裡我建議縣長注意二點：(一)我希冀縣長切實要求公教人員不要參加助選工作。公教人員參加助選是違法的。最近政府在報紙上也一再強調嚴禁公教人員助選工作，所以，我特別提醒縣長。(二)希望縣長交代警察局局長，請警察人員不要干涉選舉，下個月本縣的縣長、省議員以及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可能沒有黨外人士參加競選，但是明年的縣市議員和鄉鎮長的改選，相信會有很多黨外人士參加競選，因為五年前，本人參加競選時，是以黨外的身分參加，是時曾經受到警察人員的故意干擾，說我在湘西買票、宴客，無中生有，結果竟然引起老百姓的反感，也意外地給我增加了很多選票。這事情我在這裡再度提出來，希望縣長你能注意一下，有時候警察人員干涉選舉反而引起老百姓的反感，破壞執政黨的名譽。所以，我為了政府也好，為了我們執政黨的名譽也好，希望縣長對這次的改選工作一定要注意：(一)公教人員嚴禁禁止助選。(二)警察人員對黨外人士不要過分干涉競選，甚至應該儘可能給他一個合理、公正的保障。這樣，相信老百姓對我們政府，對我們執政黨一定會有一新耳目的好感。

二、昨天建國日報刊登一則消息說：瓦祠村與採石商人發生糾紛。這事情嚴重影響到他們的生命安全，我希望縣長你能注意一下。目前村民對建設局洪課長有個誤會，認為洪課長包庇商人，但我相信洪課長不會包庇他們才對，不過讓老百姓誤會也不好，所以縣長你也不要說商人的利益而忽略村民的生

命安全，要有一個妥善的處理才是。

三、前幾次大會本會通過一個決議案，爲了讓念學生有時候因爲多方面的原因，趕不上車者每個月准搭班車三次，這事情經過我們大會通過以後車船處也執行了一段時間。但是，聽說最近忽然對我們的決議案已經不執行。請問車船處斯課長，目前貴處是否仍然執行議會的決議案，請誠懇答覆。

答：

一、關於這次中央以及地方公職人員的選舉，吳議員希望能够做到公教人員不助選，警察人員不干涉，這事情是我們當前最宜要的工作，所以，中央以下各級政府都非常重視。而中央對選舉的原則早已公佈，一定要做到公正、公平、公開，尤其我們公務人員上級也規定不能參加助選，我想今後選舉事務所以及縣府所屬各單位這些公教人員一定是遵照上級的規定去做。如果將來發現有違法的事情，我希望各位檢舉，一定加以嚴辦。至於警察人員，他們在選舉時要維持秩序，盡到上級賦予的任務，當不致會干涉選舉才對。

二、建設課洪課長松棟答：有關瓦爾採石問題，這位商人在瓦爾開採的土地是國有財產局所有，所以他們向國有財產局申請使用，而後向縣府提出開採申請，因爲這個區域是海灘，對一般的公共設施沒有妨害，縣府依照土石採取辦法核發給他執照。開採了以後，村民認爲他們所挖的坑不規則，對他們的下海可能會發生危險，因此向縣府提出陳情，要求禁止其開採。但是經過我們研究的結果，它並沒有妨害公共設施的安全，所以沒有辦法吊銷他的執照。一方面對村民要求的安全問題，召集瓦爾村的有關代表、村長和這位商人加以協調，所得的結論是在他開採的區域設立警告標幟，譬如豎立紅旗，晚間點亮紅燈，警告老百姓不要靠近，免得危險。這位商人也依照協調的要求條件嚴格去做。本來這位商人是申請開採一公尺深，後來提出陳情，一公尺深應有表土，不能開採到石頭，要求開採到二公尺，因此，我們根據實際需要准予開採二公尺，同時規定開採了以後一定要把原來的坑回填到不及五十公分深度，用築安全。但是最近村里的人發現他開採的深度已經超過二公尺，而他們却沒有報到縣府來，我們不能知道，也就沒有辦法加以糾正。

三、車船處斯課長文昌答：目前我們仍然按照貴會的決議這樣做。  
吳議員明則：  
一、瓦爾採石問題，根據洪課長的報告是，縣府准許挖一公尺，但是根據派出所

的報告，目前已經挖到三公尺深，當然縣府依法准許開採，然而准許了以後也應該注意其是否會構成危險。所以，我希望洪課長會後親自到瓦爾去看一下，如果開採的深度確實構成危險，請能設法加以解決。不要答覆。

二、斯課長，你說目前仍然按照議會的決議案執行，事實上並沒有這樣做。希望你不要騙我。昨下午我特進問了三、四位車掌小姐，他們都說學生坐不上車，坐班車都要補票。如果你不相信，我們可以請車掌小姐來對證。縣長在我們澎湖主持縣政大概有九年時間，給我們澎湖人的印象是不滑頭，很老實，很忠厚，議會的決議案能辦到的，縣長就儘量去做，辦不到的也很委婉地向議會申覆，所以，縣長九年來給人的印象是忠厚、誠實。但是像斯課長這種滑頭的態度，不知道縣長有什麼感想。

答：

既然議會有一個決議，我想車船處應該按照決議去做。

吳議員明則：

縣長，我們議會既然有決議，而斯課長是主辦的業務主管，他不尊重議會的決議去做，縣長你有什麼辦法他。

答：

可以查一下，如果不遵照議會的決議去做，我們加以糾正。

吳議員明則：

請問斯課長，這事情你是心裡有數，我在前兩天提出質詢，隔天岐頭村有一位郭姓老師的女兒，這位郭老師可能與你太太有親戚關係，她坐不上車，結果要補票。昨天我也問過二、三位車掌小姐，今天早晨我再問過二、三位車掌小姐，她們的答覆，都是一致地說要補票。我真不明白，你既然知道錯誤，同時也提出質詢，爲什麼你不下令給車掌小姐准許坐班車三次。我聽說，你們在議會回去以後，處長和何秘書以及幾位高級官員會經表示，議會既然有決議案怎麼不照辦呢，但是你斯課長還是堅持不照辦。縣長，我希望你注意這事情，像斯課長這種態度，不尊重議會的決議，輕視學生，剝削他們應有的權利，我希望你要有一個明確的指示，不要讓他再胡作爲。否則我建議縣長把他降調。目前學生月票遺失，或者無意中在洗衣服時把它洗爛，要換買一張，一定要登報聲明作廢，同時重新購買整個月份。譬如：你的月票原來是買一百塊，定買時，也是一百元，不覺你已經坐了多次，都不

扣下來。請問縣長，假如你是二位鄉下的家長你將作何感想。

答：

我們再查明一下，如果沒有按照議會的決議去做，我們要令飭改正。如果真正有故意不做，我們也要糾正他，要他一定按照規定去做。

林議員聯登：

一、全縣的農民因為他們的收益不好，所以對耕作方面不感興趣。蔣院長上任後有鑑於農村很多問題政府待解決，因此，對農民問題也非常重視，馬上下令把肥料換穀制度廢止外，一方面要求抑低肥料價格，最近還宣佈三年計劃，要撥二十億元改善農民生活問題，可以說政府當局對農民問題非常關心。但是反看本縣農民，去年一年花生的收穫連種子都不够。今年聽說有足夠的雨量，昨天副縣長也說過，收穫量也是不理想，譬如湖西、隘門和大城北，農民種了五千畝，祇收穫一萬袋，把花生壳脫起來，剩下的花生仁四斗都不到，農作物歉收，田賦還是照樣要繳，農民莫不叫苦連天。因此他們希望把耕地放棄，捐給政府，但是據說政府方面也不准，說如果要把耕地放棄，所有的房地產也要一併捐出來。我覺得很奇怪，是不是法令有這麼一個規定，請縣長說明，此外，本縣今年度農作物歉收，農民生活清苦，也請縣長能給他們減輕田賦負擔。

二、最近在花輿服務的教員一道申發生不幸的事件，或許縣長不知道，在那裡服務二、三年後的教員，可以說都要患胃潰瘍症，譬如池東國小校長、合橫國小校長，以及現任的花輿校長，都在花輿服務以後患了胃潰瘍，經過開刀治療，因此，一般的教員都視它為畏途，不願意到花輿去服務，在花輿服務的教員為什麼會患胃潰瘍症，是不是與水質有關係，或者是食物的影響，我希望縣長派衛生局的人員去作一次澈底的調查。

三、學校暑假中，鄉村裡可以說到處都有漁船，在目前船員非常缺乏的情況下，很多學生既然希望利用假期上船賺取學費，減輕家長負擔，這樣既可暫時解決船員荒現象，是一舉兩得的事情，我們似乎應該准其上船工作才對。但是政府當局却偏偏不准，原因是為了安全。越南十多歲的小孩都動員參加作戰了，我們高初中的學生將近二十歲，比他們要健壯得多，如果在暑假中能發給臨時的漁民證，讓他們上船工作，不祇是賺取學費，對社會問題，減少不良少年的滋事，相信也會有幫助才對。這一點請縣長設法再向有關單位作

一建議。

四、最近幾年自然增班的教室都是在開學後才發包興建，譬如六十一學年度自然增班的教室在九月十四日新學年度已經開始後才發包。預算在我們議會五月底就審查好，省議會也是六月底審查完，在暑假期間興建，既不會影響學生上課，也不會影響老師的教學情緒，為什麼不在這個空閒期間興建，偏偏要在開學後才興建這是一件很矛盾的事情，希望教育局方面能够注意有所改進。這次水利局到本縣調查海岸被海水侵蝕的地方，都要建築防波堤保護老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而縣府所指定的這幾個地方，例如山水、青螺，這些地方老實說，事實上也是很嚴重的，但是也遺漏了湖西鄉的白坑村，白坑村每年被海水侵蝕的情形也是很嚴重，請縣長在水利局派員調查的機會向他們的技術人員提一下，請他們也給白坑村建設防波堤，保護村民的安全。

六、縣長在最近期間都在積極地設法完成競選諾言，這在我們澎湖的老百姓來說是一大幸福，我們非常感激縣長這樣的作風。例如中正路、正義街的開闢，以及中山路也即將開闢，我們很感謝縣長的德政。但是西嶼鄉的縱貫公路，本人在前一屆的大會就一再提出來要求縣長來做，至今經過多年，都沒有獲得縣長採納去做，跨海大橋化用一億多萬元建築完成後，吸引了很多慕名而來的觀光客，但是過了大橋，西嶼鄉的道路却很不像樣，這是一件遺憾的事，請縣長在你下任以前向有關單位爭取預算加以修好。

答：

一、地政科科長答：林議員所談的可能是繼承拋棄，因為繼承拋棄必須全部拋棄，不能祇拋棄部分，房地產不拋棄，這是不允許的。

這一點可能很多老百姓都不了解，可以令飭地政科寫一個資料在村里大會加以說明。同時也請這國日報發佈消息，讓大眾了解一下。

二、花輿服務的教員、校長都發生胃潰瘍的毛病，究竟是什麼原因，可令衛生局調查研究。

三、學生在暑假期間希望准予出海捕魚，賺取學費，減輕家長負擔，可以向上級提出建議。

四、增建教室每年都做得很快，按教室的興建有兩種，一種是自然增班的教室，另一種是危險教室的重建，而自然增建教室是由我們在年度前調查後編預算，然後我們按照預算執行，大部份都能在開學以前建好。但是危險教室的情

形勢有一點不同因為危險教室調查的時間比較慢，同時省政府核定的時間也要慢一天，七月底才核定，我們在八月設計，加上發包的手續，每年都在八月底或九月初才能發包開工，所以危險教室的重建時間比較慢。林議員所講的可能是危險教室部份，因為教育廳必須作全省的調查。而後籌經費，因此時間比較慢，不過，林議員的意見我們要反映上去，希望能夠配合自然增班的教室一齊來做，這一點值得我們改進。

五、水利局在本縣做海岸保護堤，我們調查後已經報上去。上一次建設廳長來澎時，我也向他提出口頭報告，同時也獲得決定觀音亭在下次年度馬上就要做。其餘的，我們報去後還要經過省府詳細的審核才能決定。至於白坑村海岸也希望爭取來做，如果我們的呈報沒有包括進去，可以再建議省府增加來做。

六、西嶼縱貫公路自從跨海大橋完成後，的確需要加以修建，而軍方也一再建議，一再要求，我們也一再向公路局建議，但是關於預算都沒有獲得上級的同意，有機會到臺北，我要繼續努力爭取。同時也把這事情列入移交，希望下一屆縣長能夠繼續爭取其早日拓寬。

許議員素業：

一、房屋稅的課征，請問市區和鄉村的現值估價標準有否差別。

二、本縣田賦稅一年課征多少。

稅捐處高股長丁贊答：

一、房屋稅的估價，我們是按照財政廳頒佈的房屋等級查定標準表來做。這個查定標準表裡面都有詳細的分別，譬如屋頂是什麼做的，天花板、地板是什麼做的，都有詳細的規定，我們按照這個標準，每年都要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來訂定等級和每坪的價錢，調查人員根據現場勘查後再參照這個標準計算應課的稅額。至於市區與鄉村的現值估價並沒有差別，祇是以地段來分別，而本縣全縣分有七個等級，其中馬公市區分四個等級，湖西、白沙以及馬公郊外屬於第五等級，再落後的地區是第六、第七等級是這樣的分別。

許議員素業：

一、本縣房屋稅課征的現值估價方式，如果按照省頒佈的辦法來估價，我認為非常不公平，同時也不切合實際。我們知道，同樣的設計，同樣的構造，同樣的設備，鄉村與市區同樣一棟房子，它的利用價值要差多少，不用多講，市

區一個月可以租出千把元，鄉村是否可以租出去呢，所以這種現值估價是不合理的，希望縣長提出一個完整的腹案，積極地向省方建議把市區與鄉村的標準分別開來，儘量減輕鄉村老百姓的負擔。

二、本縣的田賦稅問題，本縣農業的落後，要比臺灣本島差幾十倍。這次蔣院長也非常重視農村建設工作，所以，我希望縣府方面對本縣的農民問題要有一個緊急的措施。本縣的田賦稅課征標準也是根據省頒的辦法課征，這也是一個很不公道的做法，最近據我了解，本縣各鄉鎮都紛紛反映，希望我們澎湖縣的田賦稅一律不要課征，用以提高農民的耕作興趣，讓他們在耕作方面能夠得到相當的收益，安定他們的生活，如果按照剛才稅捐處的報告，本縣田賦稅一年的稅收才有四百多萬元，數額雖然不多，應該是不要課征的，不要說旱災或水災才要報省減免，這樣，對他們並無多大的裨益。

三、住的問題，最近幾年來本縣國民住宅的興建似乎已經停頓。本縣多年來經編政府努力地方建設，使得老百姓生活水準提高，同時市區裡面高樓大廈也不斷地興建，繁榮地方不少，但是相反地也有不少貧窮老百姓，尤其是鄉村方面，他們更需要我們政府國民住宅的興建政策輔導他們興建一棟自己的房子，但是政府當局把個別興建的辦法改為集體興建，這是一個很不適合本縣實際情況的措施，希望縣府繼續爭取，使得本縣的國民住宅能夠個別興建，好讓每一位在鄉村還沒有得到棲身之處的老百姓能夠利用這一個政策建設他們的家園。這樣，在住的方面，耕作方面都能够得到保障，我們留住這些老百姓共同建設地方，繁榮地方將有很大的幫助。

四、觀光商場內以前有一個攤位，前一段時間警察局基於整理環境衛生的理由不讓這些攤販到裡面去做買賣，把他們趕到建國市場去，但是建國市場都有同等的攤位，他們進了建國市場以後，不僅容納不下，也使的市場形成混亂，所以他們希望在觀光商場做一個比較理想，衛生更好的攤位從事擺販生意，維持生活，這事情也獲得警察局長的關懷，曾經召開協調會議，這地方的環境的確需要整理，它的排水溝與公共設施，我建議縣府替他們做好，讓這些沒有固定攤位的攤販回到觀光商場來做生意，維持生活。

五、本縣柏油路面，重要的縣道可以說都已經修得很好，但是東衛經過湖西、南寮到龍門，這條道路目前已經破爛不堪。希望縣府能够儘量設法加以修好，以利民生。



六、車船處目前在本縣有一百三十個停車處，但是祇有二十五個候車室，這個比率可以說非常低。希望在幹道上可以看到的候車處都能普遍地蓋起候車室。如果車船處的財力確實有困難，希望縣府設法協助其加以改善。

答：

一、房屋稅課征問題可以建議上級加以研究。

二、希望本縣田賦稅全部免除，這牽涉到中央的政策問題，可以建議上級准予免課，因為本縣的生產價值與臺灣本島的生產價值差得很多，就是不能全部免課，也應該降低到一個相當的程度，用以減輕本縣農民的負擔。

三、本縣國民住宅的興建方式，我們也一再地建議，現在上級已經同意我們不要集中興建，恢復原來的個別興建辦法。我想下年度開始就可以與過去一樣申請建築國民住宅。

四、重光商場問題，根據警察局的報告，裡面原來攤販用的桌子，時間已經很久，都爛了，可能會發生危險，必須拆除，所以警察局最近把這些桌子拆除。拆除了以後，原來的地方應該可以給他們使用，究竟是不是可以給他們使用，我還要問他們加以研究。

五、柏油路問題，因為過去所做的基礎太壞，而最近車輛交通流量很大，同時載重量也一年一年增加，因此路面修不勝修，一方面上級補助的維護費又很有限，所以我們準備在下年度開始把最壞的道路，一段一段把它挖起來重新翻修，做堅固一點，湖西這段道路我們也是要一段一段翻修比較徹底。

六、停車處候車室令飭車船處儘量逐步加以增建。

許議員素潔：

一、車管處是一個營業機構，對旅客的服務工作應該做得好，不能祇顧賺錢，而不管旅客應有的權利，所以縣府在輔導方面也要隨時隨地注意到旅客的需要，一個候車室才五、六千元，誠如縣長所說，如果移用員工宿舍這筆錢來做，即我們全縣比較大的村里可以做很多間，我們看到每天在停車處候車的老百姓，很多很多在那兒任其風吹雨淋，晒太陽等車的情景，尤覺得這是多麼的需要，所以，縣政當局也應該負起責任來做。

二、重光商場的攤位問題，承蒙警察局長的幫忙，大致都可以獲得解決，現在唯有的問題是需要做排水溝，這些錢並不多，希望縣府加以維修，把這個地方的環境整理好。

答：

一、令飭車船處今後儘量逐步加以增建。

二、可以派員調查研究辦理。

許議員記盛：

一、剛才林議員談到花嶼的教員都患上了胃潰瘍症，不祇是教員，就是當地的老百姓也有這個毛病，縣府沒有辦法給予開鑿深水井，據說已經撥出一筆錢交代鄉公所給他們開鑿深水井，但是到目前鄉公所都沒有派員去做，這一筆縣長應該加以重視。有關離島的建設我建議縣長不要交代鄉公所去做，應該由縣府直接來做比較妥當，也比較能爭取時效。

二、將軍村目前的發電量電燈不能亮，雖然縣長準備把望安30KW發電機檢到將軍村去加強發電量，另外再買一部比較小的發電機拿到望安作為預備用，但是30KW去了以後也是不夠需要，以目前用電趨勢算起來，至少要100KW發電機才夠應付，所以我建議縣長能夠一次給予解決，購買與望安同樣的100KW發電機交將軍村使用，所需款項可能要七十五萬元，我們按照規定由電力公司補助三分之一，縣府補助三分之一，其他三分之一即由村民自己負擔，同時村民負擔部份我向縣長負責，絕對如數配合，而後將將軍村這都30KW發電機拿到島嶼去補助他們，加強他們的發電量，這個計劃弄完縣長一定要做。

答：

一、花嶼村民胃潰瘍情形，令飭衛生局調查一下，看看飲水是不是有問題。

二、將軍村發電問題，我們可以重新加以檢討，究竟他們需要多少發電量可以重新研究，同時也與省府、電力公司等協調，重新建設一個規模比較大的發電廠，島嶼也是同樣情形，本來他們的發電機是抽水用，所以晚間不抽水時用來發電照明，結果因為電費不管使用度數多少，一律同樣價錢，因此有錢的人就買電鍋、電風扇，這樣濫相使用，而超出了範圍，增加用電量，這點值得我們對這些小離島的居電情形加以管理，加以限制。

陳議員竹林：

一、據我了解，目前危險教室還很多，而縣府也尚有五十多萬元的經費，為什麼不動用這筆錢把它加以興建。

二、虎井與東吉國小目前還沒有派任校長，前天教育局質詢時，局長也答應馬上

就派，因為本縣目前還有一位甄選合格，經過受訓，够資格的候補人員陳昆午先生，我希望能够儘快加以派任，東吉國小的教導是當地人，沮居東吉，同時成績很優秀，教導主任已經擔任多年，可以說對學校的業務都很熟悉，沒有校長尙無大碍，但是虎井校長調到興仁國小以後，教導是剛由教員升任的，可以說一切都還很生疏，因此需要有一位校長去領導，希望儘快派下去。

三、有關本縣教員考試問題，這次議會組織一個調查研究小組實地去調查，研究以後曾經有一份報告書經過調查小組審查以後送到縣府去，請縣府加以研究辦理，不過在還沒有送到縣府以前，我也向教育局提出質詢，主要的是發現有二所學校辦得很草率、很不公平，並且也提出具體的情形，現在我再簡單地向縣長作一報告：

馮公國小洪金枝老師，在學校裡參加過很多的活動，成績很優秀，並且整年都沒有請過假，吳秋麗老師並沒有其他具體的表現，也就是說服務成績平平，但是她請過假，卅六天的產假，沒有具體表現的，考績甲等，而洪金枝老師參加過很多種活動，並且有具體表現，曾經縣政嘉獎有案，整個學年度沒有請假，反而考績二等，這祇是一個例子，報告書還有舉很多例，請問縣長，你認為這樣的考績公平不公平。

報紙上曾經有一位校長向建國日報的記者這麼說，校長無權參加考績工作，考核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各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應該組織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校長執行複核，明明寫得很清楚，爲什麼向記者說校長無權參加考核工作呢？簡直一派胡言！不負責任的講法！我不知道他的用意何在，如果了解內容的人相信不會受騙才對，不明議會調查研究小組所報告內容，隨便講話，說校長親屬也可以參加考核，不錯，我並沒有說不可以，祇要是教員，每一個人都可以參加，並沒有說不行，中正國小校長的太太沒有特殊表現，就是說服務很正常，沒有特殊表現，也沒有具體的資料供給調查小組參考，但是她請假三天，他們學校還有幾位服務很正常，並且有特殊表現，經過縣府嘉獎有案，整個學年度也沒有請過假，這樣的情形，究竟那一位應該考績甲等？是不是校長太太應該考績甲等？如果說有特殊表現，我們沒有話講，但是她沒有，我們要求具體的資料，却提不出來，而且請過假，有人整個學年度都沒有請假，也經過縣府嘉獎，却考績二等，這樣的考績使人不滿，這兩所學校目前可以說吵得很厲害，有的當場向校長提出抗議，有的在開會中

開意見，當然，要求做到公平的確有困難，絕對不能做到十全十美的考核，調查小組也沒有要求做到十全十美，但是也應該儘量求其公平，儘量要求當事者的心服，這事情我希望縣長下令調查，爲什麼要欺騙人家，欺騙輿論界，明明規定得很清楚，爲什麼要說謊，用意何在！

答：

一、今年還有八間教室，他們要求拿縣的預算來做，一間要八萬多元，但是財政科認爲過去省府有補助的標準，一間教室補助五萬元，另外三萬多元才自縣府配合，這樣可以減輕縣府的負擔，所以八間教室我們報到省府去，希望這八間能列在下一年度，承認下年度一定要分配我們八間以上的教室，這樣減輕了負擔，我們也就可以多做幾間，這五十多萬元就是我們剛才所講的八間教室的配合款，我們的計劃是省府如果同意了，就先把錢整出來，做八間教室，如果不同意，五十多萬元完全由縣府來做，那麼我們就做多算多少，當然在本年度的預算，我們會用在教室方面去，不會留下來不用的。

二、虎井與東吉國小校長，我們準備在寒假中加以檢討，陳議員的意見可以併入研究。

三、學校教員的考績，我已經交代教育局同人事實加以切實的調查，縣府要公正的處理，應該該議處的也加以處分。

答議員開佈：

一、將軍村因爲村民的用電量過多，發電量不能應付村民的需要，目前已經二、三天電燈不能亮，雖說縣府正在設法增購20KW發電機加以支援，但是20KW發電機需要二十萬元，以KW發電機七十五萬元就可以買到，村民的意見是配合三分之一，這樣縣府的負擔既不多，也可以永遠解決村民用電需要，希望能夠購買50KW發電機補助下去。

二、二十二日聯檢處希電話給將軍檢查哨哨長說：將軍村後港船隻出入很少，要他解散後港檢查哨，雖說船隻出入不多，但是一旦解散，對於停泊該處的船隻出海作業確有頗多不方便，希望建議聯檢處不要解散。

答：

一、將軍村發電問題，我們再加以研究，儘量擴大電力。

二、可與聯檢處通繫一下。